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2 年第 8 期

总第 453 期

出版日期：8 月 20 日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蒲鲁东在马克思思想形成中的不同理论面相

——马克思从政治哲学走向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意义探析 文 兵 1

价值理性共识与公共性优存的新文明叙事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其世界性意义 袁祖社 8

道德是什么：发现与发明

魏则胜 苗存龙 15

超越结构主义：普兰查斯方法论辨析

石德金 22

晚明耶佛之辩

——以蕡益智旭《辟邪集》为中心 刘 峰 30

政法社会学

算法自动化决策的属性、场域与风险规制

侯东德 张可法 36

·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

乡村振兴的现实考量与理性思考 陆益龙 董惊乔 45

从“谋生”到“乐生”：中国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的逻辑理路演进 刘海春 李昭昕 52

双重嵌入：一个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分析框架 熊 彩 60

经济学 管理学

· 现代货币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笔谈 ·

现代货币理论的核心观点及政策启示 [美] L. 兰德尔 · 雷 66

关于现代货币理论的四个观点 刘尚希 71

现代货币理论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适用性考察 杨瑞龙 74

现代货币理论的澄清及其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意义 贾根良 77

乡村振兴下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基于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的视角 刘志忠 张浩然 欧阳慧 83

通过 ESG 投资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陈 骁 张 明 92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ols@126.com
哲学 gzphi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历史学

殖民医学史：术语内涵、核心争论与多元视角	杨祥银 99
汤斌两次入仕辞官考论	赵秀红 113
·环境史·	
企业家的自然保育理念与实践	
——论洛克菲勒家族对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贡献	张瑞胜 梅雪芹 122
菲律宾内格罗斯与邦板牙糖业发展差异的原因分析（1855—1934）	肖艺伟 132

文学 语言学

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	
——以蒙克奇异美学为例	周 宪 141
作者“死”后理论往何处去	
——布朗肖的“域外思想”及其书写	吴子林 150
“朦胧诗”论争中的学院权力	
——以“南宁诗会”为例	李建立 160
论宋人对唐传奇的文体定位	王庆华 167

学术动态

乡村振兴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左康华 175
英文摘要	177

CONTENTS

No.8, 2022

Proudhon's Different Theoretical Faces in the Formation of Marx's Thought	
——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Transition from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Political Economy <i>Wen Bing</i> (1)
The Rational Consensus of Value and the Narrative of the New Civiliza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Publicity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the Though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Its Worldwide Significance <i>Yuan Zushe</i> (8)
What is Morality: Discovery and Invention <i>Wei Zesheng and Miao Cunlong</i> (15)
Beyond Structuralism: An Analysis of Nicos Poulantzas's Methodology <i>Shi Dejin</i> (22)
Debate on Catholicism and Buddhism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 Centering on <i>Anthology of Writings Exposing Heterodoxy</i> of Ouyi Zhixu <i>Liu Feng</i> (30)
Algorithmic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 of Attribute, Field and Risk Regulation <i>Hou Dongde and Zhang Kefa</i> (36)
Realistic Observation and Rational Thinking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Lu Yilong and Dong Jingqiao</i> (45)
From "Making a Living" to "Enjoying a Happy Life": The Logical Evolution from China's Poverty Governance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i>Liu Haichun and Li Zhaoxin</i> (52)
Dual Embeddedness: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Capital'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Xiong Cai</i> (60)
The Core Viewpoint of Modern Monetary Theory (MMT) and Its Policy Enlightenment <i>L.Randall Wray</i> (66)
Four Viewpoints on Modern Monetary Theory <i>Liu Shangxi</i> (71)
The Applicability of MMT to China's Macroeconomic Policy-Making <i>Yang Ruilong</i> (74)
Clarify MM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MMT to China's Macroeconomic Policy <i>Jia Genliang</i> (77)
The Effect of Land Transfer on Income Distribu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ivalization	
——Perspective on Local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i>Liu Zhizhong, Zhang Haoran and Ou Yanghui</i> (83)
Promoting Economic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Through ES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China's Practice <i>Chen Xiao and Zhang Ming</i> (92)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Terminology Connotation, Core Debates and Multiple Perspectives <i>Yang Xiangyin</i> (99)
Research on Tangbin's Twice Official Career <i>Zhao Xiuhong</i> (113)
Entrepreneur's Conception and Historical Practice of Conservation	
——A Study on Rockefeller Family'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i>Zhang Ruisheng and Mei Xueqin</i> (122)
An Analysis on the Sugar Industry Divergence Between Panpamga and Negros, 1855-1934 <i>Xiao Yiwei</i> (132)
The Cultural Logic of Modernist Art: A Case Study on Munch's Strange Aesthetics <i>Zhou Xian</i> (141)
After the Death of Author: Blanchot's Thinking from the Outside and His Writing <i>Wu Zilin</i> (150)
The Academic Power in the Debate of Misty Poetry: A Case Study of Nanning Poetry Conference <i>Li Jianli</i> (160)
Study on the Stylistic Positioning of Tang Legends from Song People's Point of View <i>Wang Qinghua</i> (167)
Review of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Zuo Kanghua</i> (175)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蒲鲁东在马克思思想形成中的不同理论面相

——马克思从政治哲学走向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意义探析^{*}

文 兵

[摘要]马克思青年时期就投身于对现实政治的批判并倾注于对政治哲学的探究，但马克思思想的成熟则是伴随着他对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而不断深入的。虽然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的规划即人的解放是他的恒久的思想主题，但在马克思看来，要解决政治哲学中的问题，还必须将之建立在坚实的科学的基础之上，必须对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结构进行严肃的分析。从《神圣家族》到《哲学的贫困》，马克思都将蒲鲁东的思想作为考察对象，但他对蒲鲁东思想的态度则是从辩护走向了批驳，这深刻反映了他从对政治哲学的关注走向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的必然性。

[关键词]蒲鲁东 政治哲学 政治经济学 《神圣家族》 《哲学的贫困》

[中图分类号] A811;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01-07

马克思的理论生涯是以政治哲学（在德国称为国家理论与法哲学）为起点的。可以说，马克思最初是以理论批判的方式介入当时的政治生活的。早在博士论文写作时，他就提出了世界的哲学化同时也是哲学的世界化的观点，认为自由的理论精神就是一种实践力量：“哲学的实践本身是理论的。正是批判根据本质来衡量个别的存在，根据观念来衡量特殊的现实。”^①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开始具体地介入现实的政治斗争，遇到了难以解决的“令人苦恼的疑问”，即要对物质利益问题发表意见的难题，这动摇了他从思想观念出发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案。恩格斯曾在1895年致理查·费舍的信中说：“我曾不止一次地听马克思说过，正是他对林木盗窃法和摩泽尔河沿岸地区农民状况的研究，推动他由纯政治转向经济关系，并从而走向社会主义。”^②恩格斯的这一说法，肯定了政治这一领域实为马克思早期理论研究的重心之所在。其后，马克思经由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深入探讨了国家和法同物质利益之间的关系，得出了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的重要结论。马克思到巴黎之后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两篇文章，其中第一篇文章即《论犹太人问题》被看作是马克思从克罗茨纳赫带到巴黎的，^③马克思仍然将如何解决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分离作为主题，深刻阐明了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之间的关系；而第二篇文章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则是马克思在巴黎研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论，并直接接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哲学研究”（20BZX019），“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与建设计划”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文兵，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2249）。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01页。

③ [英]麦克莱伦：《卡尔·马克思传》，王珍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触到了巴黎工人运动之后写成的，文章得出了无产阶级必将成为人类解放的担当者这一重要结论。马克思原来打算在发表这个“导言”之后，接着完成《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著作，继续批判法、道德、政治等。此后马克思进入了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开始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写作，这一过程也受到恩格斯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的影响。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还特别说明，为了不妨碍阐述和理解，他准备用不同的、独立的小册子来批判法、道德、政治等。这些研究实际上触及了国家、法、道德等方面，但他说：“在本著作中谈到的国民经济学同国家、法、道德、市民生活等等的联系，只限于国民经济学本身专门涉及的这些题目的范围。”^①

1844年夏，马克思与恩格斯再次见面，二人在绝大多数方面都显出了意见的高度一致，从此开始了他们之间理论上的合作，《神圣家族》就是他们首次合作并公开出版的著作。该书绝大部分是由马克思完成的，以至恩格斯对于把他与马克思并列为作者还表达了不太赞同的意见。该书主要是针对鲍威尔在《文学总汇报》上发表的系列文章。其实，马克思与鲍威尔之间的公开争论早就开始于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一文，《神圣家族》也可以说是这一争论的继续，其中涉及的很多主题是相同的，但无疑也深化了马克思在《德法年鉴》时期的思想。梅林认为，《神圣家族》表面上同《德法年鉴》没有什么联系，“但从它的实际内容来看，它完全包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该杂志中所划定的思想范围之内。”^② 奥伊则尔曼认为：“《神圣家族》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法年鉴》中表述的思想的直接继续和发展。同时，在这篇著作里完成了向新思想领域的转变，即提出了在他们以前的著作中尚未探讨过的问题。”^③ 梅林和奥伊则尔曼都对《神圣家族》和马克思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两篇文章进行了比较，并对前者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的独特地位有不同看法，但他们肯定了两者之间在理论主题上的一致，而其中最重要的主题则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等。这些当然是马克思的政治哲学的重要内容，也是这一时期马克思思考的重心。恩格斯在1845年3月收到《神圣家族》一书之后致信马克思，在谈及他们共同组织翻译出版一套《外国最杰出的社会主义者文丛》时，还提到马克思“就要对政治作出全面的批判”。^④ 《神圣家族》当然也涉及奥伊则尔曼所说的马克思与恩格斯以往没有涉及的问题，如对黑格尔唯心主义实质的揭露、对法国大革命的评述、对近代欧洲哲学的分析等，但这些问题可以说都是围绕着从《德法年鉴》开展出来的政治哲学的主题。本文主要考察的是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与《哲学的贫困》中对蒲鲁东不同思想关系所做的研究，以期揭示马克思政治哲学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因而只聚焦于马克思对蒲鲁东的论述进行分析。

一、《神圣家族》与对蒲鲁东的辩护

鲍威尔一伙及其《文学总汇报》的思想主调，就是将“精神”与“群众”对立起来。布鲁诺·鲍威尔在该报第1期（1843年12月）上发表了《犹太人问题的最新论文》中，就宣称：“到现在为止，历史上的一切伟大的活动之所以一开始就是不合时宜的和没有取得富有影响的成效，正是因为群众对这些活动表示关注和怀有热情。”^⑤ 鲍威尔这一个论调，也是他们否定蒲鲁东的基调。埃德加·鲍威尔在该报第5期（1844年4月）上发表了《蒲鲁东》一文中，对蒲鲁东的著作，不仅没有给予正确的翻译，甚而做出了错误的评价。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虽然就已认识到他与蒲鲁东之间的差异，但面对鲍威尔对蒲鲁东的歪曲和攻击，马克思对蒲鲁东进行了维护。这一维护正是基于马克思在《德法年鉴》时期就已开始转向的共产主义的立场，马克思正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首次提出“无产阶级”这一概念并指明了它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接受共产主义，也是受到了蒲鲁东的影响。马克思早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

② [德]梅林：《德国社会民主党史》第1卷，青载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年，第196页。

③ [苏]奥伊则尔曼：《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潘培新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4年，第352-35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49页。

⑤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6页。

在《莱因报》时期，就开始研究蒲鲁东的思想；他在 1842 年 10 月发表于该报的《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一文中，表达了对当时流行的共产主义理论并不赞同的态度，但表示对于蒲鲁东等人的著作并不能轻视，“决不能根据肤浅的、片刻的想象去批判，只有在长期持续的、深入的研究之后才能加以批判”。^①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明确认为蒲鲁东的著作是“法国无产阶级的科学宣言”。^②

马克思之所以对蒲鲁东反对私有制的主张给予了较高评价，是因为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将私有制当成了确定不移的事实和一切论断的前提，而“蒲鲁东则对国民经济学的基础即私有财产作了批判的考察，而且是第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无所顾忌的和科学的考察”。^③ 但马克思并没有对政治经济学的问题给予详尽的讨论，因为他的批判对象鲍威尔就《什么是财产》丝毫没有谈到政治经济学。蒲鲁东在书中声称：“我并不想建立体系：我要求特权的消灭、奴隶制的废止、权利的平等和法律主宰一切。正义，再没有别的东西，这就是我的论证的始末。”^④ 鲍威尔抓住了蒲鲁东的“公平”而且是“群众的公平”，并将“群众”强说成是蒲鲁东奉为的历史上的神。马克思的评述主要围绕着鲍威尔将“群众”与“精神”或“批判”绝对对立起来的这一观点展开。

马克思指出，蒲鲁东从私有制造成贫穷这个事实出发，得出了否定私有制的结论。如果说在社会主义者那里，无产阶级担负否定私有制这样一个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使命，并不是因为被看作成神的缘故，恰恰是“由于在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身上，一切属于人的东西实际上已完全被剥夺”。因此，激励蒲鲁东去写作的是“群众的、现实的、历史的利益”。^⑤ 虽然马克思在这一时期对于无产阶级历史作用的看法，主要基于对无产阶级现状的直接观察，也没有摆脱费尔巴哈的人道主义的立场，还夹杂着用“人的自我异化”来说明阶级状况和历史运动，但是，与《德法年鉴》时期的思想相比，他这一时期已认识到必须从无产阶级自己的生活状况和资产阶级社会的整个结构来阐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马克思通过运用他自《德法年鉴》以来对国民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尤其是他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得出的结论，来把握体现在蒲鲁东经济学思想中的积极意义。在马克思看来，蒲鲁东以劳动时间作为物品的生产费用，排除了旧的经济学中将资本和地产的物质力量作为决定性的因素，使人成了决定性的因素，因而“恢复了人的权利”。^⑥

马克思在针对布鲁诺·鲍威尔在《文学总汇报》上发表的第 8 篇文章即《目前什么是批判的对象》（1844 年 7 月）所做的批判中，对法国唯物主义批判的历史与法国唯物主义的群众的历史进行了比较研究，其中虽然并没有提及蒲鲁东，但在他的一些论断背后是有蒲鲁东的影子的。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在理论领域体现了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而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则在实践领域体现了这种和人道主义相吻合的唯物主义。”^⑦ 在马克思看来，法国的唯物主义有两个派别，一派起源于法国的笛卡尔，一派起源于英国的洛克，而后者直接导向了社会主义。洛克论证了合乎健全理智的哲学，“间接地指出不可能有与人的健全的感觉和以这种感觉为依据的理智不同的哲学”。^⑧ 法国的孔狄亚克、爱尔维修、拉美特利等唯物主义者，都是用洛克的感觉论去反对形而上学，而且还将之运用于社会生活，肯定了人的感性存在和现世生活，将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视为全部道德的基础。马克思通过对法国革命的考察，说明资本主义国家的存在恰恰是以私人利益的自由运动作为基础的。马克思在这里修正了他在《德法年鉴》中将个人视为孤立的原子的说法，将个人视为由利益而相互之间联系起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29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6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56 页。

④ [法] 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孙署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41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61-262、266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70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27 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333 页。

市民社会的成员。马克思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不是由国家巩固市民社会，而事实正是由市民生活巩固国家。

蒲鲁东虽然喊出了“所有权即是盗窃”，但他并不是反对财产本身，而只是反对财产的滥用，所以说：“求得一个绝对平等的体系，在这个体系之下，除去所有权或所有权流弊总和之后的一切现有的制度不但可以存在，而且它们本身还可以用来作为平等的工具。”^①马克思对蒲鲁东的平等观念提出了批评，认为他只是用“平等的占有”来反对私有财产，“平等的占有”仍然囿于资产阶级的国民经济学的立场。而如何真正扬弃国民经济学则需要一种新的历史观，这正是马克思后来所做的工作。

可见，马克思恩格斯的《神圣家族》的主题完全就是政治哲学的。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家依据描述性与规范性的区分，把“政治哲学”作为一门“规范性”（normative）学科，如此一来，马克思主义之中就不再包含“政治哲学”的内容，或者说并不存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学。将描述性与规范性截然二分，这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政治哲学”虽然是思想史上晚近的一个概念，但其在使用之初并非被意指为一个“规范性”学科。韩水法教授曾将“政治哲学”的概念追溯到鲍桑葵在其《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1899）中的使用。^②鲍桑葵在该书中认为，“政治哲学”产生于古代希腊城邦，其后又复兴于近代民族国家。他用“政治哲学”来指称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于国家与法的分析。其实，在德国，“政治哲学”的使用还可以往前推到青年黑格尔派的卡尔·瑙威尔克，他于1843—1844年在一所大学冬季学期举办了题为《政治哲学理论的最重要体系的历史》的讲座。因其讲座内容被指责为诋毁宪法的基础、危及现行的制度，从而遭到了普鲁士教育大臣的干扰。^③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就蒲鲁东所做的评述，主要是围绕蒲鲁东的《什么是所有权》一书的，这部书完整的书名为《什么是所有权或对权利和政治的原理的研究》。从此书名来看，可以说这部著作关涉政治哲学的问题。蒲鲁东所要追求的就是“平等”“正义”“自由”，所要论证的就是一个理想的社会。马克思对他的评述当然也是政治哲学的。马克思后来批驳蒲鲁东主要是因为他这套理论的空想性质。

二、《哲学的贫困》与对蒲鲁东的批驳

马克思与恩格斯合作撰写了《神圣家族》之后，1845年春又一起清算他们从前的哲学信仰，其成果就是《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马克思后来说，他们见解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概述”。^④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确立起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见解后，之所以还要批驳蒲鲁东，一方面，是由于蒲鲁东在当时法国无产阶级中名声较大，因而其思想的危害也较大，正是因为如此，马克思决定使用法文来写作，以便于法国工人阶级进行阅读和理解；另一方面，马克思是为了进一步厘清他的新的历史观和新的经济观的基本特点。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到《哲学的贫困》，诚如瓦·图赫舍雷尔所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确立其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之后，就着手进行了这样的工作：“批判地审查他迄今为止的经济观点和通过新的经济研究来使之加深。”^⑤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是针对蒲鲁东1846年出版的《贫困的哲学》而写作的。蒲鲁东为了回答所有权问题，对古典政治经济学进行了分析。马克思的这本著作分成两章，第一章的标题为“科学的发现”，主要批驳了蒲鲁东的价值理论；第二章的标题为“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主要批判了蒲鲁东对黑格尔辩证法的庸俗套用以及他在一些经济学具体观点上的错误。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在1847年出版的《哲学的贫困》和同年写作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不仅

① [法]蒲鲁东：《什么是所有权》，第36页。

② 韩水法：《什么是政治哲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9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1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3页。

⑤ [德]瓦·图赫舍雷尔：《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发展（1843—1858）》，马经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7页。

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而且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它是怎样‘产生’的”。^①恩格斯后来在《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对于马克思的两大发现给予了高度评价，一是通过创立唯物史观，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二是通过揭示剩余价值，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可以说，马克思正是在《哲学的贫困》中，通过对蒲鲁东的批驳，为剩余价值理论的发现开辟了道路。马克思在书中区分了工资的“市场价格”与“自然价格”，并采纳了恩格斯《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关于劳动的自然价格就是工资的最低额的观点，^②认为市场价格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但是，“工资的最低额始终是工资市场价格趋向的中心”。^③在这本书中，马克思对有些概念的使用还不够清晰，更没有形成剩余价值概念，但他已经认识到了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劳动的自然价格）在本质上不过是他的劳动力的价值，而劳动力的价值又只是由工人生产为了活命和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物品的劳动时间所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与工人的工资之间并不等同，因而，从这一思想成果出发，就可以弄清剩余价值是“从哪”并且又是“如何”产生的。这就不仅为整个政治经济学的变革开辟了道路，并且由此揭示了无产阶级遭受资本家剥削的秘密，进而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而这后一方面，正是马克思从《德法年鉴》中得出并在《神圣家族》中重申的一个论断。

有了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初步认识，马克思对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的认识也更为明确、更为深刻。在第二章的最后一节即“罢工和工人同盟”中，马克思驳斥了蒲鲁东所断言的“罢工所争取到的工资提高，不能不引起价格的普遍上涨”^④这一错误观点。马克思在前面部分就批驳了蒲鲁东通过混淆“劳动商品的价值”与“劳动的产品价值”之间的区别，从而掩盖了工人遭受剥削的真相，指出“由劳动时间衡量的相对价值注定是工人遭受现代奴役的公式，而不是蒲鲁东先生所希望的无产阶级求得解放的‘革命理论’”。^⑤这里的“劳动时间衡量的相对价值”其实指的就是劳动力的工资。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只有彻底消灭劳动（力）的商品性质，才能求得最终的自我解放。因此，在这里谈到罢工与同盟时，马克思明确指出，工人为争取自己的工资这一共同理想逐渐联合起来，由原来孤立的同盟开始形成联盟，共同对付联合起来的资本，这就使得无产阶级的斗争具有了政治性质。马克思鲜明地提出了无产阶级必须将罢工、同盟等这样的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同时并进，进而将自身从“自在的阶级”提升为“自为的阶级”。就此，马克思又在一个新的层面上回到了《德法年鉴》中探讨的政治哲学的主题：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使命、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等问题。马克思在阐明无产阶级作为革命的主体时，不再是从它作为“由于自己遭受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⑥等方面来加以论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这些说辞仍然受到黑格尔法哲学的影响，仍然带有思辨的特点。而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则是基于他刚刚获得的对历史辩证运动的认识，把无产阶级视为在一切生产工具中最强大的生产力。对于黑格尔提出的解决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对立的问题，马克思明确指出，通过消除阶级和阶级的对抗，将有一种新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市民社会，“从此再不会有原来意义的政权了。因为政权正是市民社会内部阶级对抗的正式表现”。^⑦

马克思转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如恩格斯所说：随着德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出现，“它的全部理论来自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它一出现，科学的、独立的、德国的经济学也就产生了。这种德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②恩格斯后来在1885年德文版中加了一个注，认为劳动力的“自然”价格（即正常价格）和工资的最低额相等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恩格斯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纠正了这一观点，并阐明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价格会越来越低于劳动力的价值。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4-95页脚注。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5页。

④[法]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上卷，余叔通、王雪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4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9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55页。

国的经济学本质上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恩格斯还特别指出，随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因此，新的世界观不仅必然遭到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反对，而且也必然遭到一群想靠自由、平等、博爱的符咒来翻转世界的法国社会主义者的反对”。^①蒲鲁东之流当然也在这个“法国社会主义者”之列。恩格斯的这些叙述无疑也说明了，马克思从对蒲鲁东的辩护到批驳的过程，就是他从聚焦于政治哲学到专注于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体现了他要将对现实的批判和对未来的构想这一政治哲学的规划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就指出蒲鲁东拘泥于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前提来批判政治经济学。可以说，马克思那一时期对蒲鲁东的缺陷还带有同情的理解。但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评更为严厉了，指出他不过是想把自己的理论视为永恒理性的体现，看不到理论的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事实上，“这些观念、范畴也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它们是历史的、暂时的产物”。^②马克思此时对蒲鲁东思想错误实质的深刻揭露，一方面得益于他此前刚刚确立起来的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得益于他对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的深入剖析。

“政治经济学”这一概念的首次使用，是在法国重商主义代表人物蒙克来田 1615 年出版的《献给王上王太后的政治经济学论》一书中。^③这一新的术语将“政治的”与“经济学”拼合起来，是要突破以往经济学只局限于研究家庭经济或庄园经济的问题。重商主义不过是对现代资本主义方式所做的最初的理论探讨。卢梭曾给狄德罗的《百科全书》撰写了“政治经济学”的词条。他认为，经济学 (Economy) 本是由希腊文 *oikos* (家庭) 和 *nomos* (法律) 合成的，“它原来的意思只不过是指：为了全家人的共同幸福而按一定的规矩对家庭进行井井有条的管理。后来，它的意思扩大到对国家这个大家庭进行治理。为了使这两个意思有所区别，人们把后面这个意思称为‘公共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把前面那个意思称为‘家庭经济学’或‘个人经济学’”。^④卢梭做这样的区分，是为了反驳当时有人将君主治理国家的模式当成家长管理家庭的模式这样一种专制主义的观点。从这个过程来看，“政治经济学”这一术语刚一产生，就打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后来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对这个学科的界定，仍然没有脱离其资产阶级的性质。亚当·斯密认为，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物质财富生产、分配和消费的规律的科学，他力图将其当成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看待。斯密仍然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当成是永恒不变的。但是，真正将政治经济学变成一门科学，则是由马克思与恩格斯共同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通过对古典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和改造才得以实现的。由此，政治经济学也成为了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的思想武器。

三、深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必然要求

马克思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的论证，确实如西方一些学者说的那样，并不诉诸道德的论证。但在这些学者眼中这反而成了一种缺陷，主要是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已被当代西方的社会发展所否证，以至金里卡这样来评述“分析的马克思主义者”，说他们已经很少有人相信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然而，正是出于这个理由，对于马克思主义者而言，澄清他们所信奉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规范性基础就显得更为重要”。金里卡甚至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作为一种历史必然性理论的‘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消亡，却换来了作为一种规范政治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的诞生。”^⑤虽然马克思主义自身是开放的，但如果否定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是否还可以执“马克思”之名呢？有些学者干脆以自己对“政治哲学”的界定否认马克思有他的政治哲学。这实际上是把描述性与规范性、批判性与建设性截然对立起来，以此来剪切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内容。对此，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第二编“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596-597、59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03 页。

③ [苏] 卢森贝：《政治经济学史》，瞿松年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 年，第 62 页。

④ [法] 卢梭：《政治经济学》，李平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年，第 1 页。

⑤ [加] 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刘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 年，第 214、214-215 页。

治经济学”中的“对象与方法”一节中，就对杜林进行了这样的挖苦和嘲讽：如果试图通过诉诸一种“正义”的观念，就可以改变现代劳动产品分配方式以及它造成的赤贫和豪富、饥饿和穷奢尖锐对立的状况，这种情形早就存在于中世纪的对“千年王国”的梦想之中了。恩格斯指出：“他这样就把全部分配理论从经济学的领域搬到道德和法^①的领域中，就是说，从确定的物质事实的领域搬到或多或少是不确定的意见和感觉的领域中。因此，他不再需要去研究或证明，只要随心所欲地夸夸其谈就够了，他可以要求劳动产品的分配不按照其实际原因，而按照他杜林先生所认为的合乎道德的和正义的方式来安排。”^②

恩格斯在这一节中还不无遗憾地说道：“到现在为止，我们所掌握的有关经济科学的东西，几乎只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和发展”。^③但这也并不是说，在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就不能作为我们建构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的理论基础。何况，马克思撰写的《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等，不就是关于未来社会构想的政治哲学的著作吗？马克思在1843年筹办《德法年鉴》时，就抱着“通过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这样的一种信念，但马克思在其成熟时期的这种政治批判或者“政治论证”，就在于他彻底否定了把批判建立在正义的观念之上这样一种思想路向，从而走向了一条把正义的观念建立在现实的革命批判和坚实的理论批判之上的正确道路。

马克思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历史必然性的科学论证，不仅不是诉诸道德论证，而且也不是诉诸主体自身。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虽然已提出了“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④这样的论断，肯定了群众的运动正是与针对现代社会的现实基础的共产主义批判相适应的，但他在此还没有深入历史的根基之处，从人的活动的背后去寻找历史的客观动因。如果仅从人的活动来说明历史，即仅从无产阶级自身的生活状况或阶级意识来说明它的历史使命，就难以说明人民群众为何要为自己创造一个敌对的世界，为何要让自己承受一种悲惨的命运。这必然又得诉诸异化史观。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仍然没有摆脱这种异化史观，但马克思恩格斯很快就在他们彻底清算自己哲学信仰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摆脱了这种异化史观，确立起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指出了历史的前提是现实的个人，但他们尤其强调了这些现实的个人的活动受到包括已有的和由他们创造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因而，要揭示人的活动，就必然要深入物质生产方式的探研之中。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获得的唯物史观的指导下，通过对蒲鲁东的经济学理论的批判，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以至于马克思后来在1880年时才这样说，《哲学的贫困》包含着《资本论》中所阐发的理论的萌芽，可以将它与《共产党宣言》一起，“作为研究《资本论》和现代其他社会主义者的著作的入门”。^⑤马克思正是要通过这种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运动的剖析，揭示无产阶级求得自我解放条件的最后成熟。

《哲学的贫困》是马克思为了肃清蒲鲁东在无产阶级队伍中的错误影响而再次进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之中写成的。蒲鲁东在出版了《什么是财产》之后，发现不能通过咒骂来回答“什么是财产”这个问题，而“只能通过对现代‘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来回答。”^⑥马克思也不得不通过深入研究政治经济学来进一步分析和批判蒲鲁东，而由此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其后都曾多次指出过。因此，马克思对蒲鲁东由辩护走向批判，是他的思想深化和发展的重要环节，而如果从理论视角来看，这一过程就是由政治哲学走向政治经济学的过程。

责任编辑：罗 莹

^① 恩格斯文中与“道德”并置的“法”，就是德文中的 Recht。这一概念有着丰富的含义，包括正义、权利、法律等意思，在这个地方其实可译为“正义”。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1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9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2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页。

价值理性共识与公共性优存的新文明叙事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其世界性意义^{*}

袁祖社

[摘要]人类生存理念和存在方式的选择，体现着合乎历史规律性与主体价值目的性的统一。就基本的样式而言，最能体现人类公共生活之深刻本质和典范形态的，无非是社群、社会以及政治国家等的实践理性建构。人类正是基于此种建构，并在持续地变革、优化和提升其结构性特质和范型的过程中，获得基于整体性意义上的历史、实践、文化、文明共同体生存的自觉。共同体正是以这样的超越个体性的优良属性和功能成就着人类。同时，人类在其文明创造的过程中，也不断地以共同体的理念和文化—价值，自觉审视、矫正其理论与实践方位。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提出，秉持“以文明看待生存”“以文明看待共同体”之前瞻性理念，理智地对待和全面地反思启蒙现代性理论和实践对于共同体的价值理性根基背离的现实，提出了“生存共依”“实践协同”“价值共契”以及“文明成果共享”的新的价值生存信念与规范，实现了人类文明境界的实质性提升。

[关键词]新文明叙事 人类命运共同体 价值理性

[中图分类号] B018;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08-07

一部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史，首先是合乎历史规律的必然性的进程。同时，不同历史时代之现实的历史主体的多样性、差异化的需要、愿望和目的的存在，客观上决定了价值理性介入以及发挥其建构、规制和引导性功能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但是，在人类生存、社会制度和文化—价值共同体的价值理性根基如何确立这一基础性问题上，囿于现实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所主导的民族国家之狭隘利益最大化的强势实践，人类理智陷入了激烈纷争与深度迷茫中。所有这一切，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建构和实践的客观的时代背景。中国政府、中国社会、中国知识界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系统性的理论建构和全球范围内的推进，让全人类看到了一个有着关于未来之确定性承诺的文明性共存的曙光。

一、人类“命运”的历史辩证法：存在论、实践论以及价值论多重视角的介入

被正确理解和确当性地诠释了的“命运”，是人类历史的本体论前提、认识论依据、实践主体性逻辑，以及价值—意义论根基。在这个意义上，误解、误释人类的命运，就有可能误置人类存在的历史坐标，让本来就迷雾丛生的历史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命运”一词在人类以理性主义主导、主体性价值为根基的历史和实践性生存中，一直被当作一个贬义词使用。从人类历史的生存整体性、绵延不绝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唯物史观视域中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与世界意义研究”(20&ZD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袁祖社，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哲学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 西安，710119）。

长时段性和鲜明的价值承载性等角度审视，命运一词出现在人类的生存和生活与发展进步的实践中，成为长期困扰人类实践主体性存在的难题。这就意味着我们在进入对其分析和阐释之前，首先有必要做出如下理智的追问：命运对于一部波光诡异的人类历史究竟意味着什么？人类究竟在何种意义上真正认识、理解和主宰、征服了命运？命运之于人的存在、历史和人类的生活，是业已彻底消失，抑或如“幽灵”般时时在场？

命运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历史上，曾经以各种形态存在过。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命运往往表现为一种“未知”“无常”“非确定”或者不可变更的“先天注定”，是一种外在于人而且人无法认识和控制的巨大力量。在这种力量面前，人显得非常渺小、非常软弱无力，只能匍匐在命运脚下，听任其玩弄和摆布。所谓“愿意的人，命运领着走；不愿意的人，命运拖着走”，似乎人的本分就是“听天由命”，中国传统所谓“生死有命，富贵在天”说的就是这个道理。被命运主宰、受命运支配，把自己交给自然、全能的上帝或某种权威，其实并非人的心甘情愿。个体的存在和力量是有限的，人在进化中出于自保和种的延续的目的，自然地选择了合群性生存，这给了人类战胜命运的极大的信心。一部人类历史给我们展示的，恰恰就是人类充分发挥其社群性的主观能动性，以“我命由我不由天”的豪情改天换地，与命运顽强抗争，并取得了一次次的成功。进入文明化时代以来，人类和对象世界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一次次“反转”，人类依靠后天获得的知识、理性、技术，依靠群体性的制度化实践的建制，逐渐破解了笼罩在自然宇宙、社会历史以及人之为人等之上的许多奥秘和神秘现象，获得了战胜、支配各种命运的能力。人类发现，所谓命运不过是未被人类认识和掌握的自然、社会和人自身存在的各种“必然性”和“规律”。命运变得不再神秘，人类于是不再屈服于命运，而是愈来愈成为命运的主人。人类似乎已经无所不能，似乎已经将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人类之所以不再惧怕命运，敢于与各种命运、不确定性和风险性因素的威胁相抗衡，从而越来越自信、自主，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因在于，人类在自己的合规律性、合目的性相统一的进化与发展中，逐渐摆脱了自然性的动物本能，由原来的“群居”生活进入一种有明确的、自觉目的的“社会性”的生存共同体之中。国家作为共同体的诞生，完全取代、超越了以往自发的、初级的、不成熟的共同体形态。国家作为一种新的制度建制，几乎满足了现代社会、现代个体有关生存安全、发展权利以及价值实现的一切方面的需要。依托国家这一共同体，个体、社会获得了一种新的归属和认同。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历史、社会、现实中所发生的许许多多“反常的”“例外的”“偶然的”“随机的”事件，使国际社会陷入“风险”与危机不断加剧的场域，尤其是民族国家之间基于狭隘的生存利益所展开的世界范围内残酷的战争，无情地戳穿和击垮了“人是自己命运主人”的神话。人类开始觉醒，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生存哲学和价值论信念，发现命运的存在是复杂的，本质上充满了冲突和张力，是认识与不可认识、改变与不可改变、确定性与非确定性、支配性与不可支配性等的矛盾统一体。如果命运并不意味着必然性、规律，以及各种或然性、概率性等理性根本无法解释的现象也会参与其中的话，那么，人类基于“人类中心论的狭隘视界”“有限的单一理性知识论逻辑”“残缺不全的逐利性生存实践”和“漏洞百出的民族国家利益本位的制度理性”等所展开的人的历史、所取得的成就，就根本不值得自夸，人类也没法以充分的自信宣称自己是“命运的主人”。

二、基于启蒙现代性理念的“全球共同政治”理想的衰落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当代实践，其最强大的直接推动力但同时也是最大的障碍，来自根深蒂固的全球社会的政治现实——政治共同体的自我理解和自主性变革。自进入现代性理智规划的当代世界的历史进程以来，政治共同体的存在本身以及政治的实践，从来都不是也不可能单一的权力—权利的博弈。这其中随着全球化所带来的世界一体化进程的加速，技术、资本、道德等的力量几乎同时参与了现代政治共同体的自我建构实践，并且成为其获得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性资质的基本要素。

当代法国著名学者埃德加·莫兰认为，法国大革命抨击了既往的追求优良治理、社会秩序和权利平

等的传统政治的缺陷，提出了致力于实现人的幸福和提升人的价值的政治理念。但是从 19 世纪起，法国大革命的民主人道主义遭到了标榜更全面地囊括人的问题和彻底地质疑现世的人的生活的观念的批判。上述现象的出现，“使努力思索下述问题的人犹豫不决：在什么程度上政治服从于道德和在什么程度上道德服从于政治？在什么程度上人类的规划可不被历史进程变换的格局所打乱、歪曲？在什么程度上人类能够改造世界的现实和他自身的现实？在什么程度上世界现实发生的变化不会使人产生疑虑？”^① 莫兰指出，一个“统一的和平的世界共同体”的梦想，持续遭遇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困境。其一是“孕育中的世界性：技术文明”的悖论。其具体表现就是，“正在走向同质化、统一化和更有组织性的世界，同时又在走向异质化、解体、冲突和危机。在我们的星球上撒开它的统一之网的力量亦即技术发展，本身又是引起现有的动荡的力量。必须重复指出，技术不是一种实质，它是把科学和经济联系起来的东西，又是文明的一个酵素和基座。”^② 技术发展，这是第一个伟大的、普遍的逻各斯，推动了整个人类探险向前挺进。在什么意义上，直到什么程度，一个技术文明才形成了？依莫兰之见，技术指导下的当代资本主义世界和社会主义世界都致力于社会现代化和经济的发展，尽管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但“文明的统一趋向也显示出来”。其二是破碎的世界性：民族存在及其所涉及的问题。莫兰指出：当今世界，同一个发展在经济方面推动着世界的统一，而在另一方面又引起世界分裂为许多民族存在。“民族存在的形成有着不可抵御的逻辑性，因为在那些地方，过去存在着部落、王国、种族以至宗教。民族存在可以在任意的基础上结晶形成，这表明民族性的要求是深刻的、富于感染力的。”^③ 其三是作为“西方的逻辑”的衰败气象尽显。在当今先进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如人们所能看到的，文明的进程已呈现了一个新的态势。生产的人从属于消费的人，消费的人从属于在市场上出售的产品，而后者从属于愈来愈强大和愈来愈难以控制的人欲的力量（资本主义盈利和消费的欲望彼此相互刺激）。资本主义文明从散文性过渡到人欲性，结果，“一场巨大的危机可能正在酝酿，这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深刻危机、文明的危机。‘垮掉的一代’已经在他们对美式舒适的自愿拒绝中揭露了福利制度的不适，‘奢华生活’一词对于有钱人家已经变成了忧郁的同义词”。^④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莫兰提出了要对所谓“全球政治”的理念模型与实践方案，做出慎思明辨意义上的分析和诠释。莫兰指出，在这里我们又一次面对巨大的悖论：世界性——也就是所有地球上现象的相互依存——越是成为现实，世界的统一就越是成为空想。但是使全球政治沦为空想的世界的分裂状态，却又矛盾地把这种政治作为需要假定。全球政治并不仅是由于欠缺而产生的空想，这个空想是建立在许多引起世界化的现实力量的基础上的。

显然，在一个分裂的世界里，一种基于全球政治的共同体的吁求，充满了理智上的、实践上的困境。这种共同体并非一种纯粹的经济生活共同体，更非一种基于人道理想的“文化—价值共同体”，而是一种尊重人类生存与制度生活差异性的危机性生存共同体，此处所谓“危机”，即“底线共同体”抑或“自我拯救的共同体”。它不是一种健全型态的成熟的实然，而是一种面向人类整体、面向未来的文明共同体的探索性应然。

三、共同体的理想与人类之确定性未来的理性期许

失去了共同体，人类就像无根的浮萍，对于自己所由何来、所欲何往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困惑、迷茫和无着的状态。莫兰指出，做出世纪末总结的时钟敲响了。科学不是只有起释疑作用的一面，它在其特有的探险中也是盲目的，以致它的探险脱离了它的控制和它的意识；它结出来的果实同时也带来了善和恶。技术带来文明的同时也带来新的野蛮状态——以操纵事物为乐。理性一词不是只包含能够进行自我批评的合理性，它还包含追求逻辑和谐性和合理化的狂热病，后者对具体的事物和生动的现实茫然

①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陈一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3 页。

②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 75-76 页。

③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 77 页。

④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 83 页。

不见。我们应该意识到，我们以为是人类意识进展的东西曾经是和仍然是被强大的无意识力量所控制的。

环顾当今社会风险、危机和非确定性丛生的人类生存处境，既定的现状改变的无望，使得人类看不到美好社会之希望的曙光，启蒙现代性的理性乐观主义遭遇到了重创。进步不被任何历史规律所自动地保障。变动并不必然是发展。未来在今后的名字是不确定性。“我们同时生活在过去的危机、未来的危机、变动的危机之中。而未来的危机和变动的危机则把现代性置于危机之中。”^①

（一）新基础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理智之短绌

在莫兰看来，现代性的危机，就是失去了进步的确定性和美好未来信仰的危机，它引起了两种反应。第一种是新基础主义。这是自我重新溯源和扎根到失去传统的原则上去的意志。新基础主义有时采取宗教的形式，有时采取民族文化的形式，有时采取种族亲缘关系的形式，它在兼具种族亲缘性、民族文化性和宗教性的情况下变得最具感染力。新基础主义企图与变动的探险决裂，而返回被过去所控制的周期性循环的时间进程中。但是，它实际上利用了技术、工业和现代的武装，因而参与了它与之斗争的现代社会的变动及其向未知世界的迈进。第二种是后现代主义。现代主义是对不间断的和被预先决定的进步的幻想，后现代主义则是觉悟到新的东西并不必然高于在它之前的东西。但是当后现代主义认为一切都是被讲到过的，一切都是重复，没有新东西发生，也不再有历史和变化时，它是盲目的。“历史既没有到达其停滞的终点站，也没有稳操胜券地走向美好的未来。它被投入到未知的探险之中。”^②

（二）共同体中的人：恢复、建立人与对象世界的真实性联系和关系

当代美国后现代哲学家小约翰·科布深刻批判了现代经济理论有关“理性经济人”假设的实质及其危害，即把崇尚自我利益最大化作为追求的结果，忽视了自然界的存在价值：自然界被简单地视为单一物质，即被人类使用的客体。为此，他提出了建设性的“后现代共同体”理论。科布倾向于用“共同体”来表达人类群体，主张个体与个体、个体与共同体、共同体与共同体之间的相互依存。他指出：“人是由自身与肉体以及更广泛的自然界、特别是和他人的内在关系构成的，除了这些关系以外，他们就根本不存在。”^③依科布之见，人与对象世界以及自我的关系形成并成长于人类共同体中，正是在共同体中并通过共同体，他们达到了真正的个性和人格。如果我们认为共同体存在独立的个体的话，我们可能既没有权利也没有责任。一个人类共同体如果不是一个人的共同体，那么它就什么也不是。但是同样地，离开共同体的人也不存在。^④可以说，人类文明的实践，人类的一切文明性创造，本质上是依托于特定共同体才得以展开的。常态化的情形是，文明实践的每一次深入和一切积极成果的取得，都必然意味着作为共同体化之主体，深刻洞悉客体性逻辑与主体性逻辑的关系真谛，遵循集体行动的共识性逻辑，确立、形成与对象世界关系问题上的系统整体性、内在有机性基础上的实践主体性、价值自主性智慧与方略。而这一过程，伴随着人类共同体之公共价值的累量增进，其所增进的是人类心智的不断健全、全面改善以及生存质量、境界的不断提升。

四、一种关于全球社会公共性优存的新文明叙事

上已述及，启蒙现代性的叙事逻辑，是自由主义文化价值观主导下，资本逻辑、技术理性、民族国家利益本位的“非共同体化”的叙事。民族国家对于共同体的取代和绝对优先性地位的确立，使人类被一种反共同体化生存的“丛林法则”所统治。共同体价值的退场，扭曲了人类生存的本真，分离、对抗、冲突、战争等成为人类生存的常态。

①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 147 页。

② [法] 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 149 页。

③ John B. Cobb Jr., *Postmodernism and Public Polic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p.121.

④ John B. Cobb Jr., *The Common Good: Individual Rights and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Ottawa: St. Paul's University, 2003.

(一) 以文明看待共同体：直面民族国家利益本位的生存价值观之病症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提出了对于以往处于优势和主导地位的启蒙现代性文明叙事方式全面深刻反思的新的理论主题。人类进入启蒙现代性三四百年以来，依托“市场经济文明”“技术文明”“资本文明”等，创造了足以令自身眼花缭乱的财富神话和“生存奇迹”，但同时也产生了人类必须面对但却无法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的一系列“病症”：生态失衡、社会危机、核恐怖、战争威胁以及未来的非确定性与风险等。所有这一切之所以成为可能，根源在于一直遭到严厉抨击的“欧洲中心论”思维的神话。

依“世界体系理论”的创立者沃勒斯坦之见：“无可置疑，如果社会科学要在 21 世纪取得任何进步，它必须克服业已扭曲其处理当代世界之问题的分析能力的欧洲中心论的构成。”人们认为社会科学的欧洲中心主义表现在：“一是它的历史研究方法；二是其普遍主义的偏狭性；三是其关于（西方）文明的假定；四是其东方学及其推行进步论的企图。”^① 经历了欧洲中心论主导下“非文明性生存”的痛定思痛后的反思，人类对其不堪的历史过往，以及并不如意、美好的当下境遇有了理性权衡以后的“代价思维”意识。人们希望以自己的智慧，通过制定新的方略，彻底变革、告别旧的恶习，获得新生。法国著名历史学家、“年鉴学派”第二代宗师费尔南·布罗代尔关于“文明史”的分析视野和立场，对于认识上述问题的实质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启示。布罗代尔主张将“文明”纳入人类历史的长时段，做宏观与微观相结合意义上的综合性辨析、判断和考量。在这个意义上，“说到文明就等于说到历史”。因为，文明史无疑是一个广阔无垠、难以划界的历史领域，根据不同的时代和国家，根据不同的史学家和评论家，它的内容曾不断有所变更，并且继续在演变中。“文明一词有单数和复数之分……文化同样也有单数和复数之分。充当修饰词的‘文化’历来模棱两可，既可做文化讲（由其词源所规定），又有文明的含义（因‘文明’没有单独的修饰词）。我们或许可以说，文明是文化特征和文化现象的总和。”^② 基于对“文明”与“文化关系”之复杂性的理解，布罗代尔坚定地主张，在民族国家作为形式上最高的“共同体”（政治意义）存在的当代世界，“同一性和多样性在世界中永远存在”。布罗代尔并据此提醒人们，鉴于技术的进步所造成的虚假的世界“同一性”的幻象，千万不可陷入混淆“抽象文明”和“具体文明”的危险之中。进步在展示人类广阔前景的同时，扩大了各地区之间的差距。如果进步停止，所有的参赛者就会重新集合，虽然情况看来并不果然如此。其实，只是有竞争力的文明和经济才真正参加竞赛。“正是这些具体文明在进行竞赛，它们肩负着进步的重托，决定这进步的方向。……抽象文明的胜利决不意味着具体文明的失败。抽象文明和具体文明互相对话，互为补充，但它们并不相同，有时不用费劲和单凭肉眼就能看到二者之间的区别。”^③

(二) 文明的本质是人类依托优良制度共同体对合理化生存方式的不懈追求

人类是一种文明（追求、实践、确证）的存在物。人类的一切思想理论和历史实践活动的目的，在其归根结底的意义上，都是基于一种文明的理想，努力将人类以及人类所创造的一切，锻造成为一种优质的“文明体”的过程。“文明”就其本质而言，表征的是人作为主体，对其与对象世界以及人类自身之间关系有机性、共生进化性、主客同构性、命运一体性等关系真谛的一种理性自觉与呵护。现代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弗洛伊德指出：“现在，我们应该把注意力转到文明的本质上来，因为人们怀疑文明是否具有作为获得幸福的手段的价值。……文明这个词是指所有使我们的生活不同于我们的动物祖先的生活的成就和规则的总和，它们具有两个目的，即保护人类抵御自然和调节人际关系。”^④

可见，作为一种人类学意义的价值修辞，文明是人类所能找到的最能表达人性合乎自然的演化水平，

^①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知世界的终结——21世纪的社会科学》，冯炳昆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84页。

^②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顾良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122页。

^③ [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论丛》，第165-166页。

^④ [法]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文明及其缺憾》，傅雅芳等译，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31页。

最能充分反映人类实践主体性生存品质和超越性文化价值境界的词汇。沃勒斯坦立足于世界历史的西方逻辑，对文明概念的历史沿革做出了较为清晰的梳理。在他看来，文明指的是与原始性或野蛮性截然不同的一系列社会特征。现代欧洲认为自己不仅是几种文明中的一种，而且是（独一无二或至少特别地）“文明开化的”。这种文明开化状态的特征何在，即使在欧洲人中间也尚无明确的共识。“对某些人来说，文明涵盖于‘现代性’中，也就是说，不仅是在于存在的历史发展与进步的文化信念，而且在于科技的发达和生产力的提高。另一些人看来，面对所有其他的社会角色，诸如家庭、社区、国家、教会，文明意味着‘个人’自主性的提高。对其他人来说，文明就是日常生活中不粗野的行为，最广义的社会规矩。还有一些人认为，文明意味着缩小合法暴力的范围与扩大反人道的定义。当然，许多人认为，文明就是把几个或所有的这些特征结合在一起。”^①

理想形态的理性人的思想和实践行为，本质上所遵循的应该是文明叙事的逻辑。人类的历史伴随着人自身作为历史主体的形象的刻画与塑造。现代社会需要培养自由心智、实践理智兼备，集高尚、善良、诚实、正直、公正、无私无畏等优秀品质于一身的现代文明主体。在现代性的观念中，科学、技术、理性的进步是相互证明的，并共同印证了不可逆转的伟大法则。“孔多塞宣布了人类精神无限进步的原则。拉马克和达尔文揭示了生物进化不断上升的含义。奥古斯特·孔德提出了人类精神和社会演化的三阶段规律，证明人类最终达到理性时代。法国哲学家勒南预言科学将阐明宇宙中的种种神秘并把它的惠泽撒布到全世界。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提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后者决定了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终将来临。”^②

文明是引领、指导人类生存与生活不断趋达新高度的价值罗盘。人类历史的演进、生存方式的变革与社会形态的变迁，文明形态的创生是其中最直接的动因。一种新的文明——理念、方案和实践行动逻辑的产生，往往会带来、造就甚或开启一种新的历史时代，促使人们立足于整体性视野对自身与历史、对象世界以及自我的关系做出一种全面、深刻的审视，自觉矫正以往的世界观、历史观逻辑，在一个全新的理论框架内，重新定位生存的坐标，重新规划人类的实践方案与蓝图，并以卓有成效的具有远见性的行动，展开旨在改变人类生存境遇的革命性变革。以此为契机，人类存在的新气象得以开显。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种新型文明性生存的实践—价值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原创性意义，就在于提出、贡献了系统整体性意义上的有关文明、文明观因素构成以及文明价值实践的新的解释。它表明，处于历史新转折点上的当今人类，不满意启蒙现代性文明有关“共同体”“社会”，以及“国家”之本质的理解和建构方式，试图依照“被正确理解了的文明”——以新“文明”的方式，开启并创造一种新的文明价值引领下的生存共同体，即“文明型共同体”新叙事。从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初次提出，经过国际社会、国际知识界，尤其是中国政府、中国知识界的不断努力，其理念愈来愈严谨，实践逻辑愈来愈完备，行动方略愈来愈具有切实可行性，未来远景愈来愈明晰。一言以蔽之，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我们时代人类关于自身存在、发展和进步实践的“文明叙事”自觉的标志，是共同体形态演进的最高阶段，具备了从根本上超越旧的现代性叙事，开始进入现代“新文明叙事”的一切要素。

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种新的文明共同体的理论形态和实践范式，力图遵循“自然”“历史”“制度”“实践”等一体化逻辑，重新定位人类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基础上创富实践的价值观及其坐标方位，立足于人类总体重新描绘世界观的地图，重新确定人类学意义上历史思维的逻辑起点以及生存合理性模型。其原创性的思想贡献及其世界性意义，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就核心理念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所依循的是“并生”“共在”“共创”“共享”的人类公共性生存的价值理念，旗帜鲜明地反对启蒙现代性所强调和推崇的对于自然生态、民族国家以及多样

①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知世界的终结——21世纪的社会科学》，第188页。

② [法]埃德加·莫兰：《人本政治导言》，第145页。

化的文化、价值观所持的支配、强制以及霸权逻辑。其所关涉、关切的，一方面是现代生态哲学、生态伦理学意义上的生态整体性。中国传统文化关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等理论，就是对宇宙大道的深刻体认和觉识。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生命共同体”思想，所表达的就是中国政府、中国社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智慧和方案。另一方面，共生、并在不仅仅是宇宙存在物的本质特征，同样适应于以多样性、异质性、差异性和冲突化为特质的人类社会生活和制度性实践。如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之更为现实的指向，在于强调人类群体性、社会性生存实践中，以团结合作、博弈共赢为基础的共同利益本位的公共价值逻辑。

第二，就所依循的价值观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所倡导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价值观是一切形式的人类共同体所以可能的内在性指针，是文明引领下的共同体实践的灵魂，而不是抽象的口号和空洞的符号。全人类共同价值六个方面中的每一个，都有确定的能指和所指，作为基于人类历史、文化和制度实践的规范理性，无一例外，指向的都是对于一种新的生存理念、生存秩序与愿景的期许。因此，全人类共同价值本质上是中国政府、中国社会关于一种人类较高层次、较高质量、较高境界的优存模式的理性设计纲领。

第三，就现实的实践方略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基于全人类共同利益和福祉的公共治理逻辑的出场。后全球化时代世界范围内普遍的“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和“治理赤字”，国际关系中的“单极—冷战思维”和“单边主义”的强势在场，其所引发和导致的愈演愈烈的民族国家利益本位的激烈冲突，及其面向未来和平发展的诸多困境、陷阱、风险和危机，根源在于缺少一个基于人类整体利益至上的优良的制度共同体的顶层设计，以此为鉴，应该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有效地策划不同民族国家集体行动能力的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所倡导并实际遵循的，是现代治理和善治理论所推崇的兼顾国际社会巨型、复杂的“多领域”“多中心”“多主体”格局的合理关切。其反对并强烈抵制为了某一个地区、某一个民族国家的利益而牺牲其他地区、民族国家的利益的强盗式做法，强调的是摒弃偏见，寻求更多、更大、更广范围的包容性共识，重新规划人类合作性、集体性行动的方案、蓝图，以及强调人类福祉最大化逻辑的始终在场和价值引领。

第四，就国际社会和人类所描绘、承诺的美好社会的价值目标和美丽世界的远景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是基于文明交流互鉴的逻辑。正是基于对共同体实践的充分认肯，对于共同体化生存立场的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文明绝无高低优劣之分，交流互鉴是文明发展的本质要求，文明交流互鉴应该是对等的、平等的，应该是多元的、多向的。着眼于文明和共同体关系的历史，不难发现，共同体演进的文明型阶段，意味着被正确理解和实践了的人类文明，是共同体的核心价值。一切对于文明价值偏离、背叛的行为，其结果必然是对共同体的疏离。与此同时，人类历史上每一次文明新形态的创造、文明实践逻辑的变革，也都不同程度上相应地为特定共同体提供了赖以更新和变革的新的质素和动因。这两方面的合力，推进人类不断向着更加人性化、人道化的目标勇毅攀升和前行。

综上，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作为人类进入新的历史时代之最具有代表性、最具独创性的人文与哲学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话语，其对于人类生存实践模式的形塑，对于既定的制度与思想文化逻辑的变革，对于国际社会共同的价值目标的重构等，提出了有别于从根本上变革以往旧的人类组织方式的带有革命性的全新的使命和任务。作为一项关系到国际社会以及整个人类前途和命运的宏伟事业和浩大复杂的社会工程，其任务的艰巨性、目标的长远性等决定了其实践的过程一定会充满艰难曲折，需要国际社会做出共同的努力。

责任编辑：罗 萍

道德是什么：发现与发明^{*}

魏则胜 苗存龙

[摘要]关于“道德是什么”问题的解答是道德知识建构所必需的理论基石。经验主义范式与理性主义范式在阐释“道德是什么”的问题时存在一定缺陷，以至于这两种理论范式生产的道德知识在普遍化进程中遇到障碍。立足于实践本体考察实践经验“发现”道德是什么；深入理论本源考察道德哲学“发明”的道德是什么，从而通过“道德发现”和“道德发明”的考察方法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道德不是指一个对象，而是指“道”和“德”两个对象。道德之“道”，是实践理性创制的各种规定何为善、何为恶的道理和规则，它们规定人在价值关系中追求价值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善的、正当的、正义的或高尚的；道德之“德”，是指个体对于那些规定何为善、何为恶的道理和规则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状况，并最终体现于行为方式。德是道作用的结果，也是人遵循道德法则和道德规则而实现自律的主体条件。

[关键词]道德 伦理 实践理性 自由的法则 规则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8-0015-07

道德是什么？在道德哲学思想体系中追寻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能够获得多种回答，各种缺乏共识的答案意味着认识结果的分歧，这种现象让人深感疑惑。在道德哲学和伦理学领域，道德与伦理两个概念通用的频率很高，但是只有在所指为同一个对象时，两个概念的通用才具有逻辑合法性。检验一个概念的完善程度有两个标准，一是经验标准，二是逻辑标准。在理论和经验两个领域，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各自所指对象并不完全一致。研究对象的确定是演绎学科知识的前提，否则思维对象和实践目标的模糊，可能产生各种似是而非的观点或不在一个逻辑链条上的争论。进一步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并不仅仅是为了完善道德概念，或者只是为了区分道德与伦理两个概念，而是在锚定所指对象的前提下给予“道德是什么”的问题清晰而准确的理论回答。“道德是什么”问题的解答构成实践理性的问题意识的逻辑起点，也是道德哲学理论的基石。在此基础上，道德哲学在伦理学领域的理论地位以及道德哲学在生活世界的价值才有可能得到进一步的明确。

一、道德知识的生产方式

不同的道德知识生产方式，创制了不同的道德概念。道德阐释语言的模糊以及道德概念所指对象的飘忽不定，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道德知识生产方式的缺陷。在学术界，为什么会出现关于“道德是什么”这个问题答案的分歧，原因在于研究方法出了问题，以至于一些道德学说在研究对象不明确、研究方法不可靠的情况下进行理论演绎。深入考察中国和西方道德哲学思想史可以看出，在道德哲学演进过程中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媒体与市场环境下文化资本的伦理义务研究”(16AZX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魏则胜，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苗存龙，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出现的“道德是什么”问题的回答方式主要有四类。一是知识考古方式，又称为文献研究法，通过分析和比较已有观点，从中选择一个自己认可的答案，或者综合前人或他人的观点，给出一个答案。二是独断论方式，基于本人的各种理论或实践立场给出答案。其特点是以“道德应该是什么”的设代替“道德是什么”的回答，是一种典型的独断论，以假设代替事实，并将个人立场当作真理。三是经验主义方式，基于个人有限的生活经验产生的直观感性认识回答“道德是什么”，但是由此获得的答案在个人经验之外随时可能被其他实践经验所证伪。四是列举方式，通过列举生活世界各种现象或实例的方式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其优点在于所列举的实例如果足够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基本上能够满足大众在日常生活世界对于“道德是什么”问题的追问，但这不是理性思维的方式，社会存在的现象罗列局限于表象，无法代替理性思维对于事物本质的抽象概括。从理论范式而言，上述四类方法要么属于经验主义范式，要么属于理性主义范式，要么是经验主义范式与理性主义范式的混合运用。经验主义方式生产的道德知识的第一个不足在于经验主义所依赖方法难以获得关于道德本质的认识。经验主义认识论认为，人类知识皆源于经验，知识是思维以观念为对象进行思考的结果，但观念来自于直接经验，检验知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是知识是否符合经验。经验主义认识论面临的难题是：既然知识来源于经验，那么如何将个别经验转化为普遍有效的知识？经验主义认识论采取的方法是归纳法，以各种相对独立存在的现象为对象进行归纳，得出共性认知或一般结论。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经验认识具有相对有效性，但是经验主义方式获得的知识有一个缺陷，即“它所获得的只是一种假设的、比较的普遍性，其实质是用经验来言说经验，用经验来验证经验。个别、偶然的经验无论重复多少次，我们亦不能从中发现先天的东西或普遍必然性。”^①因此，通过经验主义方式能够获得的道德知识，只是那些被认为是道德存在物或现象的列举，以及关于行为或社会现象的善恶评价立场的列举，列举对象范围的不断变化，导致“什么是道德”问题的答案随之改变，道德概念由此陷入一厢情愿的独断论陷阱。随着实践活动的拓展和经验范围的不断扩大，已有道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需要不断更新，道德概念的变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分歧难以避免。

经验主义方式生产道德知识的第二个缺陷是将道德当作一个独立的对象而不是两个相互关联的对象加以认识，没有认识到道德所指是两个不同对象，没有严格区分“道”和“德”，始终将道德当作经验世界的某一种存在物，没有厘清道和德的界限。经验主义方式之所以造成道德概念彼此不同、各自言说，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局限于事实领域寻找道德存在，将道德当作某种客观存在加以认知，从而忽视了一个根本问题，那就是“道德”所指不是一个对象，而是两个对象，即“道”和“德”。德是指德性或道德品质，是行动主体按照规定何为善恶的法则或规则引导意志和行为而获得的精神品质状况，在经验世界可以发现其存在；与“德”不同的是，道德之“道”不是存在于经验世界的，它是实践理性的产物。作为知识，道德之“道”可以被理性所认知和阐释；但从本源而言，它是实践理性思考和设想的对象，不是经验世界具有客观属性的某种存在物。经验主义方法所生产的道德知识，主要是关于道德现象的认知：一是道德意识现象，即那些与道德相关的情感、理性以及意志等；二是道德行为现象，即各种价值关系中的行为方式；三是道德效果现象，即道德意识主导的道德行为方式所产生的结果。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与道德行为只是道德品质或德性，是道的作用结果，却不是道德之“道”本身，道与德相互联系但彼此不同，道德所指是两个对象而不是一个对象，这个根本区别被道德知识的经验主义生产方式忽略了。

道德知识生产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方式是理性主义方式。康德在批判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两种认识论基础上回答了普遍有效的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认为理性运用先天范畴对经验材料进行加工，才能够获得普遍有效的知识。知识来源于经验，这一点无可否认，但是各种经验材料必须经由理性所具有的先天知识的加工和建构，才能够转化为普遍有效的知识。理性主义认识论在康德对纯粹理性进行批判之前就已经存在，康德的贡献在于解决了理性如何基于实践经验生产普遍知识的问题。如果理性主义方式试图

^① 杨祖陶、邓晓芒编译：《康德三大批判精粹》，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82页。

通过运用先天范畴对经验材料进行加工而建构道德知识，可能因此而落入理性主义陷阱。麦金泰尔在考察道德哲学史或伦理思想史基础上得出的结论是：“伦理学家都很不老练，一方面非常倾向于承认道德实践和道德判断的内容在不同的社会和不同的人之间的不同，但与此同时，这些伦理学史学家又令人难以捉摸，他同化了不同的道德概念，所以他们结果是持这种意见：虽然被认为正当的或善的东西不总是相同的，但相同的正当与善的概念则大致上是普遍的。”^①麦金泰尔指出了道德哲学史上的一个难题：思想家们同化道德概念的努力因为不同时间、空间以及个人可能拥有的经验事实的差异而无法获得成功，但是他没有明确指出造成这种冲突的根源是什么。如果理性主义只是将道德当作客观世界某种存在物，试图运用先天范畴加工那些被认为是来源于道德现象的经验材料而建构道德知识，结果只能是与经验主义方式殊途同归，因为这种方式没有严格区分阐释道德问题时理性运用方式的差异，即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差异，因此无法区分“道”与“德”的根本区别，无法完整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

二、道德知识的“发现”：实践与价值

准确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并获得普遍有效的道德知识，需要以两种“发现”为前提：一是在意识或精神领域发现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差异，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分别以各自不同的方式阐释道德问题；二是在经验领域发现道德存在的事实根据，价值关系中各种价值行为需要被引导和规范，道德由此产生。

（一）道德存在以实践理性作为主体条件

道德知识生产的经验主义方式和理性主义方式无法获得普遍有效的道德知识并不是证明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认识论的无效，只是说明这两种方式生产道德知识时遇到了困难，这个困难最终由康德对于纯粹理性的批判而得到解决。同化道德概念的努力被多样化的经验事实证伪，根本原因在于这两种思维方法存在一个共同错误，即“对象的误置”。经验主义方法预先断定道德如同自然物那样存在于经验世界，因此可以通过列举那些被认为是与道德有关的各种存在而获得道德知识；康德解决了理性知识何以可能的问题，但是如果理性试图通过运用先天范畴加工经验材料获得道德知识，前提必然是将道德预设为经验领域的某种存在，在这一点上其与经验主义没有根本区别。二者的共同错误在于：没有充分认识到道和德存在领域的区别，没有将道德区分为道和德两个认识对象加以考察。

康德在深入考察纯粹理性并反思理性能力的界限后发现，在不同领域，理性活动方式不同，理性活动因此存在理论理性活动方式与实践理性活动方式的差异。理论理性的认知对象只能限于经验领域以及经验知识，如果将理论理性的对象从经验领域扩展到超验领域，混淆了可知对象与可知对象的区别，认为理论理性的认知无所不能，则会陷入“理性的狂妄”；信仰、灵魂以及道德法则等命题是实践理性思考的对象，却不是理论理性认知的经验对象，即理论理性不能将超验的思考对象当作经验世界实存对象那样去认知。可见，运用理性在经验世界寻找道德存在并建构道德知识，包含了这样一种理论雄心，即运用理论理性认知那些超越经验世界的实践理性的对象，即道德之“道”或道德法则。这就是为什么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寻找确定的道德概念的对象而不成功的原因，因为理性找错了地方，仅仅在经验世界寻找道德存在；或者说我们错误运用了理性能力，试图运用理论理性去认知实践理性领域的对象。如果没有划清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能力界限，试图运用理论理性的方法阐释道德问题，就无法完整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

理论理性的认知对象是经验世界的某种存在，实践理性的思考对象是实践主体自身，这是两种理性运用方式的根本差别。实践理性为人的内在意识活动和外在行为方式“立法”，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人的意识和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以及“人的精神品质如何为善”的问题，以实践理性范畴即正当、善等先天知识，设置实践法则和规则。当实践理性以“正当”“善”等范畴，为人的意识和行为设置“应该如何”的法则和规则时，实践理性创造了道德之“道”。道德之“道”不是经验世界的某种存在物，而是理性为人自身所创造的实践法则或规则。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一书中，康德对于“道德是什么”

^① [美]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3页。

的问题给出了自己的回答：“所有的理性知识要么是质料的，并考察某一个客体（Objekt）；要么是形式的，并仅仅探究知性和理性自身的形式，以及一般思维的普遍规则，而不区别各种客体、形式的哲学就叫做逻辑学，而处理确定的对象和这些对象所遵守的规律[法则]的质料的哲学，又有两方面。因为这些规律[法则]要么是自然的规律（Gesetze der Natur），要么是自由的法则（Gesetze der Freiheit）。关于第一种规律的科学称为物理学，关于第二种规律的科学是伦理学；前者也称为自然学说，后者称为道德学说。”^①康德指出，所谓伦理学或道德学说，是关于自由的法则的科学，换言之，伦理或道德，就是指自由的法则。至此，“道德是什么”的问题得到初步回答，虽然不尽完善，却开辟了道德知识建构方法的原点，即道德概念所指对象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得到了初步解决。但是这个回答毕竟不完善，因为康德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以道德之“道”即“自由的法则”当作道德的全部，依然是将道德当作一个存在而不是两个存在，忽略或拒绝承认“自由的法则”引导人的意识和行为所产生的效果对于道德存在的根本意义，从而固执于道德评价标准的“动机论”，以至于他的道德理论难以从形而上之“道”转化为形而下之“器”。

（二）道德存在以价值关系作为客观条件

人类所有活动目的都与自由相关，要么是通过各种生产活动创造出实现自由所需要的各种条件；要么是通过分配、交换或消费等方式获得实现自由所需要的条件。前者称为自由的扩大再生产，后者称为自由的兑现。这不是价值判断，也不是道德判断，而是基于人类社会现实做出的事实判断。行动主体为了获得更多自由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行为过程中产生了各种价值关系，在价值关系中规定行动主体行为正当与否的法则形成了“应该如何行动”的道理，即“自由的法则”，称为“道”；行动主体在价值关系中按照“自由的法则”即“应该如何行动”的道理引导和规范自己的意志和行为方式而形成的精神品质状况，称为“德”。道德是“自由的法则”即“道”及其精神品质效果即“德”的综合，称为道德。

意志和行为自由的增长或者某种自由的实现，需要各种条件。那些成为增加自由或实现自由所需要的条件的事物，因此被行为主体认定为具有价值。这里要区分两个基本概念，即价值与使用价值。自然物体、物质劳动产品、精神劳动产品、人的行为以及行为组合等存在，由于自身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或主体属性而具有的某些功能，而且这些功能能够成为人类实践活动的手段或工具，相对于人类存在与发展而言有某些作用，这些功能或作用，称为使用价值。与使用价值不同，价值以使用价值的存在为基础，如果自然物体、物质劳动产品、精神劳动产品、人的行为以及行为组合等存在所具有的使用价值，能够成为社会个体增加自由或实现自由所需要的条件，此时物的使用价值就转化为相对于主体需要而言的价值。使用价值有两个特点：一是它以事物的某些属性和功能为基础；二是相对于某类实践活动而具有某种手段作用或工具作用，而不是相对于特定个人或特定人群的需要而言。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区别在于：价值不是自然物体、物质劳动产品、精神劳动产品、人的行为以及行为组合的功能和属性，而是这些功能和属性的消费状态或起作用状态，只有当存在物的功能和属性进入人的消费行为，构成人们增加自由或实现自由所需要的条件时，相对于特定个人或特定人群而言，存在物的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即相对于特定主体需要而言具有了价值。

人的所有有意识的行为都与使用价值有关：要么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要么是使用价值的分配、交换，要么是使用价值的消费从而使之转化为相对于特定个体的价值。因此，人类的所有关系，最终都归属于彼此之间为使用价值而发生的关系，简称价值关系；人类在价值关系中为获取使用价值以及消费使用价值的行为，称为价值行为。

道德之道，因为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行为需要引导和规范而被创设。在人与人之间的价值关系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即个体对于自由的预期以及由此而来的生产或交往行为；每个人都希望在价值关系中通过价值行为获取那些实现自由所需要的条件。由此产生一个根本问题：当人在价值关系中的价值

^①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页。

行为发生冲突时，如何化解冲突、协调个体行为从而维持价值关系的正常运转以及价值行为的正常进行，以至于各得其所？精神劳动与物质劳动分工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活动，成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前提条件。“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现实地想象：它是和现存实践的意识不同的某种东西；它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①精神劳动通过感性、知性、理论理性、实践理性和艺术理性活动，创造出系统化的经验、概念、理论知识、正当与善的道理或公理、行为规则以及艺术作品；实践理性所创设的道理和规则，为评判行为正当与否，为行为追求善与正义、追求崇高提供指导原则，依据这些道理制定的实施细则即行为规则。这些道理和规则称为伦理，或“自由的法则”，即道德之道。所谓伦理或道德之道，是人类精神劳动创造的各种道理和规则，它们规定人在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正义的和高尚的，人的意志如何调控自己的意识和言行才能够获得善良的品质。

三、道德知识的“发明”：公理与规则

进一步探究“道德是什么”的问题，需要彻底阐明构成道德的两个基本要素，即作为“自由的法则”的道理以及经由“自由的法则”的引导而形成的精神品质即德性。

（一）道理或公理

道德义务，来自实践理性创设的各种价值行为在价值关系中应该遵循的道理或原则，以及价值关系具体情境中价值行为应该遵守的行为规则。从属性而言，道理或规则的本质属于意识现象或观念，原因在于三个方面。第一，道理和规则不是客观存在物，不是自然现象，它是实践理性活动的产物，属于精神产品，是意识活动成果的表达或呈现方式。第二，道理和规则的作用对象是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行为，但是作用动力来源于人的意识能动性，即人的社会意识对于道理和规则的认知，意志将道理和认知外化为个人行为。第三，道理和规则由实践理性活动的成果转化成价值关系中行为依据的原则和规则，前提在于社会公众对于这些道理和规则达成共识。无论是通过各种制度的约束还是主体遵守契约，或者是利益的博弈，只有当道理和规则成为公众的共识时，它们才具备了在价值关系中指导和规范行为的能力，因此，道理和规则始终以意识的形式存在，表达道理和规则的载体不能代替道理和规则的精神属性即社会意识属性。

道理和规则是实践理性创造的成果，观念是道理以及规则存在于精神结构中的认知结果和思维形式。笛卡尔在《谈谈方法》一书中认为观念有三类：第一类是通过感官获得的，不一定为真，因为我们的感官变动不居，常有幻觉；第二类是通过理性清楚明白地见到的，这些观念一定是真的，因为其反面是不可设想的；第三类是幻想出来的，一定不正确。^②笛卡尔所陈述的观念，主要是关于经验和知识，即人通过感性活动、知性活动和理性活动而形成的观念，这一类观念的共性在于，它们都属于主观作用于客观而产生的观念，是意识的认知形式。笛卡尔对于观念的划分方法有明显缺陷，因为他并没有从认知主体的精神结构角度对观念进行归类；而且其观念只是关于客观存在的知识。到了德国古典哲学时期，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这部著作中指出：人的观念不仅有或真或假的客观知识观念，也有正当与否、高尚与否以及或善或恶等道德观念。这类观念不是关于事实真或假的认知，而是关于价值关系中人的价值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或高尚的道理、原则以及规则等观念。

从意识结构而言，道理意识由目的意识以及条件意识构成。在理性活动中，关于道理的思维形式为“目的—条件”结构，即理性在创制道理、思考道理时，是从目的和条件两个因素展开思维的；道理的文本形式，即通过语言将理性活动关于道理的思维成果进行叙述，形成关于道理的命题，命题的语言表达形式为“目的+条件”，即关于行为目的的规定以及关于实现目的所需要的条件的规定。为什么关于道理的理性思维一定是从“目的+条件”两个方面创制道理？这是由道理所承担的社会使命决定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2页。

^②[法]笛卡尔：《谈谈方法》，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序言第XVI页。

的。道理的社会使命或人类之所以要创设道理，目的在于两个方面：一是为了规范人的行为，使其合理化；二是为了规范人的意识活动，引导人的思想观念，使其合理化。行为合理化的结果就是行为方式的正当化，是应该的行为；意识活动的合理化结果是人获得完善的德性，或者高尚的品质。但是无论是意识活动还是意识活动的外化形式即行为，都是人的能动性活动，即人的主体性形式，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每个人自由自觉地活动都有自己的目的。道德的作用，正是对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引导，从而将人的意识和行为，导向人们所认为的理想化状态或合理化状态。完成的人类行为由两个基本因素构成：一是主体因素，二是客体因素。主体因素是指人对于行为目的的预设，即行为动机；客体因素是人的行为过程以及行为结果，即实现目的所需要的条件。没有目的的行为是盲目的行为，无意识活动；只有目的但没有形式和结果的行为是意识的空洞想象而没有现实可能。因此，任何行为的完整结构是“行为目的+行为形式+行为结果”。道理的社会使命是用来规范行为，使其合理化、正当化，从而达到人们所期望的关于人和社会的某种理想状态。既然行为的完整结构是“行为目的+行为形式+行为结果”，那么道理必然是从行为目的、行为形式以及行为结果几个方面规范行为的。关于行为目的的规定构成道理的目的预设，行为形式与行为结果的规定构成道理的条件预设。因此，所有关于道理的思维，其结构为“目的+条件”结构；所有关于道理的语言叙述形式，是关于行为目的应该如何才是正当、高尚或善的叙述，以及实现目的所需要的条件是什么的叙述。

从形成机制而言，道德观念来自实践理性基于实践活动需要而创造的道理。道德观念如果能够逐渐转化为社会共识则成为公理；行为规则如果被公众自觉遵守，被当作价值关系中行为正当与否的参照标准，则成为道德规范。由于生产力的进步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关系的改变，整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始终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尽管变化有时是微不足道的，但从量变到质变，当社会迎来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或上层建筑的重构时，实践理性基于新的实践经验就会创设出新的伦理观念。这些伦理观念即道理和规则，如果能够在不断变化的价值关系中得到公众认同，那么它们就转化为一个时代的道德之公理和公共道德规范。

（二）道德规则：从道理意识到行为规范

道德法则属于形而上学领域，即“形而上者谓之道”。实践理性将价值关系和价值行为的具体经验进行抽象，只是以目的意识和条件意识的陈述，阐明行为正当与否或高尚与否的理由，为价值关系中的价值行为提供原则或法则。在生活世界，价值关系复杂多样，个体的价值行为彼此独立，抽象的道理所提供的行为原则，需要在具体的价值关系中结合个体的价值行为，转化为行为规则，作为判断行为正当与否的公共标准，以此规范个体价值行为，维护公共秩序，治理价值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体系，即所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德规范是道德法则在具体价值关系中针对具体价值行为的应用。

道德规则是实践理性依据伦理之道理或原则，结合具体价值关系中的个体价值行为而制定的，道理是规则的指导原则，规则是道理的实施细则。从属性而言，规则是实践理性创设的规则观念在生活世界的运用，具有精神属性和关系属性。如果说道理是抽象的道德意识，那么规则就是具体的道德意识。就意识结构而言，规则意识结构为“情境+行为”结构，即规则意识是情境意识与行为方式意识的结合，因此关于道德规则的表述是“价值关系情境+正当的行为方式”。价值关系情境，指的是具体价值关系状况；正当的行为方式，指的是在这个具体价值关系中，人的行为应该如何才是正当的行为。与道理或原则不同，道德规则一定是道理和原则的具体化，每一个行为规则的背后必定存在着某种道理给出的原则或法则。固执于规则而忘记了规则背后的道理，结果只能是将规则当作僵硬的教条，而不知道如何按照道理去完善规则，以至于出现讲规则而不讲道理的现象；固执于道理而不注重规则的完善，甚至忽视对于具体规则的遵守，结果很可能是使得道理沦为空谈。只有实施细则和规则，才是理论联系实际、观念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的纽带，也只有规则才是人们在价值关系中各种观念和立场博弈的共识的体现。规则是道理在生活世界的锚定力量。

只有在具体的价值关系中，针对个体的价值行为，道理或原则才能够转化为行为规范和行为正当与否的评判标准。价值关系的复杂性，个体价值行为的多样性，不可能用某种道理的普遍性予以规范。在

伦理学思想史或道德哲学史上，始终存在一个冲动或努力，就是寻求在任何情况下适用于任何人的道德规则或伦理规则，但是从实际生活以及麦金泰尔等伦理学家的理论史分析来看，这种将道德规则或伦理规则普遍化的努力无一例外失败了，因为它不具备现实基础。道理具有一定限度的普遍性，但道德规则一定是具体价值关系情境中的个体行为的规则，如果道德知识建构的方式没有将道德之道理或原则与实施细则即规则分开，而试图将道德规则普遍化或无界限地公共化，就注定难以成功。基于具体价值关系和具体道德规则回答“道德是什么”的问题，答案必然是多样的。

（三）德性：道德法则或道德规则对于个人精神结构的完善状况

如果将伦理学所指对象，不仅包括人伦之理，也包括人之德性，那么在概念上，伦理就等同于道德。道德之道，即道理，同于伦理之理；道德之德，是指个体德性，是个人在价值关系中通过价值行为体现出来的道德法则与规则对于个人精神结构的化育状况。如果将伦理所指对象设定为“人伦之理”，那么它相当于道德之道。伦理之理，是关于人的行为正当与否、高尚与否的情形及其条件。道理叙述行为目的和目的实现所需条件，但道理所设定的目的是一般目的，具有普遍化的属性，不是某个个体的行为目的；目的实现所需要的条件是原则性的条件设定，是对于具体情境进行抽象后得出的一般条件。在具体生活和环境中，原则性的道理结合人的具体行为而产生的具体要求，称为规范。道理是普遍性的，规范是特殊的；道理是抽象的，规范是具体的；道理是全体的，规范是个体的；道理是指一般情况下，你如何行动才能确保正当、皈依高尚；规范是指在千变万化的价值关系中多种多样的个人价值行为，如何行动才是应该的，才是正当的。

人的意志按照道理和规范调控自己的情感活动、理性活动和行为的构成，称为道德自律。道德自律后获得的精神品质，称为德性。德性是人的意识的高级状态，是道德法则和规则化育意识活动而获得的社会意识品质。德性不是指情感状况或理性认知结果，不能将道德结构要素简单化认定为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德性是指人的意志按照道理和具体的规范，将自己的言行控制在正当性标准范围内所能达到的状态和结果，而不是指情感和意志的原初状态。在人类实践活动中，道理属于公共精神结构，德性属于个人精神结构。道是公理，道理的具体化形态是道德规范；德是私德，德性的外化形态是行为的正当和不逾矩，德性的高级状态是精神活动以高尚为追求目标，以伟大的意义作为个人精神追求的归宿。

综上所述，道德是“道”和“德”的总称。道德所指的是两个对象，一方面是指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中的行为应该遵循的那些规定何为善、何为恶的道理；另一方面是指个人意志按照这些规定善或恶的道理以修养和调控自身的意识以及行为而达到的精神结构状态，即德性。因此，道德所指为两个存在，一个是道，即规定何为善恶的道理；另一个是德，即德性。在理论和经验两个领域，道德和伦理两个概念各自所指对象并不完全重合，道德问题只是伦理学领域的重要问题之一，伦理不是道德，伦理学不同于道德哲学，道德哲学理论只是伦理学理论的一部分。伦理学是关于人的完善、人的生活的理想状态、人的行为的正当以及社会公共生活的理想状态的学说，它关注的基本问题是人应该如何才是更加完善的人、人应该过着什么样的生活、人的行为应该如何以及我们应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道德哲学关注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以及人的意识和行为应该如何才是去恶从善。在伦理学体系中，道德哲学的意义在于，它是伦理的“判官”，无论什么样的伦理，都需要接受道德哲学创建的善恶标准的评判，只有那些经由道德标准被判定为善的伦理，才获得了融入日常生活世界的通行证。道德之道，作为人类追求自由应该遵守的法则，既是人类精神结构变化历史的化石，又是一个时代的精神结构的旗帜，代表了这个时代人们对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高尚、什么是应该等问题的共识，体现了一个时代文明的水准；道德之“德”，是人类追求自由过程中遵守“自由的法则”前提下所呈现的对于善恶道理的认知、情感和意志状况，最终体现为行为方式。德是道的结果，是人遵循道德法则和道德规则而自律的主体条件；道是德的前提，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尺度。

责任编辑：罗 萍

超越结构主义：普兰查斯方法论辨析^{*}

石德金

[摘要]普兰查斯早期以多元决定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进行解读，从结构层面对国家相对自主性展开分析，致使他被贴上结构主义者的标签。然而，通过对他的后期著作的研究，可以发现，普兰查斯后期不但重新理解了阶级斗争与意识形态问题，而且注重探讨新历史形势中的政治策略问题。在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中，尽管生产方式的结构仍是其分析的一种视角，但是同时也呈现出他对主体性、历史性和偶然性等非结构主义因素的强调，表明他旨在超越结构主义与工具主义的二元对立。因此，简单给普兰查斯贴上结构主义者的标签实在有失偏颇。实质上，普兰查斯早逝前研究的总体方向已转向一种关系取向的方法论。

[关键词]普兰查斯 国家理论 结构主义 方法论 关系取向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22-08

作为战后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代表，尼科斯·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之所以常被评判为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的典型代表，或许是因为人们对他的理解多停留在《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这部其早期著作上。事实上，简单把普兰查斯视为结构主义者未免有失偏颇。如果说1968年的《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带有强烈结构主义色彩的话，那么通过对《法西斯主义与独裁》（1970）、《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阶级》（1974）、《独裁的危机》（1975）以及《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1978）等其后期著作的考察，^①可以发现普兰查斯开始逐渐摆脱纯粹的结构主义而转向一种关系取向的方法论。本文尝试通过结构主义方法论的一般特征，而非为结构主义提供一个简洁的、一般性的定义，来分析普兰查斯在何种意义上是一个结构主义者，又在何种意义上已经跳出结构主义的框架，并逐步走向一种关系取向的方法论。

一、普兰查斯在何种意义上是一个结构主义者

阿尔都塞学生的身份及其早期国家理论呈现出的结构主义倾向，致使普兰查斯被标签为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而他与密里本德（Ralph Miliband）以《新左派评论》为阵地所展开的论战更是强化了人们对他的这一印象。其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所使用的主要概念，如“相对自主性”“生产方式”和“占统治地位的结构”等，明显借用了阿尔都塞概念框架，以至于该书被认为是“最具影响力的应用阿尔都塞主义的著作之一”。^②在其早期的国家理论中，普兰查斯的结构主义色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体现在他早期反主体性的方法论立场上。普兰查斯师从阿尔都塞初时，尽管没有全盘接受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运行机制研究”（21BKS19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石德金，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510275）。

① 我们以普兰查斯法文版的出版年份为线索理解他思想的发展脉络，但本文的引文均来自相应的英译本。

② Alex Callinicos, *Is There a Future for Marxi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2, p.75.

阿尔都塞的方法论，但基本上继承了其结构主义的反经济主义、反历史主义和反人道主义立场。在此背景下，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普兰查斯运用多元决定论构建了一个由经济、政治与意识形态三大“部门”构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构矩阵，并认为国家的确切定位和特定功能归根到底由这一结构矩阵决定。^①在他看来，在这一结构矩阵中，“作为生产方式特征的形式乃是一套复杂整体的型式”，^②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等部门因其组成模式不同而构成不同的结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也因其生产方式的不同组合模式而得到区分。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普兰查斯反对密里本德对国家的工具主义解释，认为“国家总的说来只是统治阶级的一种简单工具这一甚至整个错误的概念，对于理解资本主义国家作用，是毫无用处的”。^③概言之，普兰查斯认为，不能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看成是统治阶级主体性的政治实践，国家与经济之间的结合关系取决于客观的生产方式结构，因此它是结构的一种功能，而非阶级主体的一种实践。

此外，普兰查斯早期对马克思社会阶级概念的多元主义解释也呈现出强烈的反主体性立场。他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马克思关于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的观点，认为“社会阶级是这样一个概念，它表示结构的整体，表示一种生产方式或者一种社会形态的模式对承担者——他们构成社会阶级的支持者——所产生的影响：这个概念指示出社会关系领域内部全部结构所产生的影响。”^④因此，普兰查斯将社会阶级置于生产方式的整体结构矩阵当中，很大程度上遮蔽了社会阶级的主体性特征。正如哈勒（Thomas C. Heller）所指出的，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普兰查斯对主体的描述并不强调对具体行为的不确定性进行反思的“现象学经验”，而是强调行为的非个人性和集体来源。^⑤主体是被否定的，因为它认识到自己只是结构的中介。它拒绝承认自己是一种主体论意义上的存在，而把自己看作是一个结构矩阵中的具体的事件。因此，“结构主义坚持拒绝或至少重新评价个人独立产生意义的能力，当其他人看到多样性和差异性时，结构主义者看到的是惊人的统一性。”^⑥当然，普兰查斯也意识到自身理论中的这种结构性和实践性、客体性和主体性之间的矛盾，但是在这部早期著作中，他只是通过结构主义的方法将之强行弥合。

另一方面，反映在他对国家概念分析的反历史性倾向中。普兰查斯早期的国家观之所以被归结为结构主义，很大程度上缘于他对“国家相对自主性”概念的非历史性分析。在经典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国家相对自主性（或独立性）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概念，指的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如阶级均势）下，非资产阶级力量实现其自身阶级目标的能力。这种自主性是独特历史条件下的特殊结果，在不具备特定历史条件的情况下，自主性并不存在。通过区分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化特征的“波拿巴主义”和作为一个具体历史事件的“波拿巴主义”，普兰查斯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波拿巴主义这一历史现象的具体描述方面，强化了他们关于波拿巴主义本质特征的理论概括方面，进而将波拿巴主义抽象为资本主义的一种制度化特征，于是，“相对自主性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化特征被上升到了抽象层面”。^⑦

显然，普兰查斯这种反历史性的解读容易导致理论和实践、本质和现象之间的断裂，呈现出强烈的结构主义色彩。诚如密里本德所批评指出的，尽管“马克思确实说过，法国的波拿巴主义‘是在资产阶级已经丧失统治国家的能力而工人阶级又尚未获得这种能力时唯一可能的统治形式’”，但是“波拿巴主义并不是所有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⑧对此，普兰查斯并不否认波拿巴主义作为一种特例的

①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5, pp.59-60.

②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叶林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4页。

③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85页。

④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64页。

⑤ Thomas C. Heller, “Structuralism and Critiqu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36, no.1/2, 1984, p.148.

⑥ Thomas C. Heller, “Structuralism and Critique”, *Stanford Law Review*, vol.36, no.1/2, 1984, p.144.

⑦ 范春燕：《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9页。

⑧ Ralph Milib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vol.59, January-February, 1970, p.58.

存在，但他强调，所谓特例，只不过是国家相对自主性的一种差异性表现形式，因此，归根到底他更倾向于从中看到马克思的理论分析而非历史分析。在国家其他方面的分析中，普兰查斯也经常使用“症状阅读法”去发现制度化的理论和结构，同时下意识地过滤掉一些历史的、特殊的和个别的现象。正因为如此，密里本德批评道：普兰查斯的“分析似乎直接导致了一种结构决定论（structural determinism），或者说是一种结构超决定论（structural super-determinism），这使得对国家和‘制度’之间辩证关系的、真正现实的考虑成为一种不可能。”^①后来的拉克劳（Ernesto Laclau）也赞同密里本德的观点，认为“波拿巴主义根本就并不是资产阶级的宗教，它是政治极端不稳定、难以维持现存秩序情况下的最后手段”，^②而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从未将波拿巴主义视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特征。

这些评价基本上是中肯的，因为在国家相对自主性的理解中，普兰查斯始终试图将特殊性还原为一般性。他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用来“解释波拿巴主义的图式”，就是“当斗争中的各阶级都‘接近平衡’”时，“对国家的相对自主性给予一般的解释”，并“首创了对资本主义的国家类型的一种看法”。^③更重要的是，普兰查斯进一步指出，把这种国家相对自主性仅仅“解释为资本主义国家类型的一种组织上的特征”，或者斗争中各社会力量之间的“平衡的局势”，这“还完全不够”。^④如果单纯从“平衡的局势”^⑤这一角度来理解和把握国家相对自主性的形成，就会忽略国家相对自主性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间的本质联系。在普兰查斯看来，关键不在于对“平衡的局势”中的阶级力量做对比性的历史分析，而在于从资本主义的基本结构出发，探寻资本主义国家相对自主性背后的结构性阐释。正是基于这种非历史性的结构主义立场，普兰查斯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兰西波拿巴主义国家针对统治阶级或派别的那种相对自主性只能从这样的事实中来理解：这种具体形式是属于资本主义国家类型——这种国家提供了作为其概念的制度上的特点的这种相对自主性。”^⑥因此，国家相对自主性只能在一系列客观的结构关系当中去理解。通过这样的理解，国家相对自主性被刻画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游戏中的一种可能性”。^⑦由此可见，在普兰查斯的国家相对自主性理论中，历史仅具有描述性的意义，而不享有认识论上的首要地位。就普兰查斯早期一直捍卫“重共时轻历时”“重理论轻经验”^⑧的方法论原则而言，其难免被归为结构主义者。

二、普兰查斯的非结构主义取向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普兰查斯和密里本德关于结构主义和工具主义的争论，多围绕《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这部具有明显结构主义色彩的普兰查斯早期作品展开，持续的争论将其重要性提升到好像可以忽视普兰查斯其他重要著作的地步。然而，正如杰索普指出的，“事实上，从一开始，他就比其他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者更重视阶级斗争，并逐步消除了其作品中的结构主义色彩。总的来说，关注普兰查斯作品的三重结构（threefold structure）要比片面地把他当作结构主义者要好得多。”^⑨实质上，即使是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也包含了对阶级理论的非结构性阐述，更何况其后期著作。可以说，随着研究的深入，普兰查斯越来越表现出对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政治策略问题的关注，在方法论上愈益呈现出对主体性、历史性和偶然性等非结构要素的兴趣。

首先，在普兰查斯后期国家理论对阶级斗争的重新认识中呈现出丰富的非结构主义因素。在《政治

^① Ralph Milib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Reply to Nicos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vol.59, January-February, 1970, p.57.

^② Ernesto Laclau,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Marxist Theory*, London: NLB, 1977, p.66.

^③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90页。

^④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90页。

^⑤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90页。

^⑥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92页。

^⑦ [希腊]尼科斯·波朗查斯：《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第293页。

^⑧ 范春燕：《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第7页。

^⑨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318.

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普兰查斯认为，“被统治阶级的斗争虽然也能影响国家让渡的程度和界线，但却是被动的”，^①因此，它归根到底受资本主义国家相对自主性和霸权机制的影响，即客观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构制约着阶级主体性。然而，在后期的著作中，普兰查斯不再片面强调国家相对自主性对阶级实践的约束，而是也强调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对国家权力的主动影响，即不但强调结构对主体的约束，而且强调主体对结构的影响，并在很大程度上将阶级主体实践置于历史性的分析当中。正如奇尔科特所说的，普兰查斯“采取了阶级分析方法”“对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腊等国独裁政权因危机和倒台而造成的民主开放局面进行了比较研究”。^②

其实，即使是在早期的《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当中，普兰查斯对阶级的分析也不是纯粹结构主义的，也蕴含着非结构主义思考。根据杰索普的理解，《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实质上蕴含着三个一般命题：第一个命题，“国家反映和浓缩了一个阶级分化的社会中的所有矛盾，从而构成了最包罗万象的政治斗争的场所”；第二个命题，“政治实践总是阶级实践”；第三个命题，“国家权力始终是一个特定阶级的权力，国家的利益与该阶级的利益相一致”。^③就这三个一般命题来说，不能将之片面地归结为结构主义方法，因为它们不但预示着国家政治是生产结构的结果，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预示着国家政治也是阶级实践的结果。更为重要的是，普兰查斯对阶级实践的关注，更多聚焦于参与斗争的阶级力量在持续的斗争实践中如何维持或改变它们在国家特定领域中的力量平衡问题，这体现了他对历史分析的某种兴趣。尽管在第三个一般命题中，普兰查斯认为国家的利益总是与该阶级的利益相一致，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接受工具主义的国家解释，将国家看作是主导阶级的单纯的工具。相反，他认为，国家权力不能被一个阶级或一部分人所操纵而排斥其他阶级，因为国家的一般功能只是维持凝聚力和管理斗争中的阶级之间的妥协平衡，只要国家成功地履行其管理阶级矛盾的一般职能，从而确保社会凝聚力，它就是维持主导生产方式生存的政治前提。可见，尽管为了拒斥工具主义的解释，普兰查斯早期的国家理论在很大程度上将阶级斗争置于结构层面的解释，但也有意无意地为阶级斗争的主体性和历史性等非结构主义阐释留下了空间。

在《独裁的危机》中，普兰查斯试图弱化其早期作品中对阶级斗争分析的结构主义色彩。譬如，他指出：“军队和一般国家机构中的阶级矛盾的再生产，是以一种特定的和斡旋的方式进行的，与每一个机构的具体特点及其职能相结合。”^④显然，他提供了一种更复杂的阶级斗争分析方法，即不仅强调结构的外在制约性，而且强调阶级主体间的能动作用。他认识到，“一个阶级或部分在权力集团中对其他阶级的霸权，以及这个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对人民群众的霸权，都具有特殊形式”。^⑤因此，普兰查斯并不仅仅将独裁政权置于一般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结构层面上理解，而且强调不同独裁政权的差异性、灵活性和机动性。这样一来，普兰查斯为我们展现了一幅与早期结构主义不同的图景：从一般国家形式向特殊国家形式的过渡涉及一系列的政治危机和分裂，其并不是遵循一条连续的、线性的路径，而从特殊国家形式向一般国家形式的过渡也一样会涉及一系列的政治危机和分裂，并不是一个简单的自我转变过程。^⑥

在《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中，普兰查斯对权力集团及其机构的分析也不再局限于受生产方式结构性制约这一视角，而是充分考察了阶级斗争的作用，强调了结构外的主体能动作用。普兰查斯指出，作为资产阶级整体统治的国家权力往往建立在“具有冲突性的联盟统一体及其各部分之间相互妥协的不

① 范春燕：《普兰查斯国家理论研究》，第 124 页。

② [美] R. H. 奇尔科特：《比较政治学理论——新范式的探索》，高铭、潘世强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年，第 417-418 页。

③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61.

④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London: NLB, 1976, p.112.

⑤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112.

⑥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97.

稳定性的平衡”之上。^①因此，就统治阶级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它并非单一的结构，而是由充满着持续冲突和斗争的各部分组成的。^②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达斯（Raju J. Das）指出，在这些研究中，可以看到“一种新的阶级斗争的国家方法正在发展”。^③过去，普兰查斯更倾向于对阶级斗争进行结构主义的解释，阶级斗争被视为受制于结构，并被限制在结构之内的。这种新的阶级斗争方法强调在国家和阶级斗争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重视阶级主体的能动性，特别是被统治阶级的能动作用。它赋予了国家一种更复杂的、更具动态的、更具层次性的图景，而非某种单一的静态结构。一方面，不同阶级和社会力量通过它们在国家中的具体存在，设法将看似矛盾的、冲突的措施纳入国家政策体系当中；另一方面，这些国家政策最终表现为对复杂阶级斗争的反映，呈现出不同阶级的层级性和复杂性。^④可以说，这体现了普兰查斯超越纯粹结构主义的努力。

其次，普兰查斯的这种努力也体现在他的后期国家理论对意识形态的重新认识上。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普兰查斯认为，意识形态和国家一样，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一个结构部门。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与统治阶级的适应关系，由作为各种部门或环节的结构统一体决定，因此，意识形态受到结构中阶级关系的多元决定，仅作为生产方式再生产的一个环节而存在。显然，早期普兰查斯主要致力于发展一种意识形态的结构理论。但在杰索普看来，对于这种结构性的意识形态理论，普兰查斯在其后来的著作中已逐渐进行修正。^⑤

在《法西斯主义与独裁》和《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中，普兰查斯开始认识到，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概念的理解不能局限在生产方式的结构层面，而必须与强调主体经验的阶级斗争严格联系起来。^⑥在《法西斯主义与独裁》中，普兰查斯指出：“如果不能对意识形态在一个既定历史情景中所扮演的决定性作用给予一个正确的定位，以及对法西斯主义取得胜利的社会形态所遭遇的意识形态危机作出一个全面的考察，法西斯主义将无法得到正确的解释和理解”。^⑦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中，普兰查斯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提供了一种“具体连贯的和相对系统的意识形态结合体”，而小资产阶级因其特殊的阶级地位，无法形成一种连贯而自主的意识形态体系。^⑧这些阐述预示着两方面的方法论意蕴：一方面，普兰查斯试图摆脱早期以生产方式结构阐释意识形态的结构主义方法，强调社会阶级斗争这一能动的、主体性的力量在意识形态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他同时避免走向工具主义的解释，即将主导意识形态完全归结为单一统治阶级的做法。因此，他把主导意识形态归结为两大对立阶级相互斗争的结果。显然，普兰查斯在很大程度上试图超越结构主义与工具主义的对立，从而为意识形态提供一种更为复杂的解释方法。譬如，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亚意识形态结合体由（占主导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影响于小资产阶级”的“具体诉求”而形成，但是“在这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对小资产阶级自身愿望的转变和调整中”，小资产阶级也会将其自身的阶级“元素”注入其中。^⑨可见，在普兰查斯看来，主导意识形态不仅受到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影响，而且也会受到小资产阶级等非主要阶级意识的影响，它并非一般结构或单一主体的结果，而是多主体、多层次能动力量的结果。

此外，普兰查斯强调，不应只关注意识形态的概念组合，更应关注其在阶级实践中的具体化。这意味着，意识形态不是预先构成的组合体，而是由阶级斗争而形成并时刻运用于阶级斗争的不断变化的复杂体。事实上，意识形态斗争既是每个阶级意识形态实际形成的动因，也是它们之间互动的载体。在这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0, p.127.

②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p.127-128.

③ Raju J. Das, “State Theories: A Critical Analysis”, *Science & Society*, vol.60, no.1, 1996, p.43.

④ Raju J. Das, “State Theories: A Critical Analysis”, *Science & Society*, vol.60, no.1, 1996, pp.42-48.

⑤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200.

⑥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200.

⑦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London: Verso, 1979, p.76.

⑧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London: NLB, 1975, p.287.

⑨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p.288.

种意义上，普兰查斯打破了仅从静态结构的意义上理解意识形态的做法，将每个意识形态的组合或次组合理解为由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各种元素复杂衔接而构成的一种形态，这种形态中不同的特定元素组合对政治和意识形态阶级统治的再生产具有不同影响。^①

最后，普兰查斯后期国家理论注重探讨政治策略问题，更凸显出其试图超越结构主义和工具主义的努力。杰索普指出：“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明确的策略概念仅限于先锋党对国家所采取的立场：它不是已经作为各种力量平衡的具体的凝聚体的一部分被刻在国家中的东西。”^②但是，在普兰查斯后期的一些文本中没有提到其早期关键的结构主义概念，“相反，它专注于权力的微观物理学（the micro-physics）和国家形式作为一种策略性场域（a strategic terrain）的性质”。^③

事实上，在《法西斯主义与独裁》中，普兰查斯就研究了统一战线和人民阵线的政治策略问题。他认为，法西斯主义得势归因于共产国际以及德国和意大利共产党的“不正确策略”，因此，“反法西斯的斗争，其关键在于联盟策略”。^④普兰查斯同时指出，社会民主和法西斯主义代表了资本对工人阶级的不同策略。比如在法西斯主义崛起期间，中等资本倾向于同劳工运动进行阶级合作的策略，而大资本则对社会民主抱有敌意，更加支持法西斯主义的解决方案。法西斯主义的上台归功于它所采取的策略，法西斯党不但通过承诺和保证“获得了大资本部分的支持”，而且试图巩固与其他权力阶级的关系，并且努力“中和其他阶级的保留意见”。^⑤基于这种策略，纳粹的经济政策不但“大规模地有利于大资本”，而且有利于中等资本。^⑥因此，在普兰查斯看来，为了反对法西斯主义，“统一战线的策略”就是要构筑“共同斗争的联盟”。^⑦

在《独裁的危机》中，普兰查斯也深入探讨了在独裁政体中民主化斗争的政治策略问题。他在该书的前言部分就明确指出：“为了正确处理他们（左派组织）的作用，有必要对政治策略和作为其基础的政治理论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⑧就社会民主党而言，他认为该党的政治策略仅追求资产阶级领导权下的民主化进程，故充分体现了其领导层右倾的社会民主主义性质。就共产党而言，他认为该党的策略对敌我力量对比的悬殊性往往估计不足，在向民主化阶段过渡还是向社会主义阶段过渡这个问题上也总是摇摆不定，时常陷入错乱。^⑨就人民群众而言，他指出，为了“赢得（民主化）进程中的领导权”，其正确的政治策略应是组建各种形式的“群众的自我组织”。^⑩

对这些政治策略的分析表明，普兰查斯的方法论已在很大程度上“从阿尔都塞的结构性因果关系概念转向奥菲的结构选择性概念”。^⑪基于此，在考察葡萄牙共产党的政策时，普兰查斯提出了“国家是各阶级力量某种平衡的具体的凝聚体^⑫（material condensation）”^⑬这一观点。事实上，他并不是要在结

①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pp.286-290.

②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341.

③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p.340-341.

④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pp.156-157.

⑤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pp.86-87.

⑥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p.96.

⑦ Nicos Poulantzas, *Fascism and Dictatorship*, p.158.

⑧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9.

⑨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p.145-147.

⑩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151.

⑪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341.

⑫ 黑体为笔者所加注。该引文源自普兰查斯1976年英文版的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当中的“From March 1975 to June 1976”部分，1975年的法文版没有这部分，因此在这里并不能探明普兰查斯关于“material condensation”这一词组的法文用法。但从他 *State, Power, Socialism* 一书的 1980 年英文版与 1978 年法文原版的用法来看，该词组对应的法语表述是“condensation matérielle”，而单独使用“condensation”时，英文版和法文原版均使用“condensation”一词。国内学者大多将前者翻译为“物质凝聚”或“物质浓缩”，将后者翻译为“凝聚”或“浓缩”。笔者认为，普兰查斯旨在用“material”来强调各种力量关系的具体化，尽管它也含具象化和物质化之意，但后者的外延明显窄于前者，况且普兰查斯所理解的国家绝非单纯的物质性，故将其译为“具体的”或更妥。另外，国家是一种形体，故将“condensation”译为“凝聚体”更合理。

⑬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149.

构主义和工具主义之间做出非此则彼的选择，相反，“他的方法正是要求在结构决定和阶级立场之间进行这种策略性的调解（strategic intermediation）”。^①因此，一方面，普兰查斯仍一如既往地拒斥纯粹的工具主义分析，比如他指出，国家的工具主义概念造成的结果是只从一个组织（党）夺取国家机器的角度，而无法从群众斗争和阶级联盟的角度看待斗争问题，这也是许多共产党所犯系列错误的无可争辩的根源。^②另一方面，尽管普兰查斯对政治策略问题的分析仍与结构性决定这类概念相关联，但他时刻致力于避免重新回到纯粹的结构还原论解释，在研究中处处呈现出对策略选择中的主体性、历史性和偶然性等要素的强调。

综上所述，如果说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中，普兰查斯的国家理论更多只是一种结构主义分析的话，那么在其后来的一系列著作中，他却极力将阶级主体、历史实践和互动关系等非结构主义因素引入国家问题的分析当中。这表明，给他贴上结构主义甚至是“结构决定主义”或者“结构超决定主义”^③的标签是偏颇的。

三、普兰查斯走向“关系取向”的努力

显然，普兰查斯后来的著作呈现出超越结构主义和工具主义、结构性和能动性、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对立，逐渐摆脱早期阿尔都塞式的结构主义分析方法的倾向。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普兰查斯所采取的新方法究竟是一种什么方法？对此，我们常认为是杰索普在普兰查斯的基础上发展出的策略关系方法，而普兰查斯本人则没有概括出一种新方法。这种理解或许并非全部的真相。即使就杰索普所指的“策略关系”方法而言，在后来对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政治策略等问题的分析中，普兰查斯很大程度上已经接近并运用了这种方法，只是没有对它进行系统性的论述，或者说没有来得及完成这一工作。比如，在《独裁的危机》的序言中，普兰查斯就指出：“有必要对政治策略和作为其基础的政治理论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而这将涉及另外一本书。”^④在该书中间他再次强调：“在本书的序言中，我明确指出，我不能在这里研究这些组织，因为这需要一整本书的内容。它既涉及全球层面的客观的协调问题，也涉及有关国家的具体协调问题，还涉及左翼组织的策略，首要的是共产党的策略，它们是抵抗独裁政权的先锋（在走向社会主义的长期的和不间断的阶段过程中，‘民主阶段’的含义；与资产阶级不同部分的联盟和这些联盟中的领导权问题；斗争的形式，等等）。”^⑤在前者中，普兰查斯明确提出写一本关于政治策略及其基础理论的书的计划，而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该书的“准提纲”。就该计划而言，意味着他极有可能在该书中完成一种基于策略的新方法论的建构；就“准提纲”而言，其已经呈现出他试图将各层级的“策略”“协调”“斗争”和整体的结构关系结合起来，有较明显的“策略关系”方法的特征。诚然，这并不等于说普兰查斯已经发展出一种策略关系方法，若用他的术语来指称他的新方法论的话，或许将其称为“关系取向”的方法更为确切。

通过对普兰查斯后来著作的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关系取向”的方法正在不断形成。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中，他就已经指出：“国家不是一个为自己而存在的工具性实体，它不是一个东西，而是各种力量平衡的凝聚体。”^⑥在《国家、权力与社会主义》中，他进一步指出：“我以前的一些提法现在可以更加精确了。（资本主义国家）国家不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内在的实体：就像‘资本’一样，它更多的是一种力量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它是阶级之间和各阶级部分之间这种关系的具体的凝聚体，它在国家内部以一种必然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⑦普兰查斯这种“关系取向”的方法实质上强调了三个层次的方法论意蕴。第一，把国家作为一种关系的凝聚体来把握，并强调其必然的表现形式，从而避免

① Bob Jessop, *Nicos Poulantzas: Marxist Theory and Political Strategy*, p.342.

②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149.

③ Ralph Milib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Reply to Poulantzas”, *New Left Review*, vol.59, January-February, 1970, p.57.

④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9.

⑤ Nicos Poulantzas, *The Crisis of the Dictatorships*, p.89.

⑥ Nicos Poulantzas, *Classes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p.98.

⑦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p.128-129.

了工具主义方法。正如他指出的：“我提出了国家作为一种阶级关系的凝聚体的这种分析，以反对共产党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分析中所表达的概念”，因为“如果国家被理解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它的具体形式就失去了它自身的政治相关性：它只是被还原为国家权力，即被还原为操纵这种工具的阶级”。^①因此，他通过这种“关系取向”的方法，赋予了国家相对的自主性，并将其与国家应有的特殊权力以及这种权力和国家理性的承载者（首先是官僚机构和政治精英）联系起来。第二，他并没有把国家归结为一种纯粹的关系结构凝聚体，而是承认国家形式具有结构的选择性，它反映并始终调节着阶级力量之间的平衡。他这样解释道：作为一种整体的国家机器的准确结构，“不仅取决于权力集团内部的力量关系，也取决于该集团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从而取决于这些机构对被统治阶级必须发挥的作用。这解释了军队、警察和教会在不同国家的不同组织，并说明了它们的特殊历史，这些历史也是人民斗争在国家结构中留下的痕迹。”^②显然，普兰查斯重视了国家形式中的主体性、历史性和偶然性因素，民众的斗争被铭刻在国家的结构性当中，以此摆脱他早期纯粹的结构主义解释。第三，他还试图通过引进“策略”和“网络”等概念超越工具主义和结构主义的二元对立。比如他强调：“在将国家定位为各种力量关系的具体的凝聚体时，我们还必须将其作为一个策略领域和相互交叉的权力网络的过程来把握，这两者都表达和展现出相互的矛盾和相互的替代。”^③因此，他强调将国家结构和阶级关系置于一种更复杂的既强调策略性选择又强调客观权力网络的辩证体系当中，因为“结构塑造力量，力量也塑造结构”，所以就“排除了工具主义和结构主义的方法”。^④

在此意义上，从这种“关系取向”的方法出发，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理解不仅应该将生产方式结构与一般的阶级斗争联系起来，还应该考虑复杂局势中不同形式的特殊阶级斗争，而且必须考虑不同社会力量在夺取领导权时所采取的政治策略问题。因此，普兰查斯明确提出：“国家是一种关系的凝聚体”。^⑤简言之，将普兰查斯简单归结为结构主义者是片面的，如果说普兰查斯早期的国家理论是一种带有结构主义痕迹的“部门理论”的话，那么其后来则逐渐过渡为强调各种力量关系研究的“关系理论”。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129.

②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141.

③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136.

④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256.

⑤ Nicos Poulantzas, *State, Power, Socialism*, p.145.

晚明耶佛之辩

——以薄益智旭《辟邪集》为中心^{*}

刘 峰

[摘要]晚明传教士的合儒易佛引发了中西文化史上的耶佛之辩。薄益智旭（钟始声）站在佛教立场上，通过对天主至尊至善、全能无限、无始无终、超越主宰等性质的批判，对明末天主教诘难展开回应。其中的“误读”成分，正体现出交流双方对彼此了解的深入和准确。借助传教士对耶佛矛盾的总结，即以对超越、主宰人格神的承认与否为参照，可以反观中国宗教“神依人行”的精神特质。

[关键词]耶佛之辩 利玛窦 薄益智旭 神依人行

〔中图分类号〕B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8-0030-06

一、耶佛之辩的滥觞

晚明天主教辟佛发轫于传教士罗明坚（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作为在中国传教的开拓者，早期耶稣会士充分意识到，在“这个国家，文字比语言能更好地传播我们的圣教”。^①因此，1584年，罗明坚在家庭教师的帮助下，将《天主圣教实录》翻译整理成中文。利玛窦强调，这部书“驳斥了中国偶像崇拜的几点错误，宣扬了圣教的主旨”。初来乍到，传教士们对中国文化生态认识模糊，但很快就对儒家在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地位有准确把握：“无论是过去还是如今，政权一直掌握在儒家的手中，而儒家也是最兴盛、典籍最多、最受青睐的宗教”。^②佛教虽说有三教合一理论托底，但实际上处于不断被边缘的状态。所以，当传教士们熟悉情况后，对佛教的轻蔑便丝毫不加掩饰。利玛窦讥讽和尚“是中国最低贱、最堕落的人”，认为他们只顾着牟利，“最不在意的事便是拜佛和讲经说法”。此外，二教的理论被视作“空谈”“谎言”，认为将其与天主教教义相比实属僭越：“佛教和道教这两种宗教都炮制出自己三位一体的说法……谎言的创造者一手制造了这些宗教，而他的嚣张气焰还未被打消，竟妄图与造物主相提并论。”^③因此罗明坚在《天主圣教实录》中指出，佛法不可信，佛经不足读，“释迦经文虚谬，皆非正理，故不可诵。”^④

继罗明坚后，对佛教展开最激烈批判者当属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利玛窦秉持耶稣会注重世俗学问、推崇理性知识的传统，不遗余力地向中国知识分子传授数学、天文等西方科学知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陕西民间信仰石刻资料整理与研究”（17CZJ02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峰，西北大学关学研究院讲师（陕西 西安，710127）。

①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文铮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04页。

②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69页。

③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73、74、75页。

④ [意]罗明坚：《天主圣教实录》，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2003年，第39页。

不断收获中国学人的赞誉。但是，这只是“一种手段，并非最终目的，只是借此对中国人进行基督教化教育”。^①利玛窦自己也直言：“至于我们的宗教，这是利神父最主要的目的”。^②他认为，中国人已受异端“魔鬼”折磨长达数千年，亟待拯救，“中国迷信这头怪兽与三种主要的宗教为伍，变得更加凶残，数千年来牢牢地束缚着人们，并把不计其数的灵魂送入地狱的渊薮。”^③鉴于此，利玛窦于1595年在罗明坚《天主圣教实录》的基础上，改写出《天主实义》，其突出特征就是与佛教划清界限。比如，传教士之前以和尚自称的情况，“现已被明令废除”。^④尔后利玛窦不断地将与佛教界如雪浪洪恩等的论辩总结充实进《天主实义》中。^⑤此中情景如他所论：“在中国，人们已经渐渐知道，神父们来到这里是为了传播福音，而天主是不容许其他教派存在的，在这些教派中，尤其不能容忍佛教。为反对佛教，神父们一有机会便发表言论或撰写文章有效地抨击它”。^⑥因此，利玛窦概括《天主实义》主旨，一是强调具有人格的天主生成世界和主宰宇宙人生。二是对以灵魂转世说为主的佛教进行批判，即“宇宙间有一位天主，他是生生不息的世间万物的创造者；人类灵魂是不朽的，天主将依据人的善恶行为在来世中给予相应的报偿；这里很多人信奉的灵魂转世寄托于其他人甚至动物身体内的观念，以及与此类似的其他观念都是错误的”。^⑦据此，耶佛之辩正式拉开序幕。谢和耐强调，《天主实义》如同“中国人和佛教徒们对某些论点进行辩论的一部著作”。由于“它是用精辟的汉语写成的，经常参阅中国经典并设法利用新论据来攻击佛教”，因而颇受“那些仇视佛教影响和关心伦理的文士们推崇”。^⑧比如曾任湖广安察司道吏的冯应京（1555—1606）在狱中还将其携带阅读，并为其作序刊印，利玛窦称其“以高雅的文风和广博的学识批评了对神祇偶像的崇拜，颂扬了我们的圣教”。^⑨徐光启曾在与利玛窦深谈后，“把当时还未付梓的《天主教要》《天主实义》带回家中，彻夜研读，对其中讲授的教理十分满意”。^⑩在正式出版后的几年，《天主实义》在多地重印，“其中有两次并不是教友所为，而是异教徒的功劳”，^⑪其影响和冲击可见一斑。

面对天主教的发难，除了崇佛的士大夫激愤回应外，^⑫佛教界亦不甘示弱，如云栖株宏、费隐通容等，分别对此展开反驳。其中蒲益智旭所作《辟邪集》（《天学初征》《天学再征》），借助以彼之矛攻彼之盾的方法，通过对“天主”独一无二、至尊至善、全能无限、无始无终、超越主宰等性质的逐一批判，在反驳天主教的同时，也实现了对中国佛教和中国宗教精神的形塑与凝练。

二、耶佛之辩的关键

《辟邪集》中双方论辩主题可概括为生成论、本体论、秩序论、道德论、目的论五个方面。

（一）生成论论辩。天主教认为，大千世界不能自成，必须依赖他物而成，正像楼台房屋成于工匠之手，“天地不能自成，成于天主。”对此蒲益回答，工匠成房屋，有命之成者，“天主之成天地，孰命之耶？”况且，工匠成房屋，不能成房屋主，“彼成天地者，又乌能为天地主乎？”^⑬其意在说明，一方面，“生成论”蕴涵无限倒退逻辑，如果天主生成世界，同样，天主也必须借他物而生。如此，则

^① 德礼贤语，[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164页注释。

^②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162页。

^③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81页。

^④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10页。

^⑤ 参见[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54-258页。

^⑥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08页。

^⑦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56页。

^⑧ [法]谢和耐：《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击》，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8页。

^⑨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05页。

^⑩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39页。

^⑪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57页。

^⑫ 参见[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09页。

^⑬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宗教研究所，2003年，第304页。

天主不能成为宇宙万物起源。另一方面，造物者与物之所属未必同一，所以即便天主造就宇宙万物，也不必然成为宇宙主宰。天主教进一步举例说，“譬如树之花果枝叶及干，皆由根生，无根则皆无。……天主是万物根底，何所由生？”薄益的回答简洁明了：“树根必依地者也，天主独能无所依乎？”^①针对天主教另一譬喻，天地犹宫室，“宫室楼台必待有主制造而后成。曾是天地之大，无有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薄益反问：宫室未建，工匠已在，“天地未成时，天主何依耶？又宫室则用土木瓦石成之，天地用何物成之耶？又未有天地，先有成天地之料耶？此料为本有之，为天主生之耶？且安置何所耶？为在天主身内，为在外耶？若在身外，则天主不遍一切。若在身内，不几戕贼其身而以为天地万物耶？”^②这包含与上述同样的问题，物不自生，赖他物以生，所以天主从何而生？不同是薄益指出，形成世间万物的形质和材料，到底是本来就有，还是天主生成？如果本来就有，则与天主无关；如果由天主生成，这些材料是在天主身内还是身外？如果是身外，显然，天主与材料无关——“不遍一切”，既非生成，也非主宰；如果是身内，难道天主牺牲自己以成就世界？进一步，天主到底是有形质还是无形质？“若有形质，复从何生？且未有天地时住止何处？若无形质……云何有爱恶？”^③有形质，则面临无限倒退及有限如何生成无限的问题；无形质，又如何能够生出有形质的世界？如何能够具有爱恶？如何能够成为道德裁判？又如何主宰世间万物的命运？可见，薄益的回应直指两方面：第一，有形质必然引发无限倒退悖论；第二，无形质，外在于世界，与世界呈二元分离状态，便无法生成世界，更遑论主宰世界。

(二) 本体论论辩。天主教为回应薄益的诘难，反其道而行，借助对儒家太极与万物同体思想的批评强调，若“生”与“被生”同体，则戕害“生”作为宇宙主宰的地位，从而进一步阐发天主外在于万物而主宰万物的道理：“儒云物物各具一太极，则太极与物同体，囿于物而不得为天地主”。其意思是儒家太极与万物同体，正说明太极是以有限的方式存在着的，这当然与主宰世界的超越性相悖。对此薄益回答：“太极妙理，无分剂，无方隅，故物物各得其全，全体在物而不囿于物也。……汝谓独一天主，不与物同体，则必高居物表，有分剂，有方隅矣，何谓无所不在？”^④其意思是太极与万物同体，这非但没有将太极的性相限制住，相反，万物的无限性正好体现出太极无象无形却又超越万物的性质和功能，这正是中国哲学强调的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的“内在超越”。反观天主教不断强调天主外在于万物，这样天主终将归于宇宙中的具体存在，何谈超越性和主宰性？对此，天主教重新立论，强调天主一方面超越世间一切有限形质，另一方面又无形无状、无处不在，“天主非天也，非地也，而高明博厚，较天地尤甚……乃至无始无终，无处可以容载，而无所不盈充等”，希望借此克服天主外在于万物导致的理论困境，并说明天主与万物相互联系的关系。从形式上看，这与儒家太极与万物同体的说法相当。对此薄益回应：“既无所不盈充，则不但在天堂，亦遍在地狱也。……亦遍在神鬼人兽草木杂秽等处也。若谓高居天堂，至尊无上，则盈充之义不成；若谓遍一切处，则至尊之体不立。”^⑤实际上，这一论证基本属于本体论思维模式，主要是通过逻辑推演完成的，这样的天主更像是抽象概念。对此，天主教当然不会满足，他们要证明天主是现实世界的主宰，而且一定是切实的存在，如此则为薄益留下反诘机会。薄益的高明之处在于抛开本体从经验层面回应，现实事物总是以矛盾对立的方式存在，美与丑、善与恶、光明与黑暗并存，既然天主无处不在，那么其必然存在于地狱、鬼神、草木之中，这种矛盾性的存在显然与天主圆满无缺的特性相抵牾。换句话说，天主超越性的一元特质如何解释经验世界普遍存在的二元对立，是天主教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对此天主教补充道：“天主之尊，如日在天，光遍一切。虽遍而不失其尊，虽尊而光原自遍”。薄益回应：“是仍有处所，有方隅有形像也。

①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5页。

②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1页。

③ 钟始声：《天学初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298页。

④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2页。

⑤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05页。

日有形像，彼谓天主造之。天主亦有形像，又谁之所造耶？”^①天主教以太阳遍照万物而不坏其体性为例，解释对立矛盾的经验世界不影响超越的天主的圆满性。满益一方面指出，该说法依然是将天主与世界万物二元分离；另一方面继续从生成论的角度对其发难，自然可以取得预期的护教效果。

(三) 秩序论论辩。天主教以自然界日月星辰有序运行的事实为例提出，倘若世间万象背后缺乏秩序的主宰——天主，世界岂不早已杂乱无序？同时譬喻，江海中的船只之所以没在风浪中倾覆，因为“一舟之中，必有掌舵智工”。对此满益指出：“舟之渡江海也，舟必各一舵工，未闻一舵工而遍操众舟之上下者也。又操舟者必非造舟人也，谓天惟一主，并造之，并运行之，可乎？”^②第一，不能将经验中的“一”等同于经验中的其他任何“一”；第二，操舟者与造舟者同，只具有或然性，不具有必然性。这里，天主教舍弃了从经验“多”到抽象“一”的环节，直接强调经验的众多“一”相互等同。满益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指出其说理局限。对此天主教强调：“天下之物极多极盛，苟无一尊维持调护，不免散坏。是故一家止有一长，一国止有一君，一人止有一身，一身止有一首。”满益回答：“谓一身无二首，可也。谓一身一首之外，别无他身他首不可也。……一身虽惟一首，首必与四肢百骸俱生，非首生四肢百骸也。……一天虽唯一主，主亦必与神鬼人物并生，谓主生神鬼人物可乎？”^③显然，这一问答的致思模式基本同上，不同是天主教本来希望通过“一身一首”论证天主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主宰地位，但是被满益以“首、身”同生而非异生予以破解。

(四) 道德论论辩。天主教为说明天主对世界的主宰，努力强调天主的全能至善。满益回应，若天主为世界的创生主宰，那么为何在创造善神、善人之外还兼造恶神、恶人贻害世间？“造作之权，全归天主，天主既能造作神人，何不单造善神善人，而又兼造恶神恶人以贻累于万世乎？”^④因此发问，至善的上帝为何要造出撒旦？接着满益又强调，既然天主慈悲、全能、至善，第一，为何不宽恕世间所有罪行？第二，为何不阻止人做恶？第三，为何犯罪者屡禁不止？第四，如果以天主为慈悲至善，将为人放纵自身修行提供口实，在理论上将产生严重恶果：“自天子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而今天主既可赎人罪过，则人便可肆意为恶，总待天主慈悲赎之”。^⑤既然作恶有天主兜底，人的主观道德实践有何意义？“圣人修道之教，反为无用矣”。^⑥对此天主教解释说：“人为天主所生，悉启翼于善，或乃为恶，则同人所自造”。天主生人，自然是天性良善，现实中的恶是人在成长过程中自为的结果。满益回应：“天主既有全能，何以好善而人不善？恶恶而人反恶？”天主教补充说：“如父母生子，但欲其善，不欲其恶。子偏作恶，父母何辜？”满益反驳：“父母生子身，不生子心性。故不得自在也，天主既生其心性，何不但生善心性耶？”^⑦可见，对天主教人性恶不在先天在后天的解释，满益顺其逻辑予以反驳。因为天主教极力强调和突出天主生成万物、主宰万物，那么天主对于现实中的恶理应负有责任，这亦是天主教在理论上屡遭诟病之处。

(五) 目的论论辩。天主教强调，天主创造世间万物，无不包含深刻用意。换句话说，万物存在都有其必然归宿和目的，“天主当初欲生万物以为人用，先开辟天地化生万物之诸宗，然后化生一男一女等。”对此，满益直指其矛盾：“天地未辟，尚未有人，云何欲生万物以为人用乎？”^⑧他的回应很简单，既然天主化生万物“以为人用”，那么人应该先于万物而生。但是在天主教创世学说中，人是后于天地万物日月星辰最后一天而生的，无论如何也无法证明天主造万物必然“以为人用”。

对此天主教解释：“天主生物，欲以养人，生人欲以事主。”满益回答：“天主既无始，无始何人

①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05页。

②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04页。

③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04页。

④ 钟始声：《天学初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298-299页。

⑤ 钟始声：《天学初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00页。

⑥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1页。

⑦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2页。

⑧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5页。

事之？……天主既无终，生人何用？”^①为说明天主的主宰性和超越性，天主教一方面不断强调天主无始无终的特点，另一方面又不断强调包括人在内的世间万物均有始有终。天主无始人有始，这必然导致天主无始之时，何人事之的问题；天主无终人有终，人终以后天由何人事，也是问题。可见，在满益的回应下，天主教试图通过天、人、万物相互间的必然关系论证天主存在的努力同样面临多重困难。

三、耶佛之辩再认识

一般认为晚明耶佛之辩，天主教凭借严密的说理，在论辩中取得绝对优势，这在传教士对论辩及《天主实义》的评价中已有表露：“本书不像中国的某些书那样，通过攻击谩骂或一些站不住脚的理论来说服别人，而是运用他们无法提出的也不知道该如何作答的观点，使人们非常轻松地觉察到他们信奉的宗教是虚伪的”。^②利玛窦论及与雪浪洪恩等的论辩时，也讥讽中国僧俗“思维没有逻辑，不知如何区分本性之善与道德之善，也不知如何区分人性中固有的东西与后天获取的东西”。^③不可否认，晚明天主教的强劲说理对佛教界造成了巨大压力，但其理论优势也并非绝对。就《辟邪集》而言，从《天学初征》到《天学再征》，也让以托马斯·阿奎那哲学为基础的《天主实义》遇到了不可小觑的理论对手。诚然，天主教的论证形上色彩浓厚，极具思辨性，但满益智旭的回应也并不逊色。

也有研究指出，晚明耶佛论辩双方对彼此学说缺乏深入理解，未能形成深度有效沟通，甚至出现不少“误读”的情况。如果说“误读”在论辩初期不可避免，那么随着交流的深入，“误读”恰恰体现出双方对彼此了解的准确和深刻。或者说在文化传播碰撞过程中，“误读”常常是双方有意为之的。在本体论论辩中，刻意“误读”的成分就尤为明显。天主教显然是从本体论意义论证天主的存在的，其致思模式与理学家阐释太极与万物、理和气既内在又超越的关系的模式几乎一致。对此，满益不会不清楚，但是他依然选择从经验论角度进行驳斥，因为这样可以最有效地实现护教目的。这与天主教为“合儒易佛”，刻意将中国古典文献中的“上帝”视作天主同称的做法如出一辙，因为“把孔夫子写下的容易产生歧义的东西诠释为对我们有利的意思。这样，神父们就得到了那些不崇拜偶像的儒家学者的大力支持”。^④对此，时人已有洞悉，指出传教士“阳著其说，似与吾儒尧、舜、周、孔之学无大差讹，实阴肆其教，排佛、斥老、抑儒，驾其说于尧舜周孔之上”，目的就是“排三教而肆其教”。^⑤

值得注意的是，传教士虽然强调儒家祭天、祭祖、祭孔只是习俗而非宗教，以淡化儒家的宗教色彩，进而促成儒家和一神论的天主教和谐共存，但实质上，他们并非认为儒家不是宗教，“在华耶稣会对于儒家礼仪的宗教性是清楚的”。^⑥传教士对儒家主导中国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历史和现状了然于心，更深谙中国“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的政教关系传统。因此，他们一方面不遗余力地进京献礼、结交当权者，“以便使他们能用自己的权力更好地为传教事业服务”；^⑦另一方面又极力“把儒家和佛教、道教区分开来，采取拉一家、打两教的策略”。^⑧所以说，“合儒易佛”并不足以遮蔽他们在内心深处仍视儒家和释、道同为宗教，而且是不同于天主教的异教的看法。譬如，当传教士们在济宁受到漕运总督刘东星等热情接待时，他们称仿佛“自己并非置身世界尽头的异教徒中间，而是像在欧洲大陆，与那些友善、虔诚的教友们在一起一样”。^⑨可见，对传教士而言，即便与之相处融洽，尊奉儒家的中国官员仍然明确地被视为“异教徒”。1601年初，传教士得以获批进京，因此异常兴奋，并为此精心筹备，但期间他们却一致认为“让圣骨匣落入异教徒的手中似乎不太稳妥”，于是连夜打开两只圣骨匣，将圣物全部取

① 钟始声：《天学再征》，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312页。

②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57页。

③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57页。

④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56页。

⑤ 黄问道：《辟邪集》，郑安德编：《明末清初耶稣会思想文献汇编》第5卷，第206-207页。

⑥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92页。

⑦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61页。

⑧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历史、文献和意义》，第17页。

⑨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72页。

出。^①在传教士看来，圣像等礼物可以送给中国皇帝，但圣骨匣绝不能送给“异教徒”，即便贵为天子的皇帝也不例外。皇帝被视为异教徒，国家自然也被视为异教的国家。所以，传教士在描述宫中所见时称：“在世界各国，朝臣们都想方设法接近帝王，尤其在这些异教的国家中”。^②如果再结合利玛窦把不同于天主教文化传统的中国称为“中国迷信”“这头怪兽”，以及他认为中国因有“三种主要宗教”加持，而愈发“凶残”，禁锢人们的灵魂数千年之久等观点，我们不难看到，“合儒易佛”的策略表面突出儒家的世俗性，实则是把对儒家的宗教态度转移到对佛教的批判当中。可以说，传教士对佛教的批判，实际上反映了他们对中国宗教的整体认识。

进一步，借助传教士对中国宗教的批判，我们可以反观中国传统宗教信仰的特点。结合论辩内容，以及利玛窦对双方冲突本质的洞悉可知，传教士眼中的中国宗教，无论儒、释、道，其基本特征都是对天主教人格上帝的无知和否定。利玛窦曾记述，当皇帝看到传教士们献上的圣像后惊叹：“这简直是活佛”。对此他评论道：“换成我们的说法就是，‘这是天主在世’。皇帝在不经意之间道出了真理，即他崇拜的其他诸神都是没有生命的。”^③可见，在传教士看来，缺乏超越于世界和人生的人格神既是中国宗教的特点，也是中国宗教文化和天主教教义冲突的关键，甚至可谓之“真理”。因此，利玛窦才以“佛教最主要的错误就是把造物主与我们的灵魂混为一谈”^④作为对耶佛分歧的总结。显然，在他们看来，对灵魂以外至上神的否定，是中国宗教区别于天主教的根本。

那么明末传教士的判断是否符合中国宗教的实际？答案是肯定的。历史上，中国人明确地表达了自己对神人关系的理解，即“神依人行”，神不是高悬世界人生之外的超然存在。《礼记·祭法》讲：“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财用也。”^⑤在中国人心里，神不仅来自人世间，而且只有能够为人的生存、生产、生活提供帮助和支持者才能被尊为神，否则神将失去存在的价值和必要。《左传》有言：“民，神之主也。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

“民为神主”“神依于民”，是中国社会处理神人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最能反映中国宗教的信仰特质。略举几例。明末农民战争期间，汉中守军欲焚忠武王庙以御敌而犹豫不决时，主事者当机立断，疾呼“神依于人，焚庙以存人也。不然数万生灵将就屠，神安之乎？”^⑥另外，当基层为鼓励、歌颂各方人士积极参与兴建祠庙时，《礼记·祭法》的总结、“神依人行”的观念，几乎成为阐释善举意义的固定程式。康熙年间，城固兴建开国侯庙时，即论及“神人一也……其体物而不遗，亦未外乎人者也。”^⑦乾隆年间，洛川重修达鲁寺时强调“神人相依，纵古为然”。^⑧道光年间重修三官庙时亦强调：“从来神以庇人，亦以依人，神庇乎人而依乎人”。^⑨此诸议论，将中国人精神世界中神对人的依赖、人对神的决定关系表达得清楚透彻。

综上所述，晚明耶稣会士为将儒家思想接引进天主教体系，以实现自己的传教目的，刻意采取了“合儒易佛”的文化策略。但是实际上，儒、释、道三家在传教士眼里，统一被视为中国宗教的典型。因而，对于晚明耶佛之辩的理论得失、历史影响可以见仁见智。但不容忽视的是，这一论辩从侧面折射出的中西宗教核心差异，能够为我们认识中国宗教“神依人行”的信仰特质，从而更进一步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精神世界，提供历史参照。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83页。

②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86页。

③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284页。

④ [意]利玛窦：《耶稣会与天主教进入中国史》，第309页。

⑤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三)，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450-3451页。

⑥ 陈名夏：《东城楼新建三神祠碑》，王行俭修、余孔捷纂：《乾隆南郑县志》卷15，乾隆五十九年刻本。

⑦ 陈鼎：《重建开国侯庙记》，王穆纂修：《康熙城固县志》卷9，康熙五十六年刻本。

⑧ 《增修达鲁寺碑》，余正东修、黎锦熙纂：《民国洛川县志》卷21，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

⑨ 史绍薪：《重修三官庙碑记》，余正东修、黎锦熙纂：《民国洛川县志》卷21。

算法自动化决策的属性、场域与风险规制^{*}

侯东德 张可法

[摘要]智能算法升级迭代，使得自动化决策技术广泛应用于公、私法两大领域，它在方便经济生活和社会管理的同时，也因对个人自决权应用领域的侵蚀而导致各种担忧。自动化决策算法本质上是一种数理智能程序运算，辨明算法决策的法律属性，厘清人工智能作为“人格性工具”的面相，揭示算法决策与法律行为的实质区别，有利于科学地认识算法决策的法律效果。尽管决策算法的运行逻辑结构在形式上是数据的输入和决策结果的输出，但算法逻辑是二者相关关系的判断，因此，涉及道德和伦理等价值评价的决策，人类不应该“放权”于算法。在算法决策应用中有必要界分人工决策和算法决策的合理场域，构建二者区分标准并协调和优化决策机制。应基于决策二分法，立足规制风险目标，阐述算法决策风险的产生机理，分清算法决策风险类型，从而构建“立法+监督+协同”的算法自动化决策治理体系。

[关键词]算法决策 人工决策 算法权利 风险规制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36-09

乌尔里希·贝克 (Ulrich Beck) 的社会风险理论指出，技术是推动人类步入风险社会的动因，也是风险社会的主要表征。^①算法本身作为一种新兴科技，在赋能人类社会的同时，也使这个世界变得更为复杂。梳理文献发现，国内外学界围绕算法决策应用的研究成果颇多，研究揭示算法决策在追求智能高效应用目标的同时，其决策的“负面效应”也相伴而生。有学者担忧，“算法决策”会异化为“算法支配”，算法决策对现实规则的“技术俘获”，易导致决策者深度依赖算法，产生被算法“驯服”的认知风险，尤其是“机器治人”现象会改写人类决策程序中“人本主义”的逻辑遵循。算法自动化决策可能绕开程序正义等权益屏障，在强大的算力支持下依据算法决策逻辑瞬间产生决策结果，挤压掉决策本身的程序价值，这些隐忧都显示出对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治理规制的现实需求。

一、问题的提出：人类决策转向机器决策的担忧

决策是人类的一种专属行为。自古以来，人类是决策的唯一主体。决策行为带有确定的目的性，它是运用决策者的智能、见识、经验以及理性判断等能力，在权衡利弊要素后作出最优行动方案选择的过程。然而，在数字时代，智能算法介入并重新定义传统的决策方式、呈现形态和运行逻辑，决策者的有限理性和经验由于算法技术的定量分析介入趋于高度智能化，当算法自动化在决策过程中出现算法权利化倾向时，会产生难以预料的破坏性效果。

* 本文系 202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人工智能发展中的重大风险防范体系研究”(20JZD026) 及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安全法律问题创新研究团队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侯东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可法，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重庆，401120)。

① [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张文杰、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 年，第 12 页。

(一) 行政决策疏漏

传统的决策是人与人之间各种关系的协调过程，在算法介入公共领域辅助公权力决策时，譬如行政审批、^①智能交通执法、^②信用评估^③和税务稽查等，算法有一套自我决策的程序，区别于传统的决策主体、行为过程和规则选择，通过程序代码简化为“数据输入—数据运行—数据输出”的自动化范式，人与人的关系被异化为算法自动化行为。这便会使人们产生疑问，算法自动化决策程序能反映出程序正当性吗？程式化、机械化决策过程如何保障个人合法权益？行政行为的主体是自动化决策的机器还是行政管理机构？这些质疑都难以回避。

(二) 司法裁判盲点

智慧司法已经广泛应用于司法领域，算法辅助裁判需要对诉讼参与人各类信息进行标签化，譬如社会信息、经济能力和诉讼记录等，数据化标签对诉讼当事人进行数字画像，有的裁决结果就会参照辅助系统的风险评估画像报告，事实上，这种黑箱式的决策算法有可能侵犯了诉讼当事人的知情权和抗辩权。^④况且，数据的真实性、数据标签产生的算法偏见预防都存在很大的挑战，大数据算法进入司法后会改变原有的审判模式，甚至对于部分学者期盼的强人工智能阶段，有人质疑算法会不会逐步替代法官的思考，司法机器人能否做到公正判案。

(三) 数据决策陷阱

决策算法借助智能和精准优势，可以简化社会经济运行中一些复杂的决策过程，提升经济效率，但受到主体利益最大化原则影响，存在资本利益裹挟算法决策的个别现象。算法模块的决策者以精准预测、定向推送的方式固化和塑造个人偏好，^⑤美国学者研究发现，在金融信贷领域，决策算法根据个人数据信息画像来定夺贷款的额度，存在相同条件下针对特定个体带有明显歧视的现象，对比黑人和其他肤色人种贷款的决策评价结论显示，二者授信机会的差别较大。^⑥现实生活中“大数据杀熟”“歧视性定价”和“平台算法陷阱”对从业人员的算法黑箱垄断等行为也屡见不鲜。

综上所述，算法决策已经深刻影响个人生活和公共管理，我们在探究自动化决策算法带来担忧的同时，更重要的任务是认清决策算法的法律属性，并依据决策二分法，科学判断算法决策应用的合理场域和界定原由，以及在合理应用场域下如何防控算法风险。

二、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法律属性

算法决策是一种基于机器算法技术的自主性决策系统。由于算法决策并非基于可识别或可解释的规则，而是算法要从大数据中自我发现规律与新知，^⑦且算法自动化决策在语言和思维层面会愈来愈接近人类的行为，使得人类面临客体化的危险，也印证了人们对算法自动化决策产生的种种担忧。因此，正

^① 深圳市早在2018年启用的新型行政政务服务“秒批”系统，其全称为“无人干预自动审批”，这种“秒批”领域已经覆盖人才引进、高龄津贴申请、商事登记、网约车或出租车驾驶员证申办、民政、残联等158项高频的堵点和痛点，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② 杜宝良案中，行政相对人在308天中于同一地点被“电子眼”捕捉到交通违章105次，却在违章期间未收到行政机关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被告知需缴纳罚款10500元，处罚明显违背了程序正义。

^③ 以个人信用评分为例，个人信用分是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算法运算得出的，多地出台的《个人信用评分管理办法》对信息类型、信用应用、保障措施等进行了规定，但基本上回避了评分系统中算法公开的问题，存在法律保护下的算法程序正义黑箱。

^④ 美国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中，争议焦点之一便是法院使用COMPAS评估进行判决，侵犯了其获得“个性化判决”的权利和基于准确信息获得判决的权利。

^⑤ 譬如个人购物偏好、行踪轨迹、生理特征等诸多方面，其中包含大量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信息，算法靶标式的向人们推荐产品，人们的私生活和个人隐私被现代物联网技术暴露无遗。

^⑥ Lori B. Andrews, *I Know Who You Are and I Saw What You Did: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Death of Privacy*, Free Press, 2013.

^⑦ Makoto Cheng Hong and Choon Kuen Hui, “Towards a Digital Government: Reflections on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and the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Justice”,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2019, p.31.

本清源，厘清算法自动化决策在法律本源上的应然属性，才能揭开算法自动化决策的“庐山真面目”。

（一）算法自动化决策不具有法律行为属性

算法决策是智能模块对既有大数据进行自动化判断的过程。算法本身虽具备一定的逻辑关系延展能力，但该种能力不是认知层面的学习，且一般的算法关系可以用逻辑与和逻辑非的形式来表示，其中，逻辑与可以定义为函数 $f(x)$ ，它会给任何输入值 x 得出一个输出值 y ，譬如，在人脸识别中将图像分为“人脸”和“非人脸”。^①这种算法函数的逻辑本质是输入数据与输出结果的关联性，并非在逻辑上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而逻辑非是依靠数据分析模块运算，未经设计者事先的预设来确定会发生什么或不会发生什么。很显然，这种决策的运行过程是一种线性的逻辑表达，是基于数据样本和编码程序逻辑结构实现的。比较法律行为的构造，在德国民法文献中，法律行为通常被定义为“旨在发生当事人所欲之法律效果的行为”，^②我国《民法典》第133条将民事法律行为定义为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其根本特征在于法律效果由意思表示的内容决定，核心是意思表示创设了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创设了通过私法自治的法律效果。对比而言，二者在架构、决策的质量和决策能力等方面都有不同。算法决策行为的构造是技术逻辑的数学架构，是算法系统做出的意思表示；法律行为有着严格的法律主体要求和内在意思要素的构建，其外在行为有身体的运动，内在包含意思和意识，是精神的一种属性、状态或活动形式。在理论上，显然不能把算法自动化决策等同于民法上构造的法律行为。

（二）算法自动化决策是一种交互程序

算法是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并非自然人意思自治的延伸，算法自动化决策方式从形式上切断了“行为—责任”逻辑链条，要还原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本来面目，可以回归到法律关系的架构中去验证。

1. 算法自动化决策责任主体是人而非机器。纵观民事主体发展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的历史脉络，它阐释了法律主体只是为满足需要的法律形式，从古罗马法到现代民法，主体范围在不断扩大，^③但不应该无序地扩大。算法自动化决策较之人类的自决权有其先天优势，譬如准确、理性、程序化、高效便捷等。但是，获得准确决策的权力并不等同于当然地取得决策者的权力。换言之，算法自动化决策的身份地位不是靠算法技术本身与人类的竞争而获取的，它需要法律意义上赋权认可，现行法律对民事主体的分类仅包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算法自动化决策显然不属于任何一种类型，它只是人类为提高管理效能，引入社会管理决策的辅助性工具而已。

2. 自动化决策算法是“人格性工具”。算法自动化决策与人的关系并非完全分离，这是由算法的技术特点决定的。自动化决策算法既非人也非物，是人机交互的行为，其本质是一种“人格性工具”，原因有三。一是算法自动化决策的依据是设计者和代码编译者创设的，是决策者意思自治的物理性手段延伸，不存在完全内生、自主思维和自主学习的算法。二是算法自动化决策过程需要人类的全程参与、密切关注和评估结果。算法决策依赖于大量初始训练数据，训练数据和算法决策结果是相互成就的，训练数据影响算法决策结果的质量，反过来算法决策的结果反馈能引导决策者对训练数据的调适和改进。三是算法自动化决策离不开持续的管理和维护。算法决策是辅助性手段，其行为与后果都由人来承担，因此，人们有义务对算法决策的偏差和错误进行全过程的防控。

3. 自动化决策算法易背离“人本主义”。人的主体地位和尊严是宪法价值的延伸，源自于哲学道德要求向法律规则的转变，是宪法给予人的终极认可与推崇，但机器是冰冷且没有理性思想的，算法自动化决策不加区分合理应用场域的后果，便是人的主体地位受到算法的不断蚕食，让人们在智能算法背景下不得不重新定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在价值指引之下，把“人本主义”价值被动地带入算法应用的正

① Aziz Z. Huq, “A Right to a Human Decision”, *Virginia Law Review*, vol.106, no.3, 2020.

②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邵建东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426页。

③ 许中缘：《论智能机器人的工具性人格》，《法学评论》2018年第5期。

当性论证之中，显然“人本主义”价值遵循本身是不容动摇的，人们过度依赖算法自动化带来的便捷和经济利益，必然会付出背离人的价值和价值意蕴的代价，削弱了自身的主体地位。

显而易见，当厘清了决策算法的法律本质，就能揭开算法自动化决策的“面纱”，确定决策算法设计者（控制者）是算法决策失控后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者，为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如何在私法权利谱系中进行规制奠定了基础。

三、算法自动化决策应用的合理场域分

为了确定人工决策与算法自动化决策适用的应然范围，基于“决策二分法”探讨场域问题，是解决决策风险防控问题的基础，决策应用场域划分的科学与否，涉及对决策风险的两种不同逻辑对应问题。简言之，应依据理性标准划分出两类决策的应用边界，确定哪些场域运用算法自动化决策是合理的，反之，就会出现算法自动化决策侵占人工决策权场域的越位行为。

（一）算法决策应用界域区分标准与判断依据

算法自动化决策应用的界域划分本质上是对人工决策与机器决策场景的区分。算法自动化决策应用场域有限，不应随算法技术的进步无限制地扩大，它解决不了非经验性的问题，不可能取代人类的情感因素，比如人类表现出的同情心和同理心、表达和分析问题的思维过程、提供人类存在的证明以及舒适的人体接触。^① 它无法解释输入数据与输出结果的因果关系，无法回答待决策运算涉及的道德伦理、规范性问题和价值判断，更不可能解决与公权力领域有关的优先权、分配和归属属性道德难题。譬如，人脸情绪识别算法因其客观多变的现状和特征涉及精神内容等可责性难题，导致人脸情绪识别算法的决策结果面临准确性危机。^②

本文认为，对决策界域划分问题应该形成一种判断共识：算法决策通常能够识别输入和结果之间的相关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在没有可供预测的数据参数反馈的情况下，不应该使用算法机器进入该应用领域开展自动化决策；同时，当决策内容涉及伦理或其他道德价值方面的定性判断时，也不应使用算法机器去完成该决策。监督者对决策风险监督的首要任务就是判断决策手段与决策逻辑之间的适应性，对算法自动决策审查的重点应当落到算法程序中是否存在技术伦理风险的防控上。

（二）算法决策应用界域区分的理由

1. 自然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的定位。考量人机关系的核心在于谁具有主导性的问题。有学者把人工智能技术划分为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和超人工智能三个阶段，并提出应赋予强人工智能主体法律地位，理由是智能算法的深度学习和简单思考可以匹敌自然人的意思表示。^③ 其结论是否正确值得商榷，但是，我们应该坚守的立场不能动摇，算法自动化决策一定要控制在人本主义价值伦理许可的范围内。即便人类可以出于提高效率、便捷生活、提升品质的考虑，在诸如无人工厂、自动驾驶、智能投顾、机器人医疗等日常生活领域中，把部分不涉及价值判断和因果关系梳理的决策权交给算法，但人类不可能把立法权和司法裁决权“放弃”并交给算法机器去决策，算法决策的角色定位只是人类意思自治的参谋和助手，即使在现行大量适用算法决策的领域，也只是阶段性、局部性和临时性的，为人类的最终决策提供参考和辅助。如果有一天，强人工智能来临，人工智能有了人类一样的自主意识和判断能力，那么，人类更不应该放弃决策权，因为“放权”给算法决策就意味着被自己的创造物所主宰和毁灭。

2. 对数据、代码、算法的正义价值考量。数据是算法的基础，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要素有其正义性的需求。譬如，近年来的“大数据杀熟”盛行，对算法决策的定点式推送再次提出警示。尤其当行政管理部门和经济平台运用数据挖掘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抓取、分类、整理和赋值，并依据训练数据

^① Ethan Lowens, “Accuracy Is Not Enough: The Task Mismatch Explanation of Algorithm Aversion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34, no.1, 2020.

^② 包康贊：《人脸情绪识别算法的风险与规制》，《北方法学》2022年第1期。

^③ 马长山：《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年，第35页。

给服务对象提供相对应的算法模块，或者建立新的技术规范和社会管理模式时，此种情形的数据资源利益关系就需要规则的平衡，尤其在数据赋值环节，面对相同的基础数据常常形成不同的算法决策结果，这就不单是一个技术问题，而是包含着一定的价值判断，隐藏和交织着不同的利益诉求和权利主张，这些挑战都需要构建相应的数据正义观给予指引。

代码作为人机交互的程序语言，也是符号和信号码元以离散形式建构的数据规制体系。它具有标准化、确定性和可扩充等特性。该规则体系包含了程序设计者或决策者的专业理念和目标价值，随着智能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算法程序实际控制着部分人工决策的规则空间，促成了“代码便是法律”的特殊现象，^①代码正义越来越引人关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对代码规则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拷问，为了保证代码编写和标准制定所创设出的算法权力和控制力量在可控制的范围。二是对代码编写是否存在偏好的拷问。代码在创造过程中或多或少被嵌入决策者的思想理念，特别是在商业领域，如何抑制嵌入的价值偏好成为代码正义的必然要求。三是对“恶意代码”约束的拷问。在商业利益的诱惑下和不良动机的怂恿下，算法内嵌的流氓软件、间谍软件侵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通过技术识别并遏制恶意代码需要技术回应。回归到算法本身的正义问题，主要任务是如何控制算法错误与算法失控，让算法遵循和保持“善法”的主体性和目的性，^②譬如面对“算法决策黑箱”问题，必须监督程序员是否被赋予过多的技术决策权，而且要确保不发生技术权力的滥用。总之，关乎大众利益的算法自动化决策，需要构建技术公平规制来强化自动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责性。^③

3. 算法决策与法律决策之间的鸿沟。算法决策遵循数理逻辑，法律决策依据社会逻辑。它们处于两个不同的逻辑系统，因为法律决策必须要以法律规范为基础，而法律规范是人们长期在社会实践中人为创设出来的行为规范，折射出人类的理性思维、智慧思辨逻辑和社会关系运行规律，本质上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算法决策是由自然人经过收集、加工数据后设计出来的算法模块，反映了数据算力和数理逻辑，本质上是人与机器的交互行为。算法可视为对数据的计算过程，这种计算方式的内部运行结构就是算法系统，算法系统只能通过数据模块运算来确定数据输入与结果输出的数值关系或相关关系，却无法解释二者的因果关系和运算机理。目前，算法自动化决策仅能做到提高效率、减少工作重复和简单的推理，若要将算法决策转化为法律决策，摆在前面的技术障碍和理论阻却难以突破。

（三）人工决策与算法决策关系的协调

算法自动化决策虽产生众多担忧，但过分的从规范性基本原则证成担忧并放大人工决策的纠偏效能似乎也不适应社会发展的规律，甚至有阻碍算法科技发展的嫌疑。人工决策和算法决策的纠缠是智能时代决策二分性的体现，对于程序性、简单推理、有高效要求的决策事项，在一个相对闭合的预判环境下，算法决策往往更高效且错误总量更少。反观人工决策，决策结果是在规则和规范引导下，依靠决策者的意思自治和对各种社会关系利弊的理性权衡，判断往往受经验主义和坚守“人本主义”及伦理道德价值的影响，同时，它还承担对算法自动化决策的动态校准，及时纠正算法越界域决策后的不良后果的重要职责。由于决策过程逻辑的不同，要求决策者辩证地看待彼此不同的两种决策方式，二者各有其应然存在的合理空间，当决策者在选择适用工具时，在不同的场景下应遵循二者的逻辑本质，取长补短，相互不僭越，彼此合理的场域。

四、算法自动化决策的风险规制

即使揭开了算法自动化决策的面纱，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对其带来的风险加以规制。当前，算法决策给现实生活带来的安全问题已经多有显现，决策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只有洞悉算法决策风险的发生逻辑，合理区分风险类型，才能找到具有针对性地防范与治理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的办法。

① [美]劳伦斯·莱斯格：《代码 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李旭等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6 页。

② 田海平：《让“算法”遵循“善法”》，《光明日报》2017 年 9 月 4 日第 15 版。

③ 曹建峰：《人工智能：机器歧视及应对之策》，《信息安全与通讯保密》2016 年第 12 期。

(一) 算法决策风险产生的逻辑

从社会发展的维度看，算法决策风险是智能化发展带来的负外部性溢出。智能算法驱动社会管理和人们的经济生活发生巨大变革，产生了人机交互并存的新型社会生产关系，算法自动化决策系统在提高经济效率和缓解劳动力成本的同时，逐步形成了一种新的算法权力，该权力使人们容易产生路径依赖，并在公、私法两个领域扩大算法权力界域和固化对人类自决权的蚕食，这种变化过程必然给社会结构的稳定带来挑战。

从算法技术本身的维度看，算法决策风险的产生不仅是算法本身的设计缺陷或部署失当导致的，而且还与算法本身所摄取数据的结构性偏差、数据“关联性”逻辑判断和算法“以效率为本”的价值取向有关，原因如下。一是以自动化决策为代表的算法，难以适应动态开放的场域，往往会出现训练数据无法涵盖的情况。二是支撑算法决策的深度学习需要海量的训练数据，如果无法保障底层数据的高质量，良好的应用效果就无法实现。算法自动化决策充其量只会把人们从简单重复、无需复杂逻辑结构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三是算法决策系统不具备人们所拥有的生活常识和知识背景。算法决策在进行行为理解、情感分析、道德判断等实际任务时，可能会产生不合常理或违背人类伦理道德的决策或行为。四是以深度学习为代表的智能算法缺乏透明度和可解释性，给人工智能的安全监管及安全事故的事后追责带来困难。^①

从算法应用的维度看，智能算法具有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征，使得算法决策在社会各领域得以展开，当算法决策在公权力领域应用，会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安全产生直接影响。在经济领域的应用，平台算法可以利用制定算法规制的优势地位，在算法中嵌入符合自己最大经济利益的代码，使得算法决策权利化，固化决策者的算法权利地位。在个人信息处理中，算法决策利用算法的不可解释性和不透明性，可以选择性地盗取用户的个人信息，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

(二) 算法决策的风险类型

1. 算法权力扩张化风险。算法权力是一系列权力的概括表达。其中包含算法解释权、脱离算法自动化决策权、人工接管权、关闭算法的权力等。这种概括从理论上没有脱离拉伦茨所认为的权力性质，只能去类型化描述，不能被周延地定义，这种描述的方式需要所有被考量的特征都指向中心价值。^②然而，算法决策在功能上不仅要确保结果的合理性，还要能解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在经济领域，算法等同于话语权和规制权，它犹如“黑箱”，具有不透明性。这些问题并不是对新生事物的利弊判断，其深层次是传统权利义务属性的改变、放大和限缩，展现了“被赋权和被夺权”的力量博弈。算法决策介入并影响传统权利义务关系，固化算法决策权力在新型权力谱系中的地位。传统权利义务的对应关系、平衡关系及其制度实践随之会发生改变，平等、自由、公正和民主原则都将遭遇挑战。^③如，算法、数据、代码嵌入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导致“一方权利被放大，另一方权利被削弱”。^④再如，算法权力注重信息财产的虚拟性和衍生性，强调共享的全新法权观念替代传统法律制度难以顺应变革的领域，可谓是抢占人工决策地盘。还如，算法可以凭借决策算力将出租车高峰期“加价”改为“定价”，购票软件以智能化“插队”获得购票机会的绝对优势。

2. 法律规制算法化风险。算法崛起对法律规制提出了挑战，影响领域涉及挑战人类的知情权、个体的隐私与自由以及平等保护。譬如，辅助型算法加大了垄断协议的证明难度。再如，平台经济拥有强大的运用规制处置权，包括制定平台规则、处罚违规行为、解决平台纠纷等“准立法”“准司法”“准执法”的特权，这无疑对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运行带来巨大冲击，行政执法理念与规制方式遭遇全新的难题。产生挑战的原因是决策者将算法自动化决策引入到法律决策的适用场域，忽视了算法决策权力源于数据

^① 魏薇、牛金行等：《人工智能安全》，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0年，第13页。

^② 闫立东：《以“权利束”视角探究数据权利》，《东方法学》2019年第2期。

^③ 马长山：《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第60页。

^④ [德]克劳斯·施瓦布：《第四次工业革命——转型的力量》，李菁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97页。

主权，本质上是控制算法设计和研发过程的资本权力。^①具体而言，决策者试图用算法系统的逻辑计算和编码程序来表达法律规则，并通过数据模块、逻辑结构图块、知识图谱技术把法律运行的张力嫁接到可以自动运行的推理系统，探寻算法决策与法律规则之间转化的通道。甚至有学者提出，到了强人工智能阶段，算法的深度学习能力和思考判断就可以支撑算法系统的自动更新与迭代升级，可以预见随着技术优化，算法权力的范围仍将不断扩张，某些行业的传统职权已被算法取代。^②由此可见，法律算法化变革的更多主张是“计算思维”，也就是将现实社会中各种关系用数据加工后，形式化为可计算的问题，然后选择合适的计算方法和决策逻辑进行编码。人们成为被分析的对象，且很难知情算法决策背后这些数据加工的过程。

3. 算法决策权滥用风险。论证算法对人的物化有悖人非目的的伦理要求，当前算法决策权力带来的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点。一是“信息茧房”现象进一步加剧。算法削弱了人的主体性地位，排斥了人与社会发展的多样性，大数据信息冲击下人们的直觉和经验意识开始放弃并逐渐退化，人们会产生算法决策依赖。乐于不去思考和判断就会获得结论的信息传递方式，不仅加剧了人们对事物判断的偏见与喜好，还影响主动接受异质化的信息。二是“信息捕获”危及信任基础。在商业领域，每个人被创设出一个“数字人”身份，数据画像、算法的运用并非旨在客观地表征相对人的行为或社会实在，而在于影响、控制和调节被描述或评价者的行为，其中渗透着算法主导者的意图。^③通过对行为数据的分析和评价，就能实现差异化定价的商业策略，这种价格歧视的实质是利用大数据来“杀熟”或“杀贫”，算法决策技术下消费者信息匿名化处理和知情权保护形同虚设。^④三是“算法共谋”助长垄断形成。大数据技术使得市场主体通过私下合约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决定商品的产量及价格，这种合谋行为造就的整体利益集团就是一个垄断者。算法决策嵌入商业结构，会改变传统市场运行机制、准入门槛、惩罚机制等，谁掌握算法决策权，谁就是受益者，决策算法的使用者与相对人之间的力量失衡，后果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很有可能被‘算法之手’所取代”。^⑤四是“算法歧视”固化愈加明显。个体“数字人”的身份会在算法决策系统打上对应的标签，该标签如同把平等的主体划分为三六九等，2016年美国在《大数据报告：算法系统、机会和公民权利》中有针对算法歧视现象的救济评价，但美国Northpoint公司开发的犯罪风险评估系统，评估结论是黑人犯罪风险高于白人两倍，结果明显带有歧视性。^⑥

本文认为，产生这种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算法决策明显违背其应运的场域问题，算法决策应用必须坚守的原则和标准是：人们不应该在算法决策中嵌入因果关系判断，更不应该将对人的道德品行定性评价赋权给机器去决策。否则，新的不公平会被算法技术带入社会管理和经济生活，产生效率掩盖公正的现象。

（三）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规制的具体路径

恐惧往往来源于未知，算法决策风险源自人和技术两方面，但关键要素在于算法技术本身和决策控制者的价值追求，我们应该将其放置在法律规制框架下，明确算法控制者与数据主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刻不容缓地架构“立法+监督+协同”的治理体系。

① 胡凌：《探寻网络法的政治经济起源》，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34页。

② 《2016年中国互联网新闻市场研究报告》显示，算法分发新闻数量已经超越编辑分发成为网络新闻主要的分发方式。国际上像Facebook和Google这样的公司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自动化了电视网络经理或报纸编辑所做的决策类型，而且效果显然良好。

③ 段伟文：《数据智能的算法权力及其边界校勘》，《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10期。

④ Acquisti Acquisti, Lanra Brandimarte and George Loewenstein, “Privacy and Human Behavior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vol.347, no.6221, 2015.

⑤ Ariel Ezrachi and Maurice E. Stucke, *Virtual Competitio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71-82.

⑥ 王心馨：《〈心理测量者〉不再科幻，美国尝试用人工智能预测犯罪》，澎湃新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06776/，2022年7月24日。

1. 算法自动化决策风险的立法控制。从域外立法看，美国虽然在联邦层面没有针对算法自动化决策的法案，但是以纽约州为代表的部分州制定有专门针对算法决策的《算法问责法》，该法案对算法决策纠纷中适格的主体、问责对象和决策工作组等有详细的规定。譬如，旧金山市为避免因算法自动化决策引起种族歧视，出台了禁止政府部门在特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规定；纽约州出台了针对算法自动化决策在公权力领域使用的场域规定。^① 欧盟制定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第 22 条规定了数据主体对特定情形的拒绝权，数据主体不得决策适用的情形，对数据用户的质疑权的保障，对涉及有关种族、宗教信仰等敏感数据需要算法自动化决策时，条例给予否定性明令禁止。^② 上述研究带来如下启示。一要加快我国针对算法自动化决策的立法。赋权数据主体（被决策对象）可以选择拒绝算法决策的情形，科学地界定算法决策应用的界域，以及无法拒绝时对算法决策控制者的质疑、价值表达和参与干预的权利。二要扭转决策者和数据用户力量不对称的局面，规定算法设计者或决策者承担一定的信义义务，这样也可以避免美国《算法问责法》中因各方利益主体权、责、利不明确使得法案效果大打折扣的情况。^③ 三要构建“脱离自动化决策权”的三权联动机制。具体来说，就是用户干预权、表达异议权和获得解释权的相互联动，它可以实现对数据把控和程序治理的系统性联结。^④

2. 监管部门对算法决策异化的防控。算法决策系统涉及多方主体，包括算法系统设计者、算法决策者、数据主体等，加之决策流程的不透明和难解释特性，算法成为形式上的决策主体后，形成了多方参与者责任剥离的理由。因此，要面向算法决策设立专门的科技监管机构，给予监督机构针对算法决策风险享有相应的监督、管理和问责权限，逐步形成算法伦理性评估、外督内审及第三方制约等监督链条。

一是建立对算法技术的评估制度。算法评估是算法决策实现正义的第一道检测口，通过对算法数据、算法模块、算法代码及算法运行进行综合评估后，监管部门才能尽可能地剔除算法决策系统中嵌入的非公正因素，并及时发现算法本身的技术缺陷，尤其是检测算法决策系统是否存在正义、偏见以及歧视的潜在影响；通过特定程序对自动化的决策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将自动化决策的运行逻辑和评估依据按比例原则适当向公众公开。二是对算法决策行为的审计制度。算法审计是算法外部问责的一种方式，引入外部专业人员或者专门监管机构对算法的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估，本质上是让监管部门能够穿透算法运行“黑箱”，从而对算法运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检视，域外立法实践中算法审计越来越成为算法监管规则构建的重心。譬如引入符合条件、并经批准可以设立算法审核事务所，对算法系统进行技术评估，监管机构直接对审核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审核对象进行抽查。^⑤ 三是对算法决策错误的问责制度。从权利义务框架来看，算法决策者提供算法服务获得使用权，决策者和用户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应解释为信托关系，在信义义务的框架下算法控制者负有勤勉、忠实和信息披露义务来促进“负责任算法”的实现。从监管角度而言，监管部门应制定《算法监管准则》，设定比例原则、知情原则、数据来源披露原则等，可以在准则中规定算法决策者应适当地公开部分设计文件、配有合格的算法维护及管理程序员、留存监督检测时的各项算法检测记录等，认清算法决策中责任主体对特殊客体的作用力，采取“穿透”问责的方式厘清法律责任的最终承担者。^⑥

3. 多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为激活阶层式规制以外的规制手段，填补和负担现有规则功能性的不足，应打造政府与民间互动、软硬法并重、双向多元的算法风险规制体系，^⑦ 就如同“硬规制”

^① 郑智航、徐昭曦：《大数据时代算法歧视的法律规制与司法审查——以美国法律实践为例》，《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②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自动化的个人决策，包括用户画像。

^③ 张欣：《从算法危机到算法信任：算法治理的多元方案和本土化路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6 期。

^④ 唐林垚：《“脱离算法自动化决策权”的虚幻承诺》，《东方法学》2020 年第 6 期。

^⑤ 徐凤：《人工智能算法黑箱的法律规制——以智能投顾为例展开》，《东方法学》2019 年第 6 期。

^⑥ 侯东德、张可法：《“人工智能黑客”的法律规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 2 月 23 日网络首发。

^⑦ 马长山：《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法学研究》2018 年第 4 期。

如果存在不能明辨决策选择正当性的情形下，“软规则”可以先行厘定各方权益、规制相互关系，产生行业性或区域性新秩序。首先，要确立从层级治理到场景治理理念的转变。由于现代性的规则秩序基础是工商业，是一种局限于物理空间的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追求一种普遍性的逻辑化生活方式。社会治理充满了以政府为中心的层级治理。然而，算法决策维护的空间是现实与虚拟的双重空间场景交往。这种场景化的算法决策方式，既是算法本身的去中心化与再中心化，又是决策方式变革的结果。^①譬如，美团外卖、滴滴打车等新业态都是以算法技术“创造性破坏”的方式引领新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跟进予以认可，监管重心必然会放在应用场景下如何保障参与主体力量的平衡与合法权益的保障。

其次，要建立算法决策共建共享制度。社会制度的变革，各方主体都是建设者。一方面，需要在规制体系上共建共享。管理部门对新业态、新决策方式颠覆旧的管理规则采取包容审慎态度，科学认知法律都要走一条“先了解技术，然后才立规矩”的路径。^②与此同时，为适应新形态创新需求，需要政府与多方主体上下互动、各司其职，加快国家监管机构对社会组织的适当赋权，创造多方参与风险共治的主动权。^③另一方面，需要做好权益划分上的安排。传统经济是关系型经济，算法时代的经济是“共享经济”，由于经济发展基础模式的不同，不同主体需要在制度、激励、法律、技术或规范方面进行清晰的设计。因为人们会担忧算法技术会加重财富分配和不公平现象放大，产生新旧阶层的权利斗争。这就需要利用“控制与分享”规律平衡配置算法权力中的个人、社会、公权力机构之间的权责利，消解算法决策和代码规制中各类风险和信任危机，预防算法决策导致的“再中心化”聚集和新的两极分化。

最后，引导“软规则”发挥好秩序构建功能。在经济领域，算法决策者控制着重要的话语权、解释权和裁量权，处于强势地位。它可以根据算法决策结果冻结账户、停止服务，如果算法决策规则的制定者利用地位优势去固化所谓的“游戏规则”，那么梳理、协调和平衡“软规则”实施在平衡强势地位和弱势地位中的作用，加强“软规则”建设就会是算法决策治理格局中的重要环节。譬如，凤凰网报道过女大学生网购给差评，店家发来威胁短信。这背后都是平台经济优势地位者对自己制定的“软规则”的滥用。^④国家应该引导算法决策主体在算法“软规则”制定的协商、论证、听证和披露程序，特别是在算法决策涉及定性评价和规则导致利益失衡时，需及时对算法决策应用的合理场域和规则适用进行立法指引，以便平衡处于弱势地位被决策者的参与权和话语权。

五、结语

现实中，算法很多时候做着一些定性判断，譬如资格审查、屏蔽封号和自动执法等。^⑤相比较前述两种决策，最大的区别在于人脑决策可以去质疑并获得解释。但是，算法决策背后存在一个难题，就是人类在设计决策模型、算法代码时，不可能做到穷尽“正义”的样本。成百上千的算法应用场景，需要对应各类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制，因为“同质化”下的算法规则会以部分不公平决策为代价，决策者必须协调人工决策和算法决策的良好互动关系，在决策方式选择上不应过度“放权”于机器，要注重人机决策的回圈机制，为算法决策过程设计伦理或价值判断的预警机制，注入“人本主义”关怀。唯有如此，科学合理的决策选择才会给人类社会管理和经济生活带来福祉。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马长山：《迈向数字社会的法律》，第293页。

②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支付宝网络支付案件司法审查报告（2008年3月—2015年3月）》，《互联网金融法律评论》2016年第1期。

③ 郑永年：《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上海：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17页。

④ 《女生网购给差评遭卖家威胁：将信息卖色情网站》，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c/7fcrOE93H0D>，2022年7月15日。

⑤ [美]卢克·多梅尔：《算法时代：系经济新引擎》，胡小锐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37页。

• 中国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研究 •

乡村振兴的现实考量与理性思考^{*}

陆益龙 董惊乔

[摘要] 乡村振兴作为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的新战略，备受各界关注。从历史视野看，乡村振兴是在中国式现代化、城镇化过程中出现并不断凸显出来的；就现实而言，随着乡村全部脱贫，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既能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亦可进一步促进乡村现代化建设，改善和扭转乡村不平衡不充分发展局面；从更深层面、更广视域来思考，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在于保护性发展，尤其是对文化传统和社会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维续；前瞻未来，乡村振兴要把握与新型城镇化协调推进的大方向，朝着城乡融合、产业融合、“补短板”与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方向前行。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历史视野 现实考量 保护性发展 振兴方向

〔中图分类号〕C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8-0045-07

人类社会在不断推进城镇化、现代化的进程中，乡村振兴与乡村发展问题成为具有普遍性的发展议题。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乡村振兴已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新战略而提出来，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全面加以推进。乡村振兴成为中国乡村发展的热点问题。对于农村社会学而言，快速社会转型与乡村振兴的实践经验为丰富和发展学科理论提供了真实素材，也成为学科发展的社会需要动力来源。

一、乡村振兴的历史回溯

乡村振兴实质上是一种现代性问题。从历史视野来看，乡村发展与乡村振兴问题是在社会现代化、城镇化过程中出现并不断凸显出来的。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现代社会的乡村振兴问题实际是现代性问题的构成之一，亦即伴随社会现代化转型而显现的问题。乡村在现代社会面临的发展困境，犹如费孝通所概括的城镇化的两面性命题，即回溯自近代以来的城镇化历程，主要看到的是城镇繁荣的另一面就是乡村的凋敝。^①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大批乡村难以摆脱城镇化带来的宿命，要面对发展困境问题。从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来看，伴随着机器化工业和现代城市的兴起与发展，乡村特别是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农村和传统小农普遍走向了孟德拉斯式的“终结”。^②作为一种现代性问题，乡村问题实质是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在现代城市与传统乡村之间，呈现一边是城市繁荣和发展，另一边则是乡村日益凋敝和消失。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和发展差距成为乡村衰落和终结的真正推手，其导致的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重大项目“农村社会学与乡村振兴的理论和实践研究”(18XNLG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陆益龙，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董惊乔，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长沙：岳麓书社，2012年，第14页。

② [法]H·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页。

人口向城市流动造成了乡村发展的恶性循环。

从西方发达工业化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以工业化、城镇化为标志的社会现代化转型带来城乡不均衡发展格局。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有四种机制导致了乡村的渐趋衰落或发展滞后问题。一是剥削机制。马克思认为，在早期工业化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工业和城市的发展主要通过资产阶级的剥削而实现，这其中包括工业与城市资本对乡村和农民阶级的剥削。如英国早期工业化过程中，有“羊吃人”的圈地运动，这一历史事件反映出工业资本如何残酷地剥夺农民的土地。被剥夺土地的农民成为彻底的无产阶级，又沦为被剥削的产业工人。剥削机制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与乡村问题的内在联系，即工业化过程中的乡村衰落问题的根源是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阶级剥削造成了乡村的贫困落后。工业和城市资本对乡村和农民的剥削，首先从土地开始。失去土地的乡村人口不得不离开农业和乡村，向城市和工厂流动，这样资本又开始剥削他们的劳动。在沉重的资本剥削下，乡村居民难以获得“翻身”机会，乡村由此丧失发展能力，乡村的凋敝在所难免。

二是大转型“脱嵌”机制。在波兰尼看来，近代以来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大转型”，归根到底是“脱嵌”问题，“脱嵌”主要是由土地和人的商品化导致的。在传统社会，人类经济活动嵌入于社会之中。而在社会现代化转型中，经济已逐渐脱嵌于社会。^①按照“脱嵌”的逻辑，工业化、城镇化就是工业和人口不断地脱离乡村社会，城市不断地消灭农村。“脱嵌”看似是社会变迁和市场机制自动调节的结果，实则是“市场失灵”的集中反映。工业化、城镇化带来的城乡不平等和乡村衰落问题，被视为理所当然的规律而得到制度的默许甚至是庇护。由此看来，在自由市场制度中，乡村社会发展滞后并不被当作问题，因为发展不平等并不是此类制度所关注的。另一方面，自由市场制度的逻辑本身就不会规避乡村社会凋敝问题，也不会有意去干预和解决这一问题。工业化、城镇化的“脱嵌”机制不仅改变了城乡关系，将乡村社会推向边缘化和不断衰落的境地；而且“脱嵌”也打破了乡村社会已有的均衡。在工业脱离乡村社会之后，乡村原有的手工业、家庭副业都受到了机器工业的影响和冲击，逐渐走向瘫痪和倒闭，由此乡村内部的经济系统也就失去均衡，乡村随着经济问题的日益严重而走向危机之中。

三是“二元分割”机制。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经济系统出现了二元分割结构，以工业为主的现代部门，以小农为主的传统部门。^②二元经济论认为，经济中传统与现代部门的主要差别在于劳动生产率和工资水平，现代工商业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及工资水平明显高于传统部门，因而一旦现代部门有劳动力需求，传统部门的劳动力会流向现代部门。那么，对于传统农业和乡村社会发展的滞后问题，二元经济论的解释趋向于结构决定论，把城乡二元格局视为经济发展所导致的必然结果，乡村发展滞后是由经济效率相对低下决定的。

诚然，现代化转型过程确实出现了工农、城乡的二元格局，而且经济系统也存在现代与传统的二元格局。二元结构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因为现代化转型中的二元分割机制，而不是由结构本身决定的。二元分割机制的作用机理在于偏重和排斥，偏重是指在发展中突出并侧重某个方面，如现代工业或现代部门。得到偏重的部门会享受更多优待政策，有更多的发展机会。排斥是对非偏重对象发展的轻视，使得不被偏重的部门在发展中面临资源短缺和缺乏有效支持，从而导致弱势部门陷入发展困境。如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过程中，现代工业、现代城市的发展受到政府和政策的重视，从而得到更充分、更快的发展。相应地，农业和农村社会却遭到冷遇，甚至受到产业政策的挤压，进一步失去了发展机会，由此加剧发展滞后问题。二元分割机制还包含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功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二元格局，在较大程度上是通过经济体制中产品价格“剪刀差”机制实现的。在自由市场制度中，价格“剪刀差”的作用往往被所谓完全开放的市场竞争与市场调节机制所遮蔽。在计划经济体制

^① [匈牙利]卡尔·波兰尼：《巨变：当代政治与经济的起源》，黄树民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6页。

^② [美]威廉·阿瑟·刘易斯：《二元经济论》，施炜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52页。

下，价格“剪刀差”的功能更为显现。无论何种经济制度，工农之间和城乡之间的不平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受到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影响。由于农产品在定价上的劣势，导致从事农业生产的经济效应和效率相应降低，从而构成对农业特别是小农的挤压，影响和制约农业农村的发展。

四是“乡土损蚀”机制。^①“乡土损蚀”反映了城市化、现代化转型对乡村年轻人的影响，从而影响着乡村发展的后劲。任何社会的繁荣与发展，都需要后继有人。乡村社会的充分发展需要寄希望于乡村年轻人，他们是乡村社会的未来，是乡村发展的中流砥柱。然而，在城市化、现代化过程中，受现代教育体系、现代文化价值观等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乡村社会却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既进不了城，也回不了乡”的尴尬局面。一方面，现代教育体系脱离乡村社会发展需要，加上城市中心主义文化价值的熏陶，让越来越多的乡村年轻人离开乡村、脱离乡村、远离农业；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年轻人在进城之后，缺乏适应城市生活的技能，且城市没有足够的社会经济空间容纳乡村年轻人，从而导致许多乡村年轻人处于既不愿回乡又不能融入城市的困境，造成对乡村社会的严重“损蚀”。

从历史的视角看，中国乡村发展问题不同于西方工业化国家的乡村问题。在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乡村是社会的主体构成，乡村人口占绝大部分，城与乡属于两个不同性质、不同等级的社会空间，城大多是管理机关的驻地，以及统治阶级和社会上层的居住生活的地方，广大百姓大多居住生活在乡野之地。这样，城乡之别是社会空间的等级分层，乡村问题主要是自在的结构问题，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乡村维持着缓慢而稳定的发展状态，问题并未突出。

近代以来，中国乡村发展问题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西方工业化的冲击密切相关。随着西方列强用大炮和工业化商品打开中国大门之后，对于以农立国的中国而言，首当其冲的自然是乡村社会和广大农民。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不仅是军事和政治的，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的侵入。伴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中国乡村社会被卷入到西方工业化的浪潮之中，遭受工业化的冲击和剥夺，乡村社会经济原有的均衡被彻底打破。例如，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描述的苏南农村问题，原本富庶的鱼米之乡，却出现了农民的温饱都难以保障的危机，其根源在于外国工业化力量打破了乡土社会的经济系统的平衡。在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商品倾销至中国后，乡村手工业遭受严重冲击甚至瘫痪，致使农户家庭收入失去一项重要来源，并进一步波及农业生产经营，最终导致大量小农家庭的入不敷出，出现破产和温饱问题。因此，近现代中国乡村发展所出现的问题与西方工业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受西方工业化的转移效应或溢出效应影响，是伴随帝国主义及其殖民过程而带来的中心与边缘、掠夺与被掠夺、发达与危机的二元对立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乡村发展问题，是在中国式工业化、现代化大背景下产生，与城乡二元体制有着密切关系的社会问题。在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大趋势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同样面临工业化和现代化的任务。中国式现代化不同于西方国家，一方面，现代化进程的启动较之西方工业化国家迟，在西方国家基本实现工业化、现代化之后发生的。不仅是历史时间上的滞后、现代化水平方面的落后，而且反映了中西方之间社会历史变迁的关系，即现代化进程受西方国家的影响，包括西方列强的军事、经济入侵带来的冲击，也包括政治以及社会与文化等方面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外部因素影响而产生现代化的动力，并推进现代化的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二元体制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与特定背景下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相关联，在西方国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经济、技术封锁的情况下，中国要完成工业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只能在国内完成工业化的基本积累过程，因此农业农村的集体化与社会主义改造，实质上是从体制上为工业化资本积累提供保障，并降低交易成本。农民向国家交公粮成为一种义务之后，国家不必与个体农户进行交易来为工业发展积累资本。

由于农业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中国式工业化的需要，因而这一时期农业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农民和农村的发展相对滞后。相对城市而言，农村无论在基础设施、公共

^① 费孝通：《乡土重建》，第51页。

服务、福利保障方面，还是在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而且有大量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难以得到保障。

20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全面推行。改革在形式上体现为生产经营体制转变，即从集体生产经营转向个体农户的承包经营。然而从实质上看，农村改革是一场思想的解放、农民的解放。思想的解放是从教条主义中解放出来，提倡在实践中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农民的解放则是农村从集体束缚中解放出来，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如果从国家与农村、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角度看，农村改革之后，国家从农村、农民那里的汲取没有明显增长，而投入则有所增长。国家对农村、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控制和干预大大减少，农村自治权、农民自主权明显扩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进而推动农村的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绝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东南沿海地区的部分农村通过乡村工业化的路径实现了先富裕起来的目标，较多的农户也通过外出打工方式实现了增收，农民整体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然而，由于城乡分割的二元体制依然延续，国家投入乡村建设仍显不平衡，城乡差别依然存在，甚至有拉大的趋势。

2006年后，国家全面取消了农业税费，这是中国农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历史转折点。农业税费的全面取消标志着国家“反哺”农村、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时代的到来。随着新农村建设战略的推进，国家加大了农村建设的投入，并不断增加支农惠农资金的财政支持力度，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面貌出现了根本性改变。然而，农村在物质条件、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的情况下，农村人气却并没有出现越来越旺的景象。

二、乡村振兴的现实考量

2020年底，中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重大决定，在农村实现全部脱贫之后，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因此，乡村振兴是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战略构成。

从宏观政策安排的角度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一方面是针对新时代“三农”问题的新特点、新趋势，采取新思路、新方法，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三农”新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随着国家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乡村现代化建设既是基本构成，也是重点难点，因为乡村发展的相对滞后性以及不平衡不充分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必须建设起现代化的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满足新时代国家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另一方面，基于中国的国情，尽管城镇化水平在不断提高，但乡村依然是社会的重要构成。解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乡村振兴是关键。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需要有中国特色，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因此，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不是单一的城镇化，而是城乡均衡发展与城乡一体化的道路。实现城乡均衡发展的目标，必须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让“三农”在现代化建设中得到协调发展。

就现实而言，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胜利，脱贫成果需要加以巩固，要求有新的发展战略来提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既可通过一系列振兴乡村的政策措施，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返贫。与此同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也可进一步推动乡村现代化建设与发展，改善和扭转乡村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局面。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乡村常住人口占36.11%，仍有5亿多人居住生活在乡村。^①尽管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村庄每年在减少，乡村人口向外净流出在增多，但在一定时期内，乡村依然是较大规模人口居住生活的社会空间。在现代化、城镇化的背景下，乡村发展面临的突出现实问题就是小农如何适应现代性的生产生活方式，或者说是小农户如何与现代社会相衔接。现代化的社会转型给小农亦即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巨大挑战，而以小农为主要构成的农村社会自然而然也受到巨大冲击。小农的自给自足的平衡系统在社会转型中逐渐被打破，因

^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七号）》，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ivk_sa=1024320u。

为小农户如果仅仅依靠家庭小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显然越来越不能满足维持家庭基本社会生活需要。正是因为这一结构性发展困境，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流出村庄寻求增收的机会，以应对现代生活带来的需求变化。

在改革开放初期，苏南农村探索出了“离土不离乡”的“苏南模式”，通过发展乡镇企业来促进收入增长，实现富民的目标。^①“离土不离乡”模式实际是乡村工业化的路径，富余的农村劳动力可以不离开家乡，在附近乡镇企业里从事非农业生产，既解决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也拓展了收入来源，提高了家庭收入水平，为致富创造了条件。对于中西部地区农村来说，乡镇企业的发展并不像东南沿海地区，农村劳动力为了在非农业外获得增收的机会，必须外出打工。农村出现大量劳动力外流现象，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农民工”群体。这一群体既在城乡之间往返流动，也在农业与非农业之间流动。

乡—城人口流动反映出城市化变迁的趋势，也意味着乡村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乡村振兴所要面对的突出现实问题是乡村如何聚集“人气”。乡村人口净外流的局面必须得以扭转，这样才有利于各种振兴措施的实施。乡村人口的外流反映出乡村价值、乡村信心在逐渐削弱。在外流人口中，既包括为增加收入而外出打工的劳动力，也有越来越多的人为获得更好的城市公共服务而选择进城就学、居住和生活。这种迁移流动现象意味着人们对乡村生活的社会认同感在降低。在新农村建设和脱贫攻坚战略实施过程中，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和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有显著改善，所有村都通了公路，通讯网络覆盖绝大部分农村，通自来水的村庄比例在不断提高。但不容否认的是，居住生活在农村的人口仍处于减少的状态，农村如何“聚人气”仍是一大现实问题。

乡村价值的削弱问题既是结构性问题，也是社会建构性问题。城市化的结构转型在改变人们生活方式的同时，也影响着社会价值观。当人们倾向于城市生活方式时，不可避免地会降低对乡村生活方式和乡村社会的价值认同。现实中，那些刚完成义务教育阶段而未继续高中阶段教育的农村学生，大多会选择进城而不是留在家乡农村。即便在城市没有找到工作机会，他们也会选择“蜗居”在城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群体渐渐成为不愿回乡且回不了乡的年轻人。由此看来，社会建构性因素实际包含了乡村教育和家庭选择等方面因素。学校教育的功能逐渐简化为升学考试功能之后，乡村教育越来越偏离乡村生活，不仅不能为乡村社会培养人，而且成为“乡土损蚀”的“催化剂”，让那些走出校门的学生不参与乡村建设，而“离乡背井”。

小农或小农户如何适应现代化建设关键在乡村产业结构转型。在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转型不断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以小农生产方式为主的乡村产业转型显得较为滞后。如果农村的产业形态、结构不发生变革，自然难以适应社会现代化转型的大趋势。乡村如果没有新的业态、新的产业，就难以留住人，更难以吸引人。因此，推进乡村振兴所面临的现实困境是如何帮助小农户变革以往的经济模式、如何改变乡村的兴业环境、如何发展乡村新兴产业，实现乡村产业的兴旺。乡村产业振兴问题不仅是农业如何实现现代化的问题，而且是整个乡村产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问题，乡村经济需要根据大环境探索创新、变革之路，让小农户在现代化发展中获得新的机会。

三、对乡村振兴的深层思考

对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解和认识需要超越以往“三农”问题范畴。乡村振兴虽与“三农”问题密切相关，但要将其置于一个更深层面、更广视域来加以思考。

在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的新时期，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地区已全部脱贫摘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已实现。在此基础上，乡村面临着如何实现全面振兴的问题。社会巨变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一是结构的大转型。在改革开放的制度变革驱动下，在信息技术革命的推动下，中国社会经历了快速转型，工业化、现代化发展速度和程度都大幅提高，经济发展水平与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

^① 费孝通：《从实求知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00页。

化的快速推进使人口结构发生根本转变，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乡村人口。二是矛盾的大转变。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生产力水平和物质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由此促进了社会主要矛盾已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既反映出社会变迁的整体特征，也给新时期乡村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推进乡村振兴，已不仅仅局限于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而是要创造美好的生活条件和环境。

满足乡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共同富裕，这是乡村振兴的目标所在。完成这一目标任务，必然要经历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其中，既有来自结构转型带来的乡村发展困境，也有乡村社会自身的阻力。工业化、现代化的转型使传统小农生产经营方式处于弱势地位，小农户如果维持以往的生产经营方式，难以实现美好生活的目标。而且，小农户既有社会经济特征在较大程度上对其适应转型与现代化发展形势产生制约作用。一方面，小农户的传统经营观念和文化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转变，对于一般农民来说，他们通常会倾向于选择自己所熟悉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尽可能维持家庭生计安全。另一方面，由于多数小农户处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家庭的资本积累相对较少，而转变生产经营模式需要加大投入，因而较多的小农户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受能力和资本所限。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正视小农户基本特征与现代化转型之间的张力。缓解乃至消除这一张力，需要跳出关于现代化的单向思维的陷阱，从两个方面来反思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关系问题。一是现代化、城市化如何保护和推进乡村发展；二是乡村发展如何更好适应现代化的大趋势。

对乡村振兴的深层思考，关键在于理解其根本意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将其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这是从宏观层面对该战略的总体规划与设计。从深层次以及长远角度来看，乡村振兴的意义体现在对文化传统和社会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维续上。乡村不是单纯的地域空间，而是社会文化的载体。乡村承载着农业社会和农业文明的丰富内涵与文化传统，乡村振兴要把保护和传承优良的文化传统、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重要内容。乡村文化保护与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需要通过合力机制共同促进乡村文化在现代化建设的大趋势中得以可持续的、适应性的发展。

乡村社会是社会系统的基本构成。20世纪上半叶，中国的基层社会属费孝通概括的“乡土社会”，即以乡村为主体构成的社会。进入21世纪，快速的城镇化已使越来越多的村庄走向终结，作为社会系统中的子系统，乡村面临着存续的压力。

按照城镇化的逻辑，乡村的减少乃至消失是社会变迁与现代化进程的大势所趋。然而，这一逻辑潜藏着相应的社会风险，即乡村社会终结与社会系统单一化的风险。从斯宾塞社会有机论来看，人类社会犹如一种有机系统，每个部分是整个系统的有机构成，且各种结构之间需要协调地、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保持有机体正常运转。乡村社会是社会有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持乡村的存续与发展，促进城市与乡村协调发展，不仅造福于乡村民众，而且是社会系统协调运行的重要基础。乡村社会的衰落与消失，必然带来乡村这一社会子系统所承载的社会功能的丧失，由此对社会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会造成种种难以预见的后果。在现代化进程中要维持社会系统的平衡和正常运行，就要保持社会系统有多样性的构成，且保持协调、均衡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乡村振兴也承担着保护“社会系统多样性”与保持社会系统均衡的重要功能。通过乡村振兴，让处于发展困境中的乡村获得新的发展机会，让村民重塑信心，从而使乡村得以更好地适应现代化转型。

四、乡村振兴的方向把握

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必须正确地把握大方向。在现代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乡村发展处在重要十字路口，乡村究竟何去何从，方向选择显得尤为重要。

中国乡村的幅员辽阔，区域差异性较大，在实现乡村振兴的路径选择上需要因地制宜，走适合自己特色的振兴路径。但是，在乡村振兴大方向上，则有共性之处。把握乡村振兴的正确方向，关键在于根

据乡村发展与全面推进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总体形势，正确认识乡村发展面临重点问题及其实质，采取有针对性且有效的措施，助推乡村走出发展困境，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总体目标。就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而言，宏观战略确立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方面总目标。宏观战略目标的确立实际为政策实施指明了方向，为达到乡村振兴的总目标，推进振兴的具体实践就要坚持这样几个基本原则和大方向。

首先，坚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精准衔接的原则。^①成功地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必须以做好两个战略有机衔接为基础。脱贫攻坚战虽然取得了全面胜利，但后续必须有相应的衔接工作，以巩固所取得的脱贫成果。乡村振兴只有在脱贫成果得以巩固的基础上，才有条件和动能来推动实施。为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精准有效衔接，一方面需要保持已有扶贫脱贫政策措施的延续性，让发展相对滞后的乡村能持续获得扶持和支持，防止脱贫乡村和农户返贫。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是依靠有效实施脱贫攻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达到的，同样，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仍需要施行合理有效的政策措施。另一方面，采取积极有效的振兴措施可推动乡村更大发展，增强乡村的内生动能，提升乡村自身发展水平。

其次，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推进的大方向。乡村振兴实质是新时代国家推进乡村发展的战略，这一战略与其他发展战略并不相背离，而是紧密相关联。对于乡村振兴来说，新型城镇化与之有着密切关系。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和推进，不仅推动城镇快速发展，而且也改变城乡关系和乡村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在城镇化的大背景下进行的。城镇化既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新的动力、资源和机会，同时又在一定层面上对乡村发展构成挑战、压力，因为伴随城镇化而出现乡—城人口迁移及净外流，对乡村内生发展动能构成一定冲击。而且，城乡差别的存在会进一步影响人们对乡村振兴的信心。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调推进，在具体政策实践中，需要不断加大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的力度，不断提高小农户适应现代化发展的能力，不断拓宽小农户增收渠道，提升乡村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在现代化、城镇化加速推进背景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还需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方向。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逐步构建并不断完善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的制度体系，在制度安排上为不断缩小乃至消除城乡差别创造条件。在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方面，逐步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公共物品及社会福利供给体系。

此外，坚持“补短板”与乡村高质量发展相结合的大方向。乡村发展的“短板”既有体制遗留下的问题，即城乡分割、城乡二元体制造成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滞后问题；^②也有在快速转型过程中乡村社会出现的一些发展相对滞后“短板”，如在工业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大背景中，小农户的一些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在大市场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制约着农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适应现代社会生活能力的提升。

乡村要振兴，既要立足自身特色，也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是一种新发展理念的体现，实际是一种新的发展策略。就农业、农村和农民发展而言，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内涵是提高现代化发展水平，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改善和提升。例如，对于小农户来说，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方式的创新，采取产业融合的策略，发挥小农户农业生产的综合功能，提高小农户农业的经济效益，促进小农户收入的增长。实现乡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必须通过变革，在已有发展基础上推进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① 陆益龙：《精准衔接：乡村振兴的有效实现机制》，《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② 陆益龙：《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发展的路径选择》，《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从“谋生”到“乐生”： 中国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的逻辑理路演进

刘海春 李昭昕

[摘要]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中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谋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贫困治理的逻辑理路，使中国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巨大物质飞跃。新发展阶段，中国贫困治理也亟须进行阶段性转轨，顺应社会发展进程逐渐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融合，推进从“谋生”到“乐生”的治理逻辑演进，回应从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的使命召唤。因此，要更新贫困治理的认知与机制，在践行“乐生”主线中融合乡村振兴重要战略，从而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脱贫”“双建设”，完成从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的更高要求。

[关键词]贫困治理 乡村振兴 谋生 乐生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52-08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们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①正如历史唯物主义所强调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中国的贫困治理之路理应因现实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脱贫攻坚战胜利，这一阶段以“谋生”为主线展开贫困治理实践，完成了从总体农业国家贫困到局部地区贫困再到全面消灭绝对贫困这一伟大转变，解决了贫困农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的匮乏问题。以此为分界线，贫困治理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发展的进程有了更深层次、更多维度的展开，贫困治理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强国梦的任务之一，从横向来看与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是逻辑递进、层层相扣的关系；而纵向上要经历从满足单一物质需求向物质精神并重的升级。“人类生活需求有两个方面，即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需要”。“脱贫致富从直观上说，是贫困地区创造物质文明的实践活动。但是，真正的社会主义不能仅仅理解为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还必须有高度发展的精神文明……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脱贫致富。”^②因此，以往单一的“谋生”主线不能满足更高层次贫困治理的需要，也无法触及乡村振兴中对精神文明的建设需要。因此应在“谋生”主线基础上，更加关注农民的精神生活需要，注重其精神世界的打造，升级为“乐生”的治理线索，将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以相同价值内核联系起来，更好过渡。“乐生”是相对“谋生”而言，是对新时代强调的“美好生活”的回应与阐释，它既包括物质需要的满

作者简介 刘海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李昭昕，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年2月26日第2版。

② 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足，又强调人们对于精神世界的追求和构建，同时符合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要求，是贯通于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共同逻辑，是为实现共同富裕而必须做的实质性改变。“谋生”到“乐生”线索升级，完成从“物质贫困”到“精神贫困”的治理升级，也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二者内在融合，共同推动农村乃至全社会的现代化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一、“谋生”逻辑主线：贫困治理实现“从无到有”的物质飞跃

(一) 围绕“谋生”逻辑主线的逻辑演进

消除贫困一直是全人类的共同目标。经过中国共产党的贫困治理，中国社会经历了从总体上的农业国家贫困到部分农村地区贫困再到消灭绝对贫困的大转变。第一阶段，从温饱不足的农业大国到部分贫困的农村地区的转变。想要消除贫困，首先要找到贫困的根源。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认为“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特别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大举进攻，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①所以消灭剥削、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消除贫困的第一步。于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一化三改”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通过变革生产方式，改变了广大农民原有的“谋生”手段，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和历史阶段，为日后消除贫困奠定制度性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②进一步深化对贫困根源的认识。在这一时期，邓小平同志明确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③从此中国通过改革开放，拓宽“谋生”渠道，让一部分人先发展起来，进而总体上实现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物质基础的极大丰富。这也使得中国社会贫困范围大大缩小，完成中国社会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跨越，中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大国走向了现代化发展。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大胆创新理念，提供发展条件，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实干完成了贫困治理第一阶段的任务。

第二阶段，从部分贫困的农村地区到消除绝对贫困和全面小康的实现。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吹响脱贫攻坚战号角。习近平总书记根据新时代新的社会主要矛盾，结合自身农村工作经历，提出“精准扶贫”的贫困治理理念，认为“脱贫攻坚贵在精准，精准识别、精准施策，根据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方案”，^④中国共产党在贫困治理的认识上达到全新高度，此时“谋生”主线也更加彰显。在这一阶段，主要以消灭绝对贫困为主要任务，围绕“谋生”线索制定立体治理框架、开展开发式扶贫，通过贫困群众的自主劳动来激发脱贫致富的根本动力。首先，明晰了“谁来扶”。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强调贫困群众在这场脱贫攻坚战中的主体地位。其次，明晰了“怎么扶”。强调从“劳动”出发寻求破解贫困的钥匙，要想摆脱贫穷首先要有一定生产能力，辛勤劳动是实现“谋生”的根本途径。通过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方式为群众创设劳动条件和机会，同时用“志智双扶”来化解群众“不愿干”“不会干”的情况，一边提供发展条件，一边着手贫困内生动力的生发。

可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贫困治理首先从广大贫困农民的“谋生”问题出发，实现由面到点的攻破，以先部分发展、后创造合力带动全社会发展，完成“从无到有”的物质基础转变。

(二) “谋生”逻辑主线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彰显

中国共产党在贫困治理过程中逐渐清晰的“谋生”主线是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指导下形成的，契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逻辑。第一，契合马克思主义关于贫困问题的根源论。在马克思看来，以往资产阶级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

④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75页。

经济学家并没有从本质上把握贫困问题，只停留在具体表象中，而马克思主张要从资本主义制度中去寻找根源。他认为“贫困是现代社会制度的必然结果，离开这一点，只能找到贫困的某种表现形式的原因，但是找不到贫困本身的原因”。^①他通过分析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得出当时社会出现的贫困问题起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异化劳动成为社会现实，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迫使其成为资本家榨取剩余价值的工具，工人越是劳动越是走向生命的尽头。所以他在《共产党宣言》中强调只有消灭私有制，以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②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彻底消除贫困，开始人类历史新纪元。中国共产党人正是遵循着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变革旧的社会生产方式，从制度上变革人们赖以谋生的根本方式，为中国特色的贫困治理打下最坚实的制度基础。

第二，契合马克思主义关于解决贫困问题的方法论。马克思一方面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劳动展开批判，另一方面强调劳动之于人的本质意义。劳动作为人的第一需要，对人类自身发展和社会变革都具有形塑意义。人要使自身生存下去，首先就要通过劳动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从中锻炼了手脚、形成思维、使用语言，并在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交往中形成人类社会。人通过劳动这一中介不断与自然界发生关系，以自身目的改造自然，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与以往哲学家停留在精神领域去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不同，马克思肯定劳动这一有目的的改造世界的生产实践活动；同时，从唯物史观出发，强调摆脱贫困需要依靠生产力的发展，而唯有劳动才是发展生产力的前提。所以，劳动创造了财富，是摆脱贫困的根本方法。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谋生”即是通过劳动来获取生存资料、实现自身发展。

第三，契合马克思主义关于贫困问题的实践论。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社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工人贫困的同时，也为工人指明了方向。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将无产阶级视为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是真正的革命的阶级和未来社会的创造者。认为工人要想改变越是劳动越是贫穷这一现状，必须靠自身力量团结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统治。但当时的工人还未意识到自己才是摆脱自身贫困境遇的主体力量。物质上的贫困直接带来工人精神的贫困，以及在资本主义虚假意识形态操纵下模糊了工人对自身贫困的认识，弱化其革命热情。所以，马克思强调“工人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工人需要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激发主体力量，实现从“自在阶级”到“自为阶级”的转变。中国共产党在贫困治理过程中所体现的“谋生”主线就包含着贫困群众才是脱贫任务的实践主体这一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要重视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让他们的心热起来、行动起来，靠辛勤劳动改变贫困落后面貌。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扶贫事业”。^③

这场以“谋生”为主线的中国特色贫困治理成功地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创造了“从无到有”的现实蜕变，为贫困群众提供了一条可以通过自身劳动改变生存状况的脱贫道路。但贫困治理是一项艰难且漫长的事业，绝对贫困的消灭为未来攻克相对贫困打下了坚实的根基。但这一脱贫成果如何保持、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如何融通，这是中国社会进入新发展阶段所面临的首要问题。

二、“乐生”逻辑主线：从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的使命召唤

中共中央国务院强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④以“谋生”为逻辑主线的贫困治理从根本上解决了物质的绝对贫困问题，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6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7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86页。

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23日第1-2版。

发展阶段，面对老百姓“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基本诉求，面对中共中央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视，治理和建设逻辑理路亟待转向。习近平总书记早在担任中共宁德地委书记时就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是实施脱贫致富战略的重大内容之一”。^①同时，在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也强调“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很显然，延续原有治理思路无法解决当下对精神文化建设的需要，也无法回应从贫困治理过渡到乡村振兴的使命召唤。

（一）围绕生活的“乐生”主线及其溯源

与关注生存的“谋生”相对应，这种以生活领域为中心而展开的逻辑主线称为“乐生”。自古以来，“乐生”即乐享生活，是中国人向往的一种生活状态。董仲舒也曾说到“穷极愁苦而不上救，则民不乐生；民不乐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②不仅对于个人来说，能够快乐地生活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国家来讲，为百姓提供乐生条件，实现乐生愿望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在道家思想中有提到“乐生”的达观态度，认为“乐生恶死”是人之本性，但又强调“乐生”的精神层面指向，乐享生活是追求内在精神的自由达到更高层次的快乐体验，不局限于肉体及欲望的满足，反而是一种节制的、有意义的生活方式，并且“乐生”的实现不仅是人格的丰盈完善，也是社会治理的目的和实现手段。“万物各居其处，则乐无忧矣。何以致之？仁使帝王常乐，道使无愁苦也……夫子乐其父，臣乐其君，地乐于天，天乐于道，然可致太平气”。^③可见，在传统文化中“乐生”便曾作为人的生命中最高的价值目标，是超越生理和物质的精神之乐。在当代语境下，“乐生”状态与人们的“美好生活”不谋而合，都是表达在有了一定物质基础后，人们对于更高层次需要的满足，既满足优良的物质生活条件，又要满足美好生活精神体验，是人们“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自己的生活，以达到艰苦努力和悠然自得的辩证统一。不仅如此，“乐生”即是马克思所指的人的休闲生存状态，是对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生活状态的概括。一方面，通过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划分，马克思将人类生存状态分为劳动生存状态、休闲生存状态和生理生存状态。^④其中休闲生存状态是在劳动基础上，满足新的生活需要的更高级的人类存在状态。也就是随着人们谋生性劳动的发展，人们积累出更多的自由时间，通过合理利用自由时间，在休闲中发展个性、丰富生命体验，获得更高层次的精神满足，快乐享受美好生活，达到“乐生”状态。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共产主义社会下人们的生活做了这样的设想：“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⑤在共产主义社会，消除了劳动时间与自由时间的对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人们精神境界极大提高的基础上，人们的需要将得以充分满足，这也体现着“乐生”状态。可见“休闲是满足人民日益广泛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路径与向度，休闲为人们创造和体悟生活的美好与幸福提供自由开阔的场域与空间”。^⑥“乐生”线索正是要关注老百姓的生活，以此为重要场域开展治理工作，补平可能存在的物质与精神的断裂，实现其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摆脱贫困。也就是实现从摆脱“物质贫困”到摆脱“精神贫困”的转变。

“乐生”主线是强调让已脱贫的农民在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力适应时代发展的同时，又不能只停留在对于物质基础的追求和满足上，而是要既享受到自己用劳动创造出的美好生活，也要不断丰富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理解，更多从精神上享受更好的生活体验并反之继续建设自身生活，改善所处社会环境，完成良性发展循环。美好生活必然包括一定物质基础，人们通过拥有更好的物质条件来焕发新的动力。但是一味地强调物质生活并不是美好生活价值追求，对于个人来说，精神世界的丰盈，内在人格的完善，

^① 习近平：《摆脱贫困》，第148页。

^② 魏文华：《董仲舒传》，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年，第331页。

^③ 张继禹：《太平经合校》卷18至17，《中华道藏》第7册，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年，第321页。

^④ 刘晨晔：《休闲：解读马克思思想的一项尝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91页。

^⑤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8页。

^⑥ 刘海春：《休闲与自由——马克思自由伦理观的当代阐释》，《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1期。

社会价值得以彰显等也应是美好生活更需强调的部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贫困地区脱贫致富过程的两个方面。两者相互关联，相互协调，相互促进”。^①同时，乡村振兴战略的展开以脱离绝对贫困为基石，与长期解决相对贫困实现农民美好生活为指向。若不大力关注农民生活世界，仍停留在“谋生”阶段，只教会农民如何生存、如何劳动造成农民自身发展的单面性，更无法实现乡村振兴的多维度要求：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对除了劳动以外日益增多的自由时间置之不理，一定程度上会阻碍乡村多维发展。现实中，农民的休闲生活也的确问题频发。他们受生存条件影响，知识文化水平较低、发展观念和意识不足，其休闲生活主要呈现肤浅化、剥离化、消极化的特点。肤浅化表现在休闲活动的选择上单一且仅满足低层次需要。剥离化一方面表现在休闲生活与劳动生活的剥离，贫困群众受农耕文化影响，认为休闲生活就是劳作后的休息，只是身体上的休憩整合；另一方面表现在与个体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剥离，一些低级、有害的休闲方式反而导致贫困或返贫。消极化则是指对全新观念、全新休闲方式的抵触，抱残守缺。

（二）强调“乐生”逻辑主线的现实缘由

一方面，“乐生”逻辑主线吻合新发展阶段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能避免陷入西方现代化精神困境。中国探索现代化离不开对西方的借鉴。在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的推行下，人类理性登上历史舞台，为现代化的起始提供了内核式的精神动力，加之当时萌发的工业革命改变了人类原有的传统农业生产方式，推动了西方现代化进程。西方的现代化是资本逻辑驱动下的现代化，通过资本主义社会创造出的巨大生产力和社会发展活力，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都深刻影响了人类社会。但随着西方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反而频发矛盾冲突。尤其是近些年，西方发达国家集体出现了价值迷失、政治混乱、发展停滞、种族主义盛行、人口结构和社会结构失衡及环境恶化等问题。资本强有力地凌驾于一切逻辑之上，只见工具理性而置价值理性于不顾，西方模式是以自由主义为其指导思想、工业化是其唯一标准、通过完全市场化的手段实现其现代化，这必然造成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物化、工具化和单向度。这也直接导致了理性的新危机和一种普遍的精神贫困，更加提醒中国必须走出自己的现代化道路。目前，中国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如何避免陷入西方现代化精神困境，如何文明驾驭资本以及塑造什么样的民族理性，需要探索中国方案，而“乐生”则可以作为破解此问题的逻辑理路。其实，“乐生”强调不止步于物质满足，而更要追寻精神之乐，这是对繁荣经济下“单面人”的回击，“乐生”指向精神层面。引导人们正确看待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将发展回归到人本身而非单一的物质财富堆积，培养符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民族理性作为社会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以此对抗资本逻辑带来的种种弊端，推动社会良性发展。

另一方面，无论是贫困治理还是乡村振兴甚至到未来共同富裕的实现，“乐生”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逻辑。新发展阶段贫困治理的长期任务已经从消除绝对贫困转为解决相对贫困。所谓相对贫困，有学者认为是部分社会成员的收入虽能够满足其基本生活需要，但不足以达到社会的平均生活水准，由此会带来脆弱、无发言权、社会排斥等社会层面的“相对剥夺感”。^②还有学者认为相对贫困是指在特定的生产、生活条件下和经济社会发展约束下，个人或家庭获得的合法收入虽然可以维持家庭成员的基本生存性需求，但是无法满足当地所认可的其他基本生活需求的状态。^③由于人的“基本需要”是伴随生产力发展及民生福祉追求而变化的，所以相对贫困也是一个动态概念。同时，这也意味着贫困不再只是物质、生产上的贫困，需多维理解。相对贫困内涵具有模糊、广泛、流动、复杂等特点。在满足了全国范围内人们的基本物质需求之后，又涌现出更多的涉及人们生活方方面面的发展需要，涵盖人们的教育、健康、收入、环境、休闲等维度。并且随着前一阶段带来的物质需要的满足，如若继续放任物质

① 习近平：《摆脱贫困》，第 149 页。

② 郭熙保：《论贫困概念的内涵》，《山东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2 期。

③ 邢成举、李小云：《相对贫困与新时代贫困治理机制的构建》，《改革》2019 年第 12 期。

需要满足而不加以更高层次的精神文化引导，对相对贫困的治理没有任何帮助反而加剧人们的精神贫困。虽然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努力中国脱贫攻坚战已实现全面胜利，但贫困治理并不是一劳永逸之事，它也遵循着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在还未稳固脱贫成果时依旧存在着高度的返贫风险。此时，对于脱贫成果的维护以及相对贫困治理已然成为乡村振兴战略所考虑的重要范畴之一。由于中国走的是自主脱贫和乡村自主建设的道路，无论脱贫、巩固脱贫成果还是乡村建设都应坚定以农民作为行动主体，但他们被贫困世代压制，其能力、观念、思想以及自身脱贫意志皆非短期便可永远改变的，其本身诸多不确定因素成为影响贫困治理和乡村振兴进程的重要原因。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需要内生动力，内生动力不足易出现返贫现象，返贫易造成乡村建设疲软反复，这些都不利于城乡融合及共同富裕的实现。种种现实都表明，未来精神维度将是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它呼唤着新的治理方式，而“乐生”便是应时代发展展开的实践逻辑，对于解决新问题更富针对性。解决精神贫困问题是关注乡村振兴中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提，也是连接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的共同价值内核。

三、“乐生”实践展望：认知与机制的双重更新

(一) 更新“乐生”价值内核，从内连接起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

贫困治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将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主要内容。这也是实现乡村振兴正在面临的难题之一，二者虽各有侧重但从时间、对象、政策安排上都具有逻辑相关性，并且具有同一的价值内核。推进时间上二者相重合：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在十九大会议中第一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明确提出到2050年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最终目标。中国在2021年成功消除绝对贫困，同时在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又首次提到了未来相对贫困治理的问题。任务对象上二者有交叉：虽然在城市与农村都大量存在着相对贫困问题，但解决进程上遵循着由浅入深的原则，相对贫困的主战场依旧在乡村，都以“三农”为主要对象。政策安排上二者逻辑递进：绝对贫困消除标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农村基本物质生活，乡村才能够有振兴的条件。解决相对贫困与乡村振兴的展开需要关注更多维度进行更深层次建设，一定要遵循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在物质基础上向精神维度迈进，“乐生”是二者共同价值内核，二者过渡不仅是外在政策的衔接还需要内核支撑，它们指向的是个体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及未来共同富裕的实现。

一要更新政策战略部署方的旧认知以更好过渡融合。一方面，升级“乐生”线索治理逻辑。贫困治理无论在何种阶段，生产力的提高、经济的发展都是其必要条件，所以在新发展阶段依旧需要接续“谋生”逻辑线索大力发展乡村建设，开发特色产业。与此同时逐渐升级至“乐生”维度，不以简单农村经济增长为目标，而是以经济发展为抓手促进农村、农业、农民的现代转型，在不断开发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过程中，农村环境、康养、休闲、文化链得以充实完善，各类硬件实力得以提升。此时需要政府及时用制度政策进行引导和把控，将“谋生”成果运用到“乐生”线索治理之中，以“劳”促“闲”，由表及里焕新农民生活面貌。另一方面，物质贫困在上一阶段得到有效治理，但精神贫困仍被忽视，这严重阻碍了乡风文明的振兴发展。在“谋生”逻辑主线的贫困治理中，党和政府主要关注物质贫困，工作重点在改善生存条件，培养生存能力。贫困农民的道德文化水平和精神层面的贫瘠并不是工作靶心。今天，治理者必须意识到精神贫困及精神文明建设是工作的重难点问题，治理工作需要更加深入到农民的日常生活领域，帮助他们实现物质和精神双重意义上的美好生活，培育新的价值观并引领生活。同时，“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是现代文明与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着的精神愚昧相决裂的过程，随着这一过程向纵深推移，必将遇到新的阻力，激化各种矛盾。扶正祛邪、去伪存真、惩恶扬善、褒美贬丑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不能指望一夜之间就会发生突变和飞跃”，“我们必须在建设好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这个问题上，肯花大力气，能够打持久战，善于采取好办法”。^①这要求领导干部应率先垂范，保证自身思想的先进性，抓重点带一般，树典型推全面，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艺术和工作水平。因此，党和政府越早确

^① 习近平：《摆脱贫困》，第156-157页。

立“乐生”主索，利用好前一阶段的治理成果，才能更好促进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耦合。

二要更新农民旧认知，以塑造全新生活方式。在“谋生”主线治理过程中，农民在各式产业中扮演着劳动者或是经营者的角色，但新发展阶段还需要农民做体验者。尽管农民通过自身劳动逐渐改善了农村物质生活条件，但这也与农民在长期的贫困生活中所形成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产生明显的割裂，甚至出现重物质获取轻精神建构而反噬脱贫成果的现象。这种“精神贫困”问题体现在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贯穿治理的整个过程，而在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的融合下愈加凸显。以西方贫困治理为鉴，其治理的核心理念在于财富的再分配上，表面上看，福利政策可以既迅速又直接地解决即时的生存困境，但随之而来的是贫困群众对于福利的依赖，这种被动的扶贫方式没能解决脱贫的动力问题，反而令精神贫困成为福利减贫战略的意外后果。而中国“谋生”逻辑主线的开发式扶贫，贫困群众作为脱贫的主体，在扶贫过程中自身能力得到发展，注重“智志双扶”，一定程度上超越了西方的治理思路，但还远远不够。在绝对贫困的物质条件下生活的农民，渐渐形成一种贫穷文化，^① 贯穿其思维、态度与行为始终，并通过家庭机制代际传递并固化。尽管农民们摆脱了绝对贫困，但贫穷文化并不会立即消散，依然决定着他们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若不从农民认知上彻底颠覆旧模式，则无法真正体验“乐生”，乡村振兴也难以从文化和精神上得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首先‘摆脱’了我们头脑中的‘贫困’，才能使我们所主管的区域‘摆脱贫困’，才能使我们整个国家和民族‘摆脱贫困’，走上繁荣富裕之路”。^② 所以，帮助贫困农民破除贫穷文化，转变思维方式进而培养出全新的生活方式十分重要。一方面，农民需找回主体性，实现自在到自为的转变。主体性是人之为人的前提，在绝对贫困状态下，人们的全部需要和追求只停留在生存层面，这是作为动物都会有的动物性本能。而比生存更高层次的发展需要被遮蔽了，是一种自在的状态。当农民成为主体性存在，意识到自身发展的重要性和自身发展潜能，就会从主体内部源源不断地产生发展动力。所以，在发展农村产业进行乡村建设的过程中要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经济成果与农民生活紧密联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社会各界多办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产业，把收益更多留在乡村；多办链条长、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把就业岗位更多留给农民；多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帮农带农的产业，带动农村同步发展、农民同步进步。同时，农民应不断提高道德文化水平，塑造新的生活方式。在绝对贫困的治理中，学龄儿童的教育问题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点之一，但在“乐生”逻辑主线下，仅重视儿童教育远远不够，必须将教育覆盖范围扩大至全体贫困农民；将教育内容丰富到日常生活的各类具体问题，慢慢塑造新的生活方式，彻底改变原来的贫困文化。

（二）搭建“乐生”主线治理框架，实现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内在融合

事实上，在前期的贫困治理中也关注到“精神脱贫”，也有“乐生”的实践举措，如对贫困地区文化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的建设等。农民精神文明建设有了一定改善，但呈现碎片化、局部化的特点。因精神维度的缺失，无论是贫困治理还是乡村振兴都遭遇阻力，因此，需要搭建以“乐生”为主线的治理和建设框架。具体治理框架体现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第一，宏观上需要确立“乐生”主线的顶层设计。正如党对于精准扶贫做出的顶层设计，完成了中国粗放式扶贫到精准扶贫的转变，重新定义了治贫主体、治贫方式。现在随着乡村振兴与贫困治理的过渡融合需要，亟需增加“乐生”主线的顶层设计，以作为未来治理和建设的行动先导，完成建设理念、角色、方式等方面的新转变。“乐生”主线要做到“三个坚持”，即坚持劳动与休闲双重点考察，坚持道义与法制双补充规制，坚持主体发展与基础保障双层兜底。在精准扶贫基础上，提高治理深度，在物质生活基础上关注精神生活，转变理念。党和政府的治理角色不仅是贫困群众的“外科医生”，同时也是“心理医生”，通过激发内生动力实现治理

^① “贫穷文化”的概念由美国学者奥斯卡·刘易斯在20世纪中期提出，是穷人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方法，为无法达到主流规范要求的人提供一种适应剥夺环境或自我安慰与防卫机制。

^② 习近平：《摆脱贫困》，第216页。

与建设协同。第二，中观上要建立完整的体系结构。各级政府积极落实，建成“乐生”主线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社会动员体系，完善“乐生”治理与建设闭环。政府在农业农村发展中需起到中枢作用，既是政策、规划、规范的制定者也是实施的监督者。在2021年由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印发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中鼓励社会资本发展休闲农业等产业。这意味着无论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越来越需要依靠社会各方力量，而政府既要出台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合理流入农村产业建设，又要做好资本管控，强化社会资本责任意识，建立起紧密合作的利益共赢机制。第三，微观上需组织专业团队，做到“两个深入”。治理和建设团队构成更加精准，需要工作人员更加深入贫困农民日常生活、深入贫困农民内心世界。因此团队分工要围绕“乐生”选取专业人才，如心理建设团队、生态建设团队、托养服务团队等，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战略更加科学。

另一方面，“乐生”主线的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内在趋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第一，二者在内容上趋同。乡村振兴战略目的总要求是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首次将“消除精神贫困”作为新时期党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这表明精神贫困已经成为实现乡村振兴必须重视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质言之，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已然不仅是生产力提高、农村产业发展，还需要农民整体素质的提升、精神世界的建构，来带动整体农村生活样态的积极健康发展。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到要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这不仅能够为农村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乡村建设的重要环节，农村休闲产业的完善一定程度上推进对本地农民休闲的关注，如农村休闲空间拓展、设施建设，农村休闲生活的多元多样的安排与辅导，农民人际关系的改善，以及对短时段休闲方式的开拓性探索等，逐渐塑造全新生活方式。第二，二者在工作特点上趋同。乡村振兴作为一项关系到中国农业农村发展前景及中国国民经济发展方向的重要战略，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它贯穿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的整个过程，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的各个系统。而“乐生”主线的贫困治理也具有同样的特点，关注农民日常生活，关注精神世界的建构，从间断性任务转变为长期任务。

新发展阶段的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愈加趋同，二者互为补充。第一，实现“乐生”主线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资源有效融合。如专业人才资源、工作经费资源、信息资源，在相同任务之下两者相互融合。第二，简化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战略之间的沟通、操作程序，逐渐打破二者程序壁垒，提高办事效率。第三，落实二者治理成果的相互利用，“乐生”主线的贫困治理注重人的“主体性”，是对人的振兴，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强大内生动力，这也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之举；同时乡村振兴战略在产业、生态、乡村治理上的实践成果能够为“乐生”提供更先进的物质条件，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乡村振兴是对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拓展。而以“乐生”为主线的贫困治理也要实现资源下沉，逐渐融入到日常乡村建设的具体工作当中。这种日常化、常态化、系统化的机制，同时符合贫困治理与乡村振兴的新需要，在实际工作中二者实现有效衔接，逐渐融合，共同推进社会主义农业农村现代化。

总之，应将贫困问题置于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语境中整体理解。贫困治理是帮助农民活下去，乡村振兴是让他们活得更好，让他们同社会一起发展且符合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求。乡村振兴是长线任务。要让农民在有限的生命中细细品味通过自己努力而得来的美好生活，找到生活之意义十分重要。从贫困治理到乡村振兴其内在融合需要“乐生”价值内核支撑。它既符合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同时也符合社会价值追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一环。

责任编辑：王冰

双重嵌入：一个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分析框架 *

熊 彩

[摘要]随着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和农业农村的转型发展，资本力量开始进入乡村农业领域并成为一大参与主体，但很大一部分下乡资本都不如预期“成功”。这是因为资本下乡面临的不是权利边界清晰、只有经济理性的市场，而是不可摆脱的政府和村社双重嵌入结构：在保护农业和农民的国家目标下形成的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是形成双重嵌入的关键基础；因为要对农业农村问题“兜底”，所以有着强监管和强引导责任的政府在条块上对企业形成了多条线的目标溢出；有村社保护的在地农民并未被资本迅速“原子化”和“雇工化”，而是对其进行利益、情感和价值观念上的诉求输出。资本下乡的政策定位不是纯经济问题，而是一个涵盖了政治、经济与社会目标的交叉议题。

[关键词]双重嵌入 资本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60-06

一、问题的提出

在2020年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发展阶段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随后国家乡村振兴局成立，我国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时期。而从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引导城市社会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种养业”开始，到2021年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资本力量逐渐深入乡村，成为农业转型和农村发展中不可忽视的市场参与力量。

市场调节有其激发底层活力、优化资源流动与配置和提高经济效益与效率的优点，但据笔者观察，经营“成功”的下乡资本却只是少数。为什么这些资本下乡项目会不如预期“成功”？既有研究多是基于市场主义的解释路径，指出小农的碎片化与乡土性导致企业的交易和监督成本过高。但市场视角下的产权清晰、“理性人”（rational individual）和“守夜人”（night watcher）假定难以成立：在农业农村的转型时期，为了保护农民的基本权益和国家的粮食安全，农村土地实行的是探索性的“三权分置”产权制度；国家依旧是农业农村领域的主导力量，而不是作为市场力量的修补者或守夜者；在地农民有家族式的村社支持，而不是可以被现代市场所规训的原子化个体。本文认为，对当前资本下乡的研究要以实践为导向，从市场式解释转向嵌入式解释。借用经济社会学的“嵌入”概念并加以发展，本文进一步提出双重嵌入的分析框架：背负政府责任、治理和考核任务的政府条块，对企业形成多条线的目标溢出，形成政府嵌入；作为在地生产力的农民有强大的家族式村社作为后援，对企业进行利益、情感、信念混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基于数据赋能的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20AZD08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熊彩，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杂的强输出，形成村社嵌入。这是理解、解释当前资本下乡的一个基础性框架。

二、市场主义的解释路径

对中国来说，资本力量正式成为农业农村领域的一大参与力量是近十多年才出现的现象。尽管国家一直都是农业农村发展中的重要主体，但不是唯一主体，在新的阶段、尤其是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越来越多市场力量进入农村发展农业。资本下乡的实践热潮始于2013年国家鼓励政策的出台，截至2019年，中国农村已有15万家民间工商资本主体，工商资本流转土地面积在2017年达到了5000万亩。尽管一拨又一拨的民间工商资本流入乡村，学者们和农业行业的投资者都只看到了少数的成功案例，农业企业尤其是从事单一农业种植的农业企业往往难以生存或经营效率低下。^①学者们提出了以下解释。

第一，行业特殊属性导致的低回报率。农业（尤其是种植）行业高度依赖自然环境、生产时间长且难以标准化、前期投入大且回报周期长，尤其是农业“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之间的天然间隔使资本难以有效地利用雇工，即使是规模经营中也要面临劳动监督的难题。^②所以长期以来它的高风险、低回报导致很多下乡企业铩羽而归。第二，企业与碎片化的小农打交道要付出较高的交易成本。资本下乡从土地流转到生产经营再到收益分配等各个阶段都涉及与在地农户的利益冲突与交易，企业需要在经营全过程与小农进行谈判、协商、交易。^③高交易成本体现在：小农数量多、居住分散，增多了交易次数和交易距离；资本的现代化运作逻辑和村民的乡土文化逻辑相互冲突，为达成交易要付出的逻辑转换成本高；^④一旦谈判失败，引发的是农民的消极抵抗——盗窃公司财物、拒绝流转土地、拒绝企业利用村庄公共设施等行为，会严重影响到企业日常生产活动的效率。^⑤第三，也有研究认为资本下乡“失败”是个伪命题，因为很多下乡资本的目的就不是靠生产性活动获得经济利益，而是靠土地投资、通过建筑工程套取补贴获取经济利益或换取政治利益。^⑥这些解释总体来看大致都可以被归于市场主义的解释路径，即踩在了微观的分析层次，理性人是其基本假定，也都各自揭示了资本下乡低效的某一方面的原因，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有益思考。但也存在以下不足：农业行业来自自然属性的特殊性远小于其来自强国家引导这一属性的特殊性，农业行业不是一个由市场机制主要调节的领域，难以被单一的市场主义路径所解释；交易成本和理性人是新制度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经典概念，但这些概念的前提假定——产权清晰——在此处恰是不成立的，因为农村土地实行的是“三权分置”的产权制度；企业和小农之间的冲突表面上看是二者之间的利益协调失败，但实质上是村社在保护小农不被企业现代的管理手段“原子化”。

基于以上不足，本文提出用嵌入性这一中观层次的分析框架作为市场主义的替代分析框架，指出在农业的强国家引导属性和“有意模糊”的产权制度基础上形成了政府和村社双重嵌入的结构，在这一结构下条块分割的政府部门、未被“原子化”的小农与下乡企业形成了嵌入式互动。这是理解和解释当前阶段资本下乡的一个替代性分析框架。下文将结合珠三角地区一个由水果种植上游板块的小三板上市公司控股的省级农业产业园WX的落地和经营过程，对这一分析框架进行阐述。^⑦

三、政府与村社的双重嵌入

① 刘义强等：《资本下乡：城镇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第40-75页。

② Susan A. Mann and James M. Dickinson, “Obstacl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a Capitalist Agriculture”,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5, no.4, 1978.

③ 李云新、王晓璇：《资本下乡中利益冲突的类型及发生机理研究》，《中州学刊》2015年第10期。

④ 徐宗阳：《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5期。

⑤ 折晓叶：《合作与非对抗性抵制——弱者的“韧武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3期。

⑥ 王海娟：《资本下乡的政治逻辑与治理逻辑》，《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⑦ WX农业产业园是珠三角地区的一个省级农业产业园，2018年底，该企业成立于距离总公司2小时车程的临城边区县。当前主营业务是水果种植，未来计划将园区打造成为现代水果生产和加工、文旅休闲观光区有机结合的现代化田园综合体，并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国家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截至2022年1月，该产业园已流转土地面积数千亩，园区所在地的农村居民已于2020年陆续搬迁至周边的安置社区居住。

“嵌入”(embeddness)由波兰尼(Polanyi)在1944年最先提出,^①后经格拉诺维特(Granovetter)发展完善,其初始含义是指经济活动受到其所在的社会体系影响,经济主体不是主流经济学中被“原子化”(atomized)的“理性人”,而是“社会人”。^②在此基础上,本文的嵌入指组织或群体之间相互影响、错综复杂且不可摆脱的关系结构。需要强调的是,相互影响不等于是嵌入关系。不同于内核独立的相互影响结构,嵌入关系是一种一旦进入则难以摆脱或操控的关系结构,其原因或是共享相同的文化价值或行为规范,或是群体成员关系网络上有所重叠,或是制度结构上有所交叉。^③而无论是文化、关系网络还是制度都有一种结构性的稳定,微观个体难以撼动,所以嵌入关系还具有相对稳定性,难以轻易改变。

在本文资本下乡的案例中,就存在这样的嵌入结构。首先,三权分置的土地制度决定了资本下乡面临被制度界定的嵌入关系,下乡企业享有的不是独立产权,而是受到地方政府和村社监督的经营权,而土地的所有权和承包权在集体和农户手中,这决定了企业在乡村的经营活动不可能脱离地方政府和村社的影响而存在。其次,企业与在地雇工(本地农户)的互动本质不是组织与原子化的小农“劳工”之间的互动,而是企业组织与家族式“工会”(村社)之间的互动。此外,行业特殊性致使此处的政府不是市场主义模型中隐形的“扶持之手”,而是有强政府责任且在条块上多条线目标溢出的政府。

(一) 地方政府嵌入

政府对市场的监管与塑造是市场主义分析路径也认可的观点,但在嵌入性的分析路径中,政府的角色不再是普通的监管者与旁观者,而是实实在在的要“兜底”的“参与者”。而这个参与者是一个条块分割的政府,所以出现了复杂的、多条线的目标溢出。

首先,政府主导就意味着政府责任的加强,有“兜底”责任,则要强监管。农业行业的国家主导属性决定了政府是农业的兜底者,而不是市场。资本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参与,提高了政府“兜不住底”的风险。资本的本性是逐利的,部分地方的工商资本凭借资金、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等优势,通过大规模生产、占据销售市场,挤出了没有流转土地的小农户;部分资本或“圈而不用”等着“坐地起价”,或改种收益更高的经济作物,或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进行市场炒作。^④这些行为对广大农民的社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都会产生不利影响。所以,地方政府势必要对下乡资本进行强监管,包括是否依规流转土地、是否非法占地、是否按照原土地用途进行种植经营、是否污染环境等。其次,要治理、有考核,所以要加强引导。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阶段,地方政府很多的治理与考核目标是与下乡企业关联在一起的。最首要的,是地方政府需要重构农业经营主体——将规模化、组织化的企业作为地方治理的中介,这也是当前农业转型的一个方向。^⑤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的制定^⑥以及同级机构和同僚的竞争压力,大量惠农资金以项目的方式落地,而乡村两级资源和组织的不断削弱造成了基层政权的“悬浮”,很难提供治理上的主动与积极助力,地方政府(尤其是县乡政府)要承担大量的与农户对接的工作;^⑦即使是在经济发达的城市,也要治理城郊地带分散、流动的外来务农群体。^⑧除了日常的

^①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Nicole W. Biggart (ed.), *Readings in Economic Sociology*,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2, pp.38-48.

^②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1, no.3, 1985.

^③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Nee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183-189.

^④ 涂圣伟:《工商资本下乡的适宜领域及其困境摆脱》,《改革》2014年第9期。

^⑤ 龚为纲、黄娜群:《农业转型过程中的政府与市场——当代中国农业转型过程的动力机制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⑥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元方智库:《开展实绩考核 助力乡村振兴》,《农民日报》2021年5月29日第3版。

^⑦ 孙新华、钟涨宝:《地方治理便利化:规模农业发展的治理逻辑——以皖南河镇为例》,《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3期。

^⑧ 马流辉:《间接驱逐与身份改造——大都市郊区农业规模经营的治理逻辑》,《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治理，地方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考核目标和一些由政府调控为主的农业领域常会有具体的任务目标，需要下乡企业的配合完成。^①

无论是日常治理还是考核任务，当下的地方政府都需要通过下乡企业这个载体来实现。而地方政府不是“一致行动人”，而是条块职责分割的政府，结果是出现了多条线的目标溢出。从整体目标来看，地方政府需要且鼓励各类资本下乡参与农业经营，但在具体目标上却有所差异。一方面，地方政府希望下乡企业可以有高经济效益、带动农户致富；另一方面，林业局、农业局、自然资源、国土等相关部门要监督企业完成护林、护耕、护水等目标，又会影响经济目标的实现。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和下乡企业之间在一些权能维度上出现了交叉，不再是市场主义解释路径下的相互独立的角色：政府行使的监管权能内容往往涉及企业的种植决策权，比如激励企业在某个截止日期前完成生产目标、指导企业调整种植品类，^② 复耕政策执行中的管理权能与企业作为经营者的田间管理权也是有交叉的。^③

在本文的案例中，企业 WX 所在地的区政府在生产资料整理的关键步骤中，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嵌入。因为流转难题，该企业在第一年只流转了 50 亩土地用于大棚建设和水果种植，距离“大规模”有很大的差距，不仅企业主沮丧，地方政府也不满意。规模小，不仅意味着难以成为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亮眼政绩，更意味着企业可以随时退出。在 2020 年，区政府走出了关键的一步，决定改用政府征用、统一规划、统一流转的模式，即地方政府先将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征收，完成所有权的转移，之后再将土地通过一定的程序流转给企业。通过这一方式，地方政府将原本由企业承担的流转压力全部转移到了自己身上，以助推企业进行大规模种植。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的目标溢出到了企业。2019 年底，该企业的现场负责人收到区政府下发的任务，要求他们在一个月内完成 500 亩土地的流转工作，以配合该区第二年要参与的乡村振兴评比工作。2020 年间，在市、区县的主要领导干部的建议下，该企业将农业产业园的规模由千亩量级扩充为万亩量级。同年，为了配合区农业局的复耕任务，企业花费 10 多万元将 168 亩基本农田种上了水稻。2021 年，企业迅速把这一复耕压力转换为发展机遇，在后期的土地流转中又流转了连片的基本农田，计划打造稻香文旅片区。在整个落地和经营的过程中，该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只是相对独立的，在一些涉及政府目标和职能的领域，必须要让步于政府的管理权，这也是农业企业有别于城市企业之处。

（二）村社嵌入

在当前农业生产中的现代要素尚未完全替代传统要素的阶段，在地农民是下乡企业生产力的重要来源。但现代的企业管理在下乡经营农业后碰到的一大问题是：不管是对企业招收的在地员工进行内部管理，还是与不隶属于企业的本地农民和村集体打交道，企业现代化的管理逻辑和应对方式都失效了。企业无法有效掌握和管理这一重要生产力的原因有多重，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民有家族式的村社这一类工会力量作为支持。在现代工业社会，工会被认为通过更高的讨论还价的能力、为工人提供技术和社会支持等方式改善了企业的工人状况。而在乡村，以血缘、地缘为基础形成的强乡土性社会网络，尽管内部的团结性程度不一，但在下乡企业这个外来者面前，共享相同历史记忆、利益结构和情感联系的村社群体，更容易形成实质联盟或作为潜在威慑，是小农的集体保护力量。也是因为有家族式村社的存在，在资本下乡之后小农没有变成“原子化”的雇工。所以也有学者提出要由村社主导，以化解资本下乡的高交易成本，同时可以防止资本对农民利益的过度攫取。^④

在本文的案例中，体制内的村干部和体制外的村庄精英在这里都充当了筛选信息、保护小农的“经

^① 龚为纲、张谦：《国家干预与农业转型》，《开放时代》2016 年第 5 期。

^② 周振：《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跑路烂尾”之谜：基于要素配置的研究视角》，《中国农村观察》2020 年第 2 期。

^③ 赵鲲：《共享土地经营权：农业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农业经济问题》2016 年第 8 期。

^④ 望超凡：《村社主导：资本下乡推动农村产业振兴的实践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

纪人”角色。该企业作为没有本地联系的外来企业在2019年流转第一批土地时遭遇了重大难题，村民们因为不信任而拒绝和他们进行面对面的商谈，这导致土地流转进度缓慢。而后在企业派出管理层与村干部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沟通之后，村干部先表态信任了企业，而后陪同企业员工挨家挨户去做村民的工作，最后顺利完成了这一批的土地流转。在后续对未开发地块种菜的这一剩余索取权的争议上，家族中的老党员在了解了企业的经营状况后，主动帮助企业劝说农户尽早退出菜地。

村社对小农的保护还体现在乡村集体土地的产权认知上。乡村集体土地的产权并非企业通过市场交易的权利产权，而是关系产权，^①从村社的视角来看，他们不仅享有政策界定的集体产权下的监督权能，长期政策实践也给予了他们对土地产权的类私有化想象。^②在企业和村社的这个结构下，农民个体的利益、情感和价值规范诉求都随着经营权的流转溢出到了企业。尽管通过土地流转，农户们获得了相应的流转费，土地已经交由企业经营，但农户们基于社会互动形成的“关系”产权界限，对土地行使剩余索取权，^③例如，村民在该企业未开发地块种上了蔬菜，对土地进行“暂时”占用；部分村民主张企业在土地流转费外，还应支付农户如果持续经营土地会产生的政府补贴收益，即主张潜在补贴获得权。除了经济动机，农户加载于下乡企业之上的还有个人情感和价值动机。土地是农民生活安全感的来源。这份安全感一部分来自于对未来满足基本生存需求的稳定预期，另一部分来自于土地象征了农民习惯了的乡土性认知（包括生活日常和人际关系）。^④该村迟迟没有同意流转土地的一位村民表示，“不流转土地不是为了更多的钱，而是希望能留一块可以种菜的地”。农户们还对土地赋予了规范信念，即他们并不希望被流转的土地做于他用，在看到该企业“真的在做农业”时，对企业表示了认可。所以，从村社嵌入的视角来看，企业的在地经营面临的是受到村社保护和监督的生产力（小农）与生产资料（土地）。

四、双重嵌入下的企业

在这一双重嵌入结构中的企业既试图保护不受干扰的经营权，也有促成嵌入的动机。单纯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看，企业试图摆脱政府和村社，以获得相对独立的经营权。这主要涉及经营权下的种植决策权和田间管理权，其中包括改良土壤、选择种植作物，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等。地方政府和村社有对这一权能进行干预的制度能力和微观行为者动机。不仅如此，相比于城市企业和乡村的非农企业，乡村农业企业的经营活动由于农业和农村的特殊性而难以实现脱嵌，这反向加深了政府和村社的嵌入性。

具体而言，在与地方政府的互动博弈中，尽管农业企业对地方政府毫无税收贡献，且农业企业一般需要通过大规模生产来获得高回报，但大规模就意味着前期的高投入，而农业生产周期又长，所以农业企业较难通过用脚投票的方式来获得对地方政府的议价能力。在与在地农民的博弈中，由于大部分下乡企业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或承诺）对本地人的优先雇佣条件，且农民是没有被现代化的群体，下乡企业在对本地员工的管理上并没有优势，反而常因周围可替代用工少形成了本地员工的不可替代性。此外，相比于城市企业的封闭场所，种植类企业往往是开放式或半开放式的，这更容易形成村社嵌入。

同时，企业也有促进双重嵌入性的理性动机。首先，政府责任的加强导致政府嵌入的加强，但也带来了政府投入增高，这是很多企业下乡的经济动机来源之一，这些“补贴”也是农业企业能存活下去的重要资金保障，而不是倚靠企业自身的经营收入。^⑤其次，企业希望借助地方政府和乡土农民的双重嵌入来完成压力的“对冲”，即以政府的嵌入来应对农民的嵌入，反之亦然：有政治联系的下乡企业更

^① 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黄家亮、郑绍杰：《集体产权下农民的土地观念及形成机制——基于定县米村的个案考察》，《开放时代》2020年第3期。

^③ 申静、王汉生：《集体产权在中国乡村生活中的实践逻辑——社会学视角下的产权建构过程》，《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1期。

^④ 陈胜祥：《分化视角下转型期农民土地情结变迁分析》，《中国土地科学》2013年第6期。

^⑤ 王海娟：《资本下乡的政治逻辑与治理逻辑》，《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容易“摆平”在地农民的集体抗议；有在地员工的企业更容易具备申请各种农业补贴资金的资质。此外，有了地方政府和在地农民的嵌入，下乡企业就有了某种“保险”心理，即地方政府会出于保护农民和农村稳定的动机，尽力避免企业破产。案例中的企业也采取了“主动嵌入”的策略。不仅积极接受来自政府和村社的监督，还主动与之建立联系。例如，企业并未采取封闭式管理，而是在产业园内与区政府共建了一个农业公园，由政府出资做初期包括地下管道、道路、花坛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负责后期维护，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企业对村社也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从最初抱怨村民雇工“磨洋工”“顺手牵羊”等问题，到后期改变为积极与村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并免费送上果园的水果。

如果以3年内是否盈利作为衡量标准，这个企业并没有“成功”，目前企业已投入约6000万，但3年的收入还不及投入的1/6。可是从长远来看，企业也没有“失败”，该企业目前已经获批65亩建设用地，未来预期可以补平农业种植的亏损。下乡企业面临与城市企业完全不同的环境，地方政府和村社嵌入导致企业对生产资料和生产力的不完全占用，这对企业来说是一个更大的经营挑战。但也因为嵌入，企业凭借政府的扶持持续发展：下乡的农业企业无法倚靠单纯的农业种植和养殖获利，国家行政力量的扶持补平了下乡企业在经济目标上的损失，换取了企业助推政治和社会目标的实现。

五、结论与讨论

在全面进入乡村振兴的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从以国家的行政力量为主导转向行政与市场力量并重的发展模式转型，解释范式也从“国家—社会”的二维关系转向“国家—市场—社会”的三维视角。在农业的强国家主导阶段下形成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是政府和村社双重嵌入的关键基础；基于此，条块分割的政府部门、未被“原子化”的小农与下乡企业形成了嵌入式互动；而下乡企业因为农业的行业自然属性和自身的利益诉求而加深了嵌入。这是对主流市场主义解释的一个替代性的中层分析框架。从经济效果上来看，这导致部分地区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一些企业不从事农业生产，而是专心投入创造条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国家行政力量的扶持虽然保住了一部分真正从事农业经营的下乡企业，但大部分的企业因为要“三条腿走路”——既要接受地方政府的严格监管、完成既定的目标任务，也要和在地农民与村社达成利益和价值规范的妥协，还要参与市场竞争，最后极易因为前期的高投入和短期的政策波动影响而导致经济目标上的失败。但资本下乡不是一个纯经济政策，其政策效果不是以企业的经济效益为唯一的衡量标准。在过去几年中，资本下乡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效果。在最开始的资本下乡潮过后，一批试图“坐地起价”、没有农业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社会效益低的企业因为政府和村社的强嵌入（制衡）而被迅速淘汰，客观上控制了农业资本化的速度，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减缓了“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与农业弱质地位引起的竞争不平等的矛盾”，稳步推进着农业现代化的进程；资本下乡也不只是城市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的下乡，而是通过这些要素下乡推动城市人口尤其是年轻群体向农村的反向流动，激发农村活力，重建农村作为社会稳定“蓄水池”，实现更大的人口安全目标。所以，下乡的企业可能短期内是“失败的”，但资本下乡政策获得了预期的成功。

责任编辑：王冰

经济学 管理学

•现代货币理论与宏观经济政策笔谈•

[编者按]现代货币理论创始人之一L.兰德尔·雷教授在媒体报道中发现，中国学者和政策制定者对现代货币理论（以下简称MMT）存在较大误解。因此，他在今年3月底与贾根良教授联系，建议在中国举办一次美国MMT学者与中国学者对话的线上会议。作为对MMT最早开展研究的中国学者，贾根良和刘新华教授推动策划了6月14日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宏观经济国际研讨会第2期，并由该论坛出面邀请国内学者与美国MMT学者进行对话。这场对话是MMT在中国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在美国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会议召开后，贾根良和刘新华教授借机举办了一次中美学者的“现代货币理论与宏观经济”的笔谈。该笔谈的大部分稿件选自中美学者对话的发言稿，并由贾根良教授邀请作者对其进行修改、扩展和充实，其中美国学者的论文由刘新华和贾根良教授翻译和润色。在笔谈中，学者们阐明了MMT的基本框架、核心观点和兴起的背景，澄清了人们对一些相关概念的误解，并从MMT的视角讨论了应对新冠疫情的经济政策和美欧国家此次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探讨了MMT在中国的适用性及其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和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现分两期发表该笔谈的7篇稿件，以飨读者。

现代货币理论的核心观点及政策启示^{*}

[美]L.兰德尔·雷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8-0066-05

疫情改变了人们对现代货币理论（MMT）的认知，各国政府张开双臂“拥抱”现代货币理论。本人作为现代货币理论的创始人之一，坚信现代货币理论是对实际经济活动在理论上的“真实呈现”，而非“异端邪说”。在这个笔谈中，笔者旨在阐述MMT的核心观点并澄清相关误解。

一、MMT的基本概念及现实意义

MMT是用来分析主权货币的理论框架，其核心思想为：国家政府选择一个记账单位，以此计价发行自身的货币（债务），同时施加一项以该货币支付的义务（即纳税义务），并要求税务的缴纳必须使用政府发行的货币，如此确保了主权政府发行货币的需求和价值，而且主权政府发行债券须以其本币支付。当然，根据各国政府的意愿，浮动汇率制度的选择会给主权政府更多的宏观经济政策空间。MMT认为，主权政府支出就是货币的发行，其具体操作是：当主权政府支出时，中央银行贷记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账户，同时商业银行贷记资金接收者在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MMT认为这不是一种政策建议，而是对现代经济中货币运行方式的真实描述，人类的经济活动的资金运行轨迹长久以来就是这样的。主权货币国家的货币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主权国家也不会陷入一种非自愿的债务违约的境地，因此它们想要支付时总能付清所有款项，不存在财政金融的资金约束，但存在真

* 该文由陕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刘新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贾根良教授翻译。

作者简介 L.兰德尔·雷（L. Randall Wray），美国巴德学院经济学高级教授、利维经济研究院资深研究员、后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代表人物、现代货币理论创始人之一。

实资源的约束。

我们致力于研究 MMT 已经超过 25 年时间，这个创新理论很有意义。尤其是从 2020 年 1 月到 2020 年 3 月期间，大家对 MMT 的观点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在此之前，有很多重磅经济学家认为 MMT 是胡言乱语、一派胡言，但到 2020 年 3 月，大家突然对 MMT 的观点来了 180 度的大转弯，认为 MMT 为我们应对新冠疫情带来了新的融资方式，即央行“坐直升机撒钱”提供抗疫资金支持。也有人认为日本一直在践行 MMT，因为近 30 年来日本政府财政赤字是最高的，美国政府则为应对疫情也采用了和日本同样的办法。还有相当多的人认为，采用 MMT 只是为了应对新冠疫情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MMT 本身是很危险的，如果执行 MMT 提出的相关政策，将会导致经济的高通胀，有可能出现与“津巴布韦的高通胀”一样的恶果。

在中国，MMT 其实已经进入了学界的视野。例如，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中国需要从财政和货币必须分离的“传统教条”及“谈赤字色变”的错误思想中“解放”出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前官员管涛也认为，MMT 理论对于中国来讲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需要加强财政货币政策的联动，提高财政货币政策的有效性。事实表明，中国已经开始拥抱基于“功能财政”的现代货币理论。中国的财政赤字规模近年来逐渐扩大，意味着中国正逐渐突破原来政府财政赤字的“红线思维”。下面本文将从 MMT 与税收、MMT 与利率和通货膨胀的关系以及 MMT 与政府如何通过积极运用财政政策防止经济衰退等方面展开相关论证。

二、MMT 与税收

主流观点认为，政府在正常情况下要先收税再花钱，这意味着政府应该致力于确保其自身的收支平衡。当然在经济衰退的时候，政府要提振经济，可能会打破一定的平衡。如果用 g 来表示经济增长率， r 表示债务杠杆率，那么， $g > r$ 是实现债务可持续性的条件。如果债务不断地增长，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最终杠杆率就会失控，很有可能出现政府支出不可持续的后果。此外，如果政府持续地出现财政赤字，积累起来的债务负担会留给子孙后代，偿还这些债务将拖累子孙后代，变得“后患无穷”，最终结果就是国家经济的长期停滞。政府如果不想出现这种高债务的情况，就会不断地印钱，但这种“大把撒币”的印钱则会导致通货膨胀。

然而，上述这些担忧即使在很多著名的主流经济学家看来也是极其愚蠢和不可理喻的。1974 年，保罗·萨缪尔森在一次采访中谈到，平衡财政预算是一种过时的理念，但我们仍需要不断地传播这种理论和观念的原因在于我们需要用它来“吓唬”一些“没有常识”的政治家和广大群众，避免他们采取肆意妄为的损害经济可持续增长的行为。伯南克和格林斯潘是前任的美联储主席，他们基本上赞同 MMT 的观点，并认为政府的钱不可能“花光”。伯南克曾经不止一次的指出，美联储及美国政府为应对 2008 年的次贷危机花了近 29 万亿美元来救市，这些钱并不是税收，而是中央银行在电脑上直接按下回车键，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就进入银行系统，收款人也会收到相应的货币，这就是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过程。因此，美国的中央银行总可以“印钱”，债务违约的可能性为零。我们经常可以听到很多知名的经济学家和央行的负责人承认，中央银行不可能缺钱，但我们不能让政府和普通百姓知道这个真相，一定要形成一种“吓唬”的警戒机制，这样才能保持中央银行的神秘性，同时也让老百姓认为政府和他们一样，都必须有钱才能花钱，不要什么事情都依靠政府，要学会自己解决问题。说到底，这种看法就是要让政府和老百姓相信市场决定论等具有迷信色彩的理念。

现代货币理论认为，政府是先支出再收税。如果货币没有事先投放到经济体中，税收是没有办法收回的。现代经济中的税金的缴付是通过银行体系的准备金扣款实现的，而财政支出、央行购买票据（再贴现）或者债券及央行再贷款等操作确保中央银行能够按需创造准备金。1936 年，凯恩斯在《通论》中就提到，政府需要先向经济中注入资金，然后才会有资金的漏出。按照 MMT 的说法，政府的支出就是对经济的货币注入，税收就是货币漏出。政府要先支出才能够收税，先花钱再收税是最基本

的资金运动轨迹。150 多年前，主权政府总是先铸造货币，把金币或者钱币铸造出来，然后才可以收税，支出是在收税之前的，没有货币就没有办法交税。在现代社会中，情况已经变得有些复杂，如现代经济体系包括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下图 1 中银行 1 和银行 2 都是合同方和纳税人的银行。

那么，现代政府是怎么花钱的呢？中央银行是财政部的银行，财政部在中央银行的负债方开有存款（准备金）账户。与此同时，中央银行也是“银行的银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负债方也有准备金存款账户。当财政部支出时，财政部在中央银行账户上的准备金减少，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账户上的准备金增加，商业银行再贷记合同方客户的账户；当纳税人缴税时，纳税人银行账户的存款减少，商业银行在央行准备金账户上的准备金减少，这样资金就回流到了财政部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账户，也叫做回流国库，货币由此从经济体内消失。

实际上，上述看似很“现代”的过程其实并不“现代”，150 年前财政支出和收税的情形也是这样的，只不过现代的金融体系更加全面和复杂，增加了作为中间环节的央行和商业银行，使纳税人和合同方看起来与财政部并没有直接关系。但财政支出就是货币创造，而税收导致货币回笼的逻辑依然存在，即财政部必须先支出，纳税人才可以缴税。

综上所述，央行为政府的支出和税收提供资金和清算支持，中央政府支出导致货币进入经济体，而纳税是货币的回笼，它并不为政府提供融资，而是一种中央政府债务的赎回。中央政府的支出导致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账户的准备金增加，银行体系内流动性增加本身就是一种“自我融资”，而中央政府赤字是在事后才知道的。也就是说，年底需要“算账”的时候，如果政府通过支出向经济注资超过了收到的税收，就会出现财政赤字，赤字是中央政府支出减去税收的一个结果。这个结果为正则证明中央银行准备金净流入到经济体系中，这导致银行间的利率水平下降，而财政部发行债券的目的是为了回收银行系统中的准备金，从而保证目标利率的实现。因此，从功能上看，债券发行是货币政策的一部分，而不是财政部向中央银行借款。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地的很多央行都采取了积极的“量化宽松”政策，这个政策的本质就是要从银行系统中把那些次级债券移除，把流动性最强的中央银行准备金注入经济体，从而使目标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确保经济体内的债务能够偿付。当前，美联储正在反向操作，即通过卖出债券来回笼经济体内的准备金，达到美联储资产负债表“缩表”的目的。

三、MMT 与利率及通货膨胀率

目前最大的问题不在于一国的中央政府是否缺钱，而在于其是否会出现过度支出而导致通货膨胀。下面，我们通过政府支出的实际流程给出一个解释。在美国，中央政府的支出只有一种形式：首先由国会或议会授权政府支出，财政部开出支票给收款人，收款人要求其商业银行清算支票，商业银行再将支票提交给中央银行清算。由于财政部和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负债方都有准备金存款账户，清算行为就在这些账户中进行。清算结果为，财政部在中央银行准备金账户中的存款减少，而支票接收方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的准备金增加。由于税收是支出之后才可能发生，收支相抵之后中央政府到底是财政赤字或者盈余只能是一个“事后”的计算结果，因此财政支出是中央政府的主动行为。

更进一步地，到底是私人部门“倒逼”中央政府支出，还是中央政府的主动支出等导致准备金流入到经济体，这难以被严格区分。但不论如何，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私人部门，过度地支出都会导致通胀。在凯恩斯看来，“真正的通货膨胀”只会在实现了充分就业以后才会发生，而在充分就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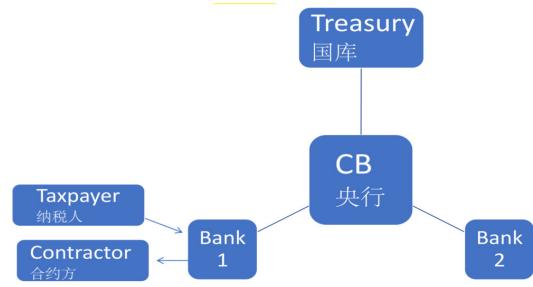


图 1 财政支出与税收

前价格就可能因为供给瓶颈或者定价权的问题而上涨，这被称为“半通货膨胀”。在过去两年，我们看到很多供给的瓶颈问题，很多供应链受到干扰，当然还有很多其他问题，所以在达到充分就业之前通胀就发生了。应对“真正的通货膨胀”和“半通货膨胀”这两种不同通胀的办法是不一样的。“真正的通胀”可以通过紧缩性的政策加以抑制，如增加税收、减少政府和私人支出等。但如果是“半通胀”，一味地通过减少支出来应对，失业问题就会出现，经济出现“滞胀”的风险就会加大。很多人认为日本长期以来都在践行 MMT 的政策，其中央政府的赤字率很高就是突出的表现，但日本却一直处于“通货紧缩”的状态。

美国经济学家阿巴·勒纳在 20 世纪 40 年代提出了“功能财政论”的观点，认为政府的预算支出是功能性的，其政策目标应该是追求充分就业、适度通胀、可持续增长、更大的平等和环境可持续等，政府预算的结果是事后发生的，而不是可自由裁定的。日本的经验和美国等其他国家在应对新冠疫情方面的纾困救助法案，实际上都印证了 MMT 与主权政府财政赤字和债务的核心观点，如政府赤字和债务并不一定会导致通货膨胀；财政赤字并非可自由调配，虽然年景不好的时候，政府可以增加财政支出的力度。

在图 2 中，我们用美国的例子来证明上述观点。图中的“央行利率”曲线是央行“外生”确定的基准利率，标明“债务规模上升”曲线代表政府债务占 GDP 的比率，中间的另一条曲线是美国国债的 10 年期利率。可以看出，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除了在 2007 年、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美国政府的债务相对于 GDP 的比率急剧上升之外，其他的时间段还是比较平稳的。

由图 2 可知，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虽然债务占 GDP 的比率大幅上升，但美国的联邦基础利率和 10 年期国债利率却是稳步下降的。这说明政府债务规模扩张并没有像主流经济学的“假想”：政府债务规模上升导致其与私人部门争夺资金，从而迫使利率上升。那些所谓维护债券收益率的“债券市场卫士们”也无法阻止政府债务和赤字规模的攀升，因为债券收益率的高低取决于央行利率政策，而不是取决于政府财政赤字的大小。实际上，长期债券的利率非常密切地追踪着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也就是美国国库券的利率，这两者之间的相关性是很强的。因此，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都是紧盯着美国联邦债券的利率。这意味着债券卫士们的市场行为并不会决定利率走向，平均短期利率和长期利率都是由中央银行决定的，具体见图 3。

赤字上涨对通胀将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从图 4 我们看到趋势还是一样的，在赤字上涨的同时，美国通胀率却是下降的。因此，政府赤字规模的扩大并不一定会导致通货膨胀。

四、中央政府赤字、经济衰退与 MMT

在经济衰退的时候，政府赤字上升将有助于减轻经济阵痛。在图 5 中，灰色的柱状区域都是美国



图 2 美国的利率与政府的债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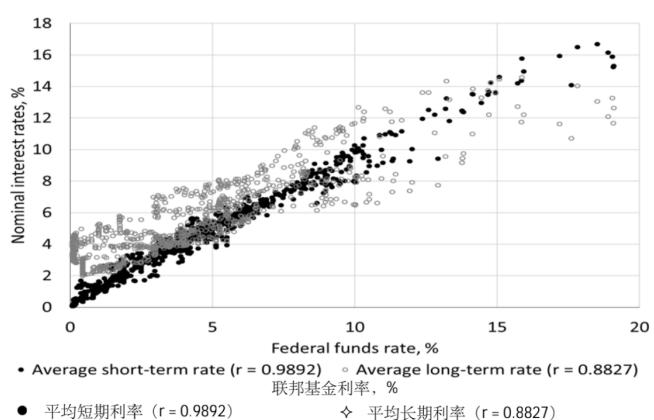


图 3 美国短期与长期利率

经济衰退的时期。可以看到，在经济衰退时期，政府的税收收入都会急剧下跌，而政府的转移支付都在上升。由于政府的转移支付和税收都起着重要的“经济稳定器”作用，当经济衰退时，政府通过减税降低从经济中回收的货币量，帮助经济渡过难关，并且增加转移支付的规模。很明显地，在应对当下的疫情危机时，中央政府毫无例外地加大了减税的力度和转移支付的力度。

图6展示了中央政府赤字与非政府部门盈余的镜像关系。可以看出，在疫情袭来之前，政府赤字接近于零，已经接近达到收支平衡的状况。上面的曲线代表非政府部门，它包括美国家庭、美国企业以及全球其他国外部门的收支余额，而下面的曲线代表政府部门的收支余额。美国政府部门赤字和非政府部门的盈余总是相等的。所以，政府一旦处于赤字，非政府部门就肯定处于盈余，而这个盈余是有利“民生”的好事。

五、主要结论和相关建议

现代货币理论认为，政府赤字和高债务比率并不一定会导致通货膨胀。但当前政府赤字确实在上涨，并且债务率很高，也有严重的通胀，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局面。其主要原因在于，这次通货膨胀是由疫情导致的，疫情首先引起经济衰退，而这个衰退先是始于供给方的崩溃，随后又转变为需求侧的崩溃。新冠纾困救助的支出计划有效地避免了需求不足的继续恶化。例如，美国第一轮“纾困”的财政支出用于帮助人们支付日常账单，提高储蓄，而第二轮纾困救助的开支政策则恢复了人们的消费和需求能力，否则经济还会进一步恶化。当下的通胀主要因为供给方出现了问题，供应链的压力不断紧张，哄抬物价，还有战争及经济制裁等都是供给侧不断面临的压力。从现实情况来看，尚未出现工资—物价的螺旋上涨，目前工资的上涨只是在追趕着物价的幅度。那么，美国是否有可能发生更严重的通胀？这也是有可能的，但如果能够更有效地解决供应链的问题，就能有效地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在我看来，现在美联储提高利率的做法是错误的“药方”，并不能解决问题。我们需要做的是，提振投资，增加产能，更换掉冗长和脆弱的供应链。相反，如果在需求侧下功夫解决供给侧的问题，就有可能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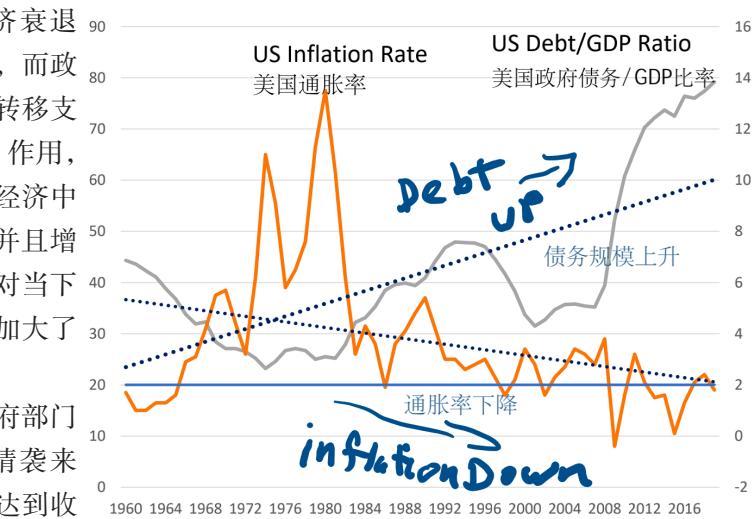


图4 美国政府债务与通货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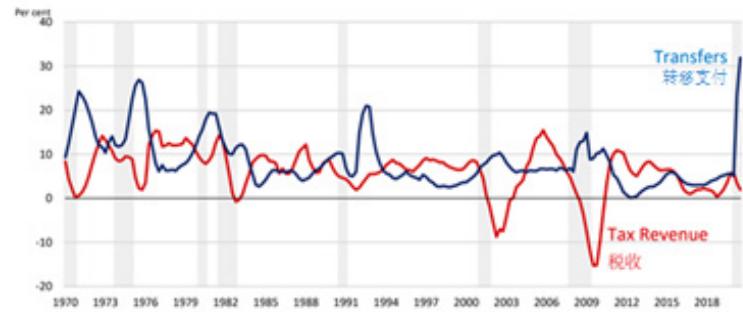


图5 美国政府的转移支付与税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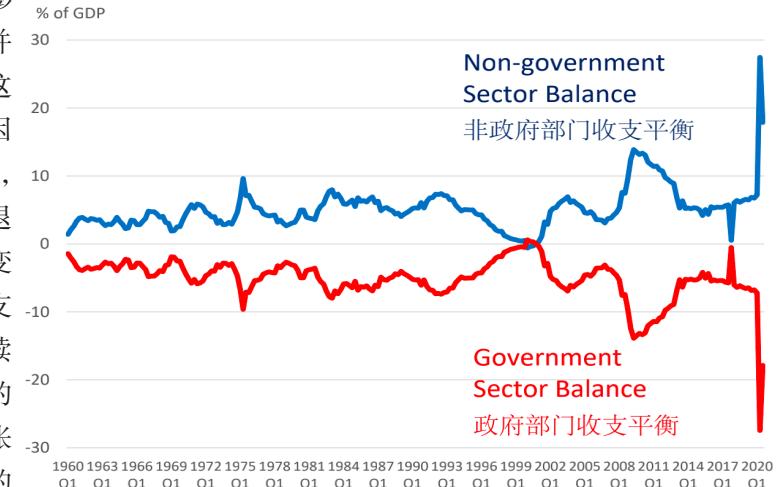


图6 政府与非政府部门的镜像关系

次导致滞胀。

MMT认为，主权政府开支的限制因素是实际经济资源，而非货币或资金，主权政府开支不需要印钱，也不需要改变目前的经济流程，这对中国应对当前的经济困境也是同样适用的。当务之急，应对多重危机需要中国政府动用尚未动用的资源，并且增加已经动用的资源的效率，甚至需要创造新的资源，并通过税收政策、延迟消费、爱国储蓄、物资分配、加强监管等相关政策预防通货膨胀，通过中央政府的“精准”支出实现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可持续增长等公共目标。

关于现代货币理论的四个观点

刘尚希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8-0071-03

一、财政是货币、金融的基础

征税权产生了国家信用，国家就可以开“空头支票”，即依托国家信用发行信用货币，没钱也可以花钱。唯一可以开空头支票的就是国家，个人和公司都不行，这是因为国家信用在主权货币条件下是无风险的，而个人和公司的信用都存在风险。国家财政提供无风险资产，国债就是无风险的金融工具，这当然也是给私人部门提供金融财富（一种不同于实物资产的财富载体）。国债作为无风险的金融工具为资本市场提供基准，国债收益率曲线对资本市场的定价极其重要，如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曲线就成为许多世界投资者关注的参照物，它的变化会影响资本的流动。从这一点来看，无风险资产和资本市场定价基准是财政提供的，不管财政有没有赤字，其实它都需要为金融市场提供这种无风险的流动性工具。财政是金融的基础，也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具体来说，国债就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国债收益率曲线就是资本市场的基础设施。在发达经济体中，都是如此。当然，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还要进一步去打造好。

二、以支定收是现代国家预算的基本思维和程序

以支定收是现代预算的基本思维和程序，先考虑支出，再考虑收入。现代国家很少有这样的情形：先考虑收入再考虑支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钱少少办事，没钱就不办事。作为现代国家，要承担公共责任，要防范化解社会的甚至世界的公共风险，是不可能这么做的。所以，现代国家基本上都抛弃了农耕时代的以收定支，现在都是倒过来，先考虑支出，再考虑收入。之所以能够这么做，是因为国家信用衍生出了信用货币，并垄断了信用货币的发行权。随着经济交易的货币化程度、社会财富的金融化程度的提高，风险社会对无风险的国家信用衍生品（如货币、国债等）的需求越来越大。

央行代理国库，没有税收也可以花钱。从实际运行过程来看，并不是要收到一笔税收后财政才可以花钱。尤其是在风险救援的紧急情况下，可以打破财政存款的约束，不少发达国家都是如此。财政收支的运行过程已经嵌入到了央行货币发行和收回的过程，即财政支出的过程就是货币发行和基础货币投放的过程，而征税的过程就是货币收回的过程，因为货币回到了央行，实际上收回的是基础货币。从央行国库出来的财政支出，实际上是在发行基础货币，它还会产生货币乘数，产生派生存款。从这一点来讲，其实财政收支和货币运行紧密联系在一起。只是从部门角度看，财政是一个部门，央行是

作者简介 刘尚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北京，100142）。

一个部门，好像两者不搭界。从预算来看，预算有收与支，央行有资产负债表，似乎预算表和央行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关联。这是一个表象，实际上两者是紧密契合在一起的。从央行资产负债表来观察，资产方有对政府的债权（如国债），而负债方有财政存款，政府的收入支出都嵌入在这里面了。因此，预算执行的过程和基础货币的投放收回的过程是紧密联系的。

从政治的角度来观察，预算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通过预算来约束公共权力，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就是“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现代国家预算这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显现，而约束政府财力来源方面的作用则在弱化，税收融资、货币融资都是选项之一，故而预算的重心转移到了支出和政策方面。亚当·斯密时代是“小政府”，意味着政府要少花钱，不去干预市场。多花钱就意味着干预市场，那就变成“大政府”了。但现代社会的政府远不是亚当·斯密时期的政府了，世界各国财政规模占GDP的比例都在上升，这就是瓦格纳定律。为什么都在上升？这与发展阶段有关，因为政府要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以对冲社会的公共风险水平上升，其公共责任就是为老百姓遮风挡雨，提供确定性。公共风险是一种纯风险，对普通老百姓和市场来说无法自行化解和转移。政府要给老百姓提供确定性，免除他们在生存方面的风险，政府的财政规模就只能越来越大了。瓦格纳定律描述了这个现象，但没有解释为什么财政规模越来越大，这里有福利国家观念的推动。

其实，从实践来看，更重要的是政府公共责任由公共风险在推动扩大，因为公共风险无法交给私人部门，只能是由政府来防范化解。从公共风险的角度可以解释政府财政规模为什么在扩大。但从税收来看，中国近几年的财政规模，是急剧下降的，税收只占GDP的15.2%。这与老百姓认为税收越少越好的态度有关，近年中国一直在减税，当然也与经济下行有很大的关系。预算约束从历史角度看，更多是去约束政府的权力，所谓央行的独立性、货币政策的独立性以及不让政府向央行透支等都是考虑怎么去约束公共权力。当然这里还有一层经济上的考虑，就是担心政府透支引发通货膨胀。现在实践中的一些做法其实和现代货币理论有很多东西是相通的。只是我们观念上、概念上是另一种表述，实际操作与观念上的表达是有背离的，有时候我们不愿意去承认，但不由自主地在这么做。就像美国财政货币政策的一体化，很显然是在实践MMT，但政府不一定表态，大家也不一定去说这件事，尤其是在美国消费物价达到历史新高的情况下，更不愿与MMT挂钩。

三、赤字是一种常态

无论从中国来看，还是从外国来看，近几十年来几乎很少有国家能够保持收支平衡，甚至还有盈余的。凯恩斯理论说，赤字是宏观调控的一种工具，当社会总需求不足时，需要政府搞赤字预算，扩大赤字以扩大需求。赤字已经变成一种常态，是不是因为需求长期不足呢？从中国的情况看，也不是这样。有时经济还是过热的，也搞赤字。把赤字和有效需求不足唯一地挂钩，在逻辑上说不通，用传统的周期性赤字、结构性赤字的逻辑也难以解释。

按照MMT，财政支出就是货币发行的过程，不言而喻，赤字也是货币发行的过程，只是这个货币发行的过程比较隐蔽，在央行资产负债表中的变化不那么明显。赤字已经常态化了，过去从财政角度来说，赤字是预算执行中被动产生的一种结果，收不抵支、支出有缺口被称之为预算赤字，接近周期性赤字的看法。另一个赤字的概念，就是凯恩斯理论产生之后，政府在社会总供需失衡、有效需求不足时干预经济，通过在预算中主动编列财政赤字来扩大有效需求，作为一个政策工具来使用的赤字，这接近结构性赤字的观点。一旦经济不景气，持该观点的人就觉得要扩大赤字，刺激需求，刺激经济增长。还有一个角度，就是为提供金融资产、金融工具而产生的赤字。现在的赤字越来越体现金融属性，可作为提供无风险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的渠道和途径，或者说赤字本身就是为了生产金融工具。出现赤字，财政就可以发行国债，就可以提供无风险的金融资产，为资本市场定价提供基准。这既可以被动实现，也可以主动来做。为金融市场或私人部门提供金融资产，会越来越成为一种需求。这也

是赤字成为一种常态或者赤字产生的更主要原因，而与财政收支是否平衡的因果关系则越来越淡了。当然，我们仍基于传统观念，一看到赤字就解释为是收支不平衡导致的。其实，在美国克林顿时期曾经出现过财政盈余导致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当时发行了无赤字的国库券，即必须发行国债以使金融市场无赤字。因此，发行国债、编列赤字与现在经济金融化程度的提高是直接相关的，经济金融化的提升改变了传统宏观经济运行的逻辑。就此而言，MMT 也是在经济金融化程度提高的背景下产生的。

现在对赤字常态化至少有三种解释，为提供金融工具而产生赤字的解释是与经济金融化相吻合的。赤字的规模应当有多大呢？理论上应等于国民储蓄与投资的差额，即理论上的赤字规模在封闭经济或两部门的条件下就是剩余储蓄。这是应当有的赤字规模，不然，市场不能出清。在三部门的情况下，通过贸易顺差可以消化一部分过剩储蓄，实现国内的平衡。但对外的贸易顺差其实很难由我们去自主控制的。中国通过贸易顺差输出了一部分储蓄，降低了过剩储蓄导致市场难以出清带来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赤字规模相应就减少了。公共部门的赤字等于私人部门的盈余，在消费不变的条件下，储蓄与投资的差额就是赤字在理论上的规模。

四、赤字未必会带来通货膨胀

赤字是否导致消费物价上涨（以通货膨胀代指）是不确定的。资源约束是一个条件，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宏观不确定性和公共风险。这是在同样货币存量条件下是否会引发通胀的一个重要条件。

货币既有数量概念，也有状态概念。从宏观角度看，它有三种状态：固态、液态和气态。当货币存量不变时，变成气态意味着货币的运行速度加快，可能容易出现通胀。如果经济不景气，货币存量可能就会冻结，从液态变成固态或半冰半水的状态，这时候流动性就会紧张。最典型的就是在中国2008年上半年，经济增长10.4%，CPI上涨7.9%，要防通胀、防经济过热，下半年就急转直下，出现了通货紧缩、经济下滑，政府于是出台4万亿的一揽子经济刺激方案。而当时中国货币存量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这就是货币状态发生了变化，它已经向固态方向、半冰半水的状态转变，很难流动了。大家更愿意持有货币资产，不愿意持有流动性低的其他资产，这种情况下不会出现通胀，反而出现紧缩。

所以，赤字是否导致通胀是不确定的，不能一概而论。过去我们有点想当然，一谈到赤字就谈虎色变，认为会带来通货膨胀这个“老虎”。回头来看，我们对通胀机理的认识是有偏差的。在金融化的条件下，货币本身就是资产。当货币作为一项资产的时候，它与其他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就从“购买”变成了“置换”。在这种情况下货币需求是增加的，不会导致通胀。所以，财政通过赤字给私人部门提供更多的金融资产，能否带来通胀要看具体条件。资产价格上涨则是不同资产之间比价关系的变化，是收益与风险匹配性变化导致的。

当前美国的消费物价上涨，与其说是美国的赤字、债务和货币总量多了，倒不如说是全球供应链的问题。这种“供应链通胀”主要不是货币现象，也不是产能不足，而是各种非经济因素导致的供应链危机，是美国逆全球化遭受的反噬。

现代货币理论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适用性考察

杨瑞龙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2) 08-0074-03

一、MMT 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学思潮的演变

在 20 世纪 20 年代大危机前，大家都相信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认为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体系能够自动出清，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政府只是守夜人，只要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世界就是美好的，我们应做的就是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20 世纪 20 年代的大危机打破了这样一个教条，它让我们看到市场机制无法自动出清大量的过剩产品。出版于 1936 年的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对生产过剩的危机现象作出了解释，他认为在三个心理规律作用下有效需求不足，从而即使市场机制足够有效，也会存在大量的非自愿失业，解决的办法是政府采用积极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来扩大总需求。自凯恩斯的《通论》出版后，国家干预主义思潮影响了很多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政府从处于后台的守夜人慢慢成为活跃在前台的经济干预者，由此我们熟知了财政政策、货币政策。

政府对经济活动的频繁干预也产生了很多负效应，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出现的滞胀问题及政府赤字的大幅上升，让大家开始怀疑国家干预主义的政策主张。之后各种批评国家干预主义、主张更多发挥市场机制自发调节作用的经济学流派不断涌现，如货币主义学派、供给学派、新古典综合派、理性预期学派、新制度经济学等。这些自由主义经济学思想逐渐影响许多国家的政策制定，并产生了一定的效果，如英国的撒切尔政府、美国的里根政府等。最近几十年新自由主义成为西方国家的主流经济学思潮，也成为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主要理论依据。但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后出现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特别是近两年来新冠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出现了大面积的衰退现象，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各国都出台了多轮的财政货币政策来刺激经济复苏。这表明基于新自由主义思想的宏观管理原则难以拯救西方经济，市场本身未必能解决结构性问题及长期增长问题，政府在实现经济再平衡及长期增长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凯恩斯的总需求管理理论重新得到广泛关注，这表明国家干预主义思潮又出现了回潮。由兰德尔·雷教授为主要贡献者的现代货币理论（MMT）在 20 多年前出现后，曾被主流的新自由主义学派不屑一顾，但最近几年逐渐被经济学界所关注，也在一些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制定中看到了影子。

MMT 的主要贡献人之一兰德尔·雷教授认为，主权货币国家并不会陷入非自愿债务违约的状况，只要国家有支付意愿，总能付清所有款项。制约政府的不是财政资源，而是真实资源。在存在资源利用不足及实现充分就业之前，主权货币国家可以通过增加财政开支来刺激经济，实现充分就业目标。显然，MMT 与基于新自由主义逻辑的宏观经济理论不同，它相信政府在实现经济再平衡方面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MMT 所体现的是国家干预主义思潮的回归。

二、MMT 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制定有借鉴意义

中国经济从 2011 年以来进入了持续的下行过程，2021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经济下行的原因归结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与预期转弱。也就是说，本轮经济下行既有供给方面的因素，即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传统增长要素发生了程度不同的衰减，其中包括改革红利、全球化红利、工业化红利、

作者简介 杨瑞龙，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人口红利等发生了衰减所导致的结构性经济下行，又有需求方面的因素，即主要由于投资、消费等需求不足所导致的周期性经济下行，这样两个因素交织在一起导致市场主体预期转弱。最近一段时期，又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外生冲击。一是俄乌冲突导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传统全球化发生逆转；二是中国受到比较强的疫情冲击，不少城市处于静默状态，经济活动受到比较严重的抑制。如何避免经济过度下滑，特别是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如何保民生、保就业、保市场主体等成为理论界与实际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务院出台了33条政策，从财政、货币、稳产业链供应链、促消费与有效投资、保能源安全、做好失业保障及救助困难群众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来避免经济过度下滑。

面对经济下行，在政策选择上，大家一般都认为应出台更为积极与有力度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来稳定经济，财政政策相较于货币政策应该在刺激经济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但在如何确定财政原则上还是存在一些分歧，有些学者担心财政开支突破了量入为出的原则，过高的财政赤字以及赤字货币化可能会导致货币的过度投放，引起通货膨胀及资产价格泡沫化。MMT认为，财政开支的量入为出原则在一个国家垄断货币发行权的主权货币国家是不成立的，理论上政府是不会缺钱的，政府通过发行货币来开支，其支付意愿总能付清所有的款项。政府的支出超过了收到的税收就是政府的赤字，政府赤字创造了货币供给，税收相当于收缩货币供给。储备货币（又称准备金）和国债同为主权债务，相当于一种提供不同的流动性和利率的货币工具。随着政府开支，储备货币可以转化为国债，国债是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盯住目标利率并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政策工具。

在这种情况下，风险不在于政府缺钱，而在于政府支出过多可能会导致通货膨胀。通货膨胀有两种形态。一种是真正的通货膨胀，即在资源充分利用条件下过多的货币投放导致的价格持续上涨。另一种是凯恩斯所称的“半通货膨胀”，即由于发展遇到瓶颈，或者是遇到定价权问题及供应链问题，在充分就业之前发生的价格持续上涨。MMT认为，紧缩政策对治理真正的通货膨胀是有效的，但对凯恩斯的“半通货膨胀”不仅是无效的，而且可能会加剧失业现象。MMT强调，只要资源没有充分利用，存在较高的失业率，政府就可以通过扩大财政开支、投放更多货币来增加就业、促进民生、刺激需求、实现经济的复苏，经济的恢复可增强税收基础，政府通过征税回笼货币，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从而政府增加开支并不必定会引发通货膨胀与资产价格泡沫化。

我国是一个货币主权化程度很高的国家，MMT对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当前我国面临较强的经济下行压力，需要出台更加有力度的财政与货币政策来刺激总需求，推动经济的复苏进程。应该看到，在经济低迷条件下货币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特别是当市场主体因信心不足而缺失贷款意愿与投资需求时，即使银行降低利率、放宽贷款条件，也未必能激发企业的贷款意愿。相比较而言，财政政策可以发挥更重要的调控作用。政府可以通过扩大支出、适当提高赤字率来刺激需求，为企业纾困解难及保民生、保就业。例如，政府可以增发专项债，扩大基础实施的投资规模；政府可以发行特别国债，向居民发放消费券，刺激消费需求；政府可以通过出台减税降费、贷款贴息、专项补贴等纾困解难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走出困境；政府可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教育、医疗、养老产业的发展，扩大公益类产品的供给；政府可以通过税收政策调节再分配，帮助低收入阶层；等等。

三、借鉴MMT需要考虑中国的国情

任何经济学理论都是在严格的假定条件下对现实经济现象的抽象分析，其研究结论的成立是以一定的假设条件为前提的。当我们在运用一种经济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时，既要发现该理论的经济学逻辑对我们认识问题本质的借鉴意义，也要避免忽视现实条件约束照搬照抄已有的理论。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容易让我们相信市场机制在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却可能让我们忽视现实中的市场常常是不完善的。国家干预主义的经济学理论容易让我们相信政府在调节经济方面的重要

作用，却可能让我们忽视政府自身的缺陷可能导致对市场机制的过度干预。

MMT 强调，财政开支不必量入为出，政府可以通过扩大开支及税收政策来调节和利用资源，为公共利益服务，实现经济的再平衡。事实上，财政开支不量入为出不会导致通货膨胀与资产价格泡沫化是有条件的，除了社会中广泛存在非充分利用的资源、失业率居高不下外，还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政府有较强的自我约束能力，这主要体现在政府的支出与收入两个方面。在国家主权货币条件下，政府固然不缺钱，但如果过度支出，也可能导致通货膨胀。防止政府过度开支就需要用预算作为一种监督政府效率的工具，通过严格预算提高政府开支的效率，实现既定的宏观政策目标。要真正从公共利益出发确定财政开支方向，特别是政府在实施产业政策时，要能够切实有效地消除负外部性，鼓励正外部性的经济活动。政府的自我约束还体现在税收原则上，政府应该通过税收来回收一定的货币，维持主权货币的购买力从而维持物价稳定；税收可以作为减少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再分配手段，实现公共利益目标。

如果政府在开支与税收两个方面实现自我约束，那么在存在闲置资源和失业率比较高的情况下，财政开支不必量入为出，财政赤字可以有效刺激需求，解决失业与民生问题，且未必会导致通货膨胀和资产泡沫化。但政府并非很容易在开支与税收两个环节做到自我约束。比如，征税原则是否能够处理好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是不是真的能够有效地解决负外部性？如何避免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中的寻租行为？政府的财政纾困解难与救助政策能否直达基层、直达穷人、直达民生？如何避免政府在预算环节的自我膨胀？以上环节在实践中都存在一定的疑问。假定政府不能够自我约束，政府的过度开支和赤字一路升高最终就可能导致全局性的通货膨胀与资产价格泡沫化。

在借鉴 MMT 选择恰当的宏观经济政策时要着重考察我国的具体国情。理论是一回事，实践是另一回事。理论可能是美好的，但如果理论不能结合实际，甚至照搬照抄理论，就很可能会产生适得其反的结果。我国是一个处于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等全面转型中的发展中大国，尽管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市场发育还不太健全，市场扭曲、结构失衡、资源错配情况还比较严重，无论是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能力还是干预范围都比较大，政府的自我约束能力还不是很强，特别是在一定条件下存在政府干预的自我强化现象。在政府自我约束能力不太强的条件下，如果秉持主权货币国家为了刺激经济可以遵循开支不必受制于收入的原则，那么政府无约束地过度扩大开支，赤字规模不断扩大，就有可能会导致大规模货币投放引起的通货膨胀和资产价格泡沫化问题。同时，企业或者基层组织为了获得财政资源有可能不惜实施寻租行为，导致腐败现象的产生。

目前，我国遭遇来自供需两端的冲击，经济下行压力比较大，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水平偏离了长期增长趋势线。这表明目前的实际 GDP 增长率低于潜在增长率，尚有闲置资源没有被充分利用，同时存在较高的失业率。我国又是一个货币主权程度相当高的国家，因此可以有选择地采纳 MMT 所倡导的政策建议，加大财政政策对经济的刺激与救力度，更好地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同性，促使经济尽快复苏。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 MMT 在我国的适应性问题。MMT 倡导政策的有效性是与政府的自我约束力正相关的。为此，应进一步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完善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从市场侧来规范与界定政府的作用范围及力度。还应该推进政府体制改革，完善法律制度，规范政府行为，特别是完善财政预算制度，使预算真正成为监督政府效率的工具，从而确保财政开支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能更好地发挥政府支出和税收在充分调动和利用资源及为公共利益服务中的作用。

现代货币理论的澄清及其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意义

贾根良

〔中图分类号〕F8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8-0077-06

在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及应对新冠疫情的两个时期，发达国家都采取了创纪录的财政赤字措施来稳定其经济。这导致人们对国家财政支出的限制因素和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问题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2019年在我国引发了“财政赤字货币化”的大讨论。但现代货币理论（MMT）在我国的传播过程中被严重误解。本文首先澄清与现代货币理论有关的两个概念，然后举四个例子简要说明现代货币理论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重要意义，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一、澄清与现代货币理论有关的两个概念

（一）财政可持续性或财政空间到底是什么

目前流行着三种衡量财政可持续性或财政空间的概念。一是武断的财政赤字率和债务门槛，如目前在中国仍占支配地位的所谓“3%的财政赤字率红线”。自2015年以来，中国每年的财政赤字率都已超过3%，但现在人们仍在坚持“3%赤字率红线”的教条。二是将财政可持续性或财政空间视作国家可以动用或筹集的资金有多少，如中国人民大学宏观经济论坛在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聚焦‘积极财政政策下的财政空间’”的会议主题报告使用的就是这个概念。三是债务利息支付的可持续性，美国著名的宏观经济学家布兰查德（Blanchard）使用的就是这个概念。

上述流行概念都是将主权货币国家的财政开支错误地类比于家庭预算的产物，是自我强加的限制，不适合于具有通货发行垄断权的主权国家。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涉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如果主权货币国家是其通货的垄断发行者，其财政开支的资金来自哪里？许多人不假思索地回答说来自税收和借债。错！如果主权货币国家是其通货的垄断发行者，它会缺钱吗？它需要收入和借债为其支出筹资吗？它还会用国家可以筹集的资金来定义其财政可持续性或财政空间吗？

如果您同意上述观点，仍然有可能会提出疑问：如果主权货币国家财政开支没有资金的限制，那么，是否它就没有约束了呢？约束当然有，这就是实际经济资源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是通货膨胀约束。这就是MMT的财政可持续性或财政空间的概念，它用资源约束替代了资金约束，用通货膨胀约束替代了人为的收入约束。主权货币国家财政预算的核心是资源可得性的预算，并将通胀风险作为决策的重要指标。在做预算时，它要关注财政支出结构，避免总需求过度、资源短缺和产能不足造成通货膨胀。

简单地说，资源约束的财政预算原则及其限制因素主要有三点：首先，如果存在着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较高的失业率，这说明政府支出不足，政府就需要提高赤字率。其次，传统的凯恩斯主义大水漫灌的刺激政策是有缺陷的，在没有达到充分就业之前，这种政策就会导致通货膨胀。因此，MMT强调财政预算要特别注重支出结构，避免资源瓶颈和结构性短缺，其最重要的创新就是提出和发展了就业保障这种能够同时达到价格稳定和充分就业的宏观经济管理框架。最后，所有的支出（包括私人支出）导致名义总需求的增长快于经济吸收总需求的实际能力，都会引发通胀，公共财政支出也不例外。因此，如果达到了充分就业，就必须注意发生通货膨胀的危险。但即使达到了充分就业，如果私人部门增加储蓄的愿望仍然强劲（如外国强烈希望通过贸易顺差增加以本国通货计价的金融资产），

作者简介 贾根良，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那么赤字增加就仍有必要。至于如何应对通货膨胀问题，MMT 有一套理论仍需要整理并介绍到国内来。

MMT 认为，财政赤字的大小主要由市场决定，它取决于非政府部门净储蓄的愿望。政府开支的自由裁量权在通常情况下大约只占到财政开支的 30% 左右，但即使是这种自由裁量权，一般也要适应非政府部门净金融资产增长的需求。非政府部门支出越强劲，赤字就会越低，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会变成盈余。政府有责任将其税收或支出水平设定在适当的水平，以确保通过政府总支出维持充分就业，做到既不发生通胀也不通缩，这就是勒纳在 1943 年提出的功能财政原理。

总之，MMT 认为，财政赤字重要，因为它不仅为非政府部门提供净金融资产，稳定私人部门的财务结构，而且它是实现非财政的政治经济目标（如充分就业、提高生产率和保障民生）的基本政策工具。但赤字率高低并不重要，它需要根据实际经济状况来决定，MMT 也从不主张无限期的赤字政策。与流行的看法认为 MMT 忽视通货膨胀问题恰恰相反，MMT 的重点是关于物资保障和避免发生通货膨胀的经济学。

现代货币理论为什么认为将国家财政类比于家庭预算是错误的呢？为什么主流经济学犯了这种错误呢？最重要的原因是，它没有区分主权货币制度和非主权货币制度。简单地说，只有在欧元这种非主权货币制度下，将国家财政类比于家庭预算才是成立的。对于欧元区各国来说，欧元不是本国发行的，它等同于外国通货，欧元区各国只不过是通货的使用者而已，因此国家支出就与私人部门的家庭预算一样受到收入来源的限制。

在金本位和布雷顿森林体系（金汇兑本位制）这两种货币制度下，国家支出和财政能力受到金本位“紧箍咒”的制约。金本位和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则使主权货币国家的财政能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简单地说，现代货币理论就是对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之后主权货币运动规律的研究。

有关财政货币制度的历史演变及其理论问题研究，请参见以下两篇文章：贾根良：《财政货币制度的革命与国内大循环的历史起源》，《求索》2021 年第 2 期；贾根良、何增平：《货币演进的历史观与货币创造的政治经济学》，《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2 期。

对现代货币理论的种种错误理解，如财政赤字货币化、财经纪律、央行独立、债务上限等都是没有主权货币（国家货币）制度概念的宏观经济学教科书思维的产物。主权和非主权货币制度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其宏观经济政策含义存在着重大差别，见表 1。

表 1 不同通货制度的本质及其宏观经济政策含义（简表）

	非主权货币制度		主权货币制度
国家政府是否是本国通货的垄断发行者	不是，以欧元为例	是，以金本位为例	是，以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为例
净金融资产的表现形式和提供者	1. 非国家机构（如欧洲央行）； 2. 私人（如中国明朝后期的白银）	1. 黄金和私人银行券；2. 由私人控制（黄金生产资本家、控制黄金和银行券的私人银行家）；3. 主要服务于富人	1. 本国政府财政赤字（国债、通货以及财政开支形成的准备金）；2. 由国家控制；3. 内在要求服务于公共目的，但不尽然
政府开支的资金来源	税收或发行国债	以黄金为基础创造的通货	通过贷记银行账户，凭空创造通货
财政可持续的限制因素或财政空间	前面提到的主流经济学的三种衡量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是适用的	黄金储备数量和固定汇率	实际经济资源的限制（通货膨胀限制等）
利率决定	市场	主要是市场	中央银行
价格稳定与充分就业的决定因素	市场	主要是市场	财政部 + 就业保障

表 1 简单地对比了主权货币制度与非主权货币制度的不同，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国家政府是否是本国通货的垄断发行者。但这只是必要条件，并非充分条件。如果国家政府承诺其通货可以兑换为贵金属或外国通货，并实行固定汇率制度，那么，即使它是本国通货的垄断发行者，其货币制度

也不是主权货币制度，如金本位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主权货币国家的财政赤字创造的净金融资产（广义货币）替代了私人生产的“饥不能食，寒不能衣的金银（薛暮桥语，1945）”，主权货币政府的财政赤字“一举两得”：政府在服务公共目的的开支上从不会“缺钱”，非政府部门也因政府的财政赤字增加了资金或储蓄，这与主流经济学教科书的理论截然相反。表1也比较了不同货币制度在宏观经济政策其他方面的不同含义。

布雷顿森林体系是在20世纪70年代崩溃的，但迄今为止，主流经济学仍没有注意到这种重大历史变革与经济理论的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由于机缘巧合与经济思想史中异端经济学传统等因素的交互作用，Wray、Mosler、Mitchell、Kelton等人才注意到它对宏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政策的颠覆性影响，从而导致了现代货币理论学派的诞生，笔者将MMT的诞生称作“哥白尼革命”。

表2 现代货币理论的“哥白尼革命”

	主流宏观经济学	现代货币理论的宏观经济学
政府财政与私人部门的关系	公共开支的资金由纳税人和富人所提供	国家财政赤字为私人部门提供净金融资产
对主权通货制度的认识	太阳绕着地球转（假象）	地球绕着太阳转（真相，主权货币运动规律）
与天文学类比	托勒密体系	哥白尼体系（哥白尼革命）

表2只用了“政府财政与私人部门的关系”这一点简单地说明MMT的“哥白尼革命”。主流经济学认为公共开支的资金是由纳税人和富人提供的，新自由主义政治家撒切尔夫人的名言“只有私人货币，没有公共货币”就突出地反映了主流经济学的这种观念。但在主权货币制度下，实际情况却是现代货币理论所阐明的国家财政赤字为非政府部门提供净金融资产。对于主流经济学和现代货币理论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学范式和理论体系来说，这两者的关系是完全颠倒的。就像人们看到太阳从东边升、西边落，因而凭“经验”得出太阳绕着地球转一样，主流经济学所谓“公共开支的资金是由纳税人所提供的”的理论也是通过家庭预算这种日常经验和直觉得出的。现代货币理论却像透镜一样，从现象深入到本质，揭示了主权货币的运动规律。与天文学相类比，如果说目前大学中讲授的宏观经济学和财政学教科书是“托勒密体系”，那么，MMT的宏观经济学就是“哥白尼体系”。正是从这种角度上，我们可以说它是经济学的一种“哥白尼革命”，它对宏观经济学等许多学科将产生颠覆性影响，许多问题需要重新认识。

（二）财政赤字货币化为什么是一个不恰当的概念

在中国，“财政赤字货币化”是指央行通过购买国债为政府提供融资。简单地说，我国学者将中央银行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国债支持财政的做法称为广义的财政赤字货币化，将在一级市场上购买国债的做法称为狭义的财政赤字货币化。

笔者首先要说明的是，在主权货币制度下，所谓“财政赤字货币化”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国债的买卖不是政府自由决定的。第一种情况，中央银行是否会从二级市场买入国债并不取决于政府部门，而是取决于私人部门的选择。在央行利率目标制下，如果私人部门对货币的需求上升，那么市场利率就会上升。为了维持目标利率，中央银行就会买入国债，释放流动性，从而满足私人部门对货币的需求。反之亦然。由此可见，国债的买卖不是央行可以自由决定的。第二种情况，央行直接从财政部购买国债，而财政部花费了央行提供的通货。这样，财政部支出的结果将是银行系统中出现超额准备金，利率将会下降。为了维持央行的目标利率，央行将不得不出售等量的国债以减少准备金。显而易见，即使是在央行直接从财政部购买国债的情况下，央行只不过是充当私人部门买卖国债的中介而已。这两种情况都说明了在主权货币制度之下，国债的买卖实际上是一种货币政策，它只不过是维持利率目标的一种政策工具而已，没有融资的功能。

最后笔者要指出，从理论根源上说，这个概念本身是不恰当的，它是主流经济学“健全财政”思维和家庭预算类比的产物。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美联储在2008年对其一部分准备金没有采取发行

国债的惯常做法，而是给其提供购买国债相当的利率。这就说明了作为通货垄断发行者，主权货币政府的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调节超额准备金利率来达到维持目标利率的目的，没有必要发行国债。假如主权货币政府不再发行国债，那么央行通过购买国债为财政部提供融资的假象不就完全消失了吗？现代货币理论认为“财政赤字货币化”是一个不恰当的概念，它造成了对主权货币制度和现代货币理论的严重误读。有关 MMT 与“财政赤字货币化”概念的关系，请参见何增平、贾根良：《财政赤字货币化：对现代货币理论误读的概念》，《学习与探索》2022 年第 4 期。

我国现在对 MMT 的误解比比皆是，但只能澄清以上两个概念。澄清的目的是为了理解 MMT，只有真正理解了现代货币理论，我们才能充分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这不仅是目前应对新冠疫情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了应对我国今后几十年将面临的许多重大经济社会问题挑战。

二、MMT 对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重要意义

(一) 对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意义

假设在国际收支平衡或封闭经济条件下，试问：一国非政府部门作为总体，其金融资产净值的增加将来自何方？或者说非政府部门作为一个总体，其净货币收入增长将来自何方？在非政府部门内部，由于每一项金融资产的创造和持有都会被另一项负债所抵消，显而易见，本国非政府部门自身无法产生其金融资产净值。同样，由于非政府部门内某个体的净货币收入等于另一个体的净货币支出，本国非政府部门作为总体也无法产生自身的净货币收入增长。本国非政府部门作为总体，其净货币收入增长或金融资产净值必定来自外部，且在国际收支平衡或封闭经济条件下必定来自作为通货发行垄断者的主权货币政府。这也就是说，国家财政赤字为非政府部门提供净金融资产。用 MMT 的公式表示就是：主权国家政府部门余额 = 非政府部门余额 = 国内非政府部门余额 + 国外部门余额。因为 MMT 将国外部门看作非(本国)政府部门，等式两边移项后：国内非政府部门余额 = 本国政府部门余额 - 国外部门余额。

对于目前的中国来说，国内非政府部门余额 = 中国政府财政赤字 + 贸易顺差，因为我国在过去 28 年（1993—2021）一直都是贸易顺差（见图 1），今后几年甚至相当长时间仍有可能是贸易顺差。但当贸易顺差为零时，国内非政府部门作为整体，其净收入、净金融资产或净利润的增加都必须由本国政府财政赤字来提供。这是现代货币理论揭示的一个基本经济规律。

在图 1 中，横轴上方是国内非政府部门盈余，它由横轴下方的国家财政赤字和贸易顺差提供。当贸易顺差为零时，国内非政府部门的盈余都要由国家财政赤字来提供。自 2015 年开始，中国财政赤字率大幅度提高，这是外需下降导致贸易顺差减少等因素的必然结果。当贸易顺差增速下降时，如果国内非政府部门净储蓄仍保持增长，就必须增加本国政府财政赤字。

随着逆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在国外市场不断萎缩，各国都强调自给自足的情况下，我国必须转向国内大循环。国内大循环的关键性因素就是非政府部门的资本是否充裕，要使其充裕就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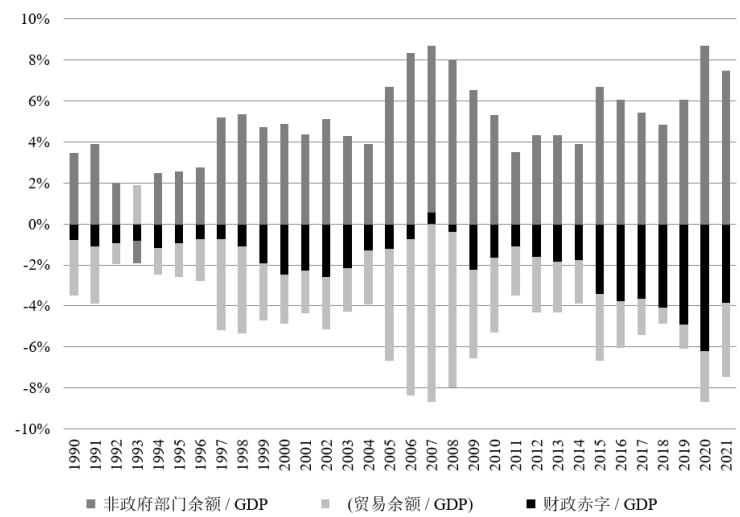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部门平衡状态图 (1990—2021)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1 年的贸易顺差是通过国家统计局货物贸易顺差和商务部服务贸易数据计算得到的。

稳定并加大政府财政赤字。在 MMT 看来，我国通过贸易顺差积累外汇储备，不仅意味着用实际经济资源换来的是（由别国政府财政赤字提供的）长期僵死不用的金融资产，而且使我国政府不能通过财政赤字创造货币来为技术创新、保障民生等提供充足的资金。更严重的是，实际经济资源的净输出压缩了政府的财政空间。因此，笔者在《国内大循环：经济发展新战略与政策选择》（2020）这本著作中指出，国内大循环最基本的战略就是用贸易平衡战略替代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其核心就是用增加本国政府财政赤字开支替代净出口，在将财政赤字的权利留给本国政府的同时，也通过将实际资源留在国内为财政可持续性提供更大的空间。

（二）防范金融风险的真实含义

我国非政府部门特别是企业部门负债率（杠杆率）过高，存在较大范围的金融风险。由于要去杠杆，它们不愿投资。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笔者在 2016 年元旦时提供给财政部的内部研究报告中就已提出，通过扩大（国家）政府赤字开支（加杠杆）降低非政府部门负债率（降杠杆）。

财政赤字等于非政府部门净金融资产，因此财政赤字率提高将降低非政府部门负债率。如果理解了该原理，我们就会明白目前在我国流行的“宏观杠杆率”特别是“总杠杆率”概念存在缺陷（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杠杆率课题组：《宏观杠杆率测算及分析》，《中国金融》2021 年第 17 期），其中“总杠杆率”将性质完全相反的“国家债务”与“私人债务”加总。存在这种缺陷的根源就在于，它没有区分通货发行者与通货使用者。“宏观杠杆率”等观念对经济政策制定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如要求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政府杠杆率要有所降低。但在 MMT 看来，这种做法无法降低金融风险。

前面的中国部门平衡状态图已经说明，随着贸易顺差占 GDP 比例进一步降低甚至出现贸易逆差，中国只有通过提高政府赤字率（即政府杠杆率），才能稳定非政府部门的收支盈余，即稳定非政府部门总现金流入以增强其偿债能力，降低负债率，从而减少金融系统的结构性风险。

（三）建议大幅度降低政府债券利率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是人们一直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笔者在这里首先要指出的是，虽然地方政府债务中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需要改革，但我们要辩证地看待地方政府债务，因为它使得中国避免了西方国家在 2010 年后几年所发生的破坏性很大的财政紧缩，对我国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到 2013 年的经济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单一制国家，中国 2021 年末全国政府债务余额（中央政府加地方政府）是 52.8 万亿元，政府总负债率为 46.2%，沿用传统思维对其评论说“低于国际通行的 60% 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是错误的。2021 年，日本政府负债率为 257%，美国联邦政府（不包括地方政府）负债率超过 120%，它们不存在财政风险，在 2021 年之前很长时间也没有发生通货膨胀。全球在过去一年的通货膨胀主要是由大封锁引起供给不足、垄断力量抬高物价和俄乌战争等因素导致的。

MMT 告诉我们，作为主权货币发行的垄断者，国家财政不会发生困难，不存在因财政所导致的经济是否安全的问题。但有学者提到我国政府债务利息负担过重的问题，从 MMT 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不难解决。在目前的中国，降低政府债券发行利率（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率）非常有必要。近两年已经反映出这种趋势，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已从 2019 年的 3.47% 下降到 2022 年 3 月的 3.14%。但债券利率仍过高，这不仅导致利息支出占政府支出的大头，而且抬高了利率的总体水平，使中小企业贷款难和贷款贵问题难以得到解决，不利于“保市场主体”。此外，它也给国外投机者提供了巨额的套利投机机会（贾根良：《外资购买中国债的真相》，2020）。

作为货币发行垄断者的主权政府不需要发行债券为自己融资，且利率是由央行所决定的，债券发行只不过是给零利率准备金（现金）持有者提供的一种有利息收入的替代性资产而已，因此中国可以仿照美国和日本的经验，较大幅度降低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例如，将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降到

1%—1.5%之间，并同时采取抑制房地产和证券投机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不接受，那就别无办法，他们就只能持有零利率的准备金了。

（四）实施就业保障计划

MMT认为，失业是一种货币现象。从劳动力的角度来看，非自愿失业的劳动力愿意为货币收入而工作，但无法获得货币工资；而从企业的角度来看，预期的成本和收益告诉它们，多雇佣一个失业劳动力不能得到预期的利润。这就是凯恩斯在1936年提出的非自愿失业是对劳动力有效需求不足的产物。因为劳动力通过为国家提供商品和服务来换取货币，非自愿失业的存在就说明了作为货币垄断发行者的政府货币支出不足，没有满足私人部门货币收入的需要。因此，国家有责任实施“就业保障计划”，通过增加货币支出雇佣所有愿意工作并有工作能力的非自愿失业劳动力。该计划将由中央政府出资，由地方政府实施，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水平雇佣所有愿意工作的劳动者。

“就业保障计划”不仅是实现充分就业的手段，而且也是稳定物价的宏观经济稳定器。作为通货的垄断发行者，国家享有为其所获得的商品和服务定价的特权，但国家不需要设定所有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只要固定具有关键性影响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就可以固定其货币的价值。由于劳动力存在于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创造过程中，因此通过就业保障来调节劳动力价格就可以稳定本国经济中所有商品的价格，实现物价稳定，这是MMT在反通货膨胀的同时实现充分就业的基本理论。其基本原理是：在工资存在上升压力时，劳动者就从就业保障计划部门流向私人部门；在工资存在下降压力时，劳动者从私人部门流向就业保障计划部门，因此就业保障计划起到了稳定工资进而稳定物价的作用。

现代货币理论在就业保障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有大量的研究文献可供我国借鉴。近年来，我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一般在5%以上，2022年4月达到6.1%。一个适当的“就业保障计划”就可以将城镇调查失业率降低到2%左右。就业保障计划对于目前中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和预防通货膨胀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我国解决相对贫困、缩小收入差距和向绿色经济转型也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由于受疫情影响，“就业保障计划”没办法在较大范围实施，但可以进行试点工作，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在疫情过后再较大范围展开。

以上四点简单介绍了MMT对中国宏观政策制定的重要意义，并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最后有必要指出，现代货币理论对解决我国许多重大的长期经济问题也具有直接的借鉴价值。例如，现代货币理论对于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转型和我国人口老龄化具有重大启发意义；对于理解社会保障制度和单一付款人医保制度的可持续性，提出了与主流经济学截然不同的观点；为我国运用使命导向型财政投资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和迎接下一次技术革命提供了新思路。

责任编辑：张超

乡村振兴下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研究

——基于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的视角^{*}

刘志忠 张浩然 欧阳慧

[摘要]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土地流转与资本下乡相结合为外出务工困难的农村居民提供了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机会,降低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成本,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产生重要影响。使用CFPS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的结果表明,土地流转通过促进就地非农就业,使低收入农村居民获得比高收入农村居民更多的收入回报,从而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据此,本文提出完善土地流转市场、支持资本下乡、增加就地非农就业机会等政策建议,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关键词]土地流转 收入分配 就地转移 无条件分位数回归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83-09

一、引言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迈向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明确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在乡村全面振兴所面临的诸多困难中,农村收入差距扩大的问题尤为突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五等份分组数据,2020年农村最高与最低收入组的收入倍差为8.23倍,高于城镇居民的6.16倍。按现价计算,2014年农村最高收入组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最低收入组高出21179.3元,而到2020年该差距增加到33838.8元。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扩大问题日益凸显,对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构成了重大挑战。

缩小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关键是要为就业困难的低收入农村居民创造便利和稳定的就业机会。既要关注缺乏进城机会与能力的农民,增加对低收入农村家庭的资源投入,还需要激活农村要素市场,增强农民农村内生发展动力。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需要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同时要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乡村企业,支持企业在乡村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据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土地流转面积为53218.92万亩,其中流向专业合作社的面积为11453.01万亩,占比21.52%,流向企业的面积为5558.54万亩,占比10.44%。土地流转与下乡资本相结合的“合作社+农户”“公司+农户”等模式日益受到鼓励和提倡,并逐渐成为引导农民就地转移、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与促进消费升级研究”(21BJL09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志忠,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教授;张浩然,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硕士研究生;欧阳慧,湖南大学图书馆(湖南长沙,410006)。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方式。土地流转的日益活跃带来了就地就近转移劳动的机会，其对农村居民的收入及收入分配具有什么样的影响？作用机制是什么？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是否将成为提高低收入农民收入、缩小农村收入差距的有效途径？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拟基于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视角，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库（CFPS）的面板数据实证分析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和作用机制。

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已有探讨土地流转收入分配效应的多数文献都未进一步探讨土地流转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背后的作用机制，从资本下乡和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视角分析土地流转收入分配效应的文献则更少，本文为深化认识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及其作用机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基于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视角的实证结果也更契合乡村振兴的新背景和新实际。

二、文献综述

土地流转具有增收效应已得到较多文献认同，而关于土地流转收入分配效应的研究结论却尚未达成共识。一类观点认为，土地流转加剧了农村收入不平等。从不同收入群体的获益差别来看，栾江等（2021）发现由于受到家庭财富禀赋和流转成本的约束，低收入农户从土地转入和转出获得的收入回报均比高收入农户更少，两种土地流转方式都扩大了农村收入差距。^①从收入不平等的总体程度来看，朱建军等（2015）利用反事实分析发现土地流转提高了全国、省级、村级层面的基尼系数，而低收入农户面临信贷约束难以租入土地，可能会加剧收入不平等。^②与前述研究结论相反，万广华等（2005）研究认为土地流转是唯一缩小收入差距的因素，所以政府要鼓励土地在农民之间流转。^③陶婧（2009）认为土地流转市场的存在和发展具有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降低农村内部收入差距的双重作用。^④吴超等（2022）发现土地流转不仅能缓解收入两极分化、缩小整体收入差距，还能提高收入流动性，而且土地转出对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比土地转入更加明显。^⑤介于这两种对立的观点之间，杨子（2017）认为相对于其他因素，土地流转并没有显著影响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⑥此外，也有观点认为土地流转对收入差距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而是根据所在地区经济水平与土地流向不同具有异质性。郭君平（2018）分区域考察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得到在东部地区两种流转方式都扩大收入差距、在中部地区土地转入加剧收入不平等而土地转出缓解收入不平等的结论。^⑦韩菡等（2011）认为在发达地区土地更易集中在高收入农户手中，在欠发达地区土地更易集中在低收入农户手中，前者加剧了收入差距，后者则缩小了收入差距。^⑧将土地流转区分为土地转出和土地转入两种不同的流转方式考察，刘新智等（2021）、高欣等（2016）均得出土地转出扩大了收入差距，土地转入缩小了收入差距的研究结论。^{⑨⑩}

众多学者的实证结论存在差异，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们并未真正了解土地流转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背后的作用机制。大多数学者认为，土地流转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外出务工、提升其非农收入来影响农

^① 栾江、张玉庆、李登旺、郭军：《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基于分位数处理效应的异质性估计》，《统计研究》2021年第8期。

^② 朱建军、胡继连：《农地流转对我国农民收入分配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数据》，《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③ 万广华、周章跃、陆迁：《中国农村收入不平等：运用农户数据的回归分解》，《中国农村经济》2005年第5期。

^④ 陶婧：《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展与收入分配——来自中国农村的证据》，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9年。

^⑤ 吴超、李强、王会、刘霞婷、宋中丽：《农地流转对农村内部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农业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2期。

^⑥ 杨子、马贤磊、诸培新、马东：《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变化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5期。

^⑦ 郭君平、曲颂、夏英、吕开宇：《农村土地流转的收入分配效应》，《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年第5期。

^⑧ 韩菡、钟甫宁：《劳动力流出后“剩余土地”流向对于当地农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中国农村经济》2011年第4期。

^⑨ 刘新智、周韩梅、王小华：《农地流转缩小农户收入差距了吗？——基于CFPS的微观证据》，《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年第4期。

^⑩ 高欣、张安录、杨欣、李超：《湖南省5市农地流转对农户增收及收入分配的影响》，《中国土地科学》2016年第9期。

村居民内部收入分配。^{①②}但从现实来看，农民外出务工往往先于土地流转，这导致土地流转对农村劳动力的释放作用并不强。陈浩等（2013）研究发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土地流转具有不一致性，二者总体上是非一致进行的。^③在工资性收入远高于务农收入的现实当中，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具有外出务工能力与机会的农户均直接选择外出务工，与土地是否流转无关。所以，促进农村居民外出务工难以成为土地流转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作用路径。随着土地流转与下乡资本结合，劳动力就地转移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新途径。候江华（2015）根据“百村观察”调查数据分析发现，农民对资本下乡的评价积极，近半数农民愿意将土地出租给下乡企业并到下乡企业工作，在此过程中农民从传统的农业生产转移到其他产业，从而得到就地就近的就业机会及增加收入的好处。^④在此背景下，劳动力就地转移在土地流转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我们必须了解其中的理论机制，才能进一步做好实证检验。

三、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由于土地流转的租金相对于外出务工的收入来说很小，在不存在就地劳务需求的情形下，农村居民是否外出务工取决于外出务工的收益与所付出成本的相对大小。以个人作为决策主体，外出务工的净收益表示为收益与成本的差值，可写成 $\pi = wL - C(a, d)$ 。其中， w 为外生的外出务工工资率， L 为个人外出务工的劳动时间， C 为劳动转移所付出的成本。劳动转移成本 C 主要受到家庭成员照料费用 a 与劳动转移的距离 d 的影响。家庭成员照料费用反映了家庭抚养负担的大小，家庭抚养负担压力越大，劳动力外出务工后需要雇人照料家庭成员的费用 a 越高，劳动力转移的成本 C 越高。劳动转移的距离 d 反映了迁移成本，劳动转移的距离 d 越远，劳动转移成本 C 越高。根据以上成本收益分析，在外生的外出务工工资率设定下，农村劳动力是否做出外出务工决策取决于劳动转移所付出成本 C 的相对大小。根据盛来运（2007）的研究，农村家庭 6 岁以下儿童人数与 60 岁以上非劳动力人数每增加 1 人，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的概率分别降低 0.011 与 0.007，说明家庭成员照料负担越重，对劳动力外出流动决策的抑制作用越大。^⑤对于抚养负担轻、家庭照料费用低的农村劳动力，其劳动力转移成本较低，外生的务工收益大于劳动力转移成本，外出务工的净收益大于零，故此类农村劳动力选择外出务工，即实现劳动力异地转移。但对于家庭抚养负担重、照料费用高的农村劳动力，其劳动力转移成本较高，大于外生的务工收益，外出务工的净收益为负，故此类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劳动时间为零，只选择在家务农。这与张永奇等（2021）的研究发现一致，家庭照料作为一种负担，提高了农村居民从事除农业外其他工作的门槛，其转移就业的机会减少，对农村居民增收产生了削弱作用，导致其只能选择在家务农以弥补收入。^⑥伴随着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城市部门工资性收入增长速度远远高于农业利润，实现劳动力异地转移的农村居民能够获得比农业利润更高的工资性收入回报。万广华等（2008）研究认为，非农就业机会不同所引致的收入差距解释了农户收入差距的 40%—55%。^⑦因此，实现劳动力异地转移的农村居民与只在农村务农的农村居民拉开了收入差距。

对于外出务工困难的农村居民，土地流转与资本下乡相结合能为其提供就地就近实现劳动力转移的

^① 张笑寒、黄贤金：《论农地制度创新与农业劳动力转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3 年第 5 期。

^② 张良悦、刘东：《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保障权转让及土地的有效利用》，《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③ 陈浩、陈中伟：《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土地流转不一致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 1986—2010 年中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财贸研究》2013 年第 5 期。

^④ 候江华：《资本下乡：农民的视角——基于全国 214 个村 3203 位农户的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

^⑤ 盛来运：《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的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7 年第 3 期。

^⑥ 张永奇、单德朋：《家庭照料与农户收入——基于土地流转的中介检验》，《金融发展研究》2021 年第 12 期。

^⑦ 万广华、张藕香、伏润民：《1985—2002 年中国农村地区收入不平等：趋势、起因和政策含义》，《中国农村经济》2008 年第 3 期。

机会。已有研究表明, 土地流转促使农民从一种身份转换为正式的职业, 实现了农民增收、农民就地职业化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目标。^① 将土地流转给专业的种植公司或农业合作社, 推动农村土地规模化和产业化经营, 这一过程同时产生了大量就地就近的劳务需求, 增加农民实现劳动力就地转移的机会。对外出务工困难的农村居民就地转移劳动的决策进行成本收益分析, 其是否选择就地转移同样取决于就地转移的收益与成本的相对大小。假设就地转移的农民能获得与外出务工同样的工资率 w , 其就地转移的净收益可写成 $\pi=wL - C(a, d)$, C 同样为劳动转移所付出的成本。由于土地流转使外出困难的农民得到了就地转移的机会, 缩短了劳动转移的距离 d , 同时就地转移方便农村居民兼顾照料家庭, 其劳动转移的成本 C 减少, 低于就地转移的收益, 就地转移的净收益为正, 故外出困难的农村居民通过土地流转能够实现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就地转移的农村居民既从土地流转中得到土地流转租金, 又从就地就近的劳务需求中获得了工资性劳务报酬, 收入得到了提升, 从而缩小了与外出务工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据此, 本文提出研究假设: 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非农就业, 土地流转缩小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

四、实证研究设计

(一) 模型设定与变量说明

不同于均值回归的 OLS 模型, 无条件分位数回归刻画的是解释变量 X 的变化对被解释变量 Y 分布的第 τ 分位点的影响, 且不依赖于 X 的取值为条件:

$$UQPE(\tau) = E_X \left(\frac{\partial q_\tau(Y)}{\partial X} \right) \quad (1)$$

为了得到对上述无条件偏效应的估计, Firpo 等 (2009) 运用 RIF 再中心化影响函数模型建立了具体的求解方式。^② RIF 回归模型的设定如下:

$$RIF(y_{it}; v) = X_{it}\beta + u_{it} \quad (2)$$

其中, β_k 为无条件偏效应, v 是收入分布的某个统计量。当 v 取收入分布的第 τ 分位点时, 总体 X_k 提高一个单位, 收入分布的第 τ 分位点将提高 β_k 单位。在实际研究中, v 还可以选为收入分布的其他统计指标 (如基尼系数), 用于反映 X_k 变化对总体不平等性的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 本文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RIF(income_{it}; gini) = \beta_0 + \beta_1 tdlz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j + \mu_t + u_{it} \quad (3)$$

参考已有文献的做法, 本文选取家庭人均收入 (income) 的基尼系数作为衡量农村居民总体收入不平等的指标。土地流转 (tdlz) 为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 若农村家庭 i 在 t 年进行土地转出则取值为 1, 否则取值为 0。 β_1 为本文重点关注的系数, 若 β_1 显著为负, 说明土地流转缩小了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此外, 为考察土地流转对不同收入水平农村家庭的收入是否具有异质性影响, 本文将以上模型中的基尼系数替换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取对数) 分布的第 10、30、50、70、90 百分位点, 考察土地流转对收入分布中不同分位点的影响:

$$RIF(income_{it}; q(p)) = \beta_0 + \beta_1 tdlz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j + \mu_t + u_{it} \quad (4)$$

由于影响收入本身的变量也可能影响收入差距, 为减轻遗漏变量偏误, 本文参考已有文献, 加入一系列可能影响收入差距的控制变量, 其中包括家庭户主特征和家庭经济特征两类变量。家庭户主特征包括户主性别 (gender), 户主性别若为男取值为 1, 否则为 0; 户主年龄 (age); 户主受教育程度 (edu), 若户主受教育水平为文盲 / 半文盲取值为 1, 小学取值为 2, 初中取值为 3, 高中取值为 4, 大学及以上取值为 5; 户主健康水平 (health), 若户主自评健康等级为不健康取值为 1, 一般健康取值为 2, 比较

^① 刘波、李娜、彭瑾:《杨凌示范区就地城镇化的路径探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

^② Firpo S., Fortin N. M., Lemieux T., "Unconditional Quantile Regressions", *Econometrica*, vol.77, no.3, 2009, pp.953-973.

健康取值为 3, 很健康取值为 4, 非常健康取值为 5。家庭经济特征包括家庭是否拥有金融资产 (finance), 若家庭持有金融资产取值为 1, 否则为 0; 是否受到政府补助 (zfbz), 若家庭受到政府补助取值为 1, 否则为 0; 家庭抚养比 (fyb), 定义为家庭内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数量之和与家庭总人口数的比值; 家庭人均净资产 (asset), 定义为家庭净资产与家庭总人口数的比值 (取对数); 家庭人均人情支出 (renqing), 定义为家庭总人情支出与家庭总人口数的比值 (取对数); 家庭经济特征变量表示家庭的物质资本和社会资本。此外, 模型还加入了省份固定效应 δ_j 和年份固定效应 μ_t , 以控制无法观测的地区特征和时间特征对估计的影响。所选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信息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全样本		土地流转组		土地未流转组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tdlz	0.172	0.378	1	0	0	0
income	10520.475	10202.486	12779.081	11675.624	10050.334	9804.226
gender	0.571	0.495	0.542	0.498	0.578	0.494
age	52.286	13.315	55.031	14.495	51.714	12.985
edu	2.202	1.061	2.207	1.066	2.201	1.060
health	2.799	1.274	2.685	1.260	2.822	1.276
finance	0.008	0.091	0.017	0.129	0.007	0.081
zfbz	0.663	0.473	0.680	0.467	0.659	0.474
fyb	0.416	0.320	0.476	0.344	0.403	0.313
asset	10.672	1.171	10.881	1.308	10.628	1.136
renqing	6.424	1.117	6.531	1.102	6.401	1.119

(二) 样本来源

本文选取 2016 年和 2018 年 2 期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 (CFPS) 作为分析的样本, 该数据库由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ISSS) 实施, 旨在通过跟踪搜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 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CFPS 调查范围广泛, 可以视为全国性的样本。本文根据 CFPS 中的家庭经济数据库和个人信息库相关变量合并为平衡面板数据, 剔除非农村户口样本、参与土地转入的样本和数据明显错误的样本, 整理后共得 6517 个观测值, 涵盖了 26 个省份 475 个村庄。

五、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为基准模型的无条件分位数回归结果。列 (1) 的被解释变量为基尼系数, 回归结果表明土地流转对基尼系数的影响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负, 说明土地流转具有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作用。具体而言, 土地流转能使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缩小 0.0248。对于其他控制变量而言, 户主的受教育程度和健康水平越高、家庭接受政府补助有助于缩小基尼系数, 缓解收入差距; 而户主性别为男性、户主年龄越大、家庭持有金融产品、家庭抚养比越高对基尼系数有扩大的影响; 家庭人均净资产和家庭人均人情支出对基尼系数没有显著影响。

列 (1) 的结果证明了土地流转对基尼系数有显著的缩小作用, 反映了对农村居民收入不平等程度的总体影响。若要探究土地流转对处于不同收入水平的农村居民收入的差异性影响, 需要考察土地流转对收入分布不同分位点的影响。本文把基尼系数替换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取对数) 分布的第 10、30、50、70、90 百分位点, 考察土地流转对不同收入水平农村家庭的收入是否具有异质性影响。无条件分位数回归结果如列 (2) – (6) 所示, 整体来看土地流转对各收入水平的农村家庭都具有显著的增收效应。不同的是, 随着收入分布分位点的上升, 土地流转的增收作用呈现明显的递减趋势。具体而言, 土地流转的收益率在第 10 百分位点是 55.25%, 在第 30 百分位点是 23.10%, 在第 50 百分位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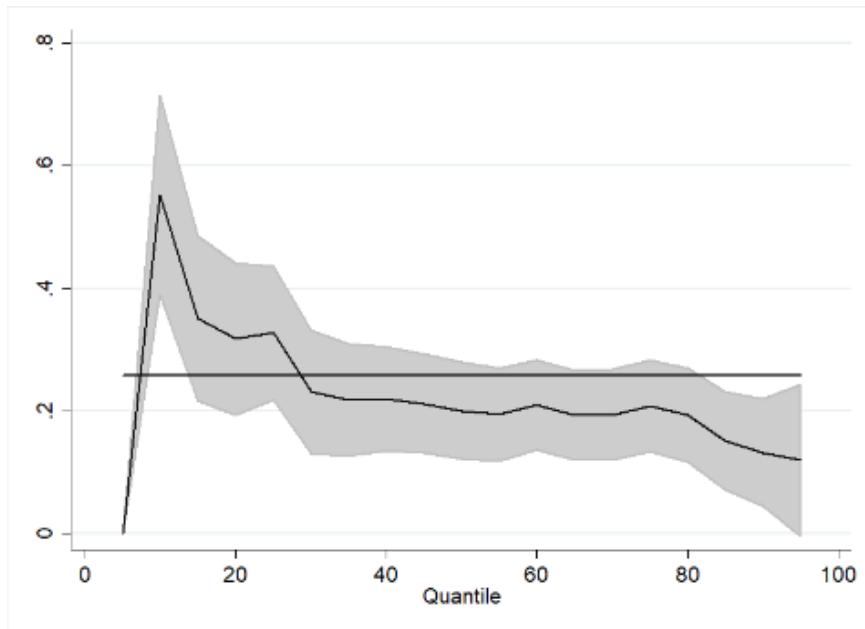


图1 土地流转对家庭人均收入的影响系数变化

表2 无条件分位数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gini	q(10)	q(30)	q(50)	q(70)	q(90)
tdlz	-0.025**(-2.351)	0.553***(6.626)	0.231***(4.504)	0.200***(5.012)	0.194***(5.146)	0.132***(2.947)
gender	0.015*(1.948)	0.012(0.139)	-0.054(-1.244)	-0.062*(-1.927)	-0.017(-0.586)	0.038(1.162)
age	0.001**(2.165)	0.003(0.834)	-0.002(-0.948)	0.003*(1.998)	0.005***(4.075)	0.004***(3.496)
edu	-0.009**(-2.127)	0.159***(4.266)	0.138***(6.617)	0.146***(9.290)	0.123***(8.490)	0.085***(4.821)
health	-0.009***(-2.887)	0.012(0.356)	0.086***(5.127)	0.054***(4.361)	0.048***(4.399)	0.022*(1.907)
finance	0.179**(2.396)	-0.045(-0.169)	0.010(0.061)	0.229*(1.656)	0.474***(3.005)	0.513**(2.030)
zfbz	-0.030***(-3.507)	0.324***(3.670)	0.027(0.604)	0.017(0.523)	-0.062**(-2.047)	-0.112***(-3.164)
fyb	0.091***(6.69)	-0.717***(-5.18)	-0.882***(-12.27)	-0.724***(-13.86)	-0.581***(-12.23)	-0.362***(-6.34)
asset	-0.003(-0.762)	0.240***(6.093)	0.188***(9.128)	0.185***(12.161)	0.164***(11.940)	0.158***(9.730)
renqing	0.004(0.879)	0.072*(1.697)	0.083***(3.933)	0.096***(6.200)	0.113***(8.347)	0.127***(8.054)
constant	0.469***(9.136)	3.611***(7.108)	5.695***(22.896)	6.027***(33.202)	6.554***(40.292)	7.217***(36.376)
Provinc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6517	6517	6517	6517	6517	6517
R-squared	0.042	0.037	0.104	0.150	0.158	0.138

注：括号内为稳健 t 值，***、** 和 * 分别代表 1%、5% 和 10% 显著性水平，下同。

20.03%，在第 70 百分位点是 19.35%，在第 90 百分位点是 13.19%，且其对每一百分位点的影响均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更为直观地，本文在收入分布 [5%,95%] 的分位点区间内，以 5% 为步长进行 19 次无条件分位数回归，估计土地流转对收入分布的 5% 到 95% 分位点的影响水平，土地流转对收入的影响系数随收入分布分位点的变化如图 1 所示。可以发现，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增长作用具有明显的益贫性，即低收入农村居民从土地流转中获得的收入回报更多，同样支持土地流转能够缩小收入差距的结论，这与列 (1) 回归结果的发现是一致的。

(二)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检验土地流转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结论的稳健性，本文根据已有研究，将衡量收入差距

的指标替换成：（1）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取对数）分布中第 90 百分位和第 10 百分位的差距；（2）收入分布中第 90 百分位和第 10 百分位的比值；（3）收入分布的方差。无条件分位数回归的结果如表 3 列（1）—（3）所示。可以发现，土地流转对收入分布第 10 和第 90 百分位的差距、第 10 和第 90 百分位的比值和收入分布的方差都有显著的负向影响。具体而言，土地流转能使第 90 和第 10 百分位差距缩小 0.4206，使第 90 和第 10 百分位比值缩小 0.0886，收入分布的方差缩小 0.0023。土地流转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结论不随衡量收入差距的指标改变而改变，证明本文基准回归的结论是稳健可信的。

表 3 土地流转对不同收入差距指标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iqr(10 90)	iqratio(10 90)	var
tdlz	-0.4206 ***(-4.556)	-0.0886 ***(-5.225)	-0.0023 ***(-3.886)
Controls	YES	YES	YES
Province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N	6517	6517	6517
R-squared	0.018	0.019	0.021

（三）内生性问题讨论

由于农户是否流转土地是明显的自选择行为，以上回归结果可能受到内生性问题的影响，使得模型中核心解释变量与误差相关，造成土地流转系数结果的有偏估计。本文参考何安华等（2014）、栾江等（2021）的做法，^{①②}选取农村居民所在村庄的平均土地流转率（meantdlz）作为家庭是否流转土地的工具变量。根据同群效应，农村居民所在村庄的平均土地流转率会影响家庭是否流转土地。一般地，当所在村庄土地流转率较高时，农村居民更容易受到环境影响，也倾向于效仿他人流转土地。但农村居民所在村庄的平均土地流转率对其收入一般不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所在村庄的平均土地流转率符合工具变量的条件。表 4 报告了土地流转对农村家庭人均收入的均值影响的两阶段估计结果。一阶段回归结果的 F 统计量远大于 10，说明拒绝弱工具变量假设。工具变量回归表明，在考虑内生性问题后，土地流转的收益率为 22.10%，证明了土地流转具有显著的增收效应。

我们接着进行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估计。首先估计无条件外生处理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5 所示，土地流转的收入效应在 10% 分位点为 47.58%。随着收入分位点的上升，土地流转的收入效应有所降低，

表 4 工具变量的回归结果

变量	一阶段	二阶段
	tdlz	ln(income)
tdlz	—	0.2210 ***(3.29)
meantdlz	0.9902 ***(43.82)	—
Controls	YES	YES
Province	YES	YES
Year	YES	YES
F 统计量	1920.06	—
N	6517	
R-squared	0.1385	

① 何安华、孔祥智：《农户土地租赁与农业投资负债率的关系——基于三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14 第 1 期。

② 栾江、张玉庆、李登旺、郭军：《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农村居民收入分配效应研究——基于分位数处理效应的异质性估计》，《统计研究》2021 年第 8 期。

在 90% 分位点的影响系数仅为 13.58%。接着，采取村庄土地流转率作为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估计无条件内生处理效应。结果表明，使用工具变量缓解内生性问题后，土地流转的收入效应随收入分位点变动的趋势与外生处理效应的结果相同，都呈现随收入分位点提高而下降的趋势，说明土地流转给低收入阶层的农村居民带来更多的收入回报。同时，无条件内生处理效应模型的参数估计值在每一分位点上均大于无条件外生处理效应模型，说明忽略内生性问题会低估土地流转对收入的影响。综合来看，土地流转使低收入水平的农村居民得到更多收入回报的基本结论没有变化，基准模型的结论依然稳健。

表 5 采用工具变量的无条件分位数处理效应结果

收入分布分位数	无条件外生处理效应	无条件内生处理效应
q=0.1	0.4758*** (5.56)	0.7288*** (3.61)
q=0.3	0.3019*** (4.88)	0.5720*** (2.58)
q=0.5	0.2293*** (5.00)	0.3959** (2.40)
q=0.7	0.2129*** (5.31)	0.2970** (2.16)
q=0.9	0.1358*** (2.81)	0.1374 (0.67)

(四) 机制分析

前文理论分析认为，在乡村振兴和资本下乡的背景下，农村居民流转土地后，得到更多就地就近非农就业的机会，这会促使农村家庭的非农就业比例上升，提升外出务工困难的低收入农村居民的收入，从而缩小其与外出务工的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遵循以上逻辑，本文通过如下中介效应模型进行具体分析：

$$RIF(income_{it}; gini) = \beta_0 + \beta_1 tdlz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j + \mu_t + u_{it} \quad (5)$$

$$fnbl_{it} = \alpha_0 + \alpha_1 tdlz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j + \mu_t + u_{it} \quad (6)$$

$$RIF(income_{it}; gini) = \beta_0 + \beta_1 tdlz_{it} + \beta_2 fnbl_{it} + \gamma Controls_{it} + \delta_j + \mu_t + u_{it} \quad (7)$$

其中，式 (5) 与前文基准回归一致。式 (6) 检验了土地流转对家庭非农就业比例的影响， $fnbl_{it}$ 为家庭 i 第 t 年的非农就业人数占家庭总人数的比例，其余控制变量与基准回归模型相同。根据前文分析预期， α_1 为正，土地流转对家庭非农就业比例有正向的促进作用。式 (7) 将土地流转与家庭非农就业比例同时放入回归模型，结合理论分析，若存在中介效应，式 (6) 中的 α_1 应该显著为正，式 (7) 的 β_2 应该显著为负，同时式 (7) 的 β_1 系数大小或显著性水平应该有所降低。上述机制分析的回归结果如表 6 所示。由列 (2) 结果可知， α_1 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土地流转显著提高了家庭非农就业比例。列 (3) 结果表明， β_2 的系数显著为负，家庭非农就业比例提高显著缩小了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说明非农就业对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有缓解的作用。在加入非农就业比例后，土地流转项系数 β_1 系数值有所降低，且显著性水平明显下降，接近 10% 显著性水平的边缘。这说明理论分析的作用机制是成立的，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非农就业，土地流转缩小了农村居民收入差距。

表 6 机制分析的回归结果

VARIABLES	(1)	(2)	(3)
	gini	fnbl	gini
tdlz	-0.0248** (-2.351)	0.0810*** (9.650)	-0.0164 (-1.547)
fnbl	—	—	-0.1013*** (-5.197)
Controls	YES	YES	YES
Province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N	6517	6514	6514
R-squared	0.042	0.172	0.048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背景下，土地流转与资本下乡结合，不仅推动了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还为农村居民创造了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机会，对农村居民的收入以及收入分配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基于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视角，实证探讨了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和作用机制。结果显示，土地流转显著缩小了以基尼系数衡量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的影响系数随收入分布的分位点提高而降低。这说明土地流转给低收入农村居民带来了更多收入回报，从而缩小了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且这一结论具有稳健性。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土地流转通过促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非农就业来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差距，它为外出务工困难的农村居民提供了在流转土地的企业就业的机会，降低了他们劳动力转移的成本，提升了他们非农收入。

根据以上实证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第一，政府应完善法律法规以保障土地流转双方的权益，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创建良好的土地流转基础；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培育和完善力度，为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民搭建高效的中介平台，鼓励有意愿转出土地的农村居民积极参与到土地流转市场中来。第二，支持下乡企业在乡村增加就地就近的就业岗位，为农村居民流转土地后提供更多非农职业选择，多渠道扩大农村居民就地就近非农就业机会；加强对农民的非农职业技能和素养培训，提高非农就业竞争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第三，政府应更加关注农村的低收入困难家庭，通过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等方式，保障低收入农村居民获得稳定的生活来源，解决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的后顾之忧。

责任编辑：张超

通过 ESG 投资助推经济结构转型： 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

陈 骊 张 明

[摘要]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老龄化、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气候变化等一系列问题逐步凸显。ESG 投资独特的社会责任属性与投资原则，有望助力解决上述问题。就老龄化问题而言，ESG 投资能够满足养老金的避险性、长期性和公共性，筛选出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企业；就收入分配问题而言，ESG 投资能够规范一次分配过程，推动企业积极参与三次分配；就气候变化问题而言，ESG 投资理念能够促进企业增加气候变化领域的投入，助力金融机构规避气候变化风险，推动监管政策引导资金流向气候治理领域。本文就加快国内 ESG 投资发展提出如下政策建议：一是制定 ESG 投资顶层指引政策；二是构建统一完备的 ESG 评价体系；三是加快完善 ESG 信息披露制度；四是推动多样化 ESG 投资策略与产品体系建设。

[关键词]ESG 投资 老龄化 收入分配 气候变化

[中图分类号] F83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92-07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临着一系列中长期问题的困扰。一是老龄化程度加深，这不仅拖累潜在经济增速，也将导致养老金长期收支缺口的不断扩大，增加养老保险体系的偿付压力。二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中央由此在“十四五”规划与 2035 年远景目标中对推动共同富裕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气候变化问题凸显，中国在 2020 年 9 月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30·60”目标，如何顺利实现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发展模式的绿色低碳转型，是中国经济面临的又一挑战。近年来，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投资理念日益引发国内各方面关注。本文拟基于对 ESG 投资的探讨，研究 ESG 投资及其理念的推广如何助力中国解决上述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一、ESG 投资简介

（一）ESG 投资的起源与发展

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UN PRI）把责任投资定义为将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与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因素纳入投资决策和积极所有权的投资策略和实践，其也被称为可持续投资、道德投资和影响力投资等。从环境（E）的角度，ESG 投资

作者简介 陈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5）；张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北京，100710）。

关注气候变化、资源消耗、废弃物、污染和砍伐森林等；从社会（S）的角度，ESG 投资关注人权、现代奴役、童工、工作条件和员工关系等；从公司治理（G）的角度，ESG 投资关注贿赂和腐败、高管薪酬、董事会的多样性和结构、政治游说和献金、税务策略等。^① 总体而言，ESG 投资理念是指，投资者在决策过程中除了关注传统的企业盈利及财务状况，还要考虑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因素所体现的公司及社会价值。

责任投资的概念诞生较早，ESG 则是近年来才被明确的一种责任投资理念，其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 20 世纪 20—60 年代，一些宗教和社会团体将烟草、博彩、军火等与其伦理观相悖的内容排除在投资范围之外，形成了责任投资的萌芽；二是 20 世纪 60—80 年代，环境保护作为主流价值加入了责任投资理念；三是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可持续发展和绿色金融的理念开始普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在 2004 年首次提出了 ESG 概念，^② UN PRI 在 2006 年进一步将公司治理与环境、社会责任合并，正式明确了 ESG 投资的三大内涵。此后，ESG 理念不断深化，评价标准与投资产品进一步完善，国家主权基金、养老基金等诸多机构都逐渐接受并开始实践 ESG 投资理念。^③

（二）ESG 投资的国际实践

近年来，海外 ESG 投资规模显著增长，投资体系逐渐完善，投资评级标准丰富化，机构投资策略也呈现多样化发展。ESG 投资的国际实践呈现三方面特征。

第一，全球责任投资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迄今为止，UN PRI 已与 60 多个国家 4000 多家签署方建立了合作关系。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统计，2020 年初全球可持续投资规模达 35.3 万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15%；全球可持续投资占可管理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5.9%，较 2018 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从地区分布看，欧美责任投资规模明显领先，其中，欧洲与 UN PRI 签约的机构数最多（2427 家），北美可持续投资规模最大（17.1 万亿美元）。^④

第二，ESG 投资主要由机构与国际组织自发推动。对投资机构而言，投资 ESG 项目不仅能够规避气候环境与社会性风险可能造成的财务损失，还能塑造重视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对企业而言，践行 ESG 理念短期会大幅提高投入（如成立相关部门、完善披露标准和监测信息等），但良好的 ESG 表现能够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风险识别能力、扩大吸引投资，最终带来的收益将覆盖前期成本。在投资机构和非营利组织的自发推广下，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逐步构建起 ESG 相关原则和框架，^⑤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 ESG 投资体系。

表 1 国际主流机构 ESG 评价指标体系

机构	环境（E）	社会（S）	公司治理（G）
明晟（MSCI）	气候变化、自然资源、污染和浪费、环境机遇	人力、产品责任、利益相关方否决权、社会机遇	公司治理、公司行为
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资源利用、减排、环保产品创新	员工、人权、社会、产品责任	管理、股东、社会责任战略
富时罗素（FTSE Russell）	生物多样性、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气候变化、企业供应链、水资源使用	客户责任、人权及团队建设、供应链、产品健康与安全、劳动标准	反腐败、风险管理、企业管理、纳税透明度
道琼斯（DJSI）	环境信息披露、与运营相关的生态效益、气候政策	社会信息披露、劳工实践关键绩效指标、人权、人力资源发展、人才吸引与留存、企业公民与慈善、职业健康与安全	企业管治、重大性、风险及危机管理、商业行为准则、政策影响、供应链管理、税务策略

注：资料来源于 MSCI、Thomson Reuters、FTSE Russell、Dow Jones。

① UN PRI, “PRI brochure 2021”, <http://www.unpri.org>, 2021.

② 屠光绍：《ESG 责任投资的理念与实践（上）》，《中国金融》2019 年第 1 期。

③ 金融投资机构经营环境和策略课题组、闫伊铭、苏靖皓等：《ESG 投资理念及应用前景展望》，《中国经济报告》2020 年第 1 期。

④ GSIA,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0”, <http://www.gsi-alliance.org>, 2021.5.

⑤ 陈宁、孙飞：《国内外 ESG 体系发展比较和我国构建 ESG 体系的建议》，《发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第三，全球的 ESG 评级体系尚未统一。目前不同机构对 ESG 评级的具体内容和考核侧重点均存在差异。以国际上较为流行的明晟（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和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ESG 评价体系为例，前者侧重考察公司治理指标对企业和行业的影响程度，后者则增加了公司争议项评分。

（三）ESG 投资的国内实践

我国 ESG 投资相比于发达国家起步偏晚，初期发展速度相对缓慢。但迄今为止，我国的 ESG 投资领域日趋多元化，市场规模有较大成长空间。

第一，国内 ESG 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一方面，国内 ESG 投资增长较快，但体量仍偏低。截至 2021 年底，中国大陆有 73 家机构签署了 PRI 准则，泛 ESG 基金数量升至 128 只，总规模达到 2323 亿元（约合 346 亿美元），但在同期 2.74 万亿美元全球 ESG 基金当中仅占 1.26%。另一方面，国内投资机构对 ESG 重视程度不高。到 2020 年底，虽有 90% 以上的机构表态关注 ESG 投资，但实际参与 ESG 投资的仅占 20%。^①

第二，政府引导与政策驱动是国内责任投资市场的主要动力。ESG 的政策体系主要包含三方面：一是 ESG 信息披露原则及指引；二是企业 ESG 评价体系与标准；三是 ESG 的投资与行为指引。^② 目前国内体系建设主要侧重在第一点。近年来，生态环境部、证监会、香港金管局、港交所等机构均从不同角度对企业 ESG 信息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此外，监管在评价体系与投资行为指引方面的政策相对较少，且主要聚焦在环境与绿色投资领域。

第三，国内机构尚未就 ESG 评价标准达成共识，信息披露也有待完善。一方面，国内尚无统一的 ESG 评估体系，各家机构（如中证 ESG、和讯 CSR、商道融绿 ESG 等评估体系）选择了不同的指标和计算方法，评级结果也有显著差异；另一方面，目前 ESG 信息披露为“半强制 + 自愿”的方式，既无直接财务收益，又增加时间人力成本，上市公司披露意愿普遍不高。

尽管目前国内 ESG 投资处于发展初期，但 ESG 理念的广泛深入发展无疑是大趋势。ESG 投资因其独特的社会责任属性与投资原则，有望助力解决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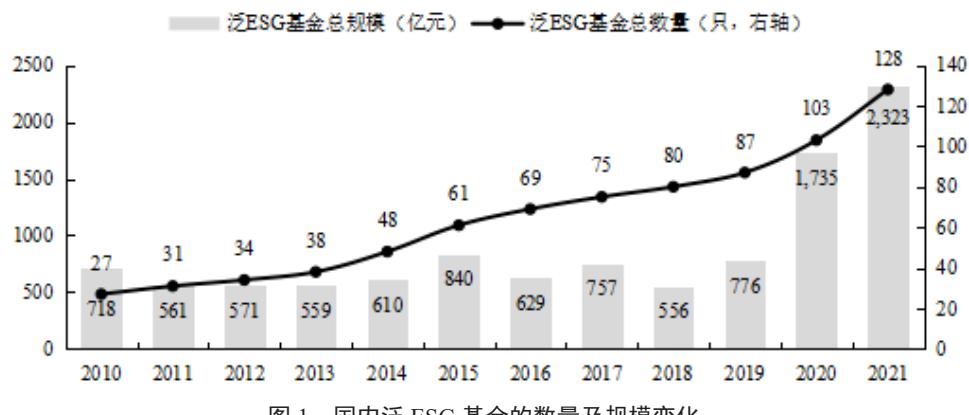


图 1 国内泛 ESG 基金的数量及规模变化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二、ESG 投资与养老问题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20 年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为 18.7%，较 2010 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严峻的老龄化趋势要求社会提供更高水平的养老保障，而开展 ESG 投资能够帮助养老

① 商道融绿：《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 2020》，商道融绿官网：http://www.syntaogf.com/Menu_CN.asp?ID=53，2020 年 12 月。

② 陈宁、孙飞：《国内外 ESG 体系发展比较和我国构建 ESG 体系的建议》，《发展研究》2019 年第 3 期。

金更好地保值增值并规避长期风险，有助于应对老龄化问题。

（一）理论机制

ESG 投能够适应养老金的特有属性，从三个方面满足养老金投资实践需求。

第一，养老金的避险属性使其倾向稳健投资，而 ESG 投有利于养老金规避风险。相比传统投资，ESG 理念要求所投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加强信息披露、遵守尽职守则。这使得 ESG 投能够基于多种策略整合企业多方面信息，投资更具安全性和科学性。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主张，养老金投资如果不考虑 ESG 因素，或将侵害养老金受益人的利益。^①

第二，养老金的长期属性使其注重投资企业的可持续性，而 ESG 投能够为养老金筛选出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ESG 投及其评价体系在短期企业盈利与财务指标之外，更侧重考核反映企业长期发展潜力和社会价值的指标，有助于筛选出更具可持续性的企业，与养老金的长期投资属性相一致。

第三，养老金的公共属性使其关注社会效用，而 ESG 投有利于对冲社会性风险。具体来看，气候变化与不平等问题都可能导致社会混乱，由此带来的长期系统性风险将严重影响养老金的投资绩效，传统投资组合无法对冲此类风险。^② 但 ESG 投能够通过筛选出气候环境友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帮助养老金规避上述社会风险。

（二）国际实践

全球养老基金的 ESG 投是由政策制度与市场主体共同推动的。各国相继出台相关法规要求养老金投资纳入 ESG 因子。例如，韩国 2015 年的《国民年金公团法》修正案、欧盟 2016 年的《职业退休服务结构的活动及监管》均提出了养老金应当考虑 ESG 因子、披露 ESG 议题细节等要求。海外规模较大的养老金基本都重视 ESG 投理念。据 GSIA 统计，在 2020 年初全球五大市场的可持续投资中，机构投资占比达 75%。^③ 其中，以养老金为代表的长期投资者是 ESG 投的引领者，截至 2020 年已有 89% 的养老机构表示将在投资中纳入 ESG 因素。^④

挪威主权养老基金（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 GPFG）作为 UN PRI 的初创成员之一，始终奉行 ESG 投理念并综合采取了多种投资策略：通过负面筛选策略，将不符合人权、伦理道德规范和环境标准等理念的标的排除在外，截至 2020 年已累计剔除了 184 家企业；通过主题投资策略，在低碳能源和替代燃料、清洁能源和效率技术、自然资源管理等领域开展可持续主题投资，要求被投企业必须拥有其中一个领域 20% 以上的业务。^⑤

日本政府养老投资基金（Japanese Government Pension Investment Fund, GPIF）则将 ESG 投理念融入到对外部管理人的筛选当中。该基金近八成的资金为委托外部管理人投资，因此其通过设定 ESG 标准并加大其评分比重来严格筛选出符合 ESG 投理念的外部管理人。

（三）国内实践

近年来，中国政府除出台针对 ESG 投理念的整体政策外，也对养老金 ESG 投制定了相关指引。例如，2016 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养老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开展绿色投资；2018 年《绿色投资指引（试行）》提出境内外养老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发挥责任投资者的示范作用，积极建立符合绿色投资或 ESG 投规范的长效机制。

但我国目前养老金 ESG 投尚未得到推广。一是我国 ESG 投市场较小，养老金 ESG 投规模有限。以社保基金为例，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社保基金持有沪深 300ESG 基准指数全部 235 只成分股

^① UN PRI, “Fiduciary Duty in the 21st Century”, <http://www.unpri.org>, 2019.

^② UN PRI, “Fiduciary Duty in the 21st Century”, <http://www.unpri.org>, 2019.

^③ GSIA,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0”, <http://www.gsi-alliance.org>, 2021.5.

^④ 美世：《2020 年欧洲养老金资产配置报告》，美世官网：<http://www.mercer.com.cn>, 2021 年 8 月 9 日。

^⑤ GPFG, “The Government Pension Fund 2019—Meld. St. 20 (2018–2019) Report to the Storting (White Paper)”, <http://www.regjeringen.no/en/dokumenter/meld.-st.-20-20182019/id2639311/>, 2019.5.4.

当中的 68 只，流通股市值占比仅为 19%。二是国内 ESG 投资策略较为单一，限制了养老金的投资选择。与海外 ESG 投资策略的多样化不同，国内 ESG 投资的权益策略目前以筛选法为主（包括负面剔除和正面筛选两类），导致养老金可选的 ESG 投资产品类型较少。三是养老金投资权益资产比例受政策约束。全球 ESG 投资当中的权益资产和固收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51% 和 36%，^① 但国内限制各类养老金配置权益资产的比例最高上限仅为 40%。

三、ESG 投资与收入分配问题

当前国内面临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突出的问题。依靠市场机制难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而需借助必要的再分配和三次分配措施。我们认为，ESG 投资能够成为缓解收入分配问题的新方式之一。

（一）理论机制

收入分配问题本身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ESG 投资基于社会（S）要素和治理（G）要素的要求，可以从三个方面起到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作用。

第一，ESG 投资能够保护低收入人群权益，增加其收入。ESG 的社会要素关注人权、现代奴役、工作条件和员工关系等问题，能够促使企业改善劳动者境遇、维护劳动者权益。ESG 投资主体能够推动企业确定合理合法的劳动关系，规定劳动时间、工资标准和劳动者福利等，对劳动者提供有效保护，增加社会低收入人群的收入。

第二，ESG 投资能够约束高收入人群行为，限制其收入。ESG 的治理要素关注贿赂和腐败、高管薪酬、董事会多样性和结构等问题，要求投资企业规范经营，注重公司治理。ESG 投资可以引导企业规避贿赂和腐败等行为，并加大对高管行为的监督问责力度。这些措施主要针对高收入人群，起到规范合法收入、打击非法收入的作用。

第三，ESG 投资促进企业参与三次分配。ESG 投资关注社会福利待遇，注重慈善理念，据此筛选出的公司更愿意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能够通过捐赠、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参与三次分配。近年来，投身于社会服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在削减贫困、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提供普遍社会服务方面扮演了积极角色。^②

（二）国际实践

第一，就增加低收入人群收入而言，ESG 投资多关注劳动者工资、福利和工作环境等。2011 年，联合国正式批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③ 明确提出在 ESG 投资中引入人权、工资、强迫劳动和就业歧视等因素。同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更新的《跨国企业指南》为 UNGPs 提供了权威的劳工标准，^④ 目前已有 49 个国家正式加入。

第二，就限制高收入人群收入而言，ESG 投资主要致力于约束企业高管薪酬和贿赂腐败现象。UN PRI 于 2016 年在 ESG 投资中加入了高管薪酬相关规定，^⑤ 国际机构投资者也将薪酬、腐败等因子与 ESG 投资挂钩。

第三，就社会慈善而言，慈善捐赠和志愿者服务等行为本身就在早期的 ESG 实践中被定义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以德意志银行为例，其通过 ESG 投资积极参与慈善项目，既为贫困人口提供小额捐赠、基本福利、基础设施、医疗保障和教育机会，又为特定劳动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资源支持等。

^① GSIA,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18”, <http://www.gsi-alliance.org>, 2019.6.

^② Tilt, Carol A.,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the Importance of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vol.1, no.1, 2016, pp.1-9.

^③ UNGP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11.

^④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⑤ PRI, “Integrating ESG Issues into Executive Pay”, <http://www.unpri.org/download?ac=1798>, 2016.

(三) 国内实践

2006年，深交所、上交所先后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明确提出上市公司要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体系的建立。2008年，国内第一支社会责任型公募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投资基金）发行，其积极投身慈善事业，将每年基金管理费收入的5%投入公益事业。2021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明确提出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但当前国内企业的ESG实践在承担社会责任、助力缩小收入差距方面仍有较大不足。第一，市场对ESG投资的关注侧重在环境上，可能影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效果。在政府致力于推进碳中和目标的背景下，国内企业与金融机构对员工保障、慈善、公司行为等涉及收入分配的因素考量较少。第二，国内ESG评价体系通常参照海外经验制定，部分指标不适合中国国情。例如，人权指标在国际ESG评价体系当中受到重视，而国内企业则更强调社会保障、劳工福利等情况；^①国内较为关注的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社会责任领域，海外ESG评价体系中并未涉及。第三，ESG信息披露不充分，难以发挥对企业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四、ESG投资与气候变化问题

2020年9月，中国正式提出了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彰显了中国在经济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决心。ESG理念的环境要素包括气候变化、资源消耗、废弃物、污染和砍伐森林等，与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相一致。

(一) 理论机制

ESG投资理念及实践的推广，能够通过影响企业、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行为，助力提高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与水平，顺利实现经济的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对企业而言，ESG投资有助于增加其在气候变化领域的投入。为提高ESG评分，企业会增加环境与气候治理方面的投资，并可能加大绿色产品的研发创新力度。企业重视ESG理念还能够拓宽其投融资渠道，实现ESG实践与投资增长的循环发展。

第二，对金融机构而言，ESG投资有助于规避气候变化风险。一方面，世界经济论坛已连续三年（2019—2021年）将气候问题列为全球长期风险的首位；^②另一方面，金融机构能够通过ESG投资直接支持企业从事环保、节能减排等领域的业务，利于其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对监管部门而言，将ESG纳入政策及监管体系、制定ESG投资规范、提高企业ESG投资信息披露标准，都有助于推动企业重视投资及经营项目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二) 国际实践

第一，国际气候治理合作借助ESG投资展开。例如，2015年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呼吁全球气候资金投向绿色能源、低碳经济、气候治理等领域，并构建气候变化信息披露的框架；在2021年第26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45个国家的450多家金融机构承诺将其管理的130万亿美元资产用于实现《巴黎协定》气候治理目标。

第二，国际投资机构通过ESG投资策略推动气候治理工作。2019年9月，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nancial Initiative）和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召集的净零资产所有者联盟（UN-convened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AOA）成立，致力于到2050年实现所投资产的净零碳排放。目前，全球已有42家投资机构加入该联盟，管理资产超过4万亿美元。AOA综合使用ESG投资策略，通过投资授权引领行业气候治理风向。^③

^① 施懿宸：《中国ESG指标体系发展需要中国特色》，新浪财经：<http://www.finance.sina.com.cn>，2019年9月11日。

^②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risks-report-2021>, 2021.1.19.

^③ UN PRI, “The 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 <http://www.unpri.org>, 2021.

第三，诸多国际大型企业起到了示范作用。例如，贝莱德集团（BlackRock）作为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集团之一，通过推动气候创新、研究和分析，形成了多种可持续投资组合，并在碳测试工具（Carbon Beta tool）、碳排放信息披露方向有诸多实践。^① 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PIMCO）作为全球最大的债券经纪公司，综合使用 ESG 投资策略，引导企业关注气候相关的长期风险和机遇，并专门成立了气候债券基金，通过投资组合识别绿色债券发行人，大力开展绿色债券。^②

（三）国内实践

ESG 投资理念的推广，将为国内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融资行为提供有力支持。

第一，国内企业加大了与绿色、环境相关的 ESG 实践。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 ESG 实践案例》，筛选收录了 133 家上市公司的 ESG 优秀案例，其中绿色发展、气候治理等方面项目是企业 ESG 实践的重要方向。但如前文所述，ESG 实践仍面临信息披露不足的问题。不过，生态环保部今年已陆续出台文件推动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并提出 2025 年基本形成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目标。

第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 ESG 投资。一方面，自碳中和目标提出以来，金融机构加快开发 ESG 投资产品。2020—2021 年，泛 ESG 基金的规模显著增加，且绿色、环保、碳中和等主题的占比比较高。另一方面，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也对外表态，将在积极推广 ESG 理念、践行 ESG 投资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引领作用。当前最主要的障碍是缺乏专业统一的绿色评级认证，这使得机构只能通过个股识别绿色产品，效率非常低。^③

第三，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绿色金融与 ESG 投资发展的政策。2021 年以来，监管部门统一了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将“双碳”政策写入“十四五”规划，并出台了“双碳”顶层设计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自 2006 年沪深交易所在《上市公司责任指引》中要求上市公司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开始，监管层陆续出台文件确立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但目前尚未专门制定 ESG 投资的政策指引或法规，也缺乏有力的激励和支持措施。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ESG 投资独特的社会责任属性与投资原则，有望助力解决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一系列问题。基于前文分析，我们对推动国内 ESG 投资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制定 ESG 投资的顶层指引政策。监管部门应当尽快出台顶层的 ESG 投资指引政策，使得机构参与 ESG 投资时有章可循，未来也应修订完善养老金 ESG 投资管理制度，正式将 ESG 因素纳入养老金投资决策框架。

第二，构建统一完备的国内 ESG 评价体系。应当尽快建立统一完善、科学严谨的 ESG 评价体系，并适当调整 ESG 评价体系以适应中国国情，如在环境因素中引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能耗、碳排放、碳足迹等因子，在社会与治理因素中加入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因子。

第三，加快完善 ESG 信息披露制度。政府及监管部门应当牵头并带动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努力，发布统一明确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加大 ESG 信披监管力度，提高 ESG 信披效率和质量。

第四，推动多样化的 ESG 投资策略与产品体系建设。一方面，综合使用 ESG 整合、主题投资、负面剔除等多样化的投资策略，开发不同策略的 ESG 投资产品；另一方面，在当前主动型 ESG 产品为主的情况下，加快开发指数基金、ETF 等被动标准化的基金产品，以匹配多样化的 ESG 投资需求。

责任编辑：张超

^① BlackRock,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http://www.blackrock.com/corporate>, 2021.

^② PIMCO, “Climate Bond Fund”, <http://www.pimco.com/en-us/investments/mutual-funds/climate-bond-fund/inst>, 2021.11.24.

^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课题组、董晨：《资本市场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国际实践与中国路径》，《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与发展：中国证券业 2018 年论文集（上册）》，2019 年 7 月。

历史学

殖民医学史：术语内涵、核心争论与多元视角^{*}

杨祥银

[摘要]长期以来，殖民医学史的书写与研究秉持“帝国福利论”观念，即认为西方医学是殖民统治与帝国扩张所带来的不容置疑的好处之一，是殖民者留给被殖民者的恩赐与福利。而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医学社会史、医学人类学、知识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殖民主义批评、依附和不发达理论以及世界体系理论等学术思潮与理论影响下，新一代殖民医学史研究者开始反思西方医学与殖民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之间的复杂关系，并主张西方医学是维持殖民统治与促进帝国扩张的重要工具，即“帝国工具论”。在这两种取向下，殖民医学史的书写与研究侧重于强调西方医学对于殖民者或被殖民者的非此即彼的功能与价值判断，这显然未能更好地呈现与理解殖民主义与医学之间以及背后的更为复杂与微妙的关系。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新社会史、新文化史、女性主义理论、后殖民理论与全球史等学术思潮与理论影响下，殖民医学史在研究内容、方法与理论上逐渐呈现出日益多元的研究取向与范式，其中话语、种族、庶民、性别与网络等视角成为重要的解释维度。

[关键词]殖民医学史 “帝国福利论” “帝国工具论” 多元视角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099-14

自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来，西方医学也伴随着欧洲的海外殖民与扩张而逐渐传播到美洲、非洲、大洋洲与亚洲等世界各地。由于殖民主义扩张动机、手段与程度的变化，西方医学对于推动帝国扩张与维护殖民统治的重要性也日益受到重视。到20世纪60年代国际非殖民化运动高潮为止，在长达四五百年的殖民主义历史中，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德国、美国、比利时、意大利、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在各自殖民地建立了不同形式的殖民医学（colonial medicine）组织与体系。

顾名思义，殖民医学史以殖民医学为主要研究对象，其学科边界涉及医学史、殖民史与帝国史等众多领域。就研究内容与主题而言，殖民医学史主要包括军事医学与殖民征服、西方医学与殖民统治、疾病全球化与帝国扩张、殖民医学专科与护理专业、殖民地医疗卫生机构、殖民地疾病与防治、殖民地公共卫生与城市规划、热带医学与帝国主义、种族与殖民医学、性别与殖民医学、阶级与殖民医学、教会医学、西方医学与土著社会、土著医学及其从业者、殖民地医疗卫生服务的政治经济学、国际医疗卫生服务、殖民医学话语与殖民医学遗产等等。综观其发展历程，殖民医学史沿袭自19世纪以辉格主义、必胜主义、内在主义与实证主义为思想基础的西方传统医学史的书写与研究范式，并在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医学社会史、医学人类学、知识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殖民主义批评、依附和不发达理论、世界体系理论、新社会史、新文化史、女性主义理论、后殖民理论与全球史等学术思潮与理论影响下，逐渐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香港的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1841—1941）”（16FZS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祥银，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发展成为当前国际学术界中具有多元视角、跨学科特征与旺盛生命力的重要研究领域。

虽然，在不同时期，学术界对殖民医学史研究所涉及的概念、学术史脉络、研究范式与理论思潮等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回顾与评价，^①但很多问题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基于此，本文试图在一个较长的学术史脉络中全面梳理和概括分析殖民医学史研究的术语内涵、核心争论与多元视角等问题。

一、术语内涵

作为殖民医学史的研究对象，殖民医学这一术语的内涵包含历史与学术两个层面。作为一个历史术语，简单而言，殖民医学是指殖民者引入殖民地的西方医学，它是西方医学在特定时空背景下的产物与变体。目前学界也无法确定“colonial medicine”这一术语最早出现于何时，但从现有相关资料可以发现，该术语最初主要指“殖民地的医疗卫生知识、机构、体系与实践”，并不具有明显的意识形态因素与价值立场。^②

而作为一个学术术语，众多学者都认为殖民医学一词来源于殖民科学（colonial science）。在20世纪60年代，乔治·巴萨拉曾提出西方科学向所谓的边缘地区传播的三阶段模式论，他用殖民科学来指代其中的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殖民地的科学活动与宗主国的利益紧密相连，使得殖民地的科学活动依赖于宗主国机构的科学活动。^③尽管“殖民”一词本意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贬义的，并不暗示存在某种科学帝国主义，^④但作为一个学术术语，殖民医学一词很容易被学者赋予殖民主义特征或帝国主义性质，以至于有学者明确提出“殖民医学的殖民性是什么？”这个问题。^⑤正因如此，殖民医学逐渐成为研究医学与殖民（帝国）主义历史的一个有用分析范畴，即强调西方医学的海外传播及扩张与殖民主义有着密切的共生关系。罗伊·麦克劳德与米尔顿·刘易斯曾指出：“本书的目的是展示医学如何成为帝国的工具，以及它本身又如何是一种帝国主义的文化力量。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本书是关于欧洲医学在通过征服、占领和拓殖所建立的海外殖民地的经历。”^⑥大卫·阿诺也曾强调：“在某种程度上，殖民医学的历史以及与之密切相关的流行病的历史有助于说明殖民权力和知识的更普遍的性质，并阐释其霸权和胁迫的过程。……医学不能仅仅被视为是一个科学兴趣的问题。……即使在受到批评和异议之时，它仍然是殖民主义的政治关切、经济意图和文化关注的组成部分。”^⑦毫无疑问，通过确定医学是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乃至各自之间相互接触、冲突和可能的融合的场所，殖民医学概念有助于说明医学对于帝国政治统治、经济利益与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并以此发现医学与帝国之间更深层次的共谋关系。^⑧

不过，也有学者提出警告，认为强调“殖民医学的殖民性”会使殖民医学史研究出现本末倒置

^① 代表性成果可参阅 Waltraud Ernst, “Beyond East and West: From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to 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s) in South Asi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20, no.3, 2007, pp.505-524; 杜宪兵：《方兴未艾的殖民医学史研究》，《光明日报》2012年2月23日第11版；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ix-xxxiv; Jennifer Johnson, “New Directions in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in European, Colonial and Transimperial Contexts”, *Contemporary European History*, vol.25, no.2, 2016, pp.387-399; 李尚仁：《帝国、殖民与西方医学》，载刘士永、王文基主编：《东亚医疗史：殖民、性别与现代性》，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02-120页。

^② 相关资料可参阅 W. R. B., “Colonial Medicine”, *Colonial Magazine and Commercial-Maritime Journal*, vol.4, 1841, pp.299-303;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Colonial Medicine at Amsterdam”, *The Lancet*, August 11, 1883, pp.251-252; “The Colonial Medical Service and the Army Medical Staff”, *Th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July 6, 1895, p.56.

^③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xiii; George Basalla, “The Spread of Western Science”, *Science*, vol.156, no.3775, 1967, pp.611-622.

^④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16.

^⑤ Shula Marks, “What is Colonial about Colonial Medicine? And What has Happened to Imperialism and Health?”,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10, no.2, 1997, pp.205-219.

^⑥ Roy MacLeod and Milton Lewis, “Preface”, in Roy MacLeod and Milton Lewis (eds.), *Disease, Medicine and Empire: Perspectives on Western Medicine and the Experience of European Expan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x.

^⑦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p.8.

^⑧ Warwick Anderson, “Where is the Postcolonial History of Medicine?”,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72, no.3, 1998, p.523.

的现象，即“没有将主题（医学）置于更广泛的社会背景（殖民主义）中，而是从医学的角度来批判殖民主义。”^①普拉提克·查克拉巴提认为殖民医学之所以是一个有用的分析范畴，就在于它能指涉独特的医学实践背景，即不同于欧洲或宗主国的殖民主义现实。^②阿诺也认为殖民主义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具有其自身特点的研究场所，而这个场所也极大地影响和塑造了在其中所实践的医学的性质。^③更有学者指出，由于殖民地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地理、气候、人口等方面的多样性，作为西方医学变体的殖民医学在不同殖民地也会呈现出相当明显的差异性。^④

当然，除了强调殖民医学实践的空间维度之外，为了突显殖民医学概念的有效性与准确性，也有学者主张应该从不同的时间、主体、对象与内容等维度来理解殖民医学的动态性、多样性与差异性。就时间维度而言，在长达四五百年的殖民主义历史中，殖民医学的特征与功能也会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查克拉巴提以全球史视野将医学与帝国的历史划分为四个阶段：贸易时代（1600—1800）、帝国时代（大约1800—1880）、新帝国主义时代（1880—1914）以及新帝国主义与非殖民化时代（1920—1960）。^⑤就实践主体而言，引入与推行殖民医学政策和服务的帝国主义国家包括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法国、英国、德国、美国、比利时、意大利与日本等，它们在国家制度、殖民模式、统治范围以及医学传统与制度等方面都存在诸多差异，因而不同殖民帝国的殖民医学也各具特色。而在同一殖民帝国内部，作为殖民者的军队、政府、商业组织、基金会、政府医生、医学专家、传教士乃至私人开业医生，它们对于殖民医学的引入与实施都有各自的利益考虑与诉求，甚至存在不同形式的合作、竞争与冲突。就服务对象而言，不同殖民地乃至同一殖民地内部的不同群体对于殖民医学的态度也存在明显的差异与变化。就服务内容而言，我们可能更加需要关注殖民医学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比如，临床医学与预防医学的殖民性有哪些区别？同为临床医学的产科与精神科的殖民性是否相同？对于同为妇女健康服务的产科服务与性病治疗来说，殖民地女性又有哪些不同的体验？对于同为公共卫生措施的牛痘接种、麻风隔离与鼠疫防治，在殖民地又为何会引发不同的社会反应？显然，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与理解需要通过不同的个案与比较研究才能不断深化与拓展，进而呈现殖民医学的多元历史脉络与图景。

综上所述，我们很难概括殖民医学的殖民性，也很难找到一种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殖民医学类型。阿诺也直言：“与任何学术学科一样，即使是在寻找定义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创造新的殖民医学的刻板印象、建立殖民医学的固定模式或类型学的危险，任何模式或类型学只是代表了一个阶段或方面，而实际上它是一个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现象。”^⑥他认为我们不可能也无须就殖民医学给出一种单一的定义，而应该将殖民医学视为在某些方面总是具有地方性，而不仅仅是某种全球（或泛殖民）现象的统一表现。基于此，他特别强调殖民主义以及殖民医学概念需要根据新的问题而不断重新审视。^⑦

不过，殖民医学概念的使用也出现泛化现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西方医学本身就被认为具有“帝国主义”特征或“殖民主义”性质。麦克劳德曾指出：“在我们今天的口语中，‘医学帝国主义’不仅包括对新疾病的征服，而且还包括将所谓的‘生物医学’模式扩展到非医学世界。这也意味着西方

^① Waltraud Ernst, “Beyond East and West: From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to A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s) in South Asia”, p.509.

^②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xv.

^③ Rohan Deb Roy and David Arnold, “Of Prisons, Tropics and Bicycles: A Conversation with David Arnold”, *Asian Medicine*, vol.6, no.1, 2010-2011, p.152.

^④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in W. F. Bynum and Roy Porter (eds.),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1394; Michael Worboys, “Colonial Medicine”, in Roger Cooter and John Pickstone (eds.), *Medicin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2000, pp.67-68.

^⑤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p.ix-x.

^⑥ David Arnold, “Colonial Medicine in Transition: Medical Research in India, 1910-47”, *South Asia Research*, vol.14, no.1, 1994, p.11.

^⑦ Rohan Deb Roy and David Arnold, “Of Prisons, Tropics and Bicycles: A Conversation with David Arnold”, pp.151-152.

文化价值向非西方世界的延伸。”^① 阿诺也认为：“在某种意义上，所有的现代医学都在进行一种殖民过程。在过去的 200 年里，欧洲和北美社会的医学史是一部干预不断增加和追求身体垄断权利的历史。……医学本身已经被视为一种殖民力量，是政治权威和社会控制的有力来源。”^② 麦克劳德和阿诺所强调的西方医学本身的帝国主义特征与殖民主义性质已经超越了殖民医学所指涉的独特的殖民地背景。当然，殖民医学史研究并不排斥对于宗主国社会自身以及殖民地与宗主国互动关系的探讨。

其次，有学者超越传统的殖民主义史范畴，将殖民医学概念沿用至中世纪（尤其是 14 世纪中期至 16 世纪中期），甚至提出“中世纪殖民医学”概念。^③ 一般而言，殖民医学这一概念所涵盖的殖民主义史范畴是指 15 世纪中期至 20 世纪中后期、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至 20 世纪 70 年代或 1415 年至 1980 年等较为粗略的历史时段。^④ 之所以特别强调殖民医学概念所适用的殖民主义历史时段，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学术界对于殖民主义或殖民帝国的起源时间存在争论，甚至有学者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殖民主义追溯到公元前 3200—1200 年埃及对努比亚的殖民统治。^⑤ 如果将殖民主义历史时段的上限无限扩展，就很容易导致殖民医学概念的泛化与滥用。殖民主义历史时段的下限倒不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殖民医学概念同样可以用于探讨获得独立的前殖民地国家在当下所面临的医疗卫生问题的历史根源与殖民遗产。^⑥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认为殖民医学概念在使用时需要特别注意其特定的空间背景与时间脉络。

二、核心争论

由于对涉及殖民主义与西方医学的性质和影响的不同评价与判断，在殖民医学史书写与研究中，学术界长期存在一种相当尖锐的核心争论，即“帝国福利论”与“帝国工具论”。前者认为西方医学是殖民统治与帝国扩张所带来的不容置疑的好处之一，是殖民者留给被殖民者的恩赐与福利；而后者则认为西方医学是维持殖民统治与促进帝国扩张的重要工具。“帝国福利论”观念最初见诸于不同时期参与殖民活动的政府官员、军事官员、医疗卫生人员、传教士、探险家、人类学家、地理学家、民族志学者、博物学者、商人、旅行者以及相关机构所撰写与记录的有关殖民地地理、气候、人口、风俗、疾病与医疗卫生等信息的各种资料中。在这些资料中，西方医学在殖民地的发展不仅被视为对抗与消灭殖民地疾病的有效武器，同时也被建构为实现殖民地社会文明化与当地人心智启蒙的重要手段。尤其是 19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细菌学理论与实验医学的兴起与发展，西方医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特别是在欧洲，西方医学的发展不断背离医学多元主义，越来越多的欧洲人开始相信西方医学独特的合理性与卓越的治疗功效。与此同时，对于西方医学的客观真理及其疗效的信仰也被输出到世界各地的殖民地。而殖民地的行政管理人员与医疗卫生人员也都认为西方医学是推动进步的重要动力，并通过殖民权力来实施医疗与卫生措施，使得医学界在公共生活与政府事务中拥有前所未有的权威。^⑦

^① Roy MacLeod, “Introduction”, in Roy MacLeod and Milton Lewis (eds.), *Disease, Medicine and Empire: Perspectives on Western Medicine and the Experience of European Expansion*, p.2.

^②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p.9;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393.

^③ 不过，作者对 15 世纪末马德拉岛、格拉纳达岛和伊斯帕尼奥拉岛三个案例的研究还属于传统的殖民主义史范畴。具体参阅 Iona McCleery, “What is ‘Colonial’ about Medieval Colonial Medicine? Iberian Health in Global Context”, *Journal of Medieval Iberian Studies*, vol.7, no.2, 2015, pp.151-175.

^④ Thomas Benjamin, “Preface”, in Thomas Benjamin (ed.), *Encyclopedia of Western Colonialism Since 1450*, New York: Macmillan Reference USA, 2007, p.xiii; Frederick Cooper,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4; David B. Abernethy, *The Dynamics of Global Dominance: European Overseas Empires, 1415-19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24.

^⑤ William Y. Adams, “The First Colonial Empire: Egypt in Nubia, 3200-1200 BC”,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26, no.1, 1984, pp.36-71.

^⑥ Jeremy Greene, Marguerite Thorp Basilico, Heidi Kim and Paul Farmer, “Colonial Medicine and Its Legacies”, in Paul Farmer, Jim Kim, Arthur Kleinman and Matthew Basilico (eds.), *Reimagining Global Health: An Introdu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pp.33-73.

^⑦ David Arnold, “Introduction: Disease, Medicine and Empire”, in David Arnold (ed.), *Imperial Medicine and Indigenous Societi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2; Margaret Jones, *Health Policy in Britain’s Model Colony: Ceylon, 1900-1948*, Hyderabad: Orient Longman, 2004, p.3.

正因如此，在殖民主义鼎盛时期，当帝国主义被宣称为肩负文明化使命与“白人的负担”时，在欧洲文明能够给世界其他地区带来的诸多好处中，西方医学与医生被赋予极为重要的角色。1899年，正当英帝国在印度的统治处于顶峰时，时任印度副王及总督的寇松曾声称：“他们（指来到印度的欧洲人）以征服者的身份而来，但同时也是施恩者……我们给你们带来了我们的宗教、我们的法律、我们的文学和我们的科学。对于这些礼物，人们可能会有一些合理的怀疑。……现在我要讲最后一个福利，那就是科学，尤其是医学科学；关于这一点，我认为不可能有两种意见。……我们带给你们的医学科学是什么呢？……它是提供给所有人的福利……它是打破种姓藩篱而又不亵渎神灵的唯一溶剂。医学的确是所有科学中最具世界性的，因为它仁慈地拥抱了世界上每一个受苦受难的人。……‘肩负起白人的负担……让疾病停止。’在我看来，我们在这个国家建造的每一所医院，我们培训的每一名医生，我们培养的每一名护士，我们治愈的每一个病人，都是我们对印度的服务的一部分，是我们在这个国家的责任的一部分。”^①而作为法国殖民医疗服务体系的主要设计者，法国元帅利奥泰（Louis Hubert Gonzalve Lyautey）甚至宣称：“殖民的唯一借口是医生”。他在1926年的一次演讲中曾指出：“当然，殖民扩张也有其残酷的一面。它既不是无可指责的，也不是没有瑕疵的。但是，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使它变得崇高和正当，那就是医生的行为，可以被理解为是一种使命和使徒身份。”^②很显然，在这些殖民医学话语中明确宣称西方医学所肩负的文明化使命与人道主义责任，它以西方医学的客观性与科学性来掩盖与否认殖民统治的政治、经济、文化动机和目的。同时，西方医学也成为殖民主义统治合理性与进步性的有利证据。

除上述散落于各种资料与文本中的殖民医学话语之外，自19世纪末以来，以曾在殖民地工作过的医务工作者为主体的西方人推出了一大批反映白人医生的英雄故事与西方医学的伟大成就的殖民医学史作品。这些作品主要包括热带疾病的防治史、医学专科与医学机构的发展史以及医疗卫生人员的传记、自传与回忆录。较具代表性的作品包括《热带疾病：温暖气候疾病手册》《蚊子还是人类？热带世界的征服》《印度医务局历史（1600—1913）》《抗击热带疾病：向所有对热带卫生与管理感兴趣者的七次卫生布道》《回忆录：有关疟疾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完整叙述》《热带医学史》《白衣大使：美国热带医学的故事》《热带胜利：南罗得西亚历史上的医学叙述》《伦敦热带医学院历史（1899—1940）》《帕特里克·曼森：热带医学之父》《对抗采蝇的人：为非洲而战》等等。^③这些作品将殖民地及其人口塑造成为需要西方改造与拯救的野蛮之地和变态之躯，并以此强调殖民主义的文明化使命与人道主义责任；它们通过强调西方医学科学在殖民地传播的众多好处，进而将殖民主义的历史描述为一场对抗野蛮、偏见、无知、愚昧与黑暗的光荣而崇高的斗争；它们将医生视为人道主义者，并高度颂扬他们对抗疾病、治愈病人、传播西方医学、推动医学教育与公共卫生改革的无私奉献精神，甚至称医生为殖民的唯一借口和

^① Lord Curzon, “Countess of Dufferin’s Fund, 3rd March, 1899”, in *Speeches by Lord Curzon of Kedleston,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1898-1901*, Calcutta: Thacker, Spink & Co., 1901, pp.84-86.

^② 转引自 David Baronov, *The African Transformation of Western Medicine and the Dynamics of Global Cultural Exchang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78; Jim Paul, “Medicine and Imperialism in Morocco”, *MERIP Reports*, no.60, 1977, p.7.

^③ 比如 Patrick Manson, *Tropical Diseases: A Manual of the Diseases of Warm Climates*, New York: William Wood & Company; London: Cassell and Company, 1898; Sir Rubert W. Boyce, *Mosquito or Man? The Conquest of the Tropical World*, London: John Murray, 1909; D. G. Crawford, *A History of the Indian Medical Service, 1600-1913 (Two volumes)*, London: W. Thacker & Co., 1914; Andrew Balfour, *War Against Tropical Disease: Being Seven Sanitary Sermons Addressed to All Interested in Tropical Hygiene and Administration*, London: Baillière, Tindall & Cox, 1920; Ronald Ross, *Memoirs, With a Full Account of the Great Malaria Problem and its Solution*, London: John Murray, 1923; H. Harold Scott, *A History of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Edward Arnold, 1939; Charles Morrow Wilson, *Ambassadors in White: The Story of American Tropical Medic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42; Michael Gelfand, *Tropical Victory: An Account of Medicine in the History of Southern Rhodesia*, Cape Town: Juta, 1953; Philip Manson-Bahr, *The History of the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in London, 1899-1940*, London: H. K. Lewis & Co. Ltd., 1956; Philip Manson-Bahr, *Patrick Manson: The Father of Tropical Medicine*, London: Thomas Nelson, 1962; John J. McKelvey, Jr., *Man Against Tsetse: Struggle for Afric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帝国主义的最后理由。简言之，这种秉持“帝国福利论”观念的早期殖民医学史是一种具有进步主义传统、必胜主义信念、文明化使命与辉格主义解释等多元特征的“圣徒式历史”。^①

殖民医学史书写与研究的这种“帝国福利论”观念也为部分专业历史学家所接受，即使是在非殖民化运动处于高潮的20世纪60至70年代。在一篇发表于1965年的有关德属东非的研究文章中，威廉·亨德森认为，在该地区被征服和殖民之前，非洲人就受到野蛮的部落战争、致命的疾病以及恶劣的生态环境等各种毁灭性问题的困扰，而20世纪非洲人健康状况的改善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则完全归功于殖民主义，尤其是西方医学科学。^②刘易斯·江恩和彼得·杜伊格南强调指出：“在殖民统治下，人口的大幅增长是由于死亡率的显著下降，而这本身就是一种财富。非洲人获得了更长的平均寿命预期……无论殖民主义可能有什么政治弊端，从生物学角度来看，它的记录是现代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功故事之一。”^③这种观念也为独立后的前殖民地知识分子所认可，雷纳尔多·伊莱托曾指出：“即使是菲律宾的民族主义作家，也发现无法质疑这样一种既定观念，即美国殖民统治的福利之一就是卫生制度，它拯救了无数菲律宾人的生命。”伊莱托提到的两位身为历史学家的民族主义作家在讨论教育制度时坚决持反殖民立场，认为它是作为一种绥靖手段而建立的；但在谈及卫生和健康时，他们则认为是美国殖民统治所带来的福利。他们在1977年出版的《菲律宾人民史》一书中指出：“1900年以前，霍乱、天花、痢疾、疟疾、肺结核和其他致命疾病肆虐全国。……当美国人来到这里的时候，他们立即开始努力减少疾病的传播，另一方面也开始改善人民的健康。”^④该例子似乎也证明了殖民医学的文明化使命的巨大成功。

综上所述，除了广泛见诸于不同时期各种资料和文本中的以“帝国福利论”为核心观念的殖民医学话语之外，秉持这种观念的早期殖民医学史书写与研究范式沿袭自19世纪以来的西方传统医学史，并一直延续到20世纪60至70年代。甚至在新近的相关学术研究中，这种观念仍然有所体现。对于这种书写与研究范式，阿诺曾予以尖锐批判：“将医学史描述为与疾病作英勇斗争的传统，在欧洲殖民主义历史上享有长期和强有力的地位，就像欧洲本身的历史一样。……医学从业者与帝国总督经常引用医学作为殖民统治的人道主义热情和高尚仁爱的证据，甚至为殖民主义本身辩护……特别是热带医学的历史一直被描述为白人取得成就的故事，他们对抗疾病与恶劣的环境以及‘当地人’的无知、迷信与惰性。……即使是在欧洲殖民主义快速衰退之际，许多学者仍然坚持认为医学是殖民主义的更高尚和更可取的特征之一……它已经给非洲和亚洲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⑤

不过，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医学社会史、医学人类学、知识社会学、政治经济学、殖民主义批评、依附和不发达理论以及世界体系理论等学术思潮与理论影响下，学者们开始质疑西方医学的绝对客观性与科学性，并对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统治的破坏性、压迫性、剥削性与霸权性提出尖锐批判。在此背景下，新一代殖民医学史研究者开始反思西方医学与殖民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与意识形态问题之间的复杂关系，并质疑和批判“帝国福利论”，进而主张：“与其说医学是赠予殖民地的礼物，倒不如说是帝国的‘工具’。”^⑥法国著名反殖民主义思想家弗兰兹·法农引领了这方面的研究，他认为殖民医疗服务的组织机制是更为广泛的殖民体系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他尖锐指出：“在殖民地，医生是殖民主义、压制和剥削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生和医学教授是殖民主义运动的领导者。……在他们

①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393.

② William O. Henderson, “German East Africa, 1884-1918”, in Vincent Harlow, E. M. Chilver and Alison Smith (eds.), *History of East Africa* (vol. 2),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5, pp.123-143.

③ L. H. Gann and Peter Duignan, *Burden of Empire: An Appraisal of Western Colonialism in Africa South of the Sahara*, New York: Praeger, 1967, p.292.

④ Reynaldo C. Ileto, “Cholera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Sanitary Order in the Philippines”, in David Arnold (ed.), *Imperial Medicine and Indigenous Societies*, p.125.

⑤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393.

⑥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xx.

的最为可怕的和可耻的实践中，欧洲医生积极地与殖民当局共谋。”^①沿着这种思路，学者们开始全方位反思殖民医学的性质与功能，其中核心议题涉及西方医学（公共卫生）如何成为殖民统治与帝国扩张的工具，西方医学为何是帝国意识形态与文化价值观念的组成部分，以及西方医学如何成为赢得被殖民者支持与信赖的手段等问题。正如麦克劳德和刘易斯所说：“欧洲医学及其公共卫生作为‘帝国的工具’，具有象征意义和实际意义，并作为代表欧洲人承诺的形象，以各种方式进行征服、占领或定居。”^②通过对相关研究成果的梳理，殖民医学史研究的这种“帝国工具论”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理由。

第一，海外殖民与帝国扩张造成殖民地疾病大规模流行以及当地社会生活方式与生态环境严重破坏，进而导致惨重的人口死亡，严重削弱了当地人的抵抗力量，最终助推其领土扩张与殖民统治。从表面上看，这个问题与殖民医学没有直接关联，但对由帝国主义导致的疾病流行与传播进行控制与预防则是殖民者推行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措施的直接原因，所以它也是殖民医学的一个重要主题。罗伊·波特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疾病全球化’的时代，受到全世界新的致命病毒的威胁，我们越来越意识到疾病在塑造人类历史中的作用。这一点在帝国主义血淋淋的编年史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无论欧洲人走到哪里，他们都把可怕的流行病——天花、斑疹伤寒与肺结核——带到完全缺乏抵抗力的原始人群中。其结果是毁灭性的。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的一个世纪里，在新大陆的许多地区，多达 90% 的土著居民被消灭——在加速征服的过程中，细菌远比枪支致命。在接下来的三个世纪里，大约有 2000 万奴隶被运送到美洲充当劳工，他们又带来了非洲特有的疟疾和黄热病。”^③这段话相当深刻地指出疾病在欧洲殖民者征服美洲新大陆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同时也强调了帝国扩张所造成的疾病的全球迁徙。而在这个方面，最具引领性的是阿尔弗雷德·克罗斯比有关美洲征服史的系列研究，他认为欧洲殖民者成功征服新世界的主要原因不在于他们的军队和武器，而是哥伦布航行和哥伦布大交换引入旧世界的疾病。对于美洲印第安人来说，他们过去从未接触过这些疾病而完全缺乏免疫力，因而造成印第安人的大规模死亡；而这也被认为是西班牙殖民者能够轻易征服阿兹特克帝国与印加帝国的主要原因。^④不过，克罗斯比的观点也遭到部分学者的质疑与批判，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生物决定论。阿诺曾批评指出：“可以说，生物决定论的趋势已经走得太远，有忽视手段和动机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危险，而这些手段和动机在几个世纪里塑造了欧洲的扩张主义。”^⑤基于此，一些学者修正了部分解释，认为疾病并不是造成美洲原住民人口锐减的唯一因素，还涉及一系列由殖民统治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其中包括环境破坏、森林砍伐、欧洲物种引入、耕地被殖民者占领，以及接踵而来的人口被迫迁徙、社会动乱与内战、经济破坏与停滞、饥荒、生育率下降与劳动力匮乏。^⑥这种解释范式不仅适用于美洲新大陆的殖民过程，也适用于 18 世纪以来的亚洲与非洲殖民地。赫尔吉·克耶克舒斯的研究显示，在 19 世纪 50 年代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东非的殖民主义导致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与疾病灾难，其中包括牛瘟引入影响当地野生动物、森林砍伐导致长期干旱、现代农业和种植园经济导致传统畜牧系统和生活方式破坏。^⑦

此外，波特认为帝国扩张与海外殖民进一步造成了疾病的全球传播，为填补印第安人口锐减所造成的劳动力缺口，这又促使那些在新世界发展种植园经济的西班牙、英国与法国殖民者从非洲大量贩卖

^① Frantz Fanon,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in Frantz Fanon, *A Dying Colonialism*,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7, p.134, p.137. 该书法文版于 1959 年出版，英文版首版于 1965 年。

^② Roy MacLeod and Milton Lewis, “Preface”, p.x.

^③ Roy Porter, “The Imperial Slaughterhouse”, *Nature*, vol.404, no.6776, 2000, p.331.

^④ Alfred W. Crosby, *The Columbian Exchange: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Consequences of 1492*,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2; Alfred W. Crosby,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Biological Expansion of Europe, 900-19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⑤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404.

^⑥ Massimo Livi-Bacci, “The Depopulation of Hispanic America after the Conquest”,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32, no.2, 2006, pp.199-232;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p.75-78.

^⑦ Helge Kjekshus, *Ecology Contro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frican History: The Case of Tanganyika, 1850-19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奴隶。16世纪以来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不仅造成奴隶在航行途中大量死亡与患病，而且他们也将非洲的疟疾与黄热病等疾病带到美洲。^①而随着殖民统治所带来的生产方式、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进一步破坏与恶化，从17世纪开始，由非洲传入的黄热病在美洲与大西洋地区肆虐长达3个世纪之久。^②自19世纪海外殖民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开始，疾病的全球化传播与扩张所波及的范围与带来的影响也更为广泛而深远，最具代表性的传染病包括霍乱、天花、疟疾、黄热病、昏睡病与鼠疫等等。其中大部分传染病都爆发于亚非拉殖民地并长期在当地肆虐，这显然跟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有着直接和紧密的关系。^③波特指出：“殖民主义对第三世界的健康几乎没有好处。先前相互孤立的区域之间的流行病学联系，舰队、军队以及大量奴隶和契约劳工的流动，生态变化和社会混乱导致的疾病传播，贫民窟滋生的不幸——所有这些都与紧随欧洲统治而带来的死亡的明显增加有关。”^④

第二，殖民医疗服务最初出于维持和巩固殖民统治的目的与需要而主要以殖民者的健康为优先考虑目标。对于殖民医学的这个显著特征，学术界基本上已经达成共识。麦克劳德指出：“英国、法国、比利时和德国在非洲、加勒比海、东南亚和太平洋的殖民医疗服务始于为帝国的军事、政治和贸易利益服务，而只是缓慢地转向当地居民的需求。”^⑤帝国扩张与海外殖民不仅让当地人付出惨重的疾病与死亡代价，同时殖民地流行的各种疾病也成为早期殖民者（尤其是士兵）的梦魇。菲利普·科廷的研究显示，18世纪及更早的时候，进入热带世界的欧洲人的死亡率至少增加一倍，甚至可能增加好几倍——即使对于那些处于壮年期的人来说也是如此。与此同时，加勒比海、东印度与西非等热带地区也因为疾病而迅速招致恶名，被欧洲人建构为“白人的坟墓”。正因如此，控制疾病和改善殖民地的卫生环境被认为是殖民政府维持统治和促进扩张的迫切任务，而帝国海外驻军的健康问题则成为重中之重。科廷认为，正是随着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国家的军队医疗卫生与军队组织改革，19世纪在海外殖民地的欧洲军队出现了一场“死亡率革命”，即在19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期间，热带地区的欧洲军队死亡率出现大幅下降趋势。^⑥而随着19世纪70年代以来军事医学、热带医学与热带卫生学的进一步发展，海外殖民地驻军的死亡率继续大幅降低。基于此，科廷也认为这些成功“大大鼓舞了以后更多的帝国冒险事业”，因为“当这些死亡率开始下降时，欧洲人可以自由地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低得多的风险进入热带世界。”^⑦

简而言之，“帝国工具论”的最重要理据就是认为西方医学能够帮助欧洲殖民者不断征服热带疾病。丹尼尔·赫德里克曾强调，与蒸汽船、枪炮、电报与铁路等先进技术一样，医学也是帝国扩张与统治的强有力武器。而在医学方面，他就以预防疟疾的奎宁为例来说明西方医学对于促进殖民者向非洲内陆渗透的重要意义。^⑧正如查克拉巴提所说：“随着对疟疾预防作用的发现，奎宁似乎成为19世纪中期的神奇药物。在19世纪，英国公众对欧洲人在热带地区的健康和生存普遍持悲观态度，而奎宁引入的乐观

^① 比如 Sheldon Watts, “Yellow Fever Immunities in West Africa and the Americas in the Age of Slavery and Beyond: A reappraisal”,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34, no.4, 2001, pp.955-967.

^② 比如 Katherine Arner, “Making Yellow Fever America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he Geopolitics of Disease in the Atlantic world”, *Atlantic Studies*, vol.7, no.4, 2010, pp.447-471.

^③ 比如 Maryinez Lyons, *A Colonial Disease: A Social History of Sleeping Sickness in Northern Zaire, 1900-19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Myron J. Echenberg, *Plague Ports: The Global Urban Impact of Bubonic Plague, 1894-1901*,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④ Roy Porter, *The Greatest Benefit to Mankind: A Medical History of Humani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7, p.482.

^⑤ Roy MacLeod, “Introduction”, p.3.

^⑥ Philip D. Curtin, *Death by Migration: Europe's Encounter with the Tropical Worl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39.

^⑦ Philip D. Curtin, *Death by Migration: Europe's Encounter with the Tropical Worl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1.

^⑧ Daniel R. Headrick, “Malaria, Quinine, and the Penetration of Africa”, in Daniel R. Headrick, *The Tools of Empire: Technology and European Imper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58-82.

主义则有助于消除这种悲观情绪。它为欧洲在非洲的殖民化提供了动力。”^①

第三，殖民医学为殖民者不断干预与控制当地社会与居民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借口，而以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为主要目标的公共卫生措施则是最为典型的体现。诺曼·欧文曾指出，殖民地医疗卫生政策具有“帝国傲慢”特征，它“为国家权力延伸到其属民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一个借口”。^②阿诺则进一步将这种国家医学权力对殖民地居民生活的介入与干预解读为“身体殖民化”，以强调殖民公共卫生政策的霸权性与侵略性。^③而公共卫生则成为殖民者在殖民地普遍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科学理由，“热带医学之父”帕特里克·曼森（Patrick Manson）医生就认为隔离是“热带地区卫生的第一法则”。^④

由于瘴气理论主导了19世纪关于疾病起因与传播的思考，因而殖民地的欧洲人习惯于将疾病爆发与流行的原因归结于当地的卫生条件与生活方式。而19世纪晚期以来，随着细菌学与寄生虫学研究开始不断揭示疾病是如何经由病媒而从一个人类宿主传染给另外一个人类宿主，人们尽管不再像过去那样认为疾病是由致病的自然环境引起的，但仍然与活生生的疾病的“土著带原者”有关。因而，为保护欧洲军队和平民免受当地疾病侵袭和维持健康，殖民者极力主张在欧洲人与当地人之间实行居住空间的种族隔离政策，甚至在有益健康的地区设立临时或永久性度假山庄或山丘营地。比如，在有关南非殖民地时代斑疹伤寒防治的研究中，苏拉·马克斯和尼尔·安德森就曾指出：“从19世纪最后1/3时期南非发现矿产开始，人们就担心流行病会‘不分肤色’而威胁到白人，或者它会干扰劳动力的再生产，这是许多公共卫生立法和国家干预背后的原因。被征服和殖民的黑人工人阶级在南非的存在导致了种族隔离政策的发展，这也成为保护白人拓殖者的公共卫生战略。在20世纪初期，公共卫生官员站在要求实施城市居住隔离的最前线。”^⑤而对印度来说，为士兵设立山丘营地则是更为普遍的做法。据统计，到19世纪70年代，印度英军有1/6驻扎在山区；而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则将近有1/4驻扎在山区。^⑥戴恩·肯尼迪更是认为这些山丘营地是维系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重要基石。^⑦显然，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并非完全是殖民者所宣称的实现文明化使命的重要手段与目的，在众多实践中，它们成为殖民政府实施包括种族隔离在内的社会干预与控制的科学理由与借口。

第四，殖民政府通过医学教育、立法与专业资格执照制度等手段逐渐确立并促进西方医学的霸权与垄断地位，并通过宣称其科学性与优越性而不断打压和排挤当地传统医疗体系与实践。查克拉巴提曾尖锐指出：“欧洲商业和文化优势的扩张导致欧洲医学从18世纪末开始在殖民地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殖民影响与权力的扩散，欧式医院、奎宁与疫苗等药物，以及只提供西医学位和认可西医的欧式医学院占据了主导地位。……欧洲殖民当局还取缔了一些传统医疗习俗……与此同时，欧洲殖民当局控制着医学院校、学位和执照制度。而这些做法往往导致传统医疗类型的边缘化。”^⑧

当然，殖民地的西方医学与当地医疗体系之间的关系在最初接触时可能并没有那么紧张，大量相关研究显示，刚刚踏上殖民地的医学研究者、贸易船队医生和医疗传教士也曾积极吸收当地医疗知识和寻找当地药物。^⑨不过，随着西方医学对于其独特的科学基础与优越的治疗能力的信心的日益增长，殖

①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127.

② Norman G. Owen, “Towards a History of Health in Southeast Asia”, in Norman G. Owen (ed.), *Death and Disease in Southeast Asia: Explorations in Social, Medical and Demographic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9.

③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④ J.W. Stephens and S. R. Christophers, “Summary of Researches on Native Malaria and Malaria Prophylaxis; On Black-Water Fever: Its Nature and Prophylaxis”, in Rubert Boyce and Charles S. Sherrington (eds.), *The Thompson Yates and Johnston Laboratories Report*, vol.5 (New Series), Part I,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03, p.225.

⑤ Shula Marks and Neil Andersson, “Typhus and Social Control: South Africa: 1917-1950”, in Roy MacLeod and Milton Lewis (eds.), *Disease, Medicine and Empire: Perspectives on Western Medicine and the Experience of European Expansion*, p.259.

⑥ David Arnold, *Colonizing the Body: State Medicine and Epidemic Diseas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p.79.

⑦ Dane Kennedy, *The Magic Mountains: Hill Stations and the British Raj*,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⑧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182.

⑨ Harold J. Cook, *Matters of Exchange: Commerce,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民当局不断干预并禁止他们认为在医学上或政治上令人反感的医疗实践与仪式，并因此让自己成为“好医”或“坏医”的仲裁者。正因如此，在1760年奴隶叛乱之后，殖民政府宣布牙买加的“黑巫术”为非法行为；19世纪下半叶，印度部分地区禁止使用人痘接种；1917年，尼日利亚的索波纳（Sopona）天花崇拜被殖民政府镇压；而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英属非洲殖民地的巫术行为也被禁止。^①

第五，殖民医疗服务是帝国主义国家正当化与合理化殖民统治并提高其帝国声誉的重要手段。如上所述，殖民者宣称肩负文明化使命与人道主义责任，进而建立起一套西方医学能够带来文明、健康与现代性的话语体系，但要得到被殖民者的认可与支持，还需要用实际效果加以证明。相较于政治、经济、法律与教育等殖民统治手段与政策，医疗卫生服务的确能带来较为实际和正面的效果，正如阿诺所言：“甚至在19世纪晚期的科学突破之前，帝国主义列强就开始使用医学来显示他们仁慈的和家长式的意图，并将其作为赢得新臣民支持的一种方式，以平衡殖民统治的强制性特征和建立更广泛的帝国霸权，而不仅仅是通过征服手段得以实现。”^②而在一项有关英属马来亚医疗卫生服务的研究中，勒诺·曼德森也认为医疗卫生服务是合理化殖民存在与统治的重要手段。她指出：“首先，医疗服务维持了资本主义渗透所必需的劳动力，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渗透所带来的健康问题；其次，在履行这一功能时，殖民政权在该地区确立了其存在的合法性，并因此确保其自身的再生产。”^③

当然，将西方医学作为合理化与正当化手段，就意味着殖民医疗服务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带来正面意义的客观性或附属性结果。综观殖民医学史的发展历程，在经历“帝国福利论”向“帝国工具论”的转向之后，也有学者主张应该平衡殖民医学的“殖民性”动机与“福利性”结果。在有关20世纪上半叶英属殖民地锡兰卫生政策的研究中，玛格丽特·琼斯指出：“殖民医学与殖民计划关系密切。它通过合法化殖民政府来促进西方霸权的建立；它通过帮助维持劳工的生产和生殖健康而参与对土著人民的经济剥削。在这方面，它的职能与大都市中心的社会福利政策没有什么不同，后者也支持国家权力和资本主义关系。因此，对殖民医学的合理评估不应过分强调这种描述的‘殖民’部分。……本研究中描述的政策和实践是在大英帝国的一个附属殖民地实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具有殖民性。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中的许多都是为了提高人类基本需求（也就是良好的健康）的满意度而设计的，它们是普遍的，而不是特定于某个时间和地点的。最终应该根据这些标准对它们进行评判。”^④而通过对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初英属殖民地城市拉各斯医疗机构的研究，斯宾塞·布朗也得出类似结论：“殖民医学作为一种工具，它给当地居民带来的好处超过了它的缺点。它确实在商业意义上促进了帝国主义，帮助欧洲人在拉各斯生活和工作。它还在政治和宗教领域为政府官员和一些传教士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帮助。……它作为保护欧洲人生命的一种工具是出于专业考虑，而并非意识形态动机，就像它被用来保护非洲人的生命一样。……在拉各斯，殖民医学作为帝国主义工具的重要性似乎被夸大了。”^⑤

对于上述观点，大部分学者也认为应该关注殖民医疗服务对于挽救当地的生命、改善其人口健康水平与建立初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积极作用。但是，琼斯以西方医学在西方社会的实践同样存在国家权力与资本主义关系的渗透为由而主张不应该过分强调殖民医学的殖民性，而布朗则以殖民医学的专业性否认其意识形态动机。对于这些观点，包括笔者在内的很多学者都表示反对，而前文对于殖民医学“帝国工具论”的分析就是很好的反驳。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殖民医学运作具有特殊的帝国主义背景与意图，阿诺曾强调指出：“在帝国主义全盛时代，医学在殖民统治的意识形态与技术过程中占有中心地位，或

①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408.

② David Arnold, “Introduction: Disease, Medicine and Empire”, p.16.

③ Lenore Manderson, “Health Services and the Legitimation of the Colonial State: British Malaya 1786-194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Services*, vol.17, no.1, 1987, p.97.

④ Margaret Jones, *Health Policy in Britain's Model Colony: Ceylon, 1900-1948*, pp.270-271.

⑤ Spencer H. Brown, “A Tool of Empire: The British Medical Establishment in Lagos, 1861-190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vol.37, no.2, 2004, pp.342-343.

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甚。……医学从业者可能是帝国的批评者，但更普遍的是，他们的影响被认为是意识形态整合和政治附属政策背后的知识驱动力的一部分。”^①

三、多元视角

在“帝国福利论”与“帝国工具论”取向下，殖民医学史的书写与研究侧重于强调西方医学对于殖民者或被殖民者的非此即彼的功能与价值判断，这显然未能很好地呈现殖民主义与医学之间以及背后复杂的关系。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新社会史、新文化史、女性主义理论、后殖民理论与全球史等学术思潮与理论影响下，在向“帝国工具论”的转向中，殖民医学史在研究内容、方法与理论上逐渐呈现出多元的研究取向与范式，其中话语、种族、庶民、性别与网络等视角成为重要的解释维度。

在众多学术理论与思潮中，后殖民理论对殖民医学史研究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影响，有学者专门提出“后殖民医学史”(postcolonial history of medicine)与“后殖民殖民医学史”(postcolonial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等术语。^②后殖民理论是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一种西方学术思潮，它以葛兰西的文化霸权理论、法农的民族文化理论、福柯的知识话语权力理论以及德里达的解构主义理论为主要理论基础，试图对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的文化(而非政治与经济)权力关系以及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文化、知识、语言与意识形态霸权进行反思、解构与批判，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W. Said)、佳亚特里·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霍米·巴巴(Homi K. Bhabha)等等。对殖民医学史研究而言，以萨义德基于“东方主义”批判的殖民话语理论最具影响力。萨义德所说的“东方主义”主要是指西方人所建构的关于东方的知识与话语体系。这套话语利用一套复杂的语言结构与修辞策略来建构东西方之间的二元对立模式，即进步与落后、文明与野蛮、科学与迷信、理性与非理性、民主与专制、贞洁与堕落、成熟与幼稚、正常与不正常等等。^③萨义德借用福柯的话语概念，深刻揭示与批判了“东方主义”这一殖民话语背后所隐藏的西方中心主义思想与文化帝国主义观念。

如上所述，在漫长的殖民医学发展过程中，殖民者围绕殖民地的自然、地理、气候、人口、疾病以及医疗卫生知识与实践等主题建构了一系列异常丰富并具有“东方主义”特征的殖民医学话语。在萨义德的殖民话语理论的启示与影响下，众多学者尝试从话语视角来分析与批判殖民医学话语及其背后的殖民主义意识形态与文化霸权。在《治愈他们的疾病：殖民权力与非洲疾病》一书中，梅根·沃恩曾强调殖民医学的力量并不在于它对属民身体的直接影响，而在于能够提供一种有关这些属民的“自然化的”和病理化的叙述，因而生物医学帮助生产了一种有关“非洲人”的观念。基于此，她认为她在这本书中的主要兴趣是研究生物医学作为一种文化体系如何建构“非洲人”。^④此外，还有学者指出，在澳大利亚等白人定居者殖民地，热带医学的话语既被用来宣称定居者在热带地区的生存能力，同时也被用来证明控制病理化的土著人的合理性；而在非洲殖民地，热带医学不仅被用来证明实施种族隔离和强制性医疗干预措施的合理性，同时通过将疾病归因于他们的热带环境和种族遗传，进而将大多数土著居民健康不佳的社会和经济原因予以模糊化。^⑤通过对各种不同的殖民医学话语的日益丰富与深入研究，越来越多的殖民医学史研究者意识到医学是殖民主义意识形态与文化霸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有助于平衡殖民统治的强制性特征和破坏性影响，进而强调其殖民主义统治的合理性与正当性。^⑥

^① David Arnold,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 p.1411, p.1407.

^② Warwick Anderson, “Where is the Postcolonial History of Medicine?”, pp.522-530; Suman Seth, *Difference and Disease: Medicine, Race, and the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6, p.9. 在这两个术语中，笔者认为后者更能准确表达后殖民视角的殖民医学史研究。

^③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8.

^④ Megan Vaughan, *Curing Their Ills: Colonial Power and African Illnes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p.25, p.x.

^⑤ Shula Marks, “What is Colonial about Colonial Medicine? And What has Happened to Imperialism and Health?”, pp.213-214.

^⑥ 比如 Randall M. Packard, “The ‘Healthy Reserve’ and the ‘Dressed Native’: Discourses on Black Health and the Language of Legitimation in South Afric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16, no.4, 1989, pp.686-703; Harriet Deacon, “Racial Segregation and Medical Discourse in Nineteenth-Century Cape Town”,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vol.22, no.2, 1996, pp.287-308.

由此可见，作为体现殖民者与被殖民者身份差异的明显特征，种族成为以建构差异性与对立性为主要目标的殖民医学话语的重要主题。正因如此，种族不仅是殖民医学史研究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成为一种日益流行的研究视角。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包括《种族、科学和医学（1700—1960）》《殖民病理学：菲律宾的美国热带医学、种族和卫生》《英属孟加拉的医学、种族和自由主义：帝国的症状》等等。^① 在这些研究成果中，除从话语角度来探讨殖民医学中的种族建构问题之外，学者们也非常关注种族如何在具体实践中影响殖民地社会不同群体的医疗卫生服务，以揭示殖民医学的种族主义特征。笔者的研究显示，以华人妓女为主要卖淫监管与性病防治对象的1867年《传染病条例》反映了近代香港性病立法与执法具有鲜明的种族主义色彩与性别压迫特征。按照条例规定，所有登记或持牌妓院的妓女都要到性病医院接受医学检查。但在实践过程中，条例所规定的强制医学检查要求很快变为只适用于为欧洲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的妓女，而只为华人提供服务的华人妓院的妓女则被默许豁免医学检查。显然，该性病立法的根本目的是确保为欧洲人提供干净的中国妇女，进而保护欧洲嫖客（尤其是英国士兵和水手）免受性病侵袭。^② 此外，与聚焦于被殖民种族的大量研究相比，少数学者也特别注意探讨殖民医疗卫生服务如何关注殖民地白人的身体与心理健康，以维护白人优越的种族形象与声誉。^③

不过，萨义德的殖民话语理论侧重于强调殖民者如何通过“知识—话语—权力”对被殖民者建构起各种各样的殖民主义权威与霸权，因而有学者批评他在将西方同质化的同时，也将东方或被殖民者沉默化或边缘化。而在新社会史、庶民研究学派与巴巴的模拟（mimicry）和混杂性（hybridity）理论的影响下，一部分学者号召摆脱传统史学只注重社会上层人物的精英史观，从普通民众或庶民的角度来书写“底层的历史”或“自下而上的历史”。在这种背景下，庶民作为一种研究视角也日益受到殖民医学史研究者的关注。^④ 正如有学者指出：“与其只关注西方医学话语在殖民主义形成过程中的霸权和意识形态作用，不如采用一种‘去中心化’的视角，强调庶民的反应以及殖民地人民和边缘群体表现出的各种形式的抵抗。”^⑤ 20世纪80年代以来，作为殖民政府医疗体系中的底层医务工作者和从事土著医疗服务的治疗者以及作为殖民地病人的疯子、梅毒患者、麻风患者、工人与奴隶等庶民人物或群体逐渐成为殖民医学史的研究对象。^⑥ 除了较为客观和完整地呈现这些长期被忽视的庶民人物或群体的疾病与医疗经历之外，这些研究成果都试图强调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并非单向和固定的，被殖民者能够利用他们独特的社会与文化资源通过“模拟”或“混杂化”等策略来颠覆、拒绝、协调、改造或接受他们被动遭遇或主动接触的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服务，并以此凸显他们的主体性与能动性。比如，通过对基督教多国传教会（Christian Missions to Many Lands）在赞比亚姆维尼伦加的教会医院中的非洲医疗辅助人员的研究，瓦利马·卡卢萨认为这些处于底层的非洲医疗辅助人员并非仅仅吸收了他们的欧洲主人的帝国意识形态和参与破坏了非洲的医学信仰和实践。相反，在翻译和解释西方教会医学时，他们从早已存在的

① 比如 Waltraud Ernst and Bernard Harris (eds.), *Race, Science and Medicine, 1700-196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Warwick Anderson, *Colonial Pathologies: American Tropical Medicine, Race, and Hygiene in the Philippin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Ishita Pande, *Medicine, Race and Liberalism in British Bengal: Symptoms of Empi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② 杨祥银：《香港1867年〈传染病条例〉的立法与存废之争（1867—1894）》，《江海学刊》2021年第5期。

③ Waltraud Ernst, *Mad Tales from the Raj: The European Insane in British India, 1800-185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④ Veena Das, “Subaltern as Perspective”, in Ranajit Guha (ed.), *Subaltern Studies VI: Writings on South Asian History and Society*,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310-324.

⑤ Waltraud Ernst, “Colonial Psychiatry, Magic and Religion. The Case of Mesmerism in British India”, *History of Psychiatry*, vol.15, no.1, 2004, p.58.

⑥ 比如 Andrew Macdonald, “In the Pink of Health or the Yellow of Condition? Chinese Workers, Colonial Medicine and the Journey to South Africa, 1904-1907”, *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 vol.4, no.1, 2008, pp.23-50; Jonathan Saha, “‘Uncivilized Practitioners’: Medical Subordinates, Medico-Legal Evidence and Misconduct in Colonial Burma, 1875-1907”, *South East Asia Research*, vol.20, no.3, 2012, pp.423-443; Arnab Chakraborty, “Negotiating Medical Services in the Madras Presidency: The Subordinate Perspectives (1882-1935)”, *Medical History*, vol.65, no.3, 2021, pp.247-266.

隆达人的世俗和仪式词汇中挪用相关概念，正是通过这个过程，被西方传教士医生视为异教堡垒的土著医学得以表达、争论和内化，而被传播到该地的教会医学只不过是当地隆达医学(Lunda medicine)的变体。作者认为，他们不仅挫败了其西方雇主破坏当地医学信仰的野心，而且还表明他们是自我激励的行动者，加入教会医院工作的原因往往与其雇主的期望不一致。^①

当然，对于庶民主体性与能动性的强调也遭到部分学者的质疑，他们认为并不存在未被精英主义权力所玷污的纯粹的庶民意识，而且庶民本身就存在着因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或性别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从女性主义立场出发，斯皮瓦克认为即使具有主体意识的庶民阶层得到再现，但仍无法揭示男权支配下的性别差异。在她看来，庶民中的女性群体消失在男权话语的喧嚣中，她们无法言说，因而也没有自己的历史。^②在西方女性主义理论尤其是美国妇女史学家琼·斯科特的“社会性别”概念的影响下，性别也成为探讨殖民医学发展过程中被淹没、遮蔽和隐藏的女性经历、女性意识以及两性关系的重要范畴与视角。作为对斯皮瓦克认为女性无法言说和缺乏能动性的回应，萨拉·霍奇斯的研究显示，殖民地的性病医院不仅仅是殖民政府控制女性性病患者以维持社会秩序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强制性和惩罚性工具。对于女性病人来说，她们也能够积极地将性病医院纳入自己的生存策略之中，并将其作为饥荒等特殊时期的避难和救济机构。^③此外，这方面的代表性成果还包括《卖淫、种族与政治：大英帝国的性病监管》《性别与埃及殖民时期现代医学的形成》《印度殖民时期的性别、医学与社会：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孟加拉妇女的医疗服务》等等。^④除了呈现作为殖民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的女性医疗人员与作为接受者的女性患者的具体经历之外，这些研究也试图探讨医学、疾病、性别、性欲、母性、父权制、殖民国家与帝国之间的复杂关系，进而揭示女性在殖民医学发展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性别主义与父权主义压迫以及她们可能做出的回应方式与应对策略。^⑤

在巴萨拉的西方科学向边缘地区传播的三阶段论的深刻影响下，“帝国福利论”与“帝国工具论”视角的殖民医学史研究呈现出明显的以西方为中心的扩散主义特征，即强调西方医学从宗主国向殖民地的单向传播与输出。这种以“中心—边缘”(center-periphery)为核心分析框架的研究模式过分强调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尤其侧重于强调作为中心的宗主国对作为边缘的殖民地的单向影响，而忽视了殖民地对宗主国的反向作用以及不同殖民地之间乃至不同帝国之间的相互关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那些深受全球史与后殖民理论影响的“新帝国史”研究者呼吁摆脱传统的民族国家史学和旧帝国史的研究范式，主张以互联与互动的整体视野来重新审视宗主国、殖民地与帝国之间错综复杂的多元关系。在“新帝国史”学术脉络下，网络成为研究殖民与帝国关系的核心概念与视角。^⑥大卫·兰伯特和艾伦·莱斯特认为一个网络化的帝国概念(networked conception of empire)有助于考察殖民关系的多元的意义、计划、物质实践、表现与经历，^⑦进而更为深刻地理解帝国内部与不同帝国之间的人员、

① Walima T. Kalusa, “Language, Medical Auxiliaries, an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Missionary Medicine in Colonial Mwinilunga, Zambia, 1922-51”, *Journal of Eastern African Studies*, vol.1, no.1, 2007, pp.57-78.

② 张旭鹏：《“庶民研究”与后殖民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Sarah Hodges, “‘Looting’ the Lock Hospital in Colonial Madras during the Famine Years of the 1870s”,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18, no.3, 2005, pp.379-398.

④ 比如 Philippa Levine, *Prostitution, Race, and Politics: Policing Venereal Disea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Hibba Abugideiri, *Gender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Medicine in Colonial Egypt*, Burlington: Ashgate, 2010; Sujata Mukherjee, *Gender, Medicine,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India: Women’s Health Care in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ngal*,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⑤ Alison Bashford, “Medicine, Gender and Empire”, in Philippa Levine (ed.), *Gender and Empire*,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12-133.

⑥ Gareth Curless, Stacey Hynd, Temilola Alanamu and Katherine Roscoe, “Editors’ Introduction: Networks in Imperial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6. no.4, 2015, pp.705-732.

⑦ David Lambert and Alan Lester, “Introduction: Imperial Spaces, Imperial Subjects”, in David Lambert and Alan Lester (eds.), *Colonial Lives Across the British Empire: Imperial Careering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

思想、实践、制度、知识、商品、资本的流动与移植。而在这个帝国网络中，有学者认为，直接在不同殖民地之间的思想与人员交流，与那些在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交流同样重要。^①此外，从事殖民与帝国科学史的学者进一步提出“流通网络”（networks of circulation）概念，他们认为网络是理解知识生产与流通的跨国、跨区域和跨帝国过程及机制的一种有用方式。^②

在此背景下，殖民医学史也开始不断采用网络视角并涌现出相当多的研究成果。比如，在《知识网络：印度殖民早期的科学和医学（约1750—1820）》中，马克·哈里森考察了一些与东印度公司和皇家学会等主要宗主国机构创建的网络相互重叠的非正式网络，以及它们在印度殖民早期的科学和医学知识生产与传播过程中的作用。作者不仅关注英属印度内部的知识积累，也强调印度、英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思想流通。^③在《热带医学网络：国际主义、殖民主义与医学专业的兴起（1890—1930）》中，黛博拉·尼尔探讨了欧洲医生和科学家如何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跨越国界建立起涵盖不同宗主国、殖民地与帝国之间的热带医学网络，即使当时欧洲国家之间存在着激烈的竞争。^④而马尔库·霍卡宁的《医学、流动性和帝国：尼萨兰网络（1859—1960）》通过将医学置于延伸到南部非洲及其他地区的流动性和网络框架中来探讨英帝国与尼萨兰之间相互纠缠的医学交流史。根据一系列文献和口述资料，该书认为流动性是相互交织的医学文化的重要方面，而这些文化都在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共同寻求治疗方法。在医学交流与互动过程中，流动的个体、思想与物质在涉及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的医学网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⑤此外，较有代表性的成果还包括《跨越殖民史学：跨国视角下的殖民与土著医学史》《肯尼亚的印度医生：被遗忘的历史（1895—1940）》《巴斯德帝国：法国及其殖民地和世界的细菌学与政治》《伦敦的帝国身体：帝国、流动性与英国医学的形成（1880—1914）》等等。^⑥

对于上述视角，也有学者警惕它们可能存在的缺陷和弊端。比如，过分强调殖民医学的话语分析以及背后的意识形态问题，则会忽视殖民医学的具体实践及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因素。而强调殖民医学的帝国网络与互联关系，则会掩盖殖民权力关系内部由政治与经济因素所决定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再者，即使强调作为庶民的被殖民者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但有关这些群体的历史资料又极其缺乏或很难获得。基于此，还有学者提出应该采用文化、身体、阶级、宗教、认同、地方、差异、比较与政治经济学等视角与方法，并借助更为丰富与多元的资料以挖掘与呈现医学与殖民主义之间的更深层次的关系。

综上所述，在内容、资料、理论、视角与方法上，殖民医学史研究仍有许多尚待克服的困难和拓展的空间，不过因其主题涉及医学史、殖民史与帝国史等众多学科的热点与前沿问题，使其逐渐发展成为当前国际学术界中具有多元视角、跨学科特征与旺盛生命力的重要研究领域。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Tony Ballantyne, *Orientalism and Race: Aryanism in the British Empir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② Joseph M. Hodge, “Science and Empire: 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Brett M. Bennett and Joseph M. Hodge (eds.), *Science and Empire: Knowledge and Networks of Science across the British Empire, 1800-197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19.

③ Mark Harrison, “Networks of Knowledge: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Early Colonial India, c.1750-1820”, in Douglas M. Peers and Nandini Gooptu (eds.), *Indi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191-211.

④ Deborah J. Neill, *Networks in Tropic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ism,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a Medical Specialty, 189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⑤ Markku Hokkanen, *Medicine, Mobility and the Empire: Nyasaland Networks, 1859-196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⑥ 比如 Anne Digby, Waltraud Ernst, and Projit B. Mukharji (eds.), *Crossing Colonial Historiographies: Histories of Colonial and Indigenous Medicines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0; Anna Greenwood and Harshad Topiwala, *Indian Doctors in Kenya, 1895-1940: The Forgotten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Aro Velmet, *Pasteur's Empire: Bacteriology and Politics in France, Its Colonies, and the Worl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Kristin D. Hussey, *Imperial Bodies in London: Empire, Mobility, and the Making of British Medicine, 1880-1914*,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21.

汤斌两次入仕辞官考论^{*}

赵秀红

[摘要]对汤斌出仕清廷及其清苦自励品行等问题的评价，300年来褒贬不一。通过考察汤斌的仕宦生涯及其立身品性可知，汤斌首次入仕，不能称为大节有亏；李玉廷事件是汤斌壮年坚请辞官的深层原因；汤斌二次入仕达到事功顶峰，是其儒家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理想的成功实践。而出于政治目的将汤斌作为伪理学典型的康熙帝的评判并不能代表当时及其后对汤斌的风评。

[关键词]汤斌 康熙帝 清初政治 李玉廷事件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13-09

汤斌（1627—1687）是清初顺康年间名臣，著名理学家。他道德纯粹，为政清廉，文章清雅，在哲学、事功等方面都有颇高成就。以汤斌在清初的政治史、理学史地位而言，目前学界的研究难以与其相称；即使对汤斌出仕清廷与其道德人品等基本问题也长期聚讼纷纭，莫衷一是。^①那么，汤斌入仕清廷究竟是否称得上大节有亏？他是否热衷功名利禄一味揣摩圣意，为保乌纱不择手段？若果如此，汤斌为何又能被后世奉为名臣典范而入祀文庙？康熙的评价能否代表士林认同？前贤对这些问题众说纷纭。本文拟就汤斌的仕宦生涯及其立身品性进行专门探讨，同时通过汤斌这一个案窥探清初政治、理学、文化转变背景下汉族士人的生存状态及心路历程。

一、汤斌首次入仕清廷考论

有关汤斌争论的焦点之一是他入仕清廷大节有亏。持此论者往往并未具体考察汤斌首次入仕情况。倘知人论世考察，汤斌大节有亏之论实不能成立。

汤斌生于睢州一个以军功起家的世族门庭，其母赵氏深明礼义，课子甚严。祖先荣光的激励和严格家教让汤斌从小立下追继先贤之愿：“自念世为阀阅旧族，恐贻弓冶羞，遂笃志圣贤之学。”^②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汤斌年谱长编与文学思想研究”（21BZW1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赵秀红，郑州轻工业大学汉语国际教育系副教授（河南 郑州，450002）。

① 有关汤斌的评价有褒贬两种争论。褒者称其为有清一代廉吏、名臣，清代李光地称他为康熙朝“第一流”人物，参见[清]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678页；方苞称其名臣第一，参见[清]方苞著，刘季高校点：《方苞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681页。当代研究成果主要有史革新：《“廉吏”汤斌的理学思想略议》，《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邓学青：《清初名臣汤斌的为官之鉴》，《领导科学》2018年6月（上）。贬者斥其虚伪，为清廷的驯静奴隶，以镇压起义军染红自己的顶戴花翎。章太炎、刘师培、梁启超等都曾从晚清民国政治和文化革新的时代要求出发贬斥汤斌。现代一些文化学者对汤斌评价则往往站在道德制高点上，如认为汤斌学问低劣，专擅揣摩圣心进行欺骗，参见朱维铮：《走出中世纪》，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198-199页；汤斌是装孙子的宝贝，参见张鸣：《五光十色说历史》，北京：线装书局，2012年，第21页，等等。究其实，这些研究也只是承接了章太炎、梁启超诸公在晚清民国特定时代中对汤斌的看法，并未从学理上推进汤斌的研究。

② [清]王廷灿：《年谱初本》，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8页。

崇祯十五年（1642）汤斌14岁时，李自成军破睢州，其母被害，甚为惨烈：“孺人召集家人，从容慷慨，自以累世高门，今日义无全理，且以姑老不得终事为恨。解衣带自缢，不绝，再投于井，眢井也，家人缒而出之。贼寻至，环以白刃，孺人大骂，贼刃交于胸，噀血不挠。及旬而敛，尸僵如生。”^①汤斌一度悲痛欲绝，竟至6日水米未进。崇祯十七年，汤斌伯父病死浙江衢州，留下年仅10岁的堂妹。汤斌随父赴衢欲接幼妹回乡，适逢李自成攻破北京，天下板荡，一家人乱离中备尝艰险。直至成年后汤斌对这段经历仍心有余悸：

至壬午，寇陷睢城，家园遂为战场。府君冒险，躬舆大母过河朔，往来曹卫、大名之间。颠沛流离……继有先伯母丧，竭力殡葬。乱离中，真呕尽心血矣。先伯父在浙，依衢州司训孔公。病故，遗女十岁，无所归。府君备历险阻，携回择婿，资奁如礼。时值鼎革，往返六千余里，波涛之汹涌，盗贼之出没，身几危者数矣。不孝斌实从行，至今忆严陵滩、彭蠡湖，犹心悸也。^②

短短数年，汤斌连遭6位亲人离世，伯父、叔父留下的年幼儿女，也千里接回抚养。少年时的经历，对汤斌一生产生了重要影响，以至于他于康熙二十三年57岁出任江苏巡抚时依然布衣蔬食，寒素非常。其子汤溥劝他不要太自苦，他的反应是：“色戚然不答。不孝等数数言之。泫然流涕曰：‘吾非欲俭，汝祖母未殉难时，日食粗粝，我未逮养故也。’”^③

综上，明代带给汤斌的是一个风雨飘摇的时代、母亲等6位亲人惨死的血泪记忆和四处避乱的凄怆无助。这也是甲申国变前后整个时代的底色。

由于战乱阻隔，汤斌只得寓居衢州山中读书。国破家亡，前途未卜，深夜虎啸林外，与书声相间。这惨痛的经历和严酷的现实磨砺着还未成年的汤斌的心性，也对塑造其性格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是，即使在这样动乱的时局下，当听到弘光王朝建立的消息时，汤斌仍携父亲及幼妹千里奔赴南京。

南明弘光朝立国伊始即颁布了《国政二十五款》，诏令各省：大赦天下，优抚南来官吏，减免百姓赋税，寻访山泽贤良，体恤士子生员，显示出一派贤君励精图治的开国气象。其中对各级生员也作了周详安排：“各府州县廪生例得恩贡者，务收真才，以需后用，不拘年序。”^④

汤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来到南京，以流寓生员身份应试：“寻至南京，以流寓应试。”^⑤可是，虽然弘光朝颁布了优恤生员政策，但权奸掌国，这些政策也多成了空头支票，甚至成为他们借以向生员敛财索要的借口。《小腆纪年附考》记载：“马士英请免童生府州县试，上户银六两，中户四两，下户三两，径送学院收考，其银以充兵部招练军器之用；从之。已而溧阳知县李思谟竟以不令童生纳银，降五级。”^⑥弘光批准了童生纳银的建议，且对执行不力的官员实施了惩罚。汤斌正是这批被明令纳银的童生之一。

同时，弘光朝的各种乱象汤斌也有切身体会。《明季南略》记载：“时上深居禁中，惟渔幼女、饮火酒、杂伶官演戏为乐。修兴宁宫，建慈禧殿，大工繁费，宴赏赐皆不以节，国用匮乏。”^⑦弘光朝时局混乱，马世英、阮大铖等权奸掌国，内部纷争严重，史可法也被排挤到了扬州。

汤斌父子及幼妹三人生活无着，在衢州时靠当地山民接济勉强度日，至南京又要纳军需才能参加考试，再耳闻目睹弘光朝的各种乱象，他们对明朝复兴已经绝望：“已而有令，纳军需数两，方许与试。

① [清]吴伟业著，李学颖校：《吴梅村全集》（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068页。

②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第329-330页。

③ [清]汤溥：《行略》，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第19页。

④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2页。

⑤ [清]王廷灿：《年谱初本》，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第29页。另：关于汤斌以流寓生员身份参加弘光朝考试的情况，只在王廷灿《年谱初本》里有记载；40年后，方苞、杨椿《年谱定本》中已删去该节，这显然是出于维护清廷目的的有意而为。而从这一条文献的删削情况也可证明汤斌最初投奔的乃南明政权而非清廷。

⑥ [清]徐鼒撰，王崇武点校：《小腆纪年附考》（上）卷8，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267页。

⑦ [清]计六奇：《明季南略》卷2《朝政浊乱》，第104页。

遂弃去。”^①弘光元年（1645），汤斌离开南京，回到已被清军占领的家乡睢州。从《年谱初本》这条后来被删削的汤斌赴南京应试的文献可以看出汤斌出仕清廷前的具体情况。

回到睢州后，汤斌于顺治三年参加当地童子试，顺治五年举河南乡试。笔者认为，汤斌选择应试清廷固然由多重因素促成，如有对复明希望的破灭、家计的艰难、传统的荣宗耀祖思想等，而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清廷抚恤李自成乱中殉难人员的举措对他心理上的感召。汤斌母亲惨死于李自成兵乱，这段血泪记忆一直是汤斌心底的隐痛。康熙五年，39岁的汤斌拜孙奇逢为师。孙奇逢为汤母所作传云：“后遇忌辰，阴云四合，悲风夜鸣，居人传其期比寒食云。”^②孙氏未曾拜谒汤母祠，则其所云汤母忌辰时阴云、悲风等情况当是汤斌在向其讲述时内心情感的感性表述。

清军入关后，一方面以武力镇压各地复明反抗力量，另一方面也实行了一系列优抚政策以招徕汉人。顺治初年即大力表彰因抗击李自成罹难的倪元璐、范景文、刘理顺等故明诸臣。在这种风化下，各地官吏纷纷表奏本地死于李自成乱中的节烈人员：“顺天府府丞张若麒奏：臣父熙骂贼被害，请加恩赐恤。部议应予祭一坛。从之。”^③“河南巡抚罗绣锦疏言，清化镇委署同知史灿麟，同妻高氏拒贼，俱遭惨戮。孟县知县王曰俞骂贼不屈而死。请议恤典。”^④这种请求表彰死难的奏章在顺治初年非常普遍，而清廷也依例优抚。

对于有着相似经历的汤斌来说，清廷的做法使其从感情上产生认同和慰藉。同时，清廷又借助科举制度大力笼络汉族读书人，从顺治初年即连开科举，破例扩大录取人数，使大批优秀汉族士人脱颖而出，并迅速融入清廷的新政权之中。在清廷的感召下，汤斌遂参加科举考试，并于顺治九年举进士，成为出仕清廷的汉族士人。

汤斌入仕之初即表现出仗义执言、公正严明的为官风范。顺治十一年，汤斌被授国史院检讨。出于史家的责任，他在《敬陈史法疏》里提出请求表彰明亡死难的倪元璐等人之后进一步指出：“更有请者，宋臣欧阳修纂《五代史》，不为韩通立传，后世讥之。《宋史》修于至正三年而不讳文、谢之忠，《元史》修于洪武二年而并列丁、普之义，古今韪之。”^⑤文天祥、谢枋得、丁好礼、普颜不花都是历史上著名的不忘故君的义士。汤斌以前朝修史不讳为这些人立传为例，意在劝勉顺治修明史也应表彰意图抗清复明的节烈义士。这一上疏招致满族大臣的不满和忌恨，汤斌处境非常凶险，“遵谕陈言，狂直几得罪”，^⑥幸得顺治宽免，且加以抚慰，于是直声著于朝野。

综观汤斌首次入仕情况可知，汤氏整个家族在明季备遭乱离，明亡时汤斌年仅16岁，无任何功名，危难之中仍投奔南明弘光政权，但鉴于对弘光君臣的彻底绝望，随即做出返回家乡的决定，之后参加清廷科举，为官后不顾自身安危利害，仗义执言。可以说，汤斌选择接受了满清，且在企望国泰民安和延续民族文化中找到了一个汉族士人安心立命的价值。

二、汤斌辞官原因考论

有关汤斌争论的第二个焦点是他热衷功名，不惜以起义军的鲜血染红自己的顶戴花翎。实际上，汤斌在平定李玉廷叛乱后即坚请辞官，之后长达20年里居，其间两次拒绝朝廷特召。如持汤斌汲汲功名之论，则其壮年辞官、拒绝征召的行为就很难解释，故需对有关问题重新深入考察。

汤斌29岁时由翰林院外转陕西潼关道副使，颇有政绩，3年后升江西岭北道参政。上任后，汤斌立即着手实施一系列行政举措，保民安民，教化一方。如汤斌甫到江西，感于豫章为理学、节义之乡，周敦颐、二程、王阳明皆曾在此讲学，岳飞、文天祥节义彪炳，于是捐俸修复先贤与节烈祠宇，兴书院，

① [清]王廷灿：《年谱初本》，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第29页。

② [清]孙奇逢著，张显清主编：《孙奇逢集》（中），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777页。

③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6，《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1页。

④ 《世祖章皇帝实录》卷16，第140页。

⑤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2，第83页。

⑥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6，第330页。

崇祀圣学。出于培育根本的教化目的，他力倡社学，设立月课讲学制度，并定期亲赴社学讲学，赣府学风因之丕变：“赣州文教始盛于宋，其地则周子、二程子辙迹之所到也。明王文成继之，我朝汤文正又继之，涵濡于教泽者深，故咸知自奋，所谓得天地阳气之偏者可以理义动也。”^⑦

但是，令人费解的是，一年多之后，年富力强、仕途日上的汤斌却以病题请辞官，未获准后，接连又上了三道辞呈，详陈自己的病情，以病恳辞，但是皆未被允准。接着，汤斌又上第五道辞呈，言辞更加恳切，且在反复陈述自己病情之余又增加了父亲病重需回乡奉养之请：

抑本道病源更有实情万难自遣者，本道年十四岁即遭闻寇破城，母仗节骂贼，殉难最惨，本道已抱终天之恨。嗣后流离间关，惟父子相依为命。……临行之时，父执手涕泣，曰：“我病万难支持，你今远去南安四千余里，不知何时得再相见。”本道闻之，心肝裂碎。马首南驰，方寸昏乱。抵任以后，见诸事废弛，竭蹶经营，心血损耗，终日忽忽，若有所失。兼以瘴疠交侵，水土不服，一病遂成沈疴。若溘先朝露为异乡之魂，老父闻知，病必愈加。是本道废弛地方，不可以为臣；病贻亲忧，不可以为子。午夜号泣，中心如刺，情实急切，自非医药所能奏效。^⑧

辞呈列举了诸多于情于理不可不获准的理由，孝亲之情不亚于李密的《陈情表》。清初沿明制，外官告病，一律令休致，不再起用。但是，如果是为父母、祖父母终养，则待其亲病好或为其守丧期满后可复仕。其时，汤斌完全可以以终养为由提请暂时还乡，或者采取其他变通之法。当时的江西巡抚苏宏祖也曾这样建议：“督抚惜之。例：外官予告，非特荐不得起。公故有异母弟，甫六岁。督抚欲令权宜以终养请，公曰：‘奈何以此欺吾君也！且谓无兄弟而归，吾父必不乐。’竟以病告罢，年才三十三云。”^⑨汤斌拒绝了苏宏祖的这一好意。他在辞呈里也多次提到告病即等同再无入仕机会的后果：“外官告病，例不起用。本道非情不得已，宁不顾惜功名，自甘废弃？即此可察本道之心矣。”^⑩可见他对以病辞官的后果是非常清楚的。

就目前所见文献分析，汤斌辞官缘由乃自己身染重病难以继续任职。即使有人建议他变通为以终养题请暂归，以为自己日后重入仕途留下希望，但汤斌却不愿如此。则汤斌热衷功名之说似难成立。然而，汤斌历经乱离始艰难一第却于壮岁辞官实不合人之常情，而学界至今无人专门细致考察汤斌辞官之由。笔者通过细索汤斌在江西的100多道公移，结合他生平处世情况，认为以病辞官只是表面理由，李玉廷事件才是汤斌坚请辞官的隐衷。

汤斌刚到任时，故明抗清将领李玉廷聚众山林，汤斌致书劝降。李玉廷虽许投诚，但屡次藉故不出。汤斌连发告谕，希望李玉廷早日出山投诚。恰逢郑成功、张煌言等海上抗清将士联军进兵南京，汤斌料李玉廷必反，反必先攻南安，于是先在南安设防。李玉廷果率军来攻，见有设防，遂退。

在郑成功战败而退，江西叛乱也出现转机时，汤斌以为局势稳定，一切将步入正轨，他立即晓谕百姓：“地方一切利弊，候本道与府厅各官商榷，次第兴除，务令兵火凋敝之区，渐睹生养安全之效。”^⑪在其施政规划中，一切地方利弊将次第革新，而最终目的则在安民保民，化育百姓，一如在潼关时。这也是汤斌出仕的本衷。

但是，盘踞地虽被捣毁，李玉廷却逃入深山。官兵多次出动追剿，因李玉廷及其部下与当地居民多有联络，致使追剿半年毫无结果。汤斌多次告谕招降，甚至以其父为人质招李玉廷出山：“李玉庭依山负嵎，执迷不出，逆顺祸福之机全然不知，可谓愚矣。且伊父见在省城，生杀惟部院之命。彼逡巡狡诈，不念及乃父乎？”^⑫一般情况下，凶残的匪徒为了达成自己的非法目的，往往不惜劫持人质

⑦ [清]魏瀛等修：《(同治十二年)赣州府志》卷23《经政志·学校》，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0年，第438页。

⑧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8，第511页。

⑨ [清]徐乾学：《工部尚书汤公神道碑》，钱仪吉：《碑传集》卷16，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453页。

⑩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8，第511页。

⑪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8，第451页。

⑫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8，第483页。

与官府对抗。而在追剿李玉廷的过程中，汤斌不得已采用了以李父为人质的方法逼迫李玉廷。这对于具有儒家仁政理想的汤斌来说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因追缴未果，上司切责，汤斌甚至亲赴李玉廷可能藏匿之处参与探查、搜捕：“今奉严檄，自知惶悚，以巡检、典史不足寄任，欲奋身前往要辖地方以及窝藏处所，设法挨挤，多方搜缉，得其虚实真伪，驰报扑灭，亦见悔悟振刷之意。”^①其间艰难与无奈可想而知。

汤斌志在养民却被动陷入持久的绞杀汉人的军事行动中，亲见甚至参与各种杀戮，心理的创伤更甚于身体的疾病。当李玉廷最终被擒正法后，汤斌即题请辞官，但在辞呈里显然不能提及李玉廷一节，唯加意强调自己病重与孝亲之情。其实，汤斌所渲染的自己诸多严重病症更多的是精神压力带给他的一种心理暗示，这点一方面可从汤斌辞官归里后《年谱》记载探知。从汤斌辞呈描述看，他患病症状颇为严重，但《年谱》详载其归里后一直从事著述活动，赴夏峰拜孙奇逢为师，与张沐、孙博雅等人问学切磋，却无一言记载其身体病痛。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从他直到50多岁时仍对当年戡乱一事耿耿于怀推测李玉廷事件给他造成的心灵创伤。其时，汤斌二次入仕，任康熙日讲官，其门人范景侍从时间问为政是否当以顺民情为第一义，汤斌开始表示肯定，良久后又说：“也有顺不得的所在。即如我当初在赣州作道时，正值海寇猖獗，忽有贼持伪檄到抚军辕门。抚军传余甚急，食顷三至。余诣抚军所，以此贼付余。……因令押赴市曹，百姓人人震恐，遮道而请曰：‘杀之，则贼众大至，百万生灵不保矣！’……使是时稍顺民情，不断然斩之，奸宄生心，保无意外之变乎？此岂不是顺不得处？非是当初年少气壮，只是明理耳。”^②

“明理”是汤斌基于自己身为戡乱官员的职责所在，但他明白这样做却有不顺民情之意，而不顺民情则违背了做官的初衷。两相挣扎，他最终选择了辞官。这是汤斌辞官深层的不能明言的原因。循此思路，则他在告病居乡的20年里至少两次拒绝征诏入仕的行为也就顺理成章了。

三、汤斌二次入仕考论

二次入仕成就了汤斌事功的辉煌：总裁《明史》，日侍讲筵，典试浙江，出任江苏巡抚，主导东宫，深得康熙宠信，同时这也为后世评价汤斌热衷功名提供了口实。对此，我们需深入考察，以理清真相。

首先，汤斌乃被举荐博学鸿词，并非主动求取功名。康熙十七年，51岁的汤斌被魏象枢、金𬭎等人举荐鸿博。此时的汤斌早已习惯了居乡问学的生活，在潜心理学中找到了生命价值。刘榛《送汤潜庵先生序》中透露了汤斌当时的心态：

檄至有司，趣先生行。先生难之，不得辞，行有日矣。凡知先生者，无亲疏，设供张祖道称觞，且各赋诗以侑之。其诗之义，或以名位为荣，或以得行其志为先生幸，或以先生之用为吾道光。刘榛曰：此非先生意也。先生悬车二十年，羸马敝裘，读书考道，为吾道之光不少矣，岂关用不用哉？先生弱冠掇巍科，入列侍从，出领方面，先帝未尝不用先生。先生之遇，亦非不足以行其志也。而先生毅然致政归，先生又岂以名位为荣者哉！榛故曰非先生意也。^③

刘榛为汤斌同乡，二人性情相投，常以性理切磋，彼此引为至友。刘榛指出，汤斌归里20年，“羸马敝裘，读书考道”，足可为“吾道之光”，绝非因朝廷征召始为“吾道光”。故徐作肃评刘序曰：“先生与山蔚相勗于道者，宜其赠言如此。”^④刘榛、徐作肃可谓深知汤斌者，指出汤斌再举鸿博入仕，实非其本意。汤斌在临别与友人的赠答诗里也流露出不愿出山、盼望早归田园之意：“人朝倘得辞簪绂，春水还期理钓纶。”^⑤他甚至还计划当年年底回乡与老友相聚：“岁暮可能归旧隐，村邻浊酒正堪携。”^⑥

① [清] 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8，第503页。

② [清] 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1，第74页。

③ [清] 刘榛：《虚直堂文集》，《四库未收书辑刊》7辑第25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17页。

④ [清] 刘榛：《虚直堂文集》，第17页。

⑤ [清] 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10，第624页。

⑥ [清] 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10，第624页。

其次，时局变化使汤斌二次入仕达到事功顶峰。上文已经论述，顺治朝杀戮的政治环境与汤斌的儒家政治理想相左是其壮岁辞官的难言之因。因此，考察汤斌的二次入仕，有必要注意时局的变化。

汤斌二次入仕时，三藩之乱平定在即，文治正兴，他认为顺治时期的杀戮已经成为历史。这种政治生态的变化正是汤斌一直希望看到的，也与他仁治天下的政治理念相符。因此，汤斌在二次入仕后的政治生涯中，以儒家的“兼济天下”之心参与朝廷的各项事务，深得康熙宠信。侍讲筵时，康熙曾让日讲官上各自所作诗文，汤斌选了《院中宿值八韵》呈上，其中有“年老才将尽，忧多道转亲”^①句，康熙询问何意，汤斌奏曰：“臣幼遭乱离，半生在忧患中。当随事体认，于道理转觉亲切。”^②康熙甚为叹赏。

从汤斌进呈给康熙的这首诗里，我们不但可以看出他主张践履而非空谈的理学主张与治学方法，同时也能体会到他出仕后心理的变化，即当时势发展与自己的理想一致时，深藏心底的儒家兼济之志让已逾知天命之年的汤斌收起散淡，义无反顾地承担起社会责任与使命。他的这种入仕理念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汤斌身为帝师“君心正而天下治”“格君心于不自知”的济世情怀及自觉担当。康熙出于治国目的，十分热衷学习汉族经典，且经常在讲筵后向讲官们询问理学的有关问题及治国之道。从康熙十年开始，历任讲官熊赐履、孙在丰、陈廷敬、张英、汤斌等人即以正君心而天下治的责任担当，在给康熙讲解儒家经典的过程中，不断灌输正心诚意、躬行实践等理学主张，逐步形成了康熙“以理治国”的政治理念。汤斌在任讲官期间教导门人窦克勤的一段话透露了其中信息：“讲官所职者大，宜从源头上整理。古人正色立朝，其一段至诚感孚处，有格君心于不自知者。君心正而天下治，此犹天之枢纽转运众星而人不之见者也。讲官又是默令枢纽能转运，底是何等关系！”^③汤斌正是希望以经筵日讲的“格君心于不自知”的济世情怀赢得康熙信任，进而通过日讲的潜移默化对其治国理念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从中也实现自己的兼济之愿。二是汤斌在任江苏巡抚期间严格自律的品性与事功的辉煌体现了他儒家的兼济情怀。康熙二十三年，汤斌被特简为江苏巡抚。康熙之所以打破九卿会推惯例而特简汤斌为江苏巡抚，主要在于汤斌身上表现出一种异于常人的清苦耿介的特质。康熙以为这一特质可矫江苏浮华奢靡的人心与风俗之弊。而汤斌也不负康熙所望，在江南巡抚任上以身作则，扶持正学，严禁淫祠小说、杜绝赛会演戏等，使吴地很快“教化大行，民皆悦服”。^④他后世所获得的入祀贤良祠、赐谥文正、崇祀文庙等尊荣主要基于他在江苏的政绩。

四、汤斌被谗遭斥考论及时代风评

汤斌在江苏巡抚任上仅一年半即于康熙二十五年三月奉旨内迁，闰四月抵京，任詹事府詹事，直至二十六年十月逝于京城寓所。这一年半时间里汤斌与康熙的关系逐渐恶化，他一生克己践履形成的道德完人形象也遭破坏，并持续不断被康熙口诛。而由于康熙的帝王身份，他的评价影响深远，这是造成历史上对汤斌评价褒贬不一的主要原因。

梳理汤斌被谗遭斥过程可知，汤斌刚进京时，康熙对他十分器重，朝议也多征求其意见。如康熙二十五年，郭琇在考选科道时考了下卷，且有征赋未完等事，但因其乃汤斌举荐，康熙否定了部议不准的决议而特加简用：“二十五年，巡抚汤斌荐琇居心恬淡，莅事精锐，请迁擢。部议以琇征赋未如额，寝其奏，圣祖特许之，行取，授江南道御史。”^⑤直至该年腊月二十五日，康熙还让汤斌将他在江苏写的十多篇告示呈览，对他在江苏的行政评价颇高。

康熙对汤斌态度转变发生在二十六年，且开始并非单纯针对汤斌。下面按时间顺序仅就《康熙起居注》中该年三月至六月4个月内康熙指责群臣的有关记载略加条举：

①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10，第617页。

②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3，第170页。

③ [清]汤斌著，段自成、沈红芳编校：《汤子遗书》卷1，第72页。

④ 赵尔巽：《清史稿》卷265《汤斌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9932页。

⑤ 赵尔巽：《清史稿》卷270《郭琇传》，第10003页。

三月，京师大旱，康熙借机对官员中逢迎谄媚等陋习严加斥责；
三月二十五日，因议下河事，康熙训诫各官惟利是图；
五月十一日，康熙因怀疑群臣间结党而面试翰詹等满汉官员；
五月十五日，董汉臣上疏言事，有“谕教元良、慎简宰执”等条，康熙责九卿会议具奏；
五月十六日，康熙借祈雨斋戒事斥心不诚者非人类，与禽兽无异；
五月二十五日，康熙借陶式玉题参董汉臣事叱骂言行不一者“非人类，与禽兽何异？”^①
六月初七日，汤斌等三人于畅春园为太子进讲。康熙亲自督导，无端斥责汤斌谗谄面谀，表里不一，并叱责内外不符之人实非人类。

康熙之所以如此激烈斥责群臣，是因为长期以来，尽管出于维护清廷统治目的，康熙一再标榜满汉同体一家，但心里始终固守着满人家法，尤其是三藩之乱后，康熙对汉官已不信任：“（玄烨）心中却始终铭刻着汉官‘背主’‘误国’两大罪。玄烨所见与事实相符若何，为另一问题。但其思想上抱此成见，且一经认定，即终生不改，则可确信无疑。”^②而且，随着他日渐乾纲独揽，更将“伪道学”作为打击汉官的惯用政治手段。他二十六年的“愤怒”用意即在此。而7条材料中前5条皆针对在朝大臣，尤其是汉官集团，后两条才逐渐指向汤斌，因为打击汤斌具有震慑汉官集团的作用。而汤斌政敌明珠一党遂借此机搜集事状对其百般陷谗、弹劾，王鸿绪、翁叔元、佛伦皆与其事：“初，以式玉疏下九卿集议，尚书汤斌谓大臣不言，惭对汉臣。汉臣既黜，鸿绪偕左都御史璫丹、副都御史徐元珙合疏劾斌务名鲜实，并追论江宁巡抚去任时，巧饰文告，以博虚誉。上素重斌清廉，置弗问。”^③康熙虽未处置汤斌，但明珠党的进谗对二人关系的恶化起到了推波助澜之效，自此康熙对汤斌再无善言。

汤斌于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去世，之后康熙在其30余年的帝王生涯里，始终对汤斌耿耿于怀，时时借机从各方面加以否定、斥责。下面简单条列《康熙起居注》《清实录》里所记汤斌去世后康熙对他的口诛：

- (1)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汤斌去世3个月：“朕不以汤斌为人。”^④
- (2) 康熙二十七年四月，汤斌去世5个月，康熙借二十六年翰詹考试一事再次对汤斌口诛：“汤斌见德格勒之文大笑，至口鼻涎涕交流，将所持文章坠失于地。……后将伊等所作文章发出乾清门，与众汉官看阅，汤斌闭目不视，且云：适我不得已而笑。”^⑤
- (3) 康熙三十三年，汤斌去世7年，康熙以《理学真伪论》为题考试，又对汤斌再行声讨：“汤斌见德格勒所作之文，不禁大笑，手持文章堕地……既而汤斌出，又向众言：‘我自有生以来，未曾有似此一番造谎者。顷乃不得已而笑也。’”^⑥
- (4) 康熙四十九年，汤斌去世23年，康熙否定了先前曾亲口赞誉过的汤斌在江苏居官有声之说：“昔江苏巡抚汤斌好辑书刊刻，其书朕俱见之。当其任巡抚时，未尝能行一事，止奏毁五圣祠，乃彼风采耳。此外竟不能践其书中之言也。”^⑦
- (5)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汤斌去世28年，康熙再次就汤斌为官进行声讨：“汤斌为江宁巡抚时，所出告内云，爱民有心，救民无术。此岂大臣所宜言？”^⑧
- (6)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康熙对汤斌在苏行政再行痛斥：“曩汤斌在苏州出示，有云爱民有心，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631页。

^② 姚念慈：《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年，第3页。

^③ 赵尔巽：《清史稿》卷271《王鸿绪传》，第10012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1724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1758页。

^⑥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63，《清实录》第5册，第785页。

^⑦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242，《清实录》第6册，第404页。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2147页。

救民无术。苏人闻其言咸诟之。”^①

(7) 康熙五十六年，汤斌去世 30 年，康熙就道学之人为官再次否定其理政能力：“讲道学之人，家中危坐，但可闲谈作文，一有职任，即有所不能。若不用此辈，又以不用士人为怨，朕何必令人怨耶？即如汤斌、耿介与赵申乔辈，朕皆用至大臣。”^②

上述材料大致可分为两类，对应康熙指斥汤斌的两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即 (1)(2)(3) 条所载内容，从道德上贬斥其虚伪、非人类。为此，康熙不惜在汤斌刚去世 3 个月、5 个月之时两次当众斥责，7 年后竟仍能生动复述汤斌当日言行细节。细索这几条文献，疑点实多：其一，有关汤斌在康熙和群臣面前大笑到涎涕交流、文章墮地之丑陋不堪情形，《康熙起居注》与《清实录》均未记载，其他公私文献亦未见片言，只在汤斌死后康熙对他秋后算账时作了生动详细的描述。按：汤斌一生谨小慎微、克己复礼，魏象枢称其为“言笑不苟之端人”，^③且已年逾花甲，我们很难想象谨严到几乎刻板的他竟能做出如此放肆之举。而联系康熙在打击某一臣子时往往添油加醋甚或无中生有，^④则康熙叙述的真实性值得斟酌。其二，如果朝上情形乃康熙亲见，则他对汤斌在朝外与众人评阅文章时的“闭目不视”及“适我不得已而笑”等言行从何处听得？其真实性如何？因为即使作为官方记载的《康熙起居注》与《清实录》限于体例未载汤斌失仪及朝下私语，而当日与朝官员众多，何以其他公私文献无一言及？其三，按康熙所述，既然汤斌笑乃“不得已”之被动，那么纯粹的演戏又何至不顾一世英名竟失仪至“涎涕交流”？其四，果若当日汤斌如此失仪，康熙为何不当场责难，且还让他与陈廷敬等一起评判 3 人文章优劣？其五，康熙二十六年六月太子出阁讲书后，汤斌获罪，康熙谕明珠集群臣讯问汤斌，令其一一据实回奏。汤斌的回奏里历数自己妄荐耿介、妄言董汉臣上书、妄执朱砂及昏睡失仪等事，然未一言提及读卷大笑及背后出言怨怼之罪。^⑤明珠条举汤斌罪状亦无此一条。如汤斌果读卷失仪，他于回奏中岂敢不据实回明？明珠等又焉能放过他这一“丑陋至极”之罪过？综之，学界转相征引的汤斌读卷大笑失仪一事史料来源仅出自汤斌去世后康熙的描述，结合当日官员众多，此外无一家文献记载此事等资料，则康熙所述与史实并不相符。

康熙不惜言过其实地声讨汤斌，也并非真的认为汤斌人品道德有多卑劣，而是他一贯善于运用的一种政治权术，其目的是通过对汤斌的打击建立自己绝对一尊的地位，正如姚念慈所说：“他是要将汉人的理学名臣一概打倒，均冠以‘伪理学’之名。只有他自己才是‘以治天下国家之道存于心’。既以真理学自居，则伪理学自然是制服汉人领袖的武器。熊赐履、汤斌、李光地皆不能免。”^⑥因为汤斌在江苏的治绩与行政举措康熙曾多次嘉赞，并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旋即食言等于否定自己，故康熙一开始先避开对汤斌治政能力的评价，而是抓住他在董汉臣上疏一事朝上与朝下言行不一之举大做文章，斥责他虚伪，判定其为伪理学典型，从汉人立身根本上彻底抽空汤斌；随后，康熙又着手肢解自己亲手树立的汤斌为官天下清廉典范这一形象，^⑦第 (4)(5)(6)(7) 条即属此类。在这个过程中，康熙对汤斌的斥责是否与事实相符，汤斌是否真的做过此事并不重要。明白此点，则康熙对汤斌态度的不客观与目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 221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 2408 页。

③ [清] 魏象枢：《寒松堂文集》卷 10，故宫珍本丛刊第 588 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381 页。

④ 如康熙在平定三藩之乱时曾指责汉官中有遣其妻子回原籍的现象，后来竟然变为汉官尽移其妻子回家的指责。类似情形治康熙史者多有阐述。

⑤ 参见《汤子遗书》续编卷 1《据实回奏疏》《请解任疏》中汤斌自陈及《康熙起居注》里有关记载。《康熙起居注》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记康熙之语：“汤斌三次回奏，方始据实。”然大学士王熙仍认为汤斌未讲明擅执朱笔原因，康熙令再次传问汤斌。初四日，汤斌第四次回奏里言及的失仪罪状乃指太子写字时自己“执书昏倦，以面掩书”，而非康熙在其死后指责他的读卷失仪。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 1652-1653 页。

⑥ 姚念慈：《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第 65 页。

⑦ 汤斌于二十五年闰四月赴京时，康熙于乾清门接见，赞其“汝在江苏能洁己率属，实心任事”，甚为嘉悦，特加超擢。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康熙起居注》，第 1479 页。之后康熙也不止一次肯定汤斌在苏治绩。

的明确性就不言而喻了。

所以，汤斌被斥一方面是明珠一党日积月累的进谗，而根本原因则在于康熙想借对汤斌、魏象枢等汉人精英的打击戕灭整个汉官集团的独立精神和文化优越心理，进而建立起以自己为唯一标准的集治统与道统为一身的绝对统治。汤斌只是汉官集团在当时遭遇的一个缩影和典型。

然而，康熙对汤斌的评价与当时风评却颇有出入。汤斌被明珠、余国柱、翁叔元谗害，可谓天下共愤。李元度认为：“举朝多为不平”。^①当汤斌被明珠一党陷害时，舆情激愤，甚至因翁叔元受明珠指使谗害汤斌，翁叔元的门生何焯竟至要索还门生帖：“叔元疏劾汤斌，焯请削门生籍。”^②士林一时称为快事。另外，类似明珠谗害汤斌的细节屡见于时人文献记述，亦足可证明汤斌见重于士林、朝廷之程度。而究其根源，明珠一党也只是做了康熙的替罪羊。^③

即使在晚清民国时期，知识界精英对汤斌评价颇有过激之处，但也没有否认汤斌身上的闪光点。邹容称其为“人中之贤者”，就连对汤斌口诛笔伐异常激烈的梁启超也肯定了他的人品道德：“内中如汤斌，如魏裔介，如魏象枢等，风骨尚可钦，但他们都是夏峰门生，半带王学色彩。汤斌并且很受排挤不得志。”^④排除时代的民族情绪因素，梁氏对汤斌风骨“可钦”的评价，可谓的论。

五、结语

综合考察汤斌两次入仕辞官具体情况可知，他在明亡时年仅16岁，未有功名，算不得贰臣，更无从定为大节有亏；弘光建都时，汤斌曾赴南京以流寓生员应试，绝望后回到家乡，之后参加清廷科考出仕；为官后，汤斌以哲学上的正心诚意严格要求自己，身心纯正，清苦孝友，实心任事，清正廉明。他不愿违背本心上下俯仰，在需要作出选择时能舍弃名利，且能安贫乐道。

汤斌的入仕与辞官，既与其经世致用、躬行实践的理学思想一致，又与其淡泊自励的天性相符，融合于汤斌自幼养成的儒家的立德、立功、立言的价值观和君子固穷的操守之中。正如冯友兰在论述中国哲学的主题“内圣外王”时所引用的金岳霖的一段话：“中国哲学家都是不同程度的苏格拉底。其所以如此，因为道德、政治、反思的思想、知识都统一于一个哲学家之身；知识和德性在他身上统一而不可分。他的哲学需要他生活于其中；他自己以身载道。遵守他的哲学信念而生活，这是他的哲学组成部分。他要做的事就是修养自己，连续地、一贯地保持无私无我的纯粹经验，使他能够与宇宙合一。……对于他，哲学从来就不只是为人类认识摆设的观念模式，而是内在于他的行动的箴言体系；在极端的情况下，他的哲学简直可以说是他的传记。”^⑤这段话可为汤斌一生哲学思想与行事准则的最好注解。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清]李元度纂，易孟醇点校：《国朝先正事略》（上）卷5，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33页。

^② [清]赵尔巽：《清史稿》卷271《翁叔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0011页。

^③ 姚念慈认为时人“将汤斌屈死归于明珠辈，以回护玄烨”。见姚念慈：《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第109页。

^④ 梁启超著，夏晓虹、陆胤校：《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29-130页。

^⑤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简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页。

• 环境史 •

企业家的自然保护理念与实践

——论洛克菲勒家族对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贡献 *

张瑞胜 梅雪芹

[摘要]在美国历史上，洛克菲勒家族对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在美国进步主义时代背景以及洛氏家族自然保护理念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取得的。当洛克菲勒家族走入山野之时，其自然保护理念的核心是尝试在荒野自然与人类活动之间找到发展的动态平衡。小约翰和劳伦斯两代人参与建设大提顿国家公园、大雾山国家公园、黄石国家公园以及玛氏-比林斯-洛克菲勒国家历史公园等多处国家公园，不仅通过赠地和配捐等方式直接资助国家公园的建立和扩大，同时通过提供催化剂式的间接资助，保育各类动植物自然资源及其共同组成的美丽风景，开发与国家公园相关的旅游业及周边产业，通过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平衡各方利益诉求。作为高度追逐商业利润的美国资本主义家族企业的代表，洛克菲勒家族财团积极参与美国国家公园建设，开展自然保护活动，成功地帮助美国政府和人民建立了世界闻名的美国国家公园体系，也为美国家族财团介入资源保育运动和国家公园体系建设树立了榜样原型和基本规则。美国洛氏家族自然保护理念与实践对于企业如何履行保护环境的公益责任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

[关键词]环境史 美国国家公园 洛克菲勒家族 小约翰 劳伦斯

[中图分类号] K7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22-10

在美国历史上，洛克菲勒家族对美国国家公园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洛氏4代人相继投入大量金钱和时间，帮助搭建各种关系，资助相关科研考察。^①其中小约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 Jr., 1874—1960）的贡献尤为突出，被誉为“美国自然保护历史上最慷慨的慈善家”。^②他在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建成之前，就帮助建立了东海岸第一座国家公园——拉法叶国家公园〔（Lafayette National Park，后更名为阿卡迪亚国家公园（Acadia National Park）〕，又在1926年开始发起建立大提顿国家公园（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1924—1960年，他共计给美国国家公园和州立公园建设体系捐赠超过4000万美元。^③小约翰的6个子女也都不同程度地介入了美国国家公园体系的发展工作，特别是他的第三个儿子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310422143）、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青年教师发展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瑞胜，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北京，100875）；梅雪芹，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084）。

① Robin W. Winks, *Laurance S. Rockefeller: Catalyst for Conservation*, Washington, D.C.: Island Press, 1997, p.75.

② Stephen Fox, *The American Conservation Movement: John Muir and His Legac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5, p.219.

③ Moving Mountains: John D. Rockefeller, Jr.'s Creation of Ideal Landscapes, April 1992, Folder 245, Box 33, Series 14 Rockefeller Family, Laurance S. Rockefeller Papers, Associates, Fred Smith, FA1225,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劳伦斯（Laurance S. Rockefeller, 1910—2004）紧跟他的步伐，致力于帮助扩建已成立的国家公园，并创建新的国家公园。

对于洛克菲勒家族的上述贡献，国内无论有关美国国家公园历史的著作和论文，^①还是有关洛氏家族在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中国的慈善事业的著作和论文中，^②都鲜有涉及或仅仅是一笔带过。然而，在英文世界中，有关话题的争论已持续了几十年，其中既有溢美之词，也不乏批判之声。从支持和赞美来看，罗伯特·莱特（Robert W. Righter）在《保育的熔炉：大提顿国家公园的斗争》一书中指出，洛氏介入国家公园建设总体上是民主过程的胜利，“有谈判也有欺骗，但其过程中民主得以继续。有威胁，但没有暴力。虽然有时候人们被激怒，但没有人拿起枪和炸弹。秩序井然之下，毫无疑问，全国大多数人的意志胜利了。”^③罗宾·温克斯（Robin W. Winks）在《劳伦斯·洛克菲勒：保育的催化剂》中更是盛赞小约翰“就像卡内基一直致力于资助（建设）图书馆一样，他的捐款资助一直关注于国家公园，他坚信扩大国家公园体系将给整个国家带来极大的益处。”^④约瑟夫·恩斯特（Joseph W. Ernst）在《值得的去处：小约翰·洛克菲勒和霍雷斯·奥尔布赖特的书信》一书中称赞道：“在顾问奥尔布赖特的支持之下，洛氏家族4代人已经实现了在国家公园管理局基本法中所描绘的目标：在（国家公园）之中保育风景、自然和历史事物以及野生动植物，以这样的方式为人类提供快乐，也为子孙后代的快乐而保护着它们不受损害。”^⑤不过，批判之声也伴随着洛氏介入全美各地的国家公园事业而一直不绝于耳。最典型的批评者就是美国作家克里斯·斯泰西（Chris Stacey），他在题为《移山：小约翰·洛克菲勒创造的理想景观》的报告中不客气地指出：“扩张大提顿国家公园是洛克菲勒雕刻的众多理想化的风景之一，强调的是他个人的兴趣……洛克菲勒的兴趣浮现在他各个理想化的项目之中，但是方案也得符合他自己设置的标准。”^⑥

由上可见，前人的研究对洛氏家族介入国家公园建设及其保育事业褒贬不一，这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正反双方的视角和资料基础。本文拟在参考美国学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洛克菲勒档案中心和美国国家第二档案馆典藏的一手档案资料，思考作为美国资本主义家族企业的代表，洛克菲勒家族这样高度追逐商业利润的大财团为什么要参与美国国家公园建设、开展自然保育活动？洛克菲勒家族自然保育理念的核心是什么？本文通过选取小约翰和劳伦斯两代人介入建设大提顿国家公园、大雾山国家公园（Great Smoky Mountains National Park）、黄石国家公园（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以及玛氏-比林斯-洛克菲勒国家历史公园（Marsh-Billings-Rockefeller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等多处国家公园的典型案例，着重剖析洛氏家族是怎样实践其自然保育理念的。

^① 相关文献包括付成双：《自然的边疆：北美西部开发中人与环境关系的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侯深：《前平肖时代美国的森林资源保护思想》，《史学月刊》2009年第12期；高科：《19世纪中后期至20世纪初美国国家公园运动兴起的历史考察》，《历史教学问题》2019年第5期；高科：《美国国家公园的旅游开发及其环境影响（1915—1929）》，《世界历史》2018年第4期；高科：《美国国家公园建构与印第安人命运变迁——以黄石国家公园为中心（1872—1930）》，《世界历史》2016年第2期；滕海键：《1964年美国〈荒野法〉立法缘起及历史地位》，《史学集刊》2016年第6期；赵万武：《内战后美国户外生活的流行与资源保护运动的兴起》，《历史教学》（下半月刊）2019年第10期；黄耘子：《因为红杉——20世纪60年代美国红杉国家公园设立之争》，《学术研究》2019年第2期。

^② 相关文献包括马秋莎：《改变中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在华百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张蒙：《洛克菲勒基金会与北京留日医界的竞争与合作》，《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张瑞胜、R·道格拉斯·赫特：《壮志未酬：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在中国农村（1934—1944）》，《中国农史》2017年第3期；王文仙：《二战后墨西哥农业生产转型与粮食问题》，《拉丁美洲研究》2020年第6期。

^③ Robert W. Righter, *Crucible for Conservation: The Struggle for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Moose, WY: Grand Teton Natural History Association, 1982, p.140.

^④ Robin W. Winks, *Laurance S. Rockefeller: Catalyst for Conservation*, p.75.

^⑤ John D. Rockefeller, Horace M. Albright, and Joseph W. Ernst, *Worthwhile Places: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and Horace M. Albright*,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41.

^⑥ Moving Mountains: John D. Rockefeller, Jr.'s Creation of Ideal Landscapes, April 1992, Folder 245, Box 33, Series 14 Rockefeller Family, Laurance S. Rockefeller Papers, Associates, Fred Smith, FA1225,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一、进步主义时代自然保育运动的影响

洛氏家族介入美国国家公园建设和自然保育活动与美国当时的时代背景密不可分。早在19世纪中期，美国西进运动所带来的自然环境问题就逐渐凸显，拓荒者们圈占了外西部大量的森林和草地，并通过一系列的宅地法案实现了土地私有化。其中大量土地被用于没有任何规划的开放牧场畜牧养殖，砍伐森林开垦农耕，导致地表的动植物资源被消耗殆尽，地下的石油矿产也被洗劫一空。正如付成双所描述的那样，西进运动中的美国外西部“无论是毛皮边疆、森林边疆、矿业边疆，还是畜牧业边疆和小麦种植业边疆，几乎每一种产业的兴起都伴随着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①因而进入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进步主义时期，面临着一系列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问题，美国各个阶层的学者、政治家以及社会活动家组织起了大规模的自然保育运动，试图通过宣传自然资源保护观念，帮助美国人觉醒并意识到“美国——特别是西部——可能不再被视为一个永不枯竭的自然资源宝库”，^②并尝试帮助美国人从浪费性耗竭自然资源向保育并欣赏自然美和风景的价值导向转变。

然而，当时美国的不同阶层和不同社会群体的自然保育人士的理念并不完全一致，有时甚至可能相互冲突。约翰·缪尔（John Muir, 1838—1914）是当时最具影响力的民间保育主义者之一，他的保育哲学的核心就是“自然爱人类就像自然爱昆虫和鸟类一样”。^③缪尔强调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和人类享有同样的生存权利，人类不能为了自身的享受而剥夺其他生物的生存权利，面对当时所盛行的人类中心主义生态观，他曾大声疾呼“我们这个自私、自负的物种的同情心是多么地狭隘！我们对于其他创造物的权利是多么地盲目无知！”^④因而，缪尔认为荒野“是天地万物处于不受打扰的和谐中的一种环境”，主张人类不应当根据自身的意愿和需求改变自然，反对功利主义地利用和改造自然。^⑤美国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曾评价缪尔对于19世纪的美国保育运动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帮助人们意识到“自然并不只是供人类无情地利用或者谨慎地经营的经济资源，自然在本质上被赋予了更高层次的情感、精神以及美学价值。”^⑥由此可见，当时以缪尔为代表的一部分美国民间保育主义者所倡导的是一种较为理想化的保育主义，不仅反对西进运动中肆意破坏或浪费自然资源的行为，亦抵制任何改变自然荒野状态的人类活动。缪尔提出的尊重“所有其他创造物的权利”实际上把动植物的权利也纳入到了人际伦理学的范畴，为后期的保育主义学者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 1887—1948）提出著名的“土地伦理”（Land Ethic）概念提供了前期思想准备和部分理论基础。^⑦

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总统则是当时美国政界保育运动的最大支持者，他主张将移交私人支配的土地尽快设立为由联邦机构加以管理的公共保留地，并在1905年批准设立了美国林务局（U.S. Forest Service），扩大联邦政府对于荒野之地的控制力，以保护当时这些荒野之上岌岌可危的自然资源。^⑧在罗斯福总统的授意和支持之下，林业学家吉福德·平肖（Gifford Pinchot, 1865—1946）作为他的主要科学顾问以及第一任美国林务局局长，开始推动美国政府发起了一场以保护森林、土地、河流、湖泊、矿产等自然资源为核心的美国政府官方保育运动。这场运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政府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领域“长期奉行的自由放任政策”，“强调政府对国有土地及自然资源的责任，遏制私人及垄断财团对资源的掠夺和滥用。”^⑨然而以罗斯福总统为代表的美国政界人士对自

① 付成双：《19世纪后期美国人环境观念转变的原因探析》，《史学集刊》2012年第4期。

② [美]J. 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61页。

③ Donald Worster, *A Passion for Nature: The Life of John Mui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66.

④ [美]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青岛：青岛出版社，2005年，第1页。

⑤ [美]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荒野与美国思想》，侯文蕙、侯钧译，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28页。

⑥ Donald Worster, *A Passion for Nature: The Life of John Mui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466.

⑦ [美]罗德里克·弗雷泽·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第6页。

⑧ [美]J. 唐纳德·休斯：《什么是环境史》，梅雪芹译，第62页。

⑨ 侯深：《前平肖时代美国的森林资源保护思想》，《史学月刊》2009年第12期。

然的喜爱仍然多持以人类为中心的自然观，是建立在自然资源为人类所用的基础之上的，比如罗斯福总统本人就喜爱荒野狩猎，并认为“在荒野中猎取动物，是一种富有生气和力量的人的运动，是人与自然的一种较量。”^①以缪尔和罗斯福总统为代表的两类自然保育人士，在面对共同的敌人即破坏和浪费自然资源的群体和行为之时他们会联合在一起反对，而在关于是要绝对地保育自然和荒野还是有计划地开发自然资源以供后世享有这个议题上，两者又存在着难以协调的分歧。

在进步主义时代自然保育运动的大背景下，洛氏家族也一直非常关注自然保育问题。作为虔诚的基督教徒，老洛克菲勒虽然早已积累了富可敌国的财产，却一直秉承着“工作—节约—给予”的生活信条，他在极度扩张自己的石油帝国的同时，也在全世界范围内捐资于教育、医疗以及艺术等各项慈善事业。成长于这样的家庭之中，小洛克菲勒从小就过着简单而纯粹的生活，除了去教堂礼拜，户外活动便是他最大的爱好，“在春日采摘野草莓，在秋日采拾栗子”，充满了对户外生活的热情。^②小洛克菲勒对自然不仅仅是纯粹的热爱，更对自然美具有独特的理解，“我觉得很可能我一直就具有自然的眼光，我记得童年时喜爱的日落……我记得落叶时童话般的仙境，我记得梧桐树和枫树的模样。”^③而劳伦斯作为小洛克菲勒的儿子，不仅继承了父亲对大自然的热爱和对自然美的鉴赏，同时也受到彼时保育主义学者的启发，对自然与人类的关系有着进一步的思考。比如，利奥波德在他著名的《沙乡的沉思》中阐述了“土地伦理”概念，将命运共同体的边界扩展到“包括土壤、水、植物、动物或是它们的集合：土地。”^④而早在1932年，劳伦斯在普林斯顿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的主题就是“价值概念及其与伦理的关系”(The Concept of Value and Its Relation to Ethics)。显然，洛氏家族对于自然保育问题的关注并不是一时的跟风，而是植根于家族对于自然保育事业长期的思考与传承。作为当时最具经济实力的家族财团之一，洛氏家族比普通的民间自然保育运动人士能够调动更多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资源，而他们可实践的保育手段和方法又比政治人物更灵活更变通。面对西部私有土地上人为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问题，洛氏家族希望帮助美国联邦政府收回这些岌岌可危的荒野之地，建立国家公园加以保护和利用，由此发展出了一系列区别于政府和民间保育人士的独特保育理念和实践。

二、资本主义慈善家族的保育理念

在当时的美国，或者说在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度，国家公园的开发都至少面临三个问题：如何向本地居民证明建立国家公园比他们原有的生活方式更让他们受益？如何向保育主义者证明旅游业的开发并不会威胁反而是保护了当地原有的生态环境？如何向州郡等地方政府证明将土地上交给联邦政府建立国家公园并不会损失地方税收？当地居民、保育主义者以及地方政府这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利害关系往往难以平衡求全。在如何妥善处理三者关系上，劳伦斯亦有自己的思考，他定义的自然保育主义是“人际关系”的一支，人类只有践行延续生命的土地伦理，才能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利用。

因而，与传统意义上激进的保育主义者寻求尽可能地将人类活动排除出国家公园范围不同，洛氏家族并不追求将人类的存在与国家公园完全隔绝对立，小约翰和劳伦斯资助的保育项目总是尝试在荒野自然与人类活动之间找到发展的动态平衡。洛氏家族的保育慈善是“为了人类的利益和欢乐”的发展保育。^⑤而面对极端保育主义者对洛氏家族的质疑，劳伦斯直言：“我们要把极端主义者们团结起来……我永远尝试以有意义的方式解决我们的冲突和困境。这就是我们在这些度假村里做的事情，尝试将自

① 侯文蕙：《征服的挽歌——美国环境意识的演变》，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91页。

② Nancy Wynne Newhall, *A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Every American: The Conservation Activities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7, p.7.

③ Nancy Wynne Newhall, *A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Every American: The Conservation Activities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p.9.

④ Aldo Leopold, *A Sand County Almanac, and Sketches Here and The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204.

⑤ Nancy Wynne Newhall, *A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Every American: The Conservation Activities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p.107.

然环境的美丽展现给人们而同时也不破坏环境，因为这就是人们前来追求的东西。”^①这样的保育理念后来也影响到美国国民精神中对于人与自然关系的认知。

在美国政界，历届政府的保育观念也不尽相同。比如1965年美国前总统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 1908—1973）就一直支持老罗斯福和小罗斯福总统（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的立场，主张有计划地明智地开发自然资源以供美国人世代享用，他曾概括道：“我们的自然保育绝不应是传统的保护开发，而是创造性的修复和革新。我们的关注点并不是自然本身，而是人类和周围世界之间的关系。”^②然而并不是每一届美国总统和政府都相信保育主义，部分美国保守派总统以及官员，也会为了保住自己的位置或是政治影响力而走到自然保育的对立面。比如美国前总统罗纳德·里根（Ronald Reagan, 1911—2004）在任加州州长的时候就一直反对自然保育运动：“你知道，一棵树就是一棵树，你还需要看多少棵树？”^③即使1981年里根成为美国总统以后，他也并不重视国家公园，他任命的内政部长反对任何形式的扩大国家公园体系，里根8年任期内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发展就较为缓慢。

洛氏家族的国家公园保育观念则一直很明确，国家公园不仅要保护动植物、山脉、河流、湖泊、冰川、地热等自然资源，也要保护由这些资源共同组成的风景线（The View）。因为小约翰认为对于人类来说，欣赏这些资源的美丽，完全依赖于我们的照相机镜头指向哪里。^④正如曾参与扩大大提顿国家公园工作的美国保育学家“现代麋鹿保育之父”莫瑞尔（Olaus Murie, 1889—1963）所描述的那样：“如果没有山脉，我们就没有美丽的山谷，而如果没有毗邻的平原，我们也没有山脉。”^⑤因而为了保护珍贵的大提顿山脉风景，洛氏也迫使山谷里的拓荒者和农场主做出了牺牲。当后来的游客住宿于小约翰耗资600万美元建造的杰克逊湖酒店（Jackson Lake Lodge），透过其著名的探险家室（Explorer's Room）的玻璃窗遥望窗外壮美的大提顿山脉之时，他们没有看见山谷中背井离乡的开荒者、无家可归的牛群、烧毁的耕地以及当地人的愤怒，这一切都是为了保护洛氏家族所坚持的风景。^⑥但当地的有识之士也很清楚，山谷中干旱的气候再加上大萧条的冲击，杰克逊霍尔的未来并不能依赖农业或放牧业，而旅游业对于当地经济的发展更有利。正如前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奥尔布赖特（Horace Albright, 1890—1987）所说的，将山谷加入大提顿国家公园“是你们可以保持杰克逊霍尔地区继续‘野生’的唯一办法”。^⑦劳伦斯也为他的父亲辩护：“我不认为他是为个人利益介入的，他这么做是为了公共利益而并非他个人的利益。”^⑧

由此可见，洛克菲勒家族作为介入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建设的资本主义慈善家族，其成员身上同时带有三种看似矛盾却又融为一体的身份标签：资本家、保育者以及慈善家。资本家是他们的基本属性，因为只有通过商业运营获得利润，他们才能有参与保育事业的经济基础；而保育者和慈善家又是他们超越资本主义的选择。并不是美国所有的资本家都热衷于国家公园的慈善事业，但是洛氏家族却选择通过帮助建立、扩大并协助运营国家公园及其附属设施而实现他们保育自然的慈善梦想。这与我们批评资本主

^① Interview with Laurance S. Rockefeller, January 1967, Folder Laurance Rockefeller, Box 94, Series 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Records, FA 476,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② James MacGregor Burns, ed, *To Heal and To Build: The Programs of President Lyndon B. Johns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8, p.293.

^③ Michael Frome, *Regreening the national park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92, p. 39.

^④ Olaus Murie to Kenneth Reid, June 5, 1943, Folder Correspondence, 1943, Box I, Olaus and Margaret Murie Collection, Western History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Wyoming.

^⑤ Olaus Murie, “The Spirit of Jackson Hole,” *National Parks Magazine*, October- December 1943, pp.3-7.

^⑥ Moving Mountains: John D. Rockefeller, Jr's Creation of Ideal Landscapes, April 1992, Folder 245, Box 33, Series 14 Rockefeller Family, Laurance S. Rockefeller Papers, Associates, Fred Smith. FA1225,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⑦ Interview with Horace Albright in *The Jackson Hole Reserve Project*, Oral History Research Project: Columbia University, 1973, p.53.

^⑧ Interview with Laurance S. Rockefeller, January 1967, Folder Laurance Rockefeller, Box 94, Series 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Records, FA 476,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义逐利而生并不矛盾，反而体现了在具体人物或事件上，人性和文化因素恰恰可能占据主导地位。

当然，作为资本主义企业慈善家的小约翰和劳伦斯，他们的自然保育理念与美国的联邦政府、州郡地方政府官员以及民间保育运动人士是有区别的。美国的联邦政府官员致力于建立并扩大全美的国家公园范围和数量，不仅仅是为了保育自然资源，亦是希望联邦政府的权力和影响力可以延伸至全美各地的山川河谷，他们乐于扩大国家公园却没有足够的财力人力来撬动天平的杠杆。州郡的地方官员与当地的居民是利益相关的群体，因为当地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牧业、伐木、采矿等产业，而地方税收皆来源于这些产业，他们反对国家公园的建立和扩大是因为与自身的利益息息相关。而美国自然保育运动中的激进保育人士则试图将人类活动完全排除出国家公园体系，达到所谓的绝对保育状态，以消除人类活动对当地自然资源的任何影响。在这三股力量相互胶着之际，洛氏家族的介入打破了僵局。

具体来说，洛氏家族不仅通过赠地和配捐等方式直接资助国家公园的建立和扩大，同时通过提供催化剂式的间接资助，保育各类动植物自然资源及其共同组成的美丽风景，开发与国家公园相关的旅游业及周边产业，通过发展带来的好处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在商业旅游业的运营过程中，他们追求尽可能地降低这些人为活动对当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负面影响，而商业运营的利润亦投入到自然保育和国家公园建设的再循环之中。再者，洛氏家族对自然风景的保育执念，并不是资本主义商业行为的结果，而是与商业行为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每年数以亿计的世界游客前来看全美各地的国家公园，亦证明了洛氏家族对于风景美的执念在本质上也代表了绝大部分人对于大自然美的追求。

三、赠地与配捐

洛氏家族首先是通过赠地和配捐等方式直接资助大提顿国家公园的扩大和大雾山国家公园的建立。1926年7月，小约翰和家人赴黄石国家公园游玩时，时任黄石公园园长的奥尔布赖特带领他们参观了位于黄石国家公园南边的杰克逊霍尔山谷。山谷里可以观赏到最壮美的大提顿山脉和杰克逊湖，这里也是黄石山区野生动物的觅食区域和天然的庇护所。然而杰克逊霍尔山谷当时还没有纳入已经成立的大提顿国家公园的保护区范围，山谷被分割散落在众多私人农场主和小商人手中，它与“庸俗的乡村舞厅似乎并不相称，不雅的建筑破坏了公路，乱架的电话线干扰了观赏风景的视角”。^①在视觉反差的强烈冲击之下，奥尔布赖特向小约翰提出了大提顿国家公园不仅要保护山脉也要保护山谷的提议，但是他也直言联邦政府并没有足够的资源收回山谷里的私人土地。5个月后，小约翰回信给奥尔布赖特，称他将购买“除去愿意合作的观光牧场之外，杰克逊霍尔山谷所有的土地并最终上交给联邦政府。”^②

为了减少社会公众的注意和当地地价的上涨，小约翰匿名成立了蛇河土地公司（Snake River Land Company）向当地的私人农场主购买土地，至1933年4月已经以1400310.04美元的低价收购了总计35310.396英亩的土地。^③然而，由于担心将山谷纳入国家公园会给当地人的放牧伐木狩猎等传统生活方式以及地方税收带来冲击，怀俄明州议会和当地各方利益集团一直阻挠扩大国家公园，直至1942年这些土地仍然没有被纳入大提顿国家公园的保护区内。^④比如，怀俄明州的共和党参议员罗伯特·凯瑞（Robert D. Carey, 1878—1937）就一次次地站出来，利用联邦层面的参议院联席听证会和怀俄明州层面上的州议会调查等各种方式，反对洛氏并购山谷的土地进入国家公园的版图。凯瑞把反对国家公园扩大的争执描绘成西部人民反抗东部资本家的英勇斗争：“我们在怀俄明开展的是反对东部百万富翁

^① Robert W. Righter, *Crucible for Conservation: The Struggle for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p.46.

^② John D. Rockefeller, Horace M. Albright, and Joseph W. Ernst, *Worthwhile Places: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and Horace M. Albright*,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0.

^③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Letter from Acting Special Agent in Charge, January 1936, Box 1060, Central Classified File 1933-1949, National Parks Grand Teton 610-01, Records of the National Park Service, National Archives II, College Park, MD.

^④ John D. Rockefeller, Horace M. Albright, and Joseph W. Ernst, *Worthwhile Places: Correspondence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and Horace M. Albright*, p.10.

和国家公园官员入侵的战争，我们是为西部而战。他们已经强占了我们郡更好的那一边，现在又要迫使更多的居民加入无法生产没有收入的名单……我可以这么说，我们拥有的证据可以举证出又一个震惊全国的丑闻。”^① 身为地方父母官的凯瑞政治操作虽然浮夸，但他的保育理念却很实际，他坚持有人类活动的山谷平原并不需要保育，为此他获得了很多农场主、开荒者以及当地小商业者的支持。直至 1942 年 11 月，小约翰向罗斯福政府发出通牒：如果联邦政府再不接受他赠予的土地并扩大大提顿国家公园，他将把这些土地全部抛售。罗斯福为了避免在国会出现直接对峙，新成立了一种联邦保护区的类型——国家保护区（National Monument），并于 1943 年 3 月绕过参众两院签署了总统行政命令，直接成立了杰克逊霍尔山谷国家保护区（Jackson Hole National Monument）。^② 但当地的各方利益集团仍然在国会发声，试图阻止洛氏将土地变为国家保护区。不仅面临地方政府官员和当地居民的长期敌视和阻挠，洛氏在杰克逊霍尔山谷大量并购土地的行为也引发了美国很多激进的保育运动人士的批评，他们认为洛氏家族为国家公园赠地捐款的本质是为了交换特许经营权，以使家族可以垄断这些公园内部和附近的酒店、度假村以及相关旅游业。然而这些批评之声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当时具体条件的限制。首先，这些大美之地的国家公园多数处于偏远山区，在洛氏家族购买土地并捐献给联邦政府成立国家公园之时，并没有太多外地游客可以抵达；其次，国家公园真正形成有商业价值的旅游业也是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喷气式飞机和民用机场在美国实现普及推广，才有大量的游客涌入并带动了酒店住宿和休闲娱乐等周边产业；其三，这些国家公园所处地区经济相对落后，与无休止地祈求联邦政府补贴相比，游客为地区的自然保育和经济发展而买单是好消息，也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趋势。^③ 直至 1949 年，劳伦斯带领的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会才最终将滞留在手中 20 年的 33562 英亩土地无偿捐赠给联邦政府，再加上山谷里联邦和州政府所有的土地，1950 年 9 月美国总统杜鲁门签署法案，一个新的扩大的大提顿国家公园终于得以成立。^④ 这场持续几十年的拉锯斗争是美国国家公园历史乃至保育运动历史上最为重要也是最为艰难的一次胜利，当时已经 76 岁的小约翰写信给奥尔布赖特：“当年您发起的事业，我迅速地意识到其重要意义，但我们做梦也不会想到需要做这么长久的工作才得以成功。”^⑤

在大雾山国家公园建立过程中，洛氏家族采用配捐的方式予以资助。大雾山横跨美国田纳西州和北卡罗莱纳州，是美国的母亲河密西西比河以东最高的山脉，也是阿巴拉契亚山脉最高的一支。早在 1924 年小约翰就接受已经升职为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的奥尔布赖特的请求，资助了对阿巴拉契亚山脉南部山区最大的原始森林的考察和调研，为 10 年后在该地区建立大雾山国家公园迈出了第一步。在大雾山国家公园建立之前，当地人以伐木为生，长期的砍伐已经造成该地低海拔地区珍稀树木品种的消亡，大雾山地区的动植物资源面临严峻的挑战。

然而，与西海岸地区大部分国家公园的土地属于联邦政府不同，大雾山位处殖民开发较早的东海岸，土地所有权大部分在私人手中。1924 年，国家公园管理局和当地的保育运动人士希望在此建立国家公园，以保护当地珍贵的原始森林和动植物资源，却发现规划中国家公园内的 507869.5 英亩土地实际上分散为 6600 块，其中超过 85% 的地块是由 18 家伐木和造纸公司所有，还有超过 5000 间的避暑别墅分布于山野之间。^⑥ 要收购这些土地预计需要约 1000 万美元，这在当时是一个天文数字，田纳西

^① Fight for the West at Jackson Hole, August 6, 1933, New York Times, Organization and Park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Scrapbook, Box 176, Office of the Messrs. Rockefeller Records, Cultural Interests, Series E, FA314,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② Robert W. Righter, *Crucible for Conservation: The Struggle for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pp.104-110.

^③ Interview with Laurance S. Rockefeller, January 1967, Folder Laurance Rockefeller, Box 94, Series 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Records, FA 476,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④ Robert W. Righter, *Crucible for Conservation: The Struggle for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pp.139-140.

^⑤ John D. Rockefeller to Horace M. Albright, January 10, 1950, Folder Rockefeller Correspondence, Box I, Horace Albright Pape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⑥ Carlos C. Campbell, Horace M. Albright, and David Dale Dickey, *Birth of a National Park in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2009, p.12.

州和北卡罗来纳州政府同意各自拨款 200 万美元，大雾山国家公园附近的两州居民预计也能够认筹捐款约 100 万美元，但是如何筹集这剩下的 500 万美元是个大难题。^①

公园领导者尝试求助各路金主，比如邀请了福特汽车公司的创始人亨利·福特（Henry Ford, 1863—1947）到当地参观，但福特对于资助建立国家公园的建议并不感兴趣。^②四处碰壁之后，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卡梅若（Arno B. Cammerer, 1883—1941）只得求助于他的朋友小约翰。小约翰很快同意：如果大雾山国家公园通过可行性的调研，将从他过世母亲劳拉·斯佩尔曼·洛克菲勒纪念基金（Laura Spelman Rockefeller Memorial）中最高捐资 500 万美元，一比一匹配全部的政府拨款和其他各方的捐款认筹。^③而直到 1940 年，北卡罗来纳州政府、居民以及私人募捐共计约 216 万美元，田纳西州方面总计筹集约 220 万美元，联邦政府也陆续拨款约 231 万美元，而小约翰也信守承诺捐出 500 万美元，多方筹集之下成功购得 461582.8 英亩的土地，大雾山国家公园终于得以落成。^④小约翰是否想要从大雾山国家公园中谋取私利我们从现有解密的档案资料中不得而知，但至少我们发现了真诚的人性——一个普通的儿子想要以特殊的方式纪念自己的母亲。正如他所说的：“我拥有世界上最伟大的母亲，劳拉纪念基金是我父亲为纪念我母亲设立的，作为基金的信托人，我很开心从中捐款 500 万美元以帮助建立大雾山国家公园，而我母亲的名字将会以她喜欢的方式为世人所纪念。”^⑤1940 年 9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亲临大雾山国家公园发表公园落成演讲之日，在仪式现场一块书写着“为了人类永恒的快乐”的洛克菲勒纪念铭牌（Rockefeller Memorial）放置在新建成的石墙正中央，而小约翰母亲的名字劳拉·斯佩尔曼·洛克菲勒也被雕刻在铭牌上，时至今日仍然为数以千万计的公园游客所敬仰。^⑥

四、催化发展与平衡利益

洛氏家族虽然乐于资助国家公园事业，但他们几乎从不单独全额资助任何自然保育或国家公园项目。他们往往通过提供所谓催化剂式的资助（catalytic gifts），要求州政府、联邦政府或是第三方亦提供相应的拨款或捐款匹配，达到团结社会各界力量以实现自然保育和国家公园体系的发展。洛氏的资助方式多种多样，但总体来说分两种形式。其一，通过成立或资助各类环保基金会发起的保育科研或考察项目，如美国保育协会（American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国家公园基金会（National Park Foundation）等；其二，通过担任各种投资集团或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或董事来资助保育项目，如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会（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洛克菲勒中心（Rockefeller Center）、洛克菲勒兄弟基金（Rockefeller Brothers Fund）等。以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会为例，自 1941—1971 年间，小约翰和他的儿子向该基金会捐资共计 32153650.08 美元，用于购买土地捐赠给国家公园、对国家公园的考察和调研以及修葺并维护珍妮湖酒店（Jenny Lake Lodge）、杰克逊湖酒店等国家公园内的度假酒店。^⑦至于外界一

^① Carlos C. Campbell, Horace M. Albright, and David Dale Dickey, *Birth of a National Park in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p.59.

^② Carlos C. Campbell, Horace M. Albright, and David Dale Dickey, *Birth of a National Park in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p.60.

^③ An Informal Resolution which was Adopted Unanimously at A Meeting of the Officers and Directors of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and Over Fifty Invited Guests in Knoxville, Tennessee, April 8, 1953, Folder 852, Box 93, Office of the Messrs Rockefeller, Cultural Interests, Record Group III2E,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④ Funds Made Available for Land Acquisition in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National Park, November 4, 1940, Folder 604 Rockefeller Agreement \$5000000, Box 1103, Great Smoky Mountains, RG 79 National Park Service Central Classified File 1933-1949 National Parks, National Archives II, College Park, MD.

^⑤ Carlos C. Campbell, Horace M. Albright, and David Dale Dickey, *Birth of a National Park in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p.62.

^⑥ Dedication of Park Climaxes Movement Launched Years Ago, September 1, 1940, Folder 852, Box 93, Office of the Messrs Rockefeller, Cultural Interests, Record Group III2E,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⑦ Contributors to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orporated from 1941 to 1971, Folder Contributions to JHPI including special note re: Grand Tetons, Box 9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Series 1,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JHPI) Records,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直批评的洛氏家族从这些酒店中获利丰厚，其实也多是空穴来风，虽然这些酒店都由大提顿酒店公司所有并运营，但是全部的运营盈利归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所有，“而杰克逊霍尔基金是非营利性的保育信托基金……虽然小约翰给予了全部资金建造了杰克逊湖酒店，但是不管他本人还是他的家庭成员都不能从酒店的运营中获得任何经济收益。”^①

其实，不管是协助建立国家公园，还是推动自然保育运动，洛氏家族始终关注的都是普通人是否可以享受自然并从中受教。劳伦斯曾经概括道：“今日的保育事业不仅仅是保育我们的自然资源，同时意味着资源的明智利用和保护，以使得更多的人可以享受并从中获益。只有这样才能丰富我们每个个体的资源。”^②圈地建立国家公园、保护珍贵的自然资源只是第一步，大量慕名而来的游客对国家公园的接待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以大提顿国家公园为例，洛氏家族通过非营利性的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会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著名的大提顿酒店公司（Grand Teton Lodge Company）。作为大提顿国家公园中的特许经营者，大提顿酒店公司在当时主要提供三项服务：一是经营杰克逊湖酒店、珍妮湖小屋酒店（Jenny Lake Lodge）、科尔特湾度假村（Colter Bay Village）等国家公园内的多处酒店，提供别墅、小木屋、汽车旅店等住宿服务；二是运营杰克逊至科尔特湾的观光巴士，把游客引入国家公园内的度假村；三是在国家公园的周边运营杰克逊霍尔高尔夫球场和网球场等各种文体康乐设施。^③络绎不绝的游客入住酒店，乘坐巴士游览国家公园，在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网球场享受现代设施与自然美景的完美结合，大量的旅游消费带来了更多的就业岗位、日益增加的地方税收以及丰厚的公司盈利。就业岗位的增加平息了本地居民由于圈地建立国家公园而不能放牧、农耕以及采矿的不满情绪，而日益增加的地方消费税收也让州郡政府的抱怨声越来越小。同时，商业性公司的盈利又反哺了非营利性的杰克逊霍尔保育基金会，基金会又可以集中资金资助新的国家公园或是新的保育项目，洛氏的保育慈善事业实现了闭环的“授人以渔”。^④大提顿国家公园的成功案例启示我们，大多数人并不会支持那些只谈付出的保育目标，因为只有实实在在的收益才会给人们带来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的真正动力。

除了捐款购地和运营旅游业，洛氏家族也在国家公园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自然保育教育、历史文物保护等各个公益领域投入资金。比如在今天，我们当然明白良好整洁的公路对于国家公园的重要意义。但是在20世纪20年代的美国，国会却不会为打扫国家公园的公路两侧而拨款。然而，道路两侧倾倒的树木、路边的杂草、山上滚落的石头都对道路的安全和整洁带来了很大的挑战。^⑤于是黄石公园园长奥尔布赖特向小约翰求援，小约翰直接给予了5万美元用于资助5年间示范性的清扫黄石公园的道路两侧。^⑥而当国会的官员看到清扫前后对比的照片之后，清理国家公园的公路两侧成为美国全国性的标准和法规。在国家公园的教育领域投入方面，洛氏家族也是慷慨大方的。同样以黄石公园为例，1920年黄石公园只配有一位博物学家，而奥尔布赖特却想要建造黄石公园博物馆以实现国家公园自然教育的功能，他向小约翰讲述了自己的难处。1928年，小约翰一次性给予了11.8万美元的捐款，再加

^① Ten Most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Jackson Lake Lodge, 1956, Folder GTLCO- Questions, Box 66, Series 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JHPI) Records, FA 476,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②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orporated, Folder 243, Box 18, Subseries1, Vice Presidential Confirmation Hearings, Record Group III 2610,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③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Folder 243, Box 18, Subseries1, Vice Presidential Confirmation Hearings, Record Group III 2610,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④ A New Welcome at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Folder GTLCO-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Property Purchase)-thru 1957, Box 66, Series 1: General Files and Grants, Jackson Hole Preserve, Inc (JHPI) Records, FA 476,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⑤ Moving Mountains: John D. Rockefeller, Jr's Creation of Ideal Landscapes, April 1992, Folder 245, Box 33, Series 14 Rockefeller Family, Laurance S. Rockefeller Papers, Associates, Fred Smith, FA1225,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⑥ Nancy Wynne Newhall, *A Contribution to the Heritage of Every American: The Conservation Activities of John D. Rockefeller, Jr*, p.98.

上园区自有的资金，不仅极大改进了黄石公园管理处总部的博物馆，还在诺里斯间歇泉盆地（Norris Geyser Basin）、老忠实喷泉（Old Faithful）、黄石湖（Yellowstone Lake）等景点和路边设置了可以解读公园内各个地区自然特点的小博物亭。^①时至今日，美国国家公园体系在自然教育和博物教育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游客来到全美各地的国家公园不仅放松了身心，同时也学习到各种各样的自然保育知识。而劳伦斯对于国家历史公园（National Historical Park）或国家历史地标（National Historical Site）的资助也是情有独钟。相对于传统的国家公园建立和扩大都往往因各方利益纠缠而步履维艰甚至难产，建立国家历史公园或历史地标的阻碍相对较小。首先，历史公园或是历史地标相对来说占地面积小，各种本地民用设施也不需要停止商业用途；其次，即使有些当地人可能会反对联邦政府介入本地事务，但纪念当地重要的历史事件或人物本身就是对他们的集体荣誉感和爱国主义的一种肯定，所以从情感上本地居民接受理解；再次，历史公园不需要圈占大量田地、森林、矿区和牧场，所以农场主、伐木工、矿工以及牧民不会因为失去工作和收入来源而反对。因而作为洛氏家族中少有的意识到保护历史文化重要价值的人，劳伦斯在后期的国家公园事务中主要关注历史文化的保护工作，比如和他的夫人玛丽（Mary French Rockefeller）一起创建了玛氏-比林斯-洛克菲勒国家历史公园，以保护玛丽祖父留传下来的维多利亚风格建筑群以及周边的森林和农场等等，^②而这些只是洛氏家族投身国家公园公益事业的一小部分。

五、结语

虽然仍然受到外界的各种质疑和批评，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的是，洛氏家族在某种程度上团结了美国的联邦政府、地方政府、当地居民以及保育人士，他们即使没有完全实现自己的既定目标和利益，但至少实现了适当的平衡和部分的互惠，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得到了一定的修复与缓和。洛氏家族介入美国国家公园体系的历史案例告诉我们，在现行的物质资源条件下，隔绝人类的绝对保育难以维持，任由人类侵占自然的处女地亦不可行，而洛氏家族发展的自然保育理念为我们走出人与自然博弈的困境提供了重要启示。劳伦斯常被人称为国家公园先生（Mr. National Parks），虽然他本人尽可能地回避这顶高帽，但事实上正是以劳伦斯和他父亲小约翰为代表的洛氏家族成员的慷慨捐赠和持续关注，成功帮助美国政府和人民建立了世界闻名的美国国家公园体系，也为美国家族财团介入自然保育运动和国家公园体系建设树立了榜样原型和基本规则。1995年5月23日，75岁的劳伦斯在白宫获得了国家公园基金会颁发的第一枚老罗斯福国家公园荣誉奖章，这是美国政府为表彰在国家公园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颁发的最高奖章。^③以洛氏为代表的美国企业慈善家通过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持续地参与支持国家公园的赠地捐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业运营，推动了美国社会广泛参与保护并不断扩大着美国的国家公园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浪潮下许多中外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忽视了自然保育工作，但他们在在中国获取了丰厚的自然资源，对保育我们的绿水青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远见和担当的企业家在自然保育方面应当有更大的作为。美国洛氏家族自然保育理念及其实践对于我们中国的大型央企、国企、私企乃至外企如何在中国履行保护环境的公益责任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Memorandum-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Park Service Washington, July 7, 1933, Folder 737, National Parks 1924-1947, Box 78, Office of the Messrs Rockefeller, Cultural Interests, Record Group III2E,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② Robin W. Winks, *Laurance S. Rockefeller: Catalyst for Conservation*, p.106.

^③ Laurance S. Rockefeller Final Theodore Roosevelt Award Remarks, May 23, 1995, Folder 555, Box 37, Laurance S. Rockefeller Papers, Speech Files, FA 434, Rockefeller Archive Center, NY.

菲律宾内格罗斯与邦板牙糖业 发展差异的原因分析（1855—1934）*

肖艺伟

[摘要]自19世纪中叶起全球贸易扩张给东南亚各地带来了普遍的出口农业繁荣，相似的繁荣之下却是各地迥然不同的发展趋势。在1855年到1934年的菲律宾糖业繁荣中，以邦板牙为主的中吕宋传统产糖区和内格罗斯新边疆地区在糖业发展趋势上即呈现出显著差异。如果从经济环境史视角出发，将经济变迁与作为生产活动基础的能源利用方式联系起来，重新思考两地糖业发展差异的原因，可以发现两地糖业生产的能源利用模式存在显著不同。在磨糖环节，邦板牙主要依靠菲律宾水牛提供的畜力，内格罗斯则依靠木材和甘蔗渣燃烧产生的热能。在此背景下，世纪之交广泛传播的牛瘟使邦板牙的畜力供应遭受重创，使其糖业生产急剧下滑，成为导致两地糖业发展差异的偶然因素。本文的研究表明，在不同地区的经济开发过程中，能源等自然条件是影响经济表现差异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菲律宾糖业繁荣 内格罗斯 邦板牙 牛瘟 糖业综合工厂

[中图分类号] K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32-09

19世纪初到“二战”爆发之前，受全球贸易扩张的影响，东南亚各地经历了普遍的出口农业繁荣。在菲律宾群岛，从1855年怡朗开港到1934年美国对菲律宾蔗糖实施进口配额为止，蔗糖的生产和出口经历了巨大的增长。1855年，菲律宾的蔗糖出口总数不过35000多吨，而到1934年，出口总量已接近800000吨。在此过程中，不同地区的糖业发展呈现出显著差异。先前属于菲律宾糖业主产区的邦板牙，在1897—1910年间总产出显著下降，失去了其在糖业产区中的首要地位。而直到1850年代以后才开发的内格罗斯地区，蔗糖生产和出口持续增长，成为菲律宾最主要的产糖区。在持续了约80年的菲律宾糖业繁荣中，两地不同的糖业发展趋势是东南亚不同地区经济发展差异的典型案例，深入比较两地糖业发展历程对理解东南亚经济史具有重要意义。

邦板牙与内格罗斯的糖业发展差异是菲律宾经济史的重要主题，学界分别从两地社会性质和劳动力状况的不同出发分析了两地的糖业差异。在《蔗糖与现代菲律宾社会的起源》中，社会史家约翰·拉尔金（John Larkin）认为，两地的糖业发展在许多方面具备可比性，这包括：两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大体相似；两地的生产规模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大体相似；两地糖业都主要为世界市场生产，本地消费占比较低；两地糖业的发展都与当地社会自身的演化过程相关。^①在此基础上，拉尔金从社会性质的差异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海外藏中国糖业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21&ZD23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肖艺伟，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师资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006）。

①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8-19.

发解释了两地糖业发展趋势的不同。他认为和邦板牙相比，内格罗斯能快速采用新机器，调整加工技术，而技术选择上的差异又是由于两地社会性质的不同。在内格罗斯，边疆糖业的开发是由英美资本家、怡朗地主精英和雇佣工人等外来者实现的，而邦板牙的糖业则是本地精英利用地方社会网络发展起来的。^①

经济史家科普兹（Corpuz）则从劳动力状况出发解释了两地的糖业发展差异。他认为，在邦板牙地区盛行“分成佃农制”，大量小农被束缚在土地上，以出口为导向的大规模现代蔗糖业很难在这里获得雇佣劳动力。邦板牙糖业沿用了先前的分成体系，由个体小农和小型糖厂完成从种植到磨糖等全部工序。而在内格罗斯，临近的怡朗地区人口稠密，且远离以马尼拉为中心的西班牙殖民政府，人口流动更难受到教会和庄园体系的监管。因此，这里拥有大量廉价的自由劳动力，更容易建立起依靠雇佣工人的种植园和大型蔗糖厂。^②

上述解释都忽略了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界，忽略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其他部分的相互作用。在吸收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本文尝试从经济环境史视角出发，重新解释两地的糖业发展差异。经济环境史是环境史的组成部分。环境史研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其他部分在历史上的互动关系，经济或物质环境史则“强调人类的经济活动，尤其是工具技术等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的变化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关系”。^③与人类社会互动的自然界其他部分也是影响经济发展差异的重要因素。近来的一些经济史著作通过更细致地考察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和能源基础，对一些经典问题给出了新的解释。例如，彭慕兰在《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中强调中国江南和英格兰在可利用的资源和煤炭条件上的差异制约了两地的技术选择。^④罗伯特·艾伦（Robert Allen）通过全球范围内的比较分析，解释了工业革命首先在工资较高而能源价格较低的英格兰经济中出现的原因。^⑤借鉴经济史研究的新思路，本文尝试从经济环境史的视角出发，重新解释两地从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最初30年的糖业发展差异。

本文时间断限之所以确定为1855—1934年，是因为马尼拉虽早在18世纪末期就已开始出口蔗糖，但菲律宾中部的米沙鄢地区在19世纪上半叶仍受摩洛劫掠的影响，经济开发尚未完全开始，相应的比较很难开展。直到1855年怡朗正式开港以后，内格罗斯地区的糖业出口才迅速发展。此时摩洛劫掠的影响逐渐平息，内格罗斯地区的经济开发有了相对稳定的环境。将1934年作为时间下限，是因为到这一年，菲律宾蔗糖不再能够免税进入美国市场，糖业失去了重要的市场条件，繁荣暂时告一段落。

一、邦板牙与内格罗斯糖业发展差异的出现

在菲律宾，种植甘蔗和生产蔗糖的历史漫长而复杂。甘蔗是原生于东南亚和太平洋海岛地区的野生植物，后来成为当地人的甜食来源之一。^⑥到17世纪，菲律宾已成为西班牙海外帝国的一部分，耶稣会传教士弗朗西斯科·阿尔西纳（Francisco Alzina）描绘了菲律宾米沙鄢（Visaya）地区当地人使用甘蔗酿酒的方法。大约在17世纪中叶以后，或许是受到从中国传入的制糖技术的影响，马尼拉周边地区开始蔗糖的商品化生产以供应马尼拉城市市场。到1708年，马尼拉附近的一些庄园中已经开始生产陶罐包装的商品糖。^⑦不过直到18世纪中叶，由于宗主国西班牙施行的仍是限制自由贸易的贸易垄断政策，菲律宾糖业缺乏面向世界市场商品化生产的动力。

到18世纪后半叶，菲律宾市场逐渐对外开放，产自中吕宋平原的蔗糖开始通过马尼拉对外出口。离马尼拉较近的邦板牙地区很早就受到中国传入的制糖技术的影响，并留下了最早的出口记录。美国殖

^①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p.90-101.

^② O. D. Corpuz,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Quezon City: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 Press, 1997, pp.146-163.

^③ 包茂红：《环境史学的起源与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页。

^④ [美]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⑤ Robert Allen,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⑥ José R. De Luzuriaga, “Sugar Culture”,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05, p.26.

^⑦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p.20-22.

民政府的商业委员会在美国海关档案中找到了一条 1795 年的记录，用以说明早在美国建国之初，美国与菲律宾已有贸易往来。根据这条记录，当时前往亚洲的美国商船主要是为了从广州进口茶叶，在返航途中，商船也会前往马尼拉进口一小部分蔗糖。^① 当时美国刚刚摆脱英国的殖民统治，却遭到前宗主国在商业和贸易上的打压，英国勒令其管辖之下的西印度群岛对新生的美国关闭贸易大门，其中就包括对美国出口蔗糖。在此背景下，美国商人和水手认为远航亚洲将为美国带来新的贸易机会。1784 年，第一艘美国帆船“中国皇后号”(The Empress of China) 满载着西洋参等货物抵达广州，进入已经发展了几个世纪的亚洲贸易圈。^② 这一贸易圈包括东亚、东南亚、南亚和西亚的大部分地区，经由商品、帆船、移民和白银货币的流通而连接为一个有机整体。^③ 经马尼拉出口的菲律宾蔗糖正是亚洲贸易圈内流通的商品之一。当时欧洲和北美尚未大规模供应甜菜糖，西方人餐桌上的甜食主要依靠产自西印度群岛的蔗糖来增味。这里的甘蔗种植和蔗糖业以大西洋三角贸易为基础，依靠从非洲掠夺的奴隶从事生产。当英国控制的西印度群岛对美国贸易关上大门后，亚洲地区的蔗糖就成为美国商人急需寻求的宝贵商品。

此后，经马尼拉出口的菲律宾蔗糖数量持续增长。约半个世纪之后，英国人罗伯特·米金 (Robert Micking) 于 1850 年到访菲律宾，对经马尼拉港出口的蔗糖贸易印象深刻。罗伯特到访菲律宾的目的是考察英国与菲律宾开展自由贸易的前景，他尤其关心菲律宾丰富的经济资源和种类繁多的出口商品。他提到，从马尼拉出口的蔗糖大部分产自中吕宋平原的邦板牙和邦阿西楠地区，所有糖都装在标准的陶罐容器中，每担 (picul) 糖重约 63 公斤。从事蔗糖贸易的主要华商和梅斯蒂佐商人，他们在运作多年的地方信贷和代理人网络中开展经营活动。^④ 这说明，早在欧洲人到来之前，这里已经是亚洲内部贸易圈的组成部分，其蔗糖业的商品化是亚洲市场需求增长的结果。这一过程在 18 世纪后半叶即已开始，19 世纪邦板牙糖业的扩张只是延续了这一趋势。

与吕宋地区不同，产自内格罗斯的蔗糖直到 19 世纪后半期才对外出口。在罗伯特·米金到访菲律宾的 1850 年，他认为，菲律宾的商业资源开发及其与英国的贸易活动远低于潜在水平。^⑤ 英国人认为应该继续打开菲律宾的市场，使之融入英国主导的世界贸易体系。在罗伯特·米金所处的时代，之前垄断着英国与亚洲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在 1857 年印度大起义后彻底解体，其所代表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已不合时宜。英国人正依靠政治和军事威慑力使亚洲各地接受自由贸易原则，允许曼彻斯特的工业产品进入规模庞大的亚洲市场，同时将亚洲地区的原料和初级农产品运回英国。正是在这一时期，菲律宾中部的米沙鄢群岛开始受到英国商业和资本扩张浪潮的影响。1854 年，内格罗斯出现了最早的蔗糖出口记录。当时世界市场上的糖价因克里米亚战争的爆发而急剧升高。^⑥ 高糖价刺激了内格罗斯边疆地区的开发，资本和劳动力从邻近的班乃岛流向内格罗斯。是年，菲律宾总共出口蔗糖 47704 吨，其中内格罗斯出口了 5000 吨。^⑦

1850 年代以后，邦板牙和内格罗斯的糖业生产齐头并进，使 1893 年成为菲律宾 19 世纪后半期蔗糖业出口的顶峰。当年共出口约 400 多万担 (26 万吨) 蔗糖，其中经马尼拉出口的蔗糖数约为 171 万担，

^① Harold M. Pitt,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sugar industry in the Philippines”, in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2, p.13.

^② 潘序伦：《美国对华贸易史（1784—1923）》，李湖生译，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3 年，第 4 页。

^③ [日]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

^④ Robert Mac Micking, *Recollections of Manila and the Phili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London: London Gazette Office, 1851, pp.281-286.

^⑤ Ibid., pp.iii-iv.

^⑥ José R. De Luzuriaga, “Sugar Culture”,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28.

^⑦ Harold M. Pitt,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sugar industry in the Philippines”, in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14.

经怡朗出口的总数约为 220 万担。但随后是 1893—1894 年的全球性经济衰退，受世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内格罗斯的糖业出口急剧下滑，1894 年仅出口了 136 万担。不过产自邦板牙的蔗糖仍可以顺利在亚洲市场上找到买家，这使得菲律宾的糖业繁荣一直延续到菲律宾独立革命之前。到 1896 年，经马尼拉出口的蔗糖总数约 160 万担，同年经怡朗出口的总量约 200 万担。

菲律宾蔗糖生产和出口的第一个持续增长期在菲律宾独立革命到美国殖民初期的混乱中终结，直到菲美战争结束以后才逐渐恢复。连续数年的战乱对糖业的生产和出口产生了严重影响。最初反抗西班牙人的独立战争主要在吕宋地区爆发，受此影响，马尼拉的蔗糖出口迅速下滑。美国在 1898 年底公布《巴黎条约》，意味着美国决心控制菲律宾全境，同时也预示着菲律宾人的反抗将在全国展开。到 1900 年，经马尼拉和怡朗出口的蔗糖总量已不足 100 万担。1901 年的出口数更低，只有 88 万担。邦板牙和内格罗斯糖业同时出现衰退。

1902 年战事结束以后，内格罗斯糖业显现出逐渐恢复的趋势，但邦板牙却再也未能恢复到战前水平。1901 年，经马尼拉出口的邦板牙蔗糖不足 10 万担，是 1850 年以后蔗糖出口的最低值。自此以后，直到 1910 年，产自邦板牙经马尼拉出口的蔗糖总数再也没有超过 50 万担。但是内格罗斯的蔗糖生产和出口在战争结束以后显示出良好态势，到 1904 年已经基本恢复到战前水平。1902 年美国宣布战事结束，并于下一年开始人口普查。在经济调查中，来自内格罗斯巴科洛德市 (Bacolod) 的糖厂主何塞·卢祖里加 (José Luzuriaga) 撰写的菲律宾糖业报告指出：“上个季节 (1904) 菲律宾的蔗糖产量约为 200 万担，其中约 150 万担产自西内格罗斯省。”^① 此后邦板牙地区的蔗糖产量持续低迷。在 1912 年美国农业专家编撰的《菲律宾糖业手册》(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中，调查人员统计了邦板牙蔗糖总产量，其总数仍低于 50 万担。1910 年以后，随着《佩恩-阿尔德里奇法案》(Payne-Aldridge Act) 的通过和蔗糖综合工厂 (Sugar Centrals) 建设大潮的来临，内格罗斯不仅恢复了战前的出口规模，而且开始了持续的高速增长，但邦板牙糖业生产的恢复则极其缓慢。

表 1 数据来自卢祖里加在 1903—1905 年的统计和美国农业专家在 1910 年所做的调查。从表中可以看出，1893—1896 年，邦板牙和内格罗斯的蔗糖总产量大体是接近的。两地在近半个世纪的糖业发展历程中虽采用了不同的生产模式，但总产出水平非常接近。1897—1910 年间，两地糖业的总产量才呈现出显著差异。原属于菲律宾主产区的邦板牙糖业生产急剧衰落，而内格罗斯糖业在经历短暂下滑后快

表 1 邦板牙和内格罗斯的蔗糖产量 (1893—1910 年，单位：担，1 担≈63 公斤)

年份	邦板牙	内格罗斯
1893	1712054	2203523
1894	1577523	1369507
1895	1729665	1754315
1896	1563277	1984519
1897	918114	2066786
1898	251169	2249023
1899	80374	1197700
1900	404813	592014
1901	68523	817865
1903	226368	1383786
1904	小于 500000	1500000
1910	380351	1973231

资料来源：“Exports of Sugar from Philippine Ports: 1891 to 1901”，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29;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19.

^① José R. De Luzuriaga, “Sugar Culture”,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30.

速恢复。两地同属菲律宾群岛，糖业发展却在1897—1910年间呈现出分流趋势，这正是东南亚普遍出口繁荣下经济发展差异的一个典型案例。

二、相似产出，不同体系

在1897—1910年之前，邦板牙和内格罗斯的糖业总产量非常接近，但两地的生产模式和发展路径并不相同。在最终产品上，两地糖业即呈现出显著差异。卢祖里加在1903年的糖业报告中指出，按生产过程和包装的不同，菲律宾蔗糖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纯度较低的用黏土陶罐包装的陶罐糖（pilones），这种糖几乎全部产自吕宋地区；另一种则是米沙鄢地区生产的用布里（burí）树叶编织的袋子（mat）包装的结晶粒糖（the granulated）。^①蔗糖产品的不同反映的是产地背后相异的社会经济演化过程。西敏司（Sidney Mintz）在《甜与权力：糖在近代历史上的地位》中深刻揭示了这一点。他发现，在加勒比地区存在两种糖，分别是色泽较黑的粗糖和纯度很高的白色结晶粒糖。虽然两种糖都是甘蔗的提取物，但是外观上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这种奇特的差异引起了西敏司极大的兴趣。他从这一差异入手，探求不同类型的糖背后所蕴含的社会文化意义。在他看来，色泽较黑的粗糖主要供应加勒比自给自足的本地经济，这与世界大多数地区直接食用甘蔗获取甜味的经历没有本质区别。但是，大规模生产的纯度极高的粒糖则是近代出现的新事物，是面向欧洲主导的世界市场商品化生产的结果，关联着工业化英国的贸易扩张与海外大规模种植园的形成。^②

从产品的差异入手分析糖业背后的经济和社会文化意义，西敏司的分析思路启发了穆素洁（Sucheta Mazumdar）的中国糖业研究，但他认为西敏司在加勒比地区所选的案例并不能代表世界糖业史的全貌。他指出，在前工业化时期，世界蔗糖的历史包括两个部分，即欧洲市场和亚洲市场，但只有面向欧洲市场的糖业生产和消费的历史受到关注。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糖业发展早于美洲，在生产模式上既不使用奴隶，也没有形成大规模种植园，而是以大量的小自耕农为基础发展起来的。^③显然，邦板牙的糖业发展是亚洲糖业史的一部分。产自邦板牙的蔗糖不同于面向欧美市场生产的纯度极高的结晶粒糖，但也并非仅供本地消费的简单粗糖。自18世纪起，产自邦板牙的陶罐糖首先供应马尼拉的城市市场，之后又通过马尼拉出口到亚洲，到18世纪末则通过美国与亚洲的帆船贸易而供应美洲市场。

与邦板牙不同，内格罗斯糖业从一开始就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生产。这里出产的是一种品级相对较低的粒糖，其纯度高于菲律宾其他地区，但仍低于加勒比地区所产的纯度极高的粒糖。这种品级较低的粒糖因其在出口时所用的包装而被称作“草垫糖”（mat sugar）。内格罗斯糖业的扩张从一开始就受到以英国为主导的世界市场的影响。在东印度公司衰落、英国资本进入亚洲的背景下，它所采用的技术、经营体系和信贷模式都反映出1850年以后的时代趋势，甚至其出口量的周期性波动也深受欧洲市场的影响。1854年克里米亚战争在欧洲大国之间爆发，市场上的糖价一路走高。这刺激了英美资本和怡朗的梅斯蒂佐精英涌入内格罗斯组织甘蔗种植园和蒸汽轧糖厂。1860年代欧美各国的工业化进程加速，工人阶级和普通民众对糖的需求亦不断增长。受益于欧洲市场的旺盛需求，内格罗斯糖业不断扩张。但是在1881年以后，欧美市场上初级农产品的价格低迷，产自热带地区的蔗糖还要面临欧美甜菜糖的竞争，内格罗斯的糖业出口陷入低谷。而同一时期的邦板牙却受益于80年代亚洲市场需求的上升，出口量持续增长。^④

除市场条件的差异外，两地在原有的社会基础上形成了不同的经营组织。在1903年的调查中，卢祖里加认为菲律宾地区所使用的西班牙语“庄园”（hacienda）一词，等同于英语“种植园”（plantation）。^⑤

^① José R. De Luzuriaga, “Sugar Culture”,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27.

^② [美]西敏司：《甜与权力：糖在近代历史上的地位》，王超、朱健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③ [美]穆素洁：《中国糖与社会：农民、技术和世界市场》，叶篱译，林燊禄校，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④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p.48-50.

^⑤ José R. De Luzuriaga, “Sugar Culture”,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31.

卢祖里加来自内格罗斯巴科洛德市，是一名西菲梅斯蒂佐。显然他所表达的“庄园”一词的含义与他在内格罗斯地区的经历有关。因为只有在内格罗斯地区才形成了类似于加勒比和爪哇等地的种植园体系。在《菲律宾经济史》中，经济史家科普兹界定了“庄园”在中吕宋地区的含义。他指出，“庄园”是指法律意义上的土地所属情况，而不是通常所理解的在大规模土地上的商品化农业经营组织。在中吕宋平原，庄园主通过“赎回契约”(pacto de retro)获得大量土地所有权，在经营方式上沿用了分成租佃制。^①这一时期邦板牙的糖业生产正是在中吕宋的“庄园”模式下，在分散的小块土地上快速扩张。

在邦板牙和内格罗斯两地，将各种生产要素组织起来，使糖业扩张得以实现的经营者阶层主要是华菲梅斯蒂佐，他们在糖业中的支配地位是菲律宾社会独特性的体现。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认为，正是华菲梅斯蒂佐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支配地位使得菲律宾不同于西属美洲和东南亚的其余地区。^②在邦板牙，早在西班牙殖民统治正式结束之前，大量土地已落入华菲梅斯蒂佐精英的手中，他们依靠亚洲内部贸易成熟起来，主导了邦板牙糖业的发展。当1850年前后英国人造访马尼拉时，他们见到的是一个已经运作了很久的信贷和贸易网络，在马尼拉和省级精英之下是众多的地方和乡村代理人。在内格罗斯，华菲梅斯蒂佐获取土地和主导糖业发展的经历与邦板牙类似。在内格罗斯开发的第一阶段，外来资本家抢占了先机，他们预见怡朗将要开港，在1855年之前即已在内格罗斯大量获取无主土地。但在1880年代以后，由于世界市场上糖价持续下滑，外资无力维持经营纷纷退出，他们掌握的土地随之被抵押和出售。外资的不幸遭遇却成为来自怡朗的梅斯蒂佐精英的重要机会，洛佩兹(Lopez)家族积累土地的经历正是其中的典型案例。有记载的洛佩兹家族第一代共生育了16个子女，他们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家族网络。第二代洛佩兹兄弟在跨过吉马拉斯(Guimaras)海峡前往内格罗斯成为种植园主时，仍需要依靠留在怡朗的其他家族成员的支持。后者多为家族女性，她们继承了家族在怡朗的布匹和放贷生意，拥有充足的资本。^③在外国资本和信贷收缩时，本地面临着普遍的资本匮乏，但洛佩兹兄弟却能够依靠家族网络的支持在投机事业中积累大量土地，和其他梅斯蒂佐家族一同主导内格罗斯地区的糖业开发。

三、两地糖业生产的能源条件

上一节从产品、市场条件和社会组织等方面比较了邦板牙和内格罗斯在糖业上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本节尝试从经济环境史视角出发理解两地的糖业体系。如上所述，经济环境史视角意味着从人与自然互动的角度理解经济发展进程。近年来，经济环境史受生态经济学思路的启发，将经济体系看作生态中的有机体，除了考虑资本和劳动力这两个要素之外，同样关注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和能源投入。从这一视角出发，生产意味着人类社会或组织运用特定类型的技术将物质和能源投入转化为经济产出。^④

在邦板牙和内格罗斯两地的蔗糖产业中，除产品和市场方面的差异外，不同类型的技术选择同样反映了两地糖业演化路径的不同。19世纪后半期内格罗斯大型糖厂的建立与一种新型蒸汽磨的引进有关。这种蒸汽磨将工业时代的蒸汽动力用于甘蔗的榨汁，再配合一种燃烧大量甘蔗渣而非木材的煮沸蔗汁的火炉，极大提高了甘蔗榨汁的效率。它最早由英国驻怡朗领事和贸易代理商尼古拉斯·朗尼(Nicholas Loney)引入内格罗斯。朗尼借鉴了英国贸易商在印度发展乡村代理人的做法，一方面为进入糖业的怡朗精英提供购买机器的信贷和资本，另一方面则要求他们用蔗糖产品来偿还机器贷款。此后，外资提供信贷和机器，本地梅斯蒂佐精英组织种植园和大型蔗糖厂的模式在内格罗斯扩展开来。不过最早引进这

^① O. D. Corpuz, *A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pp.146-163.

^②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比较的幽灵：民族主义、东南亚与世界》，甘会斌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249页。

^③ Alfred W. McCoy, “A Queen Dies Slowly: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Iloilo City”, in Alfred W. McCoy & Ed. C. de Jesus ed.,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s*,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④ Enric Tello-Aragay and Gabriel Jover-Avellà,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Environment: New Question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Mauro Agnoletti & Simone Neri Serner ed., *The Basic Environmental History*, Springer, 2014, pp.31-71.

一经营模式的朗尼公司却在 1870 年遭遇危机，当年糖价下跌，朗尼所创办的公司因信贷难以收回而破产。^①

在主要面向亚洲市场的邦板牙的糖业商品化生产延续了从中国引进的小型畜力磨生产技术。^②这种技术规模较小，对资本和信贷的依赖程度较低，非常适宜邦板牙以小农为主的农业边疆扩张。华人和梅斯蒂佐阶层开拓的乡村代理人和信贷网络足以为这种技术的传播提供支持。相比之下，内格罗斯使用的蒸汽磨技术昂贵，生产效率高，但这也使它更容易受欧洲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1890 年代，由于阿根廷等拉美国家不能按期还款，英资巴令银行 (Barings Bank) 寻求重组，间接震动了全球资本市场。在资本和信贷收缩的背景下，依靠英美资本在菲律宾经营糖业的拉塞尔和斯特吉联合公司 (Russell & Sturgis Co.) 宣布破产。公司在内格罗斯的抵押地产被用于偿债，成为当时正在崛起的梅斯蒂佐阶层土地财富的一部分。对邦板牙来说，由于并不依赖资本密集型的外来技术，糖业所受影响相对较小。以往文献认为邦板牙地区受地方传统限制，在社会态度上拒斥外来的最新技术。这种观点仅以技术水平作为评判标准，而忽略了技术选择与其背后的社会经济体系之间的复杂关系。

不同的技术选择造就了不同的能源使用模式。在邦板牙，糖业生产在技术上沿用了从中国传入的小型的畜力磨，菲律宾水牛所产生的牵引动力仍然是这些小型磨坊的主要动力来源。而内格罗斯的磨糖厂从一开始就受到工业时代蒸汽技术的影响，主要依赖木材和甘蔗渣燃烧产生的热能。两地在生产技术和能源利用方式上的差别并不是绝对的。在内格罗斯，糖业扩张受制于资本匮乏以及交通不便，因此也存在依靠畜力牵引的小型糖厂。而邦板牙部分邻近马尼拉的糖厂则使用了功率相对较小的蒸汽磨技术。但总体而言，如 1912 年的《菲律宾糖业手册》中所总结的那样，在邦板牙，除个别例外，所有的磨糖厂规模都很小，这些糖厂都只有一个由畜力推动的小型三轮磨。^③

生产技术中的能源利用方式是整个经济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邦板牙糖业的发展是整个吕宋平原农业边疆扩张的一部分，由水牛提供的畜力在整个农业边疆开拓中意义非凡。早期来自伊洛科斯的移民，在他们冒险进入边疆地区时，最先或是依赖亲戚的资助，或是成为他人的帮工和佃农。只有当他们积累了足够资金，能够购买一头水牛时，才可以脱离亲属的资助和庇护成为独立的种植者。^④何塞·黎萨尔 (José Rizal) 在小说《起义者》(El Filibusterismo) 中创造的百户长塔勒斯 (Cabesang Tales) 形象正是这一时期中吕宋地区农业种植者的缩影。在黎萨尔的笔下，塔勒斯先是为别人种地，后来自己有了两头水牛和几百个比索，就决定自己耕种，由他的父亲、妻子和三个孩子帮忙干活。^⑤黎萨尔勾勒的正是 19 世纪后半期中吕宋平原上农业扩张的核心元素：边疆上的小块土地、家庭劳动力和水牛。邦板牙的糖业经营是在同一模式下发展起来的，由菲律宾水牛提供的畜力是耕种和磨糖环节的主要动力来源。

与中吕宋平原地区不同，始于 19 世纪后半期的内格罗斯糖业扩张受到了蒸汽时代的技术影响。昂贵的蒸汽磨是大型糖厂得以组建的核心技术之一。在能源利用方式上，燃烧所产生的热能是内格罗斯糖业生产体系的动力来源。在菲律宾煤炭缺乏的情形下，充足的薪材供应是带动这种蒸汽磨的前提条件。多珀斯 (Doeppers) 研究了 19 世纪后半期马尼拉薪材的供应状况。从他所绘制的薪材运送地图中可以看出，在陆上交通仍非常不便的 19 世纪，依靠帆船沿海或沿可通航河流运输是获取薪材资源的关

^① Alfred W. McCoy, “A Queen Dies Slowly: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Iloilo City”, in Alfred W. McCoy & Ed. C. de Jesus ed.,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s*.

^② G. E. Nesom, “The Sugar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of Pampanga”, in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Manila: Bureau of Printing, 1912, p.21.

^③ G. E. Nesom, “The Sugar Industry in the Province of Pampanga”, in *Handbook on the Sugar Industry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21.

^④ Marshall S. McLennan, “Changing Human Ecology on the Central Luzon Plain: Nueva Ecija, 1705-1939”, in Alfred W. McCoy & Ed. C. de Jesus ed.,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s*, pp.63-66.

^⑤ [菲律宾] 何塞·黎萨尔：《起义者》，柏群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 年，第 35 页。

键。^①在内格罗斯，蒸汽磨的运用意味着大型蔗糖厂必须建在水路交通便利的滨海或滨河地区。简言之，由于技术选择的不同，两地糖业生产形成了不同的能源利用模式。

四、两地糖业发展的分流与牛瘟

如上所述，到19世纪末，两地糖业采用了不同的生产模式，但总产出水平非常接近。内格罗斯的蔗糖业走上了一条依赖资本和能源密集投入并受制于欧美市场波动的增长道路。而邦板牙蔗糖业扩张受到临近的亚洲市场需求的影响，在生产模式上表现为小规模蔗糖厂的迅速扩张。两地的总产出水平直到1897年仍然非常接近。两种体系各有优势，亦各有制约因素。

在邦板牙糖业生产中，水牛所提供的畜力是农事活动的重要动力来源，而1897年及之后持续传播的牛瘟则成为影响邦板牙糖业生产的重要事件。根据多珀斯的研究，1880—1920年代，菲律宾共经历过三次牛瘟传播事件，其中对菲律宾农业影响最大的是第二次。它于1896—1897年出现，之后随着军队和物资的流动而蔓延到菲律宾全境。它的爆发、流行几乎与菲律宾独立战争和菲美战争同步，这并非偶然，而是因为当时水牛和马匹等大型动物仍是军队驼运物资的重要负重工具。雷纳尔多·伊莱托（Reynaldo Ileto）描述了在1897年革命战争期间，八打雁（Batangas）地区西部的农民带着他们心爱的水牛前往甲米地（Cavite），支援反抗西班牙统治的革命运动。当美国人决心控制菲律宾全境时，菲律宾水牛同样是他们用来驮送军用物资的重要工具。到菲美战争后期，菲律宾人的反抗和美国军队的强力镇压越来越深入边远地区，运送物资的水牛便随着人员流动将牛瘟病毒传播到菲律宾全境。^②

随战争而来的牛瘟在菲律宾各地造成大规模的水牛死亡，严重影响了菲律宾的糖业生产。1897年，邦板牙首次经历重大的牛瘟传播事件，当年有近1/3的水牛死亡。^③在邻近的邦阿西楠地区，由于牛瘟爆发，大片土地缺乏水牛耕作而不得不抛荒。在吕宋岛南部的甲米地，有接近2/3的水牛死亡。在冲突最剧烈的八打雁地区，水牛死亡率接近90%。在吕宋岛以外，中部米沙鄢群岛同样受到牛瘟袭击，在宿务、内格罗斯和怡朗的水牛死亡率超过了50%。当年菲律宾全境的水牛死亡总数为629000头，死亡率高达42%。^④疾病史学家肯·德·白沃斯（Ken De Bevoise）认为，对菲律宾的农业生产来说，世纪之交的牛瘟传播可以说是最严重的灾难性事件。^⑤因为没有了水牛提供的畜力，大量土地抛荒，导致粮食产出下降和人们营养不良。当霍乱、疟疾等疾病来袭时，营养不良引起的人体抵抗力下降助推了19世纪末菲律宾人口死亡率的急剧升高。牛瘟事件导致的水牛死亡和疾病传播引发的人口死亡率上升共同导致世纪之交菲律宾的糖业萧条。

尽管牛瘟事件在各地都造成水牛的大量死亡，但它对依靠畜力的邦板牙糖业产生了更严重的影响。拉尔金统计了这一时期邦板牙畜力磨糖厂的减少情况。在1890年糖业繁荣的顶峰时期，邦板牙共有1125座畜力驱动的磨糖厂。以这些畜力磨糖厂为主的邦板牙糖业每年的产能超过100万担。但是在经历1897—1903年持续的牛瘟袭击后，其畜力磨糖厂只剩下48座，当年的糖业总产出不足20万担。^⑥牛瘟对内格罗斯糖业的影响则要小得多。一方面，岛上小型榨糖厂的减少并不严重，由1890年前后的250座下降到1903年的195座；另一方面，内格罗斯糖业的主要产出来自约600座蒸汽磨榨糖厂。^⑦

^① Daniel F. Doeppers, "Lighting a Fire Home Fuel in Manila, 1850-1945", in *Philippine Studies*, vol.55, no.4, Home Fuel (2007), pp.419-447.

^② Daniel F. Doeppers, *Feeding Manila in Peace and War: 1850-1945*,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16, p.238.

^③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53.

^④ "Death Rate from Disease of Carabao in 1902",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228.

^⑤ Ken De Bevoise, *Agents of Apocalypse: Epidemic Disease in the Colonial Philippin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58-159.

^⑥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83.

^⑦ "Summary of Sugar Producing Establishments", in *Censu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Taken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在牛瘟严重影响邦板牙糖业生产的动力来源时，世纪末期的干旱和大米短缺进一步加剧了邦板牙糖业生产的困境。在经营模式上，依靠畜力运转的小型榨糖厂需要自行负担食品和其他开支。世纪末期进入厄尔尼诺事件的高发期，干旱加剧了中吕宋平原稻米种植的困难。而农业商品化的发展使菲律宾在粮食短缺年份需要从法属印度支那进口大米。^①食品开支的增加导致小型榨糖厂的经营更加困难。而在内格罗斯的大型蔗糖厂和种植园，种植园主可以通过其控制的种植园商店将价格上涨的经济负担转移到雇佣工人身上，强化种植园内依附性的雇佣关系。在世纪末期各种不利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邦板牙许多地区停止了商品化的蔗糖生产，像其他地区一样，恢复了稻米种植。

在牛瘟导致邦板牙蔗糖业生产急剧下滑的同时，美国殖民政府致力于将菲律宾糖业体系整合到以美国为中心的经济轨道中。^②1910年以后，菲律宾糖业增长的趋势加快，内格罗斯成为糖业生产的主要区域。到1916年，菲律宾国家银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开始资助菲律宾的农业投资，内格罗斯精英顺利从菲律宾国家银行获得大量贷款，继续引进技术，建立规模更加庞大的综合工厂。1912年之后，邦板牙精英也开始尝试建立综合工厂，但直到1918年，才建立起第一座糖业综合工厂。^③到1934年美国免税市场终结时，在菲律宾境内共有18座大规模的综合工厂，其中14座位于内格罗斯，而只有两座位于邦板牙。当年，内格罗斯地区共向美国出口648373吨蔗糖，而邦板牙的产量只有174626吨，两地的糖业发展已经产生巨大差异。

五、结论

造成内格罗斯和邦板牙蔗糖生产出现差异的重要但偶然的因素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菲律宾大规模传播的牛瘟。在1855—1934年的菲律宾糖业繁荣中，邦板牙地区的糖业发展延续了面向亚洲市场的生产体系，在磨糖环节采用中国传入的小型直立三轮磨技术，以菲律宾水牛提供的畜力为主要能源利用方式。而面向欧美市场的内格罗斯糖业则采用昂贵的外来蒸汽磨技术，依靠木材和甘蔗渣燃烧的热能提供动力来源。在1855—1896年菲律宾的第一个糖业繁荣期，尽管两地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总产出水平却非常接近。但1897年以后的牛瘟事件导致菲律宾水牛的大量死亡，严重影响了以畜力为主要能源利用方式的邦板牙糖业生产体系，导致两地的糖业发展出现差异。

迄今为止，已有许多著作关注到19世纪全球贸易扩张与东南亚地方社会的互动。本文的研究说明，这一主题仍可在两个方面有所推进：首先，应关注亚洲内部贸易体系中的经济活动。受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的影响，绝大多数著作关注的是在以欧美为中心的工业资本主义扩张背景下，本土社会及其经济体系的反应。而亚洲内部贸易体系下的商业活动则未得到足够重视。其次，应关注自然因素对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在经济史研究中，已有文献主要关注资本和劳动力这两个要素，视野局限在人类社会内部，经济活动所依赖的物质和能源基础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经济环境史的新视角提醒我们，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界也是影响人类经济变迁的重要因素，我们应该拓宽经济史研究的视野。

责任编辑：郭秀文

Philippine Commission in the Year 1903, vol.4, pp.528-531.

^① Norman G. Owen, “Abaca in Kabikolan: Prosperity without Progress”, in Alfred W. McCoy & Ed. C. de Jesus ed., *Philippine Social History: Global Trade and Local Transformations*,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② April Merleaux, *Sugar and Civilization: American Empire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Sweetness*,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15, pp.186-190.

^③ John A. Larkin, *Sugar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Philippine Society*, pp.53-54.

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

——以蒙克奇异美学为例

周 宪

[摘要]蒙克是表现主义艺术之父，他敏锐地感觉到19世纪末西方社会的变迁，并以自己的艺术做出了独特的回应。他充满紧张情感和强烈冲击力的表现主义风格，激进地颠覆了此前的艺术传统规范，引领着现代主义艺术的变革与发展。更重要的是，蒙克的表现主义风格建构了一种全新的“奇异美学”，终结了以优美为核心的古典主义美学一统天下的局面，为艺术的现代发展提供了无限可能性。这种前所未有的对新奇怪异的追逐，以及各式各样奇异形象和风格的轮番登场和不断取代，构成了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它是现代性所催生的时代精神所致，也是艺术自身的发展逻辑使然。

[关键词]蒙克 表现主义 奇异美学 现代主义 “第三种审美”

[中图分类号] J110.99;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41-09

西方现代艺术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是浪漫主义的出现，如伯林所言，“浪漫主义的革命是西方生活中一切变化中最深刻、最持久的变化”。^①浪漫主义形成了一系列有别于历史过往的革命性观念，有人用想象力、情感崇拜、主观性、象征主义、现世之痛、异国情调、“中世纪风”、修辞，以及对自然、神话和民间传说的兴趣等关键词来描述浪漫主义。^②尽管德拉克洛瓦认为雅克·路易·大卫是西方艺术“整个现代流派之父”，但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大卫终结了古典艺术传统，而真正打开现代艺术大幕的艺术家则是塞尚、凡高和蒙克。如果说此前的艺术家人生和艺术尚可以区隔分离的话，那么，浪漫主义之后，尤其是像蒙克这样的艺术家，其艺术简直就是其人生。正像哲学家基尔凯郭尔所言，大多数哲学家建筑了辉煌的哲学宫殿，可是自己不住在里面，比如黑格尔；而他这样的哲学家所构筑的哲学，哪怕是一间破败的茅屋，也对自己一生极为重要，因为那是他的安身立命之所。在同样的意义上可以说，有些艺术家所建构的艺术宫殿精美绝伦，可并不是自己现实人生的居所；而另一些艺术家则相反，人生与艺术融为一体，艺术乃人生归宿。在这方面，蒙克堪称典范。他的人生即艺术作品，或者反过来说，他的艺术作品即他悲剧性的人生。用其好友、诗人普日比舍夫斯基的话来说，蒙克是第一位致力于描绘人类心灵中最复杂、最微妙状况的艺术家。

一、表现主义的转向

如何认识这位现代艺术引领者？在进入具体分析之前，我们先看看1892年柏林发生的奇怪的“蒙

作者简介 周宪，南京大学艺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江苏南京，210093）。

① Isaiah Berlin, *The Roots of Romantic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xiii.

② Henry Remak, “West European Romanticism: Definition and Scope”, 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ethod and Perspective*, ed., Newton P. Stallknecht and Horst Frenz,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275-311.

克画展事件”。据史料记载，那一年柏林艺术家协会邀请蒙克举办一次个展，一共展出了他的 55 幅作品，但开展第二天便掀起了轩然大波。很多人认为这些画作看上去粗糙、随意并且未完成，批评者认为这反映出蒙克对公众和艺术本身的傲慢、蔑视及其懒惰，这些作品是“在社会和心理层面引发好奇心的易卜生式情绪图画”。协会 23 名成员“出于对艺术的崇敬”，要求立即终止此次展览。在协会全体会员大会上，120 人赞成终止展览，105 人反对。其中 80 位反对者还上街抗议此次展览。结果可想而知，画展变成一个“公共事件”，蒙克很快引起关注。东方不亮西方亮，柏林不欢迎，他就转至杜塞尔多夫、科隆等 7 个别的城市进行巡回展。正是这次事件成为欧洲艺术史上风格激变的导火索，支持蒙克的激进艺术家形成了柏林“分离派”，此后影响整个欧洲的表现主义思潮正式登上历史舞台，这就从根本上颠覆了德国艺术的古典甚至浪漫传统，使德国艺术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现代主义阶段，而蒙克也顺理成章地成为表现主义艺术的“精神领袖”。那么，为什么蒙克的作品会引起如此激烈的反对呢？他究竟为艺术带来了什么新的观念和风格？

蒙克最具标志性的图像符号莫过于妇孺皆知的《尖叫》（图 1，又译作“呐喊”“嚎叫”等）。这幅画的创作灵感起始于 1892 年，是他在亲历了一次黄昏日落的奇景之后画出的惊天骇世之作。他在 1892 年 1 月 22 日记载说：“我和两个朋友一起沿路步行，这时太阳西下，天空很快变成了血红色。我感到精疲力竭，便停了下来，靠在栏杆上。蓝黑色的峡湾和整个城市上方一片血色与火焰。朋友们继续前行，而我则站在那里不安地颤栗着。我听见一声巨大的尖叫穿越了大自然……我似乎真的听到了那尖叫声。于是我便画了这幅画，把云彩画成真正的血色。色彩也尖叫起来。这便形成了《尖叫》这幅画。”^①后来，蒙克又把这段话用作这幅画的题诗，构成了文字与画面的互文关系，点出了这幅画的复杂内涵。

虽然蒙克亲见了峡湾血红色的天空场景，但这场景与其说是他亲眼所见的客观景象，不如说这景象正契合了蒙克内心的某种意象。画面前景中的人物面目模糊不清，一幅幽灵似的骷髅像，他正张开大嘴声嘶力竭地尖叫。除了桥面和栏杆是放射状的直线外，整个画面中充溢着扭曲运动的曲线，峡湾海水洋流形成深蓝色旋涡状，最精彩的是天空血红色的曲线波动，来回上下起伏，好似那尖叫在空中余响回声所形成的声波。仔细凝视画面人物形象，其身形也随着尖叫的声波而扭曲起来。显而易见，如此图像在日常现实中是不可能出现的，因此有理由认为这是蒙克内心幻象的某种主观投射。只需比较一下大卫的作品，便可悟出蒙克风格的革命性变化。那么，究竟是什么导致蒙克这样极具表现主义风格的艺术出现呢？这也就等于问，蒙克和大卫相差一百年，这百年间是什么导致了艺术家一改自己观察和表现世界的艺术方式呢？

杰姆逊提供了一种解释，他认为 19 世纪后期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在大都市出现了一种社会学家涂尔干所说的“苦恼”现象，传统的社区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被现代性彻底摧毁了，人们普遍感受到疏离感、孤独和焦虑。越来越多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出现在人们面前，这幅画就是对这一社会境况的敏锐反应，具有丰富的象征意义。比如斜贯画面的桥不知在何处，也不知指向什么方向，桥悬空着暗示了底下是不停旋转的洋流，因此传达出对堕入深渊的恐惧。就像蒙克自己坦言的，“我总是在一个深渊的边缘行走”。最值得注意的是画面粗犷的条痕所表现出的弯曲和流动，这是对现代社会大都市生活最形象的直观表现，洋面、地面、天空到处是变动不居的流动性线条，血红的天空更昭示了极端不稳定的社会和心理状态。杰姆逊在这里提出了一个颇为有趣的问题：画面上的人物是自己在恐怖地尖叫，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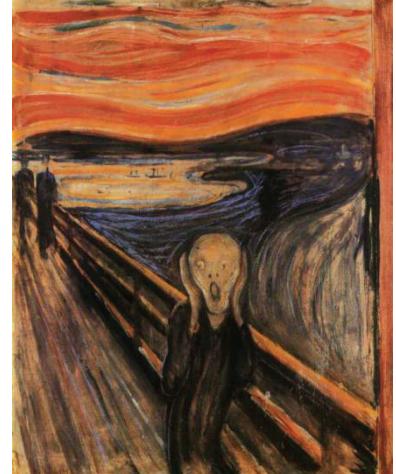


图 1 蒙克 尖叫 1893

^① Quoted in *Delphi Complete Paintings of Edvard Munch*, Hastings: Delphi Classics, 2017, pp.230-231.

是对来自他身外的尖利声响做出回应呢？这说明画面尖利声响有某种含混性，意味着焦虑和苦恼不知来自哪里，如果来自人物自身则是他以尖叫加以排遣，如果来自身外则是他对某种声响做出反应。“现在的全部问题就是感情究竟在哪里？可以认为这幅作品的意义就是：你不可能再认为感情是主观的，是我自身内的东西。而外在的就是现实存在；假设最可怕的感情——焦虑是外在的，现实的一切都是恶梦，那么一切就都不是我，焦虑也就不属于我个人的感情，无所谓表达了。如果是你个人的情绪或情感，你可以通过各种方法将它表现出来，这样你就感到轻松了。用这幅画可以作为焦虑的象征……焦虑和孤独都集中地体现在这幅画中。”^①关于这幅画的名称有不同说法。一种说法是蒙克曾命名为“自然的呐喊”，另一种说法是蒙克为这幅画的德语命名为“喧闹”，并不特指单一声音来源，而是有可能源自多个来源的噪音，这说明蒙克对这幅画要传递什么意图是比较复杂的。现在命名为“尖叫”只是暗示了单一的声音来源，人们很容易想到是画面前景中人物在发出叫声，这无疑简化了这幅画的丰富内涵，所以杰姆逊才提出画面人物是自己发声还是对外界声音做出回应的问题。最耐人寻味的是，这幅名为“尖叫”的画作是无法通过视觉形象直接传递声音的，这就暗示了在现代都市生活中，人们的孤独、焦虑和苦恼是无法表达的。问题在于，这种孤独、焦虑和苦恼又不吐不快，不得不释放出来，因而这幅画不啻是这一难题强烈的视觉表征。今天，我们可在各种媒体和界面上看到这幅杰作，它作为一个时代的视觉象征给人以无穷的联想和启悟，真可谓“说不尽的《尖叫》”。

杰姆逊的分析强调了焦虑来源的内在性，以及由此产生的焦虑情感表达的迫切性与困难，所以这幅画可视作“焦虑的象征”。杰姆逊还指出这幅画所具有的革命性风格，它开启了表现主义艺术的新潮流。回到西方美学古典与浪漫这一对传统范畴上来，根据考夫卡的看法，艺术总是触及自我与现实环境两极，由此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形态：“自我—世界关系无穷变化，在其中一端是包含着自我的世界，在另一端是被世界包围的自我。个别的艺术家、时代、流派，可以根据他们的创作中自我和世界的相对比重来加以区别。人们长期讨论的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源于这种差异。”^②就蒙克而言，其作品之所以引发如此强烈的反对和批评，正是因为他颠覆了“被世界包围的自我”的古典主义艺术传统，另辟蹊径地走上了“包含着自我的世界”的激进道路。从艺术的历史演变关系来说，西方艺术在浪漫主义之前基本上都是古典主义美学原则一统天下的局面，古典主义的核心美学观念是源于古希腊的模仿论，浪漫主义否定了模仿原则而提倡表现原则。从模仿论到表现论是艺术中的美学观念的激进转变。现代主义艺术作为浪漫主义运动的继承者，进一步拓展了表现论美学观念。所以，蒙克的艺术变革亦可视为浪漫主义美学观的拓展。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在这些形象中，画家给予了他最有价值的东西，他献出了自己的心灵，自己的悲伤，自己的快乐，以及自己的心血”，“他展现的是人，而不是物体。这些形象必然会更有力地打动所有观众，开始时是少数人，然后是更多人，再接着是所有人。就像一间屋子里的许多把小提琴，当一把小提琴拨动了对其他小提琴来说的一个和谐音响时，其他小提琴都会鸣响起来”。^③他还在给友人的信中坦陈：“我的画其实就是一种自我表达——Selbstbekundung——清楚地表达我对世界的看法。总之，它就是一种自我论。”^④

前面提到的1892年在柏林艺术家协会举办的蒙克个展，这一事件实际上开启了德国表现主义运动，所以蒙克不但是“现代主义艺术之父”，更是名副其实的“表现主义之父”。蒙克的艺术彰显出强烈的表

^①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唐小兵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76-177页。

^② [美]考夫卡：《艺术与要求性》，[美]M.李普曼编：《当代美学》，邓鹏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第415-416页。

^③ Edvard Munch, “Notebook and Diary Entries”, *Art in Theory: 1815-1900*, eds., Charles Harrison et al., Oxford: Blackwell, 1998, p.1043.

^④ 转引自[美]彼得·盖伊：《现代主义：从波德莱尔到贝克特之后》，骆守怡、杜冬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年，第73页。

现主义美学特性，尤其体现在其变革性色彩、线条和形象的创造上。“通过画出我在激烈情绪心态中所见到的这些色彩、线条和形状，我要重新创造出那样的情绪体验，就像留声机重现声音一样。”^① 正是这种变革触怒了保守的德国艺术界，引发了对其个展的强烈抵制。另一个引发人们思考的技术问题是蒙克对版画的痴迷。蒙克最初的艺术生涯是从设计开始的，后来在法国期间又接触到印象派画家，其中一些人对日本浮世绘很着迷，这就引发了蒙克对版画的浓厚兴趣。当然，另一种说法是蒙克是一个精明的艺术家，而版画由于可以不断产出复制品，是一种便捷的生财之道，所以蒙克痴迷于版画。那么，版画与表现主义的艺术风格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联？我们认为是存在的。从《尖叫》这一个案来看，他的油画、粉彩和版画几乎是同时创作的，这幅画的草图（图2）似乎就暗含了版画的可能性，或者说，这幅画在创意之初便隐含了版画元素。这幅画的四个不同版本（图3）充分说明了这一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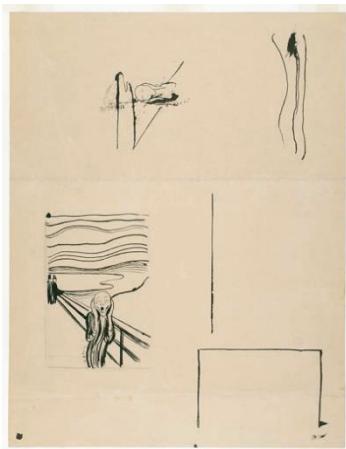


图2 蒙克《尖叫》草图 1895



图3 《尖叫》(从左到右): 油画 (1910); 粉彩 (1893); 石版画 (手绘 1895); 石版画 (1895)

蒙克的版画多为木版画和石版画，与以铜板为载体的铜版刻蚀画不同，后者可以精细准确地描绘形象，而木板和石板材质比较疏松因此往往粗犷一些。蒙克选用这两种版画材质实际上是适合于他的奔放狂躁的艺术特质的，或者说，蒙克的表现主义取向的艺术敏感性决定了他不会用铜版画而偏向于木版画和石版画。由于这两种版画的特点是着眼大处而不计细节，所以蒙克特有的大色块和流动曲线的风格得以淋漓尽致地呈现出来，而且视觉效果尤为彰显。如果用铜版画的刻蚀方式表现“尖叫”的主题，恐怕会因为精致有余而视觉冲击力不足。换言之，蒙克画作中的某种原始冲动和夸张表现形式与木版画、石版画的风格特性是相匹配的。蒙克在这两种绘画形式中找到了表现主义特有的艺术语言，并且把它们发挥到极致。粗放的线条，流动的曲线，大面积的色块，鲜明原色的强调，变形夸张的形象，这一切构成了表现主义最为显著的美学特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蒙克作品典型的流动性曲线，并非出于装饰性的考虑，毋宁说是艺术家心境或心态的直接反射。蒙克有一个习惯做法，就是同一个主题会从油画到粉彩、到版画，在不同材料或媒介之间来回地尝试，这种创作习性看似在重复，却从不同的媒介中找到了新的艺术语言并形成新的艺术风格。蒙克作品之所以有如此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运动感和画面内在张力，相当程度上得益于版画独特的线条、色块和造型手段的技术性因素。蒙克这一开创性的风格，直接奠定了后来德国表现主义艺术的风格走向。我们可以在诺尔德、基什纳、科柯施卡、马尔克、施密特-罗特路夫、费宁格等后继者的艺术风格中明显见出蒙克的影响。从普桑到大卫，到弗里德里希，再到蒙克，可以清晰地看到从古典风格走向浪漫风格再到表现主义风格的递进。这是一个从理性原则到感性张

^① Quoted in Worner Timm, *Edvard Munch*, Berlin: Henschelverlag Kunst und Gesellschaft, 1982, p.7.

扬的转变，是一个从模仿到表现的转变，是一个从静态画面到动态画面的转变，是一个从精致和完善到粗放和未完成状态的转变，是一个从审美静观到审美震惊的转变，一言以蔽之，是一个从古典优美到现代奇异的风格激变。如果说欣赏普桑和大卫的作品需要在一定距离之外作审美静观，那么，面对蒙克的作品就会像触电一般地被画面所直击，像本雅明所说的那样，有一种被子弹击穿的震惊感和触觉感。

二、从古典优美到现代奇异

蒙克的绘画并不符合人们通常关于美的认知和趣味，而是充满了紧张而又激烈的奇异和怪诞。或许可以说，表现主义彻底抛弃了古典艺术的优美原则，转向了现代主义艺术所特有的“奇异之美”，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强有力地“反美”“非美”或“去美”。在蒙克的艺术作品中，我们再也见不到历史上曾经让人流连忘返的“高贵的单纯、静穆的伟大”之美了。

从蒙克一生创作经历来看，开始他是有明显的现实主义倾向的，后来去法国就多了些印象主义，但还在追索某种程度上的古典优美风格。大约从1883年开始，他的创作出现了一些风格变化，诸如肖像画《伯格斯特罗姆》(1883)、《晚餐》(1883—1884)、《舞会》(1885)、《钢琴前的少女》(1886)，表现主义风格初见端倪，古典的优美特质逐渐淡出，此后奇异独特的视觉表现遂成为他艺术追求的目标。从图4、图5两幅画便可发现风格的差异，前一幅(《晨》)有明显的印象主义风格，后一幅(《钢琴前的少女》)则显然带有表现主义倾向。或许我们可以推测《钢琴前的少女》是一幅习作草稿，尚未完成，所以看上去比较粗糙凌乱。但问题在于，这种未完成性和狂放激烈的风格最终却成为蒙克风格的标记。正是在这种全新的风格探索中，蒙克找到了属于自己的独特绘画语言，并把它发挥到极致。1892年他在柏林艺术家协会的画展引起众怒的原因之一，就是其作品特有的这种奇异、粗犷及未完成性。



图4 蒙克 晨 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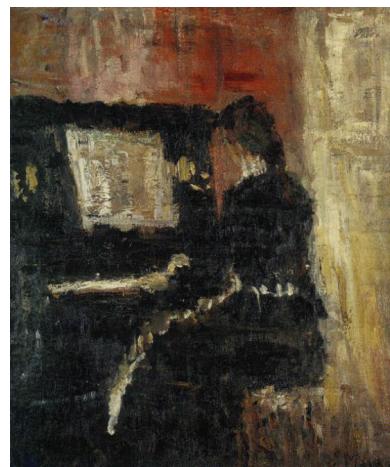


图5 蒙克 钢琴前的少女 1886

蒙克作品“奇异之美”的另一个典型特征是其特有的图像学，尤其是怪异奇特的形象塑造。《尖叫》的前景人物形象就是一个例证，人物面目不清，看上去更像是一个骷髅或鬼魂，并不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人物。类似的形象建构还有好几个系列，比如《嫉妒》(图6)系列就是一种奇特的丑陋形象的建构。嫉妒是人类最常见的情绪之一，也是蒙克最钟情的主题之一，他至少创作了11幅以“嫉妒”为题的作品。最早的一幅是在1895年，最后一幅在1930年代。据说蒙克对嫉妒的描绘源于自己的个人体验。1890年代，他经常出入于柏林的黑小猪酒吧，这是很多艺术家和作家经常聚会的场所，包括他的好友斯特林堡。蒙克密友普日比舍夫斯基的挪威妻子也是聚会的常客，很受几个男人追捧，包括蒙克和斯特林堡。所以这幅画有可能是当时蒙克内心感受的某种表现。画面的右侧是一个男子低头思索，与中间背景上的女子形成某种暧昧关系。而这个女子红着脸，且脸部有一个象征爱的心形，她双手抱住后脑勺，好像在两个男人面前游移不定。前方左侧是女子的丈夫，铁青着脸似乎陷入了无法摆脱的嫉妒之中，三个人物的三角关系在画面上昭然若揭。画面人物形象的处理方式很有蒙克特点，人物都是极为简略地加以勾勒，



图 6 蒙克 嫉妒 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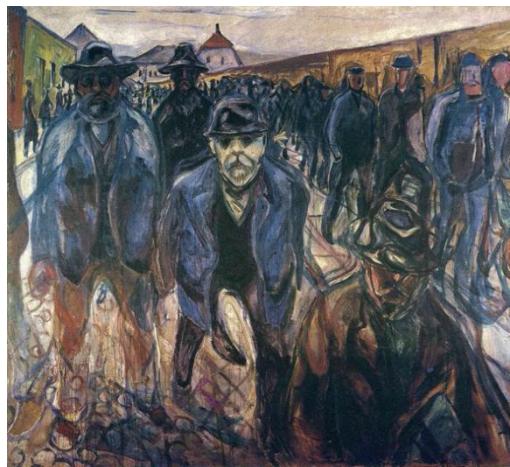


图 7 蒙克 回家路上的工人们 1913

五官均没有细致地刻画，粗犷的笔法、看似随意的线条和色块处理，完全抛弃了古典绘画优美的表现方法，正因为如此使得画面上看似丑陋的三个人物形象极具表现性。

图 7 (《回家路上的工人们》) 和图 6 有相似之处，工人们拖着疲惫的身体赶回家去，长长的队伍一眼望不到头，他们身穿蓝色工作服，面色凝重，彼此没有交流地快步疾走。尤其是前景的三个人物形象，最前方的一位工人正低头走出画面，中间一位背手佝偻着身躯，仿佛被繁重的劳动压弯了腰，左侧的一位似乎盯着画面外暂时驻足。他们脚下珍珠串似的脚印说明前有去者，后有来者，脚步川流不息。画面虽有“灭点透视”的放射线，但明显的平面化效果将众多形象远近挤压在一起，加剧了人群的拥挤感，反应了现代工业化都市中产业工人艰难生存的境况。整个画面色彩暗淡，具有明显的压抑感。这些典型的蒙克形象抛弃了古典的形象美化和构图要求，以奇异怪诞的表现方式传达出令人震撼的视觉感受，蕴含了艺术家对工人阶级的同情。最极端的是“吸血鬼”系列 (图 8)，这是西方艺术史上鲜有呈现的怪异形象。画面中吸血鬼女子怀抱着一个男子，看似两人在做亲密状，又好像是女吸血鬼在吮吸男子的血。最初蒙克称此画为“爱与痛”，后来可能是受到其密友普日比舍夫斯基的启发，最终将此画命名为“吸血鬼”。他在 1932 年写给友人的信中解释说：此画与其说是吸血鬼，不如说是爱之花，吸血鬼是个笑话，爱之花则更有意思。这一说法似乎表明，蒙克创作此画的意图还是比较暧昧的。关于这幅画有三种不同的解释：其一，它表现了蒙克对最喜欢的姐姐病逝的恐惧性幻想；其二，是蒙克寻访妓女留下的某种视觉印象；其三，是他和女性交往中爱恨情仇的内心反应，即所谓“爱与痛”。将女性视为操控男性的强悍恶魔，此一观念在 1890 年代颇为流行。从画面构图看，吸血鬼女子披头散发，搂住男子，她的红发格外醒目。在西方文化中，红发女子往往被认为不善或邪恶，蒙克故意将女子头发处理成红色，其散落形状似乎象征着吮吸的血液正流向吸血鬼。男子的脸完全被遮挡住，而吸血鬼却闭着眼睛享受着此刻施虐之快感。更为恐怖的是画面光影的设置，幽暗的光源从正面下部的前方投射出来，吸血鬼巨大的阴影在背景中展开，黑暗在此象征着罪恶与暴力。乍一看来，这幅画令人恐怖的形象给人以强烈的视觉震惊，造成某种视觉不适，进而产生种种不快的联想。此画创作于 1893 年，这一年是蒙克绘画生涯中关键性的一年，因为同一年他还创作了《尖叫》和《玛多娜》。这几件作品可谓是蒙克最具表现主义特征的画作。



图 8 蒙克 吸血鬼 1893

至此，一个复杂的现代美学问题摆在我面前：为什么现代主义艺术会拒斥优美转而追求奇异？或者用一个更具通俗性的说法，现代主义艺术为何广泛存在着一个“驱逐维纳斯”的运动？

如果从蒙克个人层面上看，很容易找到某些答案。他早年始终生活在阴影中，丧母、丧姐的悲痛，作为医生的父亲自己有精神问题，却对家人很粗暴，这些都在蒙克的生命经验中留下了阴影。如同他自己坦言的，“疾病、疯癫和死亡是眷顾我摇篮的天使”。^①可以想见，一个没有欢快童年的人，在日后成长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会不时为童年经验所形塑。正因为如此，蒙克常常被当作精神分析的经典个案，艺术史家和批评家们喜欢从精神分析学的角度来探究蒙克的个人经历与其艺术创作之间的因果关系，找到驱使蒙克创造出这些奇异怪诞形象的心理动因。在浪漫主义之后艺术“向内转”的大背景下，蒙克个人经历中所积淀的消极情绪显然制约着其艺术选择。艺术心理学告诉我们一个规律，“绘画是一种活动，所以艺术家的倾向是看他要画的东西，而不是画他所看到的东西”。^②这就是说，艺术家的创作活动是有高度选择性的，在一个追求个性风格的现代主义时期，蒙克的个人经历和情感经验自然会制约着他的形象创构、风格选择和技巧运用。就像所谓的“探照灯”理论所揭示的那样，灯光照到哪里就亮到哪里，而这个灯光就是蒙克个体经验的视线。“痛苦要远远大于欢乐——他的作品也许不像凡高那样极端，但他不加掩饰地表达出精神崩溃的情绪。难怪蒙克作品中永恒的性爱主题不是幸福洋溢，而是紧张压抑，让人深感内疚与羞耻。”^③倘若我们把现代主义艺术的主流视为“向内转”，即转向艺术家个人的精神和情感世界，那么，就很容易理解蒙克转向自我时特有的个人童年经验对其艺术生涯的深刻影响，那些优美的古典形象完全不符合他的心绪和体验，选择超常甚至反常的形象或风格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了。维纳斯式的古典优美在蒙克的艺术词汇表中是没有位置的，他要画的就是颠覆性的奇异怪诞的形象，这是最契合他个人经验和审美观念的图像。

不过仅从个人层面来解释显然是不够的，因为着迷于奇异怪诞形象的并不只是蒙克一人，而是整个现代主义艺术的普遍趋势。蒙克之后的德国表现主义中，比蒙克有过之而无不及者甚众，众多奇特怪异的形象让人震惊。比如诺尔德的《咖啡馆》(1911)，男女各式人物面部神态怪异奇特，像是带着丑角面具一样在咖啡馆聚会，看上去像化装舞会的舞台表演，尤其是人物彼此之间的眼神，在急速狂躁的笔触背后，似乎隐含了许多秘密。基什纳的《街上的五个女人》(1913)则有舞台表演的效果，服饰与动作相当程式化，四人看向右边，一人看向左边，观望着路上来去匆匆的行人。她们是谁？是街头妓女还是一个妇女团体？她们在干什么？是在游行还是表演抑或招揽客户？总之，这种奇异的形象、色彩、构图的处理方式，典型地反映出表现主义艺术的奇异美学取向。

三、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

如果从奇异美学的角度看，似乎现代主义各个流派都在同一个道路上行进。抽象主义、立体主义、达达主义、超现实主义、未来主义无不如此，现代主义艺术的主导风格倾向就是追求奇异。这一方面说明现代主义艺术家们抛弃了优美的古典美学观念和审美趣味，努力追求属于自己的唯一性表现风格；另一方面，这又是对愈加流动的现代性的某种主观反应。如波德莱尔的经典表述，“现代性就是过渡、短暂、偶然”。^④亘古不变的希腊罗马式的古典优美消失得无影无踪，只有各式各样新奇怪异的形象和风格轮番登场，并被更加新奇怪异的形象和风格不断取代。这种前所未有的“过渡、短暂、偶然”地对新奇怪异的追逐，构成了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

我们再看看其他艺术家是怎么说的。毕加索直接表现出对长久以来统治艺术的美及其经典的深刻质

^① 转引自[美]彼得·盖伊：《现代主义：从波德莱尔到贝克特之后》，骆守怡、杜冬译，第72页。

^② [英]E. H. 贡布里希：《艺术与错觉：图画再现的心理学研究》，林夕等译，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1987年，第101页。

^③ 转引自[美]彼得·盖伊：《现代主义：从波德莱尔到贝克特之后》，骆守怡、杜冬译，第72页。

^④ [法]波德莱尔：《现代生活的画家》，《波德莱尔美学论文选》，郭宏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485页。

疑，他说：“美的学院派训练不过是场骗局。我们都被蒙骗了，被骗得如此完美，以至于我们几乎无法返回到真理之影。帕台农神庙、维纳斯、宁芙、水仙美人，这些美的谎言如此之多。艺术并不是美的经典的应用，而是本能和大脑在超越任何经典之外所构想的东西。我们爱一个女人时，并不会测量她的四肢尺寸，而是用我们自己的欲望去爱——尽管我们努力去做一切，甚至将某个经典用于爱。帕台农神庙实际上只是某人盖了个屋顶的农家院落；之所以添加了柱廊和雕塑，不过是在雅典碰巧有人在劳作，并想要表现他们自己而已。关键不在于艺术家做了什么，而在于他属于什么。如果塞尚像雅克·埃米尔·布朗希那样生活和思考，那他永远不会引发我的兴趣，即使他的苹果画得美十倍。激发我们兴趣的是塞尚的焦虑，此乃塞尚之经验，是凡高的痛苦，那才是他们的真实戏剧，其余皆不足为信。”^①在这段话中，毕加索尖锐地指出古典美是一场骗局，将艺术引向了歧途。他以塞尚和凡高为例，强调他们的焦虑和痛苦才是伟大艺术的关键所在。他自己的艺术实践就是依循这一观念展开的：从立体主义到抽象主义再到超现实主义，最终归为独一无二的毕加索风格。这段话精彩地诠释了现代主义艺术的文化逻辑。正像蒙德里安所指出的那样，艺术中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倾向，一个是直接创造出普遍的美，另一个则是自我的审美表达，即个人的思考和体验。前者旨在客观地反映现实，后者则是主观地反映现实。^②用这个二分结构来看，可以说浪漫主义以前的艺术都在追求客观反映现实的普遍之美，而此后尤其是现代主义阶段，则是倾向于主观地反映现实的自我表现。俄国艺术家马列维奇指出，一些艺术家的艺术和生活被尼禄和提香时代的旧长袍所裹挟，完全不理解印象派、立体主义、未来主义和超现实主义艺术，“他们看不到现代社会新的美，因为他们生活在过往时代的美之中。……艺术家应脱掉过去的长袍，进入当代生活去寻找新的美”。他认为未来主义打开了现代生活的新天地，出现了一种新的“速度之美”。^③未来主义的精神领袖马里内蒂在其《未来主义宣言》中大声宣布说：“我们确信一种新的美将使世界之壮美变得更加丰富，那就是速度之美。”^④最经典且被最广泛地加以引用的说法，则来自美国抽象主义艺术家纽曼，他言简意赅地说道：“现代艺术的冲动乃是一种摧毁美的欲望。”^⑤

这么来看，我们就不难理解蒙克及其他现代主义艺术家，为什么如此着迷于探索奇奇怪怪的形象、技法、主题和风格，为什么要坚决地与古典优美的艺术风格及其理念一刀两断了，说到底乃是现代性所催生的时代精神所致。蒙克及其同道之所以热衷于驱逐维纳斯式的古典优美风格，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阐释。历史学家盖伊提出了一种很有说服力的看法，在他看来，现代主义艺术就是不愿再走中庸之路，不再需要希腊罗马式和谐完善的古典之美，他们宁愿去走各种极端之路，热衷于“吓我一跳”的震惊效果，用以打破中产阶级的无聊、沉闷和乏味。“他们就像上了瘾的冒险家，只有在美学安全区域的边缘甚至以外的地方才是最得心应手的。所有的现代主义者都毋庸置疑地达成一个共识，那就是，不同寻常、标新立异和实验性强的东西显然比那些耳熟能详、司空见惯和按部就班的东西更加魅力无穷。”^⑥盖伊的结论是：“异端的诱惑”乃是现代主义艺术最强有力的内在冲动。

另一种解释来自美学家丹托。在《美的滥用》一书中，丹托特别讨论了20世纪艺术为什么拒斥美的难题。他认为美学相当一段时间以来，尤其是在18世纪，就是所谓的“美的哲学”，以美为根据。除了崇高之外，美几乎成为艺术家和思想家们唯一诉求的审美特质。他写道：“在20世纪的艺术现实中，美几乎消失殆尽，以美取胜，反而因为商业色彩似乎成为了一种缺点。……谈到绘画的创作，似乎并不是

^① Pablo Picasso, “Conversation with Picasso”, *Art in Theory: 1900-2000*, eds., Charles Harrison et al., Oxford: Blackwell, 2003, p.508.

^② Piet Mondrian, “Plastic Art and Pure Plastic Art”, *Art in Theory: 1900-2000*, p.388.

^③ Kasimir Malevich, “From Cubism and Futurism to Suprematism: The New Realism in Painting”, *Art in Theory: 1900-2000*, pp.175-176.

^④ Filippo Tommaso Marinetti, “Manifesto of Futurism”, *Art in Theory: 1900-2000*, p.147.

^⑤ Barnett Newman, “The Sublime is Now”, *Art in Theory: 1900-2000*, p.581.

^⑥ [美]彼得·盖伊：《现代主义：从波德莱尔到贝克特之后》，骆守怡、杜冬译，第6页。

要受到正统的美所束缚，也就是说，反而是要摆脱平衡、比例与秩序这类美的概念。‘美’只是表达一种一般性的称许，无法道出一个人看到某种特别欣赏的东西时惊呼出声的那种内涵。……到了20世纪后半叶，艺术跟美已经没有什么太大的关系。”^①这里，丹托指出了两个导致美淡出艺术领域的原因。其一，美会流于一般化而缺乏独一性，就是说，现代主义艺术家在追求独特的个人风格和特色时，古典的强调平衡、比例、秩序规范的美的原则，反而成为阻碍他们个性化表达的掣肘，所以不得不突破古典优美的藩篱。其二，当现代主义艺术家远离古典美时，现代商业活动却对美十分青睐，以至于美成为商业营销的一种有效策略。从时装业到家居设计，从美容到选美，甚至到“维多利亚的秘密”这样的商业活动，都打着追求美的旗号招摇过市。这就引起了艺术家的警觉，与美分道扬镳就意味着与商业保持距离，意味着恪守艺术的自主性和纯粹性。所以，丹托的结论是，美不是艺术的必要条件，美是附带的特质，即使没有美，艺术也仍将存在。审美的可能性包含美但不限于美，“我们之所以有艺术，无非是将我们的感情投射到艺术所能够表现出来的一切上面”。^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自古至今有三种艺术及其相应的美学，古典时期以优美和崇高为皈依，因此就有了分别以优美和崇高为核心的两种美学。进入现代主义时期，艺术的主导特征是追求奇异，所以也就出现了优美和崇高之外的第三种美学——奇异美学。比如德国学者格拉伯就力主这一理论，为此他写了一本题为“制造奇异：优美，崇高和（后）现代的‘第三种审美’”的著作，专门探究奇异作为第三种审美如何有别于古典优美和崇高。格拉伯认为，批评家休斯的力作《新之震撼》典型地昭示了现代主义时期先锋艺术的特点，那就是以极端的新奇怪异来打破历史上形成的有关表现什么和如何表现的传统惯例，古典优美和崇高的种种美学规范不再有效，现代主义艺术家热衷于以反常的陌生化方式进行创作，形成一种审美的异化或疏离感，这就是所谓“第三种审美”。格拉伯特别分析了德国表现主义艺术并指出：“按照梦的模式来构建场景、人物和事件，旨在展现隐蔽的无意识和潜意识的内心世界，这样创造出来的现实具有陌生化的效果，因为它受制于偶然、不可能和错误的逻辑。”^③他引用德国表现主义代表性艺术家基什纳的话，“我的画作不是再现而是隐喻”。这句话典型地说明了有别于优美和崇高的第三种审美特质，直观地看这是“偶然、不可能和错误的”，但其中隐含了复杂的隐喻逻辑。因此，第三种审美方式不再是常识经验的直观理解，而是要通过隐喻方式来把握。也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现代主义艺术的一个难点——难以理解。这就导致了艺术与公众之间有机联系的断裂。如果说传统的美与崇高的艺术有某种公众亲和力与可理解性的话，那么，现代主义奇异美学则造成了这种亲和力的断裂，充满着隐喻的新奇艺术表现方式给公众带来了理解上的困难。这一点也鲜明地体现在蒙克的作品中。

从艺术表现美和崇高，到彰显奇异怪诞，虽然“第三种审美”造成了断裂，但这也是艺术自身的发展逻辑使然。对公众来说，除了能欣赏美和崇高，还能欣赏奇异怪诞的艺术风格，这是对主体审美趣味和能力的扩展提升。歌德曾经说过，一个只能欣赏美的人是软弱的，此话意味深长。现代社会人们面临着多重压力和挑战，艺术作为想象的现实不只是给人以美和崇高的愉悦，还应该提供对社会文化的多重反应和体验，因此，“第三种审美”显然有其积极的意义。这正是蒙克艺术带给我们的启示。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美]亚瑟·丹托：《美的滥用》，郑伯宸译，台北：立绪文化有限公司，2008年，第47页。

② [美]亚瑟·丹托：《美的滥用》，郑伯宸译，第124页。

③ Herbert Grabels, *Making Strange: Beauty, Sublimity, and the (Post) Modern "Third Aesthetic"*, Amsterdam: Rodopi, 2008, p.23.

作者“死”后理论往何处去

——布朗肖的“域外思想”及其书写

吴子林

[摘要] 布朗肖是“反—理论”思潮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既“反—哲学”亦“反—文学理论”的思想基于其否定性的语言观。布朗肖批判“语言的暴力”，反对概念性的表象语言，质疑存在的连续性，提出了“域外思想”。“域外”的侵入瓦解了主体的内在性，“域外思想”的言说必须回到语言的否定性力量之前。“域外思想”的书写是“中性写作”，其中“主体之死”孕生着思维的最大强力。“文学空间”是独立的他异性存在，它使语言成为“语言的作品”。布朗肖的这一系列思想表明：事物本身是碎片式、多样化、复杂而不无神秘的，写作目的和文学空间必须尊重事物本身，必须拒绝语言暴力、拒绝主体暴力。布朗肖的思想归属于现象学“回到事物本身”一脉。国内不少研究者对此缺乏充分的认识，而简化了以布朗肖思想为源头的“作者之死”理论，未能真正把握其理论意义与价值所在。布朗肖的思想一方面凸显了语言之“暴力”，另一方面则通过“中性写作”揭示了语言的丰盈性。在布朗肖那里，“作者之死”构成其理论演化发展的动力学因素，其文学适应性扩大到理论适应性，而预示了作者“死”后与东方哲学互鉴融合的一种理论走向。

[关键词] 语言的暴力 域外思想 俄耳甫斯的目光 中性写作 语言的作品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50-10

作为法国当代文坛最具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作家和理论家之一，莫里斯·布朗肖（1907—2003）影响了整整一代法国理论家，如德里达、保罗·德曼、福柯、罗兰·巴特、德勒兹等人。布朗肖的作品大致可分四类：时政文章、文学评论、小说写作以及一种哲学与文学相混合而晦涩的文类。布朗肖所关注的主题分别是文学、死亡、伦理学和政治，统领其思想全局的核心问题则是文学的意义及其可能性。布朗肖是“反—理论”思潮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既“反—哲学”亦“反—文学理论”，其思想介于海德格尔和马拉美之间；布朗肖以文学的智慧解读哲学，也把哲学的洞察力带入了文学，可谓“在关于文学语言的使用和写作现象的思考方面对最‘现代’的文学起决定性的影响的人”。^① 众所周知，“作者之死”的提出，在西方学界产生了巨大震撼。如何看待“作者之死”，是当前理论研究亟需澄清的原点性问题之一。国内不少研究者多把“作者之死”与文本的阐释问题相联结，将其理解为作者之“是”与“不是”、“有”与“没有”、“在”与“不在”的问题，并将其解读为对作者的忽视与消解、疏离与否定，旨在隔绝、阻断作者与文本的关系，视文本为纯粹的、悬浮的词与物，而任人重新开启对所有文本的各种解读——这

作者简介 吴子林，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100732）。

① [法]布吕奈尔等：《20世纪法国文学史》，郑克鲁等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303页。

是解构主义反主体、反中心、反理性思想的强暴扩张；不少研究者认为，作为文本撰写者和意义赋予者的作者不能“死”，“作者之死”消灭历史、消灭作者，彻底颠覆传统的作者与文本关系的定位，使得理论拥有了某种暴力与强权——这是倡导“作者之死”的核心动因，其实质是理论与现实的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本增殖方式的发展变化所致。^①其实，早在福柯的“什么是作者”、罗兰·巴特的“作者之死”之前，布朗肖便已提出了与之密切相关的一系列重要论说。本文回到“作者之死”的理论源头，细致析解布朗肖提出的“语言的暴力”“域外思想”“俄耳甫斯的目光”“中性写作”“语言的作品”等系列思想，深入研究其“作者之死”内在的思想进路，以期深化我们对于“作者之死”的内涵以及理论研究走向的认识。

一、“语言的暴力”：差异性事物的遮蔽

我们一般通过作区分来给某个事物下定义，在布朗肖看来，下定义不可避免需要某种概括，这往往遗漏阅读经验所独有的东西。比如，从内在的艺术价值或外在的道德目的，对文学下的一般定义可能跟我们的阅读经验没有一点关系，这些定义很可能错失了文学文本真正的“文学性”，而使我们分不清不同种类的文学，道不明文学与其他写作形式的差异所在。因此，专家在解释文本的意思时，普遍难以指出这些作品真正的独特之处，他们理解一个文本的尝试总是以失败告终。^②基于这种不停从定义之下“逃逸”的理解，布朗肖声称：文学的本质就在于它没有本质，它抵制各种本质性的描述，从任何可能把它固定住甚至现实化的断言中挣脱出来。^③在他看来，对于文学批评家而言，重要的工作不是去发现文本的本质，再由此去建构所谓一般性的文学理论，而是要紧贴文本每一个独一无二的句子，充分体验蕴藏其中的意味。在这个过程中，语言不再是传统文本解释的工具，而是横亘在所有解释面前有待跨越的一道障碍。文学语言是对日常语言的“疏离”，诗人所创造的是无声而有生命的语言，他使诗歌通过其自身成为具有形式、实存和存在的东西。布朗肖说：“赋予诗人的话语可称为本质的话语。……诗人把纯语言变为作品，而这作品中的语言回归到了它的本质。”^④

每一个文学文本都葆有自身的自主权，任何一般性的描述都难以捕捉其“独一性”（singularity）或“个别性”（separateness）——文学创造的根本或本质所在；在《文学空间》一书里，布朗肖称之为艺术作品的“孤独”（solitude），并指出艺术作品的自主权顽强地抵制所有针对自己的解释，进而抵制那些一般性的定义。正如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所言，“如果能够说布朗肖有一种文学理论，那它也是一种悖论式的‘反一理论’。……理解这种抗拒性的关键是语言”。^⑤因此，要进入布朗肖文学思想的核心，首先必须理解其独特的语言观。布朗肖发现，语言与现实之间存在一种悖论性的矛盾关系：语言总是对现实之物的一种再现，事物经由语言而被表达；但是，语言在表达事物的同时，也剥夺、否定了事物的本质属性。易言之，语言是对现实存在本身的否定，语言通过消灭客体来指示客体：这是语言的一种“暴力”。语言通过否定物，从而将物的不在场转化为观念的在场，这意味着在语言中被意指的东西并非真实事物本身，而是该事物的概念或观念。

布朗肖关于语言否定性的思想渊源，可溯及黑格尔“否定性是语言的本质”的思想。在黑格尔看来，通过对现实的、存在之物本身进行否定与消解，我们才获得某个概念与意义；语词之所以能产生意义，必须将存在之物加以抽象，对存在进行无差别的褫夺，再以命名的方式使差异性的个体成为普遍性的观

^① 参见张江：《作者能不能死》，《哲学研究》2016年第5期；桑明旭：《如何看待“作者之死”》，《哲学研究》2017年第5期；丁威、张荣升：《反驳“作者之死”重塑作者地位——伊丽莎白·乔利的作者观及创作实践》，《学术交流》2019年第6期。

^② 参见[英]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潘孟阳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17页。

^③ *The Blanchot Reader*, ed. M. Holland, Blackwell, Oxford, 1995, p.141. 转引自[英]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第14页。

^④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顾嘉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3页。

^⑤ 参见[英]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第29页。

念。^①布朗肖以《创世纪》为例，认为上帝让亚当为动物命名来获得对他们的主宰权利，也为人类语言创造意义。亚当对动物的命名正是语言的暴力所在，它通过任意性的命名否定了动物的肉身存在，同时使得动物们臣服于人类。在布朗肖看来，词语的命名是压制物、毁灭物甚至“谋杀物”；概念语言所命名的“这一个”是无法抵达之物，是对实存之物的背叛和谎言，它实际上永远无法捕获“是”者。^②因此，语言一方面成为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工具，另一方面则将存在之物固定在无差别的、限定的观念中——老生常谈或陈词滥调，这是对存在本身可能性的摧毁。人们为了表达对物的描述与看法，用某种声音或文字、符号来代替物，它们不过是物的集合体的一种表征，“一切都是话语，但是在那，话语不再是其自身，只是已消失东西的表象，它是想象物，是永不停歇，永无止境”。^③

19世纪末，尼采在哲学笔记里指出，抽象概念是在记忆中保存下来并得到强化的持久印象，可以与许许多多显现相容，但对于每一个具体显现而言又是非常粗略和不恰当的；人们往往利用概念据获印象，然后把它杀死、剥制、干化并作为概念保存起来，概念不可能有真正的表达，不可能完成真正的认识。为此，尼采主张用一种完全非个人的冷静的方式写作，尽量不用学术术语；尼采倡导“用艺术来反对知识”，强调隐喻的运用——一种无意识推理，即“一个从形象到形象的过程，而最后获得的形象就成了活动的刺激和动机”。^④为此，尼采颠覆了传统哲学概念化、体系化乃至形式化的书写程式，将语言视为理性与启示之母，赋予思想更强的穿透力和生命力，使人重新成为更深、更广力量的倾听者、领受者和传达者。在《哲学研究》里，维特根斯坦写道：“你在哲学中的目的是什么？——给捕蝇瓶中的苍蝇指明飞出去的途径。”^⑤这里，“捕蝇瓶”是某种概念、逻辑和秩序的隐喻。维特根斯坦自己坦言，他“所反对的是那种似乎被认为是先验给定的理想的正确性概念”。^⑥维特根斯坦将哲学视作一种语言行动，一场与语言的搏斗，把哲学当作诗来写作，以思其非思、以言其不可言；还将语言从形而上学返回到日常生活的使用，使哲学成为一种“生活方式”，以“描述性”语言克服“语言的空转”，呈现超因果思想的生成过程。

布朗肖同样认识到了“捕蝇瓶”的狭隘所在：作为物的替身与代表，概念填充了被语言否定之后所遗留的虚空；事物的不在场被概念的在场所取代，事物死于“普遍的语言”之手。布朗肖认为，概念性、表象性的语言，是“一种简单发展的线性的语言”，其所捕获的只是事物的幻影；“在那里，语言本身还没有开动起来”。^⑦与尼采、维特根斯坦一样，他质疑黑格尔意义上的语言运作方式，对于语言无形的囚禁状态亦有深刻的体验：“至高者的名字所表达的全部意义再一次被人的活动所占据……除了人，就不再有任何的他者（autre），并且，在人之外，也不再有任何的外部（dehors），因为当人用他的存在来肯定一切的时候，他就包含了一切，正如他把自己包含于知识的封闭圆环。”^⑧布朗肖看到了这个时代所面临的一个最大危险：我们正把生活中一切重要的东西都转化为一种具有客观性的知识，而这些东西实际上无法被对象化；我们生活在一种丧失人类共同体，继而丧失我们自己的危险之中。

二、“域外思想”：复杂性事物的探究

布朗肖质疑存在的连续性、统一性，质疑存在的聚集，而强调“偶然”“不连续性”，竭力探寻打通数千年来阻断了的“人”与“域外”（outside，又译“外界”或“外部”）交流的路径。他指出：“如果

① 参见[法]科耶夫：《黑格尔导读》，姜志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442-443页。

② Maurice Blanchot, *The Work of Fire*, trans. Charlotte Mandel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22.

③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第27页。

④ 参见[德]F·W·尼采：《哲学与真理：尼采1872—1876年笔记选》，田立年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77、84、22-23、62页。

⑤ [奥]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54页。

⑥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文化和价值：维特根斯坦笔记》（修订本），许志强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86页。

⑦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尉光吉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页。

⑧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403页。

观看与述说都是外在形式，思考则指向不具形式的域外。……思考并不取决于一种能结合可视与可述的优美内在性，而是产生于一种能凸显出间隙于逼迫、肢解内在性的域外侵入。”^①布朗肖的“域外”是一种“不在场的在场”，是一种“非思想”的经验，也就是“域外经验”。在福柯看来，布朗肖的“域外”摆脱了主体性的思想，“好像是从外部设置了其界限，表达了其终点，使其分散熠熠发光，仅仅吸纳了其难以克服的缺场”；^②其中，“话语停止追随自我内在化的思想，并向语言的存在说话，将思想交还给外界……它（话语）开始关注在语言中有什么东西已经存在，已经被说过，被留下烙印，被显示”。^③这样，语言就成了一种原初状态的扩散，一种纯粹外在性的扩散；语言带领自我走向“域外”，它并非要生成一个确定的界限，并非要走向某个终点或界限，而是要不断地越界。通过奔向“域外”，布朗肖寻觅着“存在”。

在布朗肖的作品里，不时出现塞壬、俄耳甫斯两个希腊神话原型人物。布朗肖以“塞壬之歌”类比“域外侵入”的偶然性，在古希腊神话里，女妖塞壬居住在神秘的海域，只要聆听她们的歌声，人类便驻足不前、流连于蓝色的梦幻世界而死去，布朗肖认为塞壬“凭着陌生的力量就能唱出来，那陌生的力量，说出来就是想象的力量，这歌，是深渊之歌，一旦流入人的耳朵，每个字都似深渊大敞，强烈地诱人消失”。^④关于塞壬的出身可谓众说纷纭，但其出身之显贵是无疑的；关于塞壬的品性更是各执一词，但古希腊学者将“塞壬之歌”作为“宇宙和谐的七重天”的象征，在柏拉图的理论里塞壬则被当作音符（缪斯）的化身。塞壬不仅以其美貌、嗓音、乐曲夺人心魄，还深谙知识权力的结构秩序，其歌声里蕴含某种智慧，把人引入遐想万端的高天阔地，这才是男人们无法抗拒的诱惑。布朗肖认为，“域外”就如同“塞壬之歌”一样，从遥远而陌生的地方突然而来，带着一种隐藏的吸引力，携带一种欲望的威力，诱惑、吸引人们离开、毁灭自己，坠入深渊。尽管奥德修斯以其计谋和自制战胜了塞壬，凭借理性取得了重大胜利，但同时也错失了“域外”所带来的根本转变与提升，从此不再有向神秘和非真实敞开的激情和勇气——这意味着希腊精神的衰败。

比较而言，布朗肖更为赞赏的是梅尔维尔《白鲸》里亚哈与白鲸之间的追逐和斗争，他分析道：“无可否认，亚哈所见，奥德修斯听到了一点，但在听觉中他稳住了，而亚哈却迷失于象。一个拒绝，而另一个则深入变化之中、消失其中。考验之后，奥德修斯还是原来那样，世界或许更加贫瘠，但却愈加坚固、确实。亚哈再也回不去了，对梅尔维尔自己而言，世界不断向没有世界的空间沉陷，唯一的象诱惑着他，趋向这没有世界的空间。”^⑤亚哈向着没有世界的“域外”敞开，其结局是暗无天日的灾难，危险始终存在，但力量也在。布朗肖将亚哈与白鲸之间的斗争称之为“形而上的斗争”。德勒兹将来自“域外”的这条“搅乱一切图式、位于风暴本身上方的可怖之线”称为“梅尔维尔之线”，^⑥他说：“无论此线如何可怖，这是一条不再由力量关系所量度的生命之线，而且它将人类带离恐惧之外。因为在裂痕所在之处，此线构成了一个环圈，一个‘旋风中心，这是可生养之处，也是绝佳的生命’。”^⑦如研究者所言，“梅尔维尔之线”是一条危险之线，但也是力量之线、生命之线，是生命的最高可能；它以自我的消失，以无力、不可能性、消极性或者中性来衡量；“梅尔维尔之线”是一种“域外思维”，它承接了“域外”的突然侵入，而与一种“非思想”的“思想”相契合。^⑧

布朗肖说：“我们坚持不懈地建造世界，为的是遗忘那些支配‘是’者的隐秘消解和普遍败落，代

① [法]德勒兹：《德勒兹论福柯》，杨凯麟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89页。

② 汪民安编：《福柯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0页。

③ [法]福柯、布朗肖：《福柯/布朗肖》，肖莎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56-57页。

④ [法]布朗肖：《未来之书》，赵苓岑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页。

⑤ [法]布朗肖：《未来之书》，第10-11页。

⑥ 参见[法]德勒兹：《德勒兹论福柯》，第128页。

⑦ [法]德勒兹：《德勒兹论福柯》，第128页。

⑧ 参见朱玲玲：《走出“自我之狱”——布朗肖思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60页。

之以观念和对象、关系和形式的一种清晰、明确的一致性。”^①言说由“域外侵入”而导致的“非思之思”，意谓必须回到语言的否定性力量之前，在语言去命名存在、赋予存在以概念之前的事物。布朗肖所深深系念的是在语言形成之初被驱逐出局的实存之物，在他看来，建立在“暴力”“虚空”之上的语言，只是语言的一个斜坡（slope），如同语言的“白日”；语言还有另一个斜坡，如同语言的“黑夜”。“黑夜”与“白日”的对立，或“黑暗”与“光明”的对立，相应于“可能性”与“不可能性”的对立，或“未知”与“已知”的对立。“白日”规定、驱逐了“黑夜”，如同“理性”囚禁了“疯狂”，“启蒙”驱逐了“神秘”；其中，暗示着“另一种夜”，即“白日”之光无法照亮、理智之光无从把握之“存在的晦冥”。与“白日”相对的“黑夜”，或与“光明”相对的“黑暗”，弥漫在布朗肖几乎所有的思想文本中，赋予其思想一种无以比拟的“晦冥”气质。

布朗肖指出，一切语言有两个重心，即“命名可能者，回应不可能者”。他接着说：“回应不是用一种让该领域隐晦地产生的问题得到平息的方式，明确地提出一个回答；它更不是用神谕的形式，传达白日世界尚未认知的一些真理内容。……一切开始的言语都从回应开始；一种对尚未听闻之物的回应，一种专注的回应：在那里，对未知的急切等待，对在场的强烈渴望，都得到了肯定。”^②如研究者所指出的，所谓“可能者”，就是可命名者，也就是意义；所谓“不可能者”，则是不可言说者，也就是物。所以，语言就是“命名可命名者，回应不可言说者”。^③布朗肖坚定地将文学看作一个严肃的哲学问题，认为文学语言是一种对语言之前的瞬间的追寻，文学试图在语言中把握真正的存在而非被语言表达的非—存在。对于艺术家、诗人而言，可能连一个世界也不存在，“因为对于他只有外部，只有永恒外部的流淌”。^④由语言而来的文学将形成话语，形成言说，形成越界，即“将自己的空间组成一个外界，话语向外界讲话，向外界之外界讲话”。^⑤

三、“俄耳甫斯的目光”：文学空间的悖论性言说

布朗肖的作品特别喜欢征引俄耳甫斯神话，因为它代表了布朗肖的艺术思想，是其理论的再现与凝缩。在古希腊神话里，俄耳甫斯是色雷斯国王，古希腊神话中的音乐天才，拥有可令万物噤声的绝妙歌声和优雅琴音。新婚那天，爱妻欧律狄刻中蛇毒身亡，俄耳甫斯悲痛至极，每天去森林里唱着悲伤的歌。他祈求诸神让自己到冥府将欧律狄刻带回人间，诸神被他的歌声感动，于是答应让他去冥府。抵达冥府，俄耳甫斯以其优美的琴声打动了冥王。冥王同意俄耳甫斯带妻子回到人间，但条件是：在走出冥府之前决不能回头看欧律狄刻，否则他的爱妻将永远不能回到人间。就在要走出冥府的那一刻，因欧律狄刻抱怨他的无情，俄耳甫斯忍不住回望身后的爱妻，结果欧律狄刻迅即堕回冥间的无底深渊，一切功亏一篑。这里，俄耳甫斯是富有激情的歌手的象征。他向冥王请求带回他的爱妻，这已经触犯了戒律且不合常规，象征着浪漫主义式的不守常规、打破规则。他带欧律狄刻走出冥府时不顾规则回望，也是不守常规、打破规则。这是俄耳甫斯冲动的本源，正是这种激情与冲动成就了他绝美的音律。布朗肖认为，这就是艺术，为无形之物赋予形式，将非存在引至存在，让不可见变为可见。这是第一种“黑夜”。在真理、逻辑的运作之下，“白日”之光欲照亮黑暗，并将之纳入光的领域。布朗肖阐释道：“只有当对深度的过度体验——希腊人承认这种体验对作品是必需的，在这种体验中作品受到其过度的考验——并不为体验本身进行时，人们才能完成作品。深度并不正面暴露自身，它只有隐藏在事业中才会显露自身。”^⑥然而，俄耳甫斯却在返回阳间的途中违背了冥王的禁令，“当俄耳甫斯在转身向欧律狄刻时，他毁了作品，他的作品顷刻间土崩瓦解，欧律狄刻又返回黑暗中去”，俄耳甫斯“在夜里看着夜

① [法] 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 60 页。

② [法] 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 92 页。

③ 参见朱玲玲：《走出“自我之狱”——布朗肖思想研究》，第 48 页。

④ [法] 布朗肖：《文学空间》，第 71 页。

⑤ 汪民安编：《福柯读本》，第 33 页。

⑥ [法] 布朗肖：《文学空间》，第 173 页。

所掩盖的东西，看着另一种夜，看着显现出来的隐匿”。^①在“黑夜”中试图使用“白日”的法则，注定了俄耳甫斯失败的命运，而使其陷入到永恒的孤寂之中。

在布朗肖看来，俄耳甫斯是属于歌声的，激情与冲动展现其生命的真实；俄耳甫斯的歌声吸引了欧律狄刻并与她有所关联，也是在这一时刻失去了她。如果俄耳甫斯遵守规则，不去回望而带回了欧律狄刻，那么他便也在此中缺席。俄耳甫斯回望、凝视的目光是必然的，爱妻的失去也是必然的，因为，此时此刻他也失去了自我。“俄耳甫斯的目光”是一个悖论，我们难以判定其对与错，其过失在于没有抑制住本能冲动，而一旦抑制住了本能冲动，欧律狄刻的复活也变得毫无意义。即便欧律狄刻重返尘世，也不会被这样的俄耳甫斯所吸引。可以说，欧律狄刻处于“黑夜”的内在深处，是俄耳甫斯回望的目光成全了她再次靠近死亡的边界，靠近另一种夜的真正的、完满的死亡；在“黑夜”中的欧律狄刻是富有生命力的，其本身就是那种趋近于夜的本质再现。对于欧律狄刻来说，接近真正的死亡或许并非一个悲剧。

“俄耳甫斯的目光”直视爱与美的毁灭，而这种毁灭对于艺术家来说是深刻无比且能激发内心最深处的情感。在里尔克的《俄耳甫斯》中，欧律狄刻被解读为属于暗夜的死亡女神，代表着原始而不可取代的死亡与自然准则或规律，代表了一种不可超越的未知状态。福柯则把欧律狄刻解读为海妖们的近亲，俄耳甫斯无法抵挡她迷人的魅力，而她自己则是这魅力最悲惨的受害者。在某种意义上说，欧律狄刻是俄耳甫斯的作品。要完成这一作品，就必须遵循冥王的禁令，一种“遮蔽”的禁令；只有保持在“遮蔽”中，作品才能真正完成。如果说俄耳甫斯代表着艺术家，那么，欧律狄刻代表的就是艺术本源，“俄耳甫斯的目光”象征着艺术家与艺术本源之间永恒的悖论：“当俄耳甫斯朝欧律狄刻走下去时，艺术就是夜借以敞开的巨大力量。”由此，俄耳甫斯这则希腊神话得到了全新的解读：艺术家（或作者）尝试将艺术本源从虚无的死亡中挽回，重新以作品的形式存在于世；然而，艺术家特有的诗性灵感与直视艺术本源的本能却摧毁了艺术的本质，使得作品再次化为虚无。也就是说，艺术家追寻艺术本源的过程本身充满了矛盾与悖论：“当俄耳甫斯在转身向欧律狄刻时，他毁了作品，他的作品顷刻间土崩瓦解，欧律狄刻又返回黑暗中去；夜的本质在他的目光注视下，表现为是非本质的。……他的作品的全部荣誉，他的艺术的全部力量以及对在白日的灿烂阳光下的幸福生活的渴望，这一切全都为这惟一的心思而牺牲了：在夜里看着夜所掩盖的东西，看着另一种夜，看着显现出来的隐匿。”^②

布朗肖一反历来人们对于俄耳甫斯缺乏耐心的指责，他评论道：“真正的耐心并不排除缺乏耐心，它是缺乏耐心的内在深处，它是那种受苦难并无限地受考验的缺乏耐心。俄耳甫斯的缺乏耐心，因此是一种正确的运动：在他的缺乏耐心中，那种将成为他自身的激情，他的最大的耐心和他在死亡中的无限止逗留的东西正在开始”“缺乏耐心应当是深刻的耐心的核心，是无限的期待，寂静，耐心的矜持从其内部迸发出来的纯净的闪光，不仅仅像极度的紧张所燃起的火星，而像躲开了这种期待的亮点，像无忧无虑的幸运的偶然。”文学就是从地狱返回人间的俄耳甫斯，它在引领某个人，它身后的现实正被它逐渐带出那个无名的社会，朝着意义之光走去。因此，布朗肖坚信：“写作始于俄耳甫斯的目光。”^③这里，“俄耳甫斯的目光”意味着文学的隐喻的力量，这一力量源于各种矛盾与悖论，进而创造了一个充满张力的文学空间或艺术世界。对布朗肖而言，文学触及的是最基本的哲学问题，最重要的写作者是哲学家（如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和作家们（如卡夫卡、马拉美），而不是别的什么文学评论家。他们将“文学的可能性”问题带到我们面前，这个问题又与我们如何理解语言和真理密切相关。如前所论，在布朗肖看来，“概念”是对多样性的缩减力量，是对感性、美学的缩减力量；而文学则以“隐喻”替换“概念”，以可见者衡量不可见者，以已知把握未知，以自我衡量他者，以在场衡量不在场，以

①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第173页。

②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第172、173页。

③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第175、178页。

存在者代替非存在者。在遭遇“黑夜”“晦冥”“他者”之际，人的自我消散了，如同俄耳甫斯在遭遇失败后被肢解成无数碎片。于是，我们思想的方向随之发生了变化：人不再是视见、思想、言说的主体，不再以目光去把握不可见者，不再以理智去思考不可思者，而是通过“黑暗凝视”以及“语言在我之中言说”去言说不可言说者。^①

四、“中性写作”：理想语言的寻觅

在语言结构与文体之间，存在另一种形式上的现实，即写作。我们以写作来对抗语言。那么，“域外思想”书写的是怎样的语言？这种语言的写作又有什么特征呢？布朗肖细致区分了三种语言：其一“同化”，“同一律占据主导。人想要统一，他察觉了分离。他必须努力让他异者……显得同一……在这种情形下……唯一的真理就是对整体的肯定”；其二“神化”，“统一往往不仅被要求，而且被直接地实现。……绝对的他者和自我直接统一了起来……自我和他者在彼此之中迷失了自身：存在着迷狂，融合，圆满”；其三“中性”，“不倾向于统一，它不是一种考虑统一的关系，不是统一化的关系”，“他者，他者的在场，既不让我们返回我们自己，也不返回唯一者”。^②在上述三种语言中，“中性”是布朗肖心目中的理想语言，是“域外思想”所运用的语言。布朗肖说：“中性通过语言来到了语言。……一个没有介入其所说之事的人是中性的”，作为一个文学行动，“中性”既不属于肯定，也不属于否定，“中性绝不允许自身被同一性所解释，中性仍然是一种无法同一化的多余”。^③概言之，“中性”不是一种目的，而是一种手段，一个过程；“中性”消解了二元范式思维，它保持距离，肯认差异，创造空间；“中性”是一种最低限度的语言操作，如罗兰·巴特所言，是“一场在参照物之间保持良好距离的微妙艺术”。^④因此，“中性”具有解构某种意义、质疑某种价值的功能。在布朗肖看来，“域外思想”建立一种强有力的价值，其书写是一种“中性写作”，具有断片性与复多性两个基本特征。

首先，“中性写作”具化为一种不连贯的“断片”(fragment)形式，以展现语言本质上的某种断裂倾向。从词源上看，“断片”源于拉丁语的“fragmentum”，原意为“已碎之物的碎片”。德国浪漫派代表人物施莱格尔把“断片”视为超脱外界存在的文体，具有自足性、完整性，因而最早将它运用于文学批评。根据施莱格尔的定义，“前言”“诗歌”“随笔”“草稿”“残篇”“素材”“传记”“散文”“书信”等都是“断片”的形式。简洁、空灵、自在的“断片”写作，成为布朗肖稀释、消解意义编码的主要策略之一。他指出，作为一个名词，“断片”拥有“一个无论如何缺席的动词的力量”，它抵制意义的固化，将某种东西置于不断变化之中，表达了一种不可穷尽的未完成状态，“它被写下，既不是因为统一，也不是鉴于统一”。^⑤在德国浪漫派那里，“断片”原本就是哲学式对话，不过在其实践中蜕变成封闭的、有限的、教化性的“格言”。布朗肖认为，对话是思想的碰撞而不是词语的接龙，其词语交互流动的形式本身就是一种断裂和断片，对话双方随着话题、对象的不断转换，话语在确认、反驳或发展中延伸，时断时续，保持着一定的间距。所谓“论述文”(dissertation)多是按人为预设的逻辑，体系化铺陈的理论话语，其形式连贯统一、系统完整僵硬；而“断片”写作则切断了这种人为的、线性的、封闭的逻辑链条，打碎了体系化、模式化的观念话语，它“不是为了抵达一个调解或融化是非的总体性，而是为了让我们对不可还原的差异负责”；通过反系统、反权威和反中心，“断片”确立了句子、意象和思想的粉化状态。布朗肖非常形象地说：“群岛般的言语：如其形形色色的诸岛一般被切碎，并因此让汪洋大海涌现出来。”^⑥

① 参见朱玲玲：《走出“自我之狱”——布朗肖思想研究》，第32页。

② 参见[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123-125页。

③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590、592、594页。

④ [法]罗兰·巴尔特：《中性：法兰西学院课程讲义（1977—1978）》，张祖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34页。

⑤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596、598页。

⑥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600-601页。

其次，“中性写作”聆听、观察、描述事物的细微差异，具有一种言语的复多性，包容了多元事物、多元思维和多元意义。布朗肖指出，中性的言说总是让一种本质的双重性开动起来，在思想或理论的探险中，每一个词语都发出无限的回声；“中性写作”的复多性让时间发生“扭曲”，在无限的关系与语言结构中接受他异性，而形成“一种真正复多的言语”。^①现实本身是多维度的秩序，断片性、复多性的“中性写作”在游移不定中开辟道路，既没有使意义固化，又没有离弃意义；它不是为了自圆其说而形成体系，更不是为了体系而体系，而是充分尊重陌生的差异并加以表现，不时出现表达上的“意外”。布朗肖说：“在更高且更远处，书写与弯曲相遇。书写就是探寻的转动已为我们唤起的弯曲，而我们又在反射的再度弯曲中找到了它。”^②可见，“中性写作”是一种绝对的纯然自足状态，其中蕴藏着诸多创造性的时刻。

为此，布朗肖区分了“书”(book)与“作品”(work)：前者是完成了的、封闭的、自身同一的，不过是作者签名以宣示其专利权，炫示自己行动和技巧的形式；后者则不是作者自己决定去完成，而是作者响应写作的要求。布朗肖说：“作品要求如此，写作之人必须为作品牺牲自我，转变，……变作任何人，变作充满生命力的空地，回响着作品的召唤。”^③作者在“作品”中“死亡”，作者的声音在“作品”中消隐，给人一种“无人言说”的体验。其实，作者只是中介，通过他们这些“作品”得以显现；作者在“作品”中的“缺场”所体现的，是在场的预先或行将消逝。布朗肖指出，作为一种由作者完成的印刷体，“书”并不代表“作品”的完成，它只不过是一堆无声息、无派生力的词，也就是最无意义的东西。在与读者的互动时刻，“作品”开启、完成了自我书写：“在作品中唯一重要的是阅读它的人。读者造就作品；透过阅读而使作品诞生；他是真正的作者；……(作者)为这个读者而书写，并且与此读者合为一体。”^④因此，真正的阅读是接纳性的、敞开的，它让存在自身得以显现，让作品自身进行自我书写。读者只是一个“见证者”角色，“这一中间人角色，相当于乐队指挥或弥撒时的神甫”，“由此开始，书走向自己，走向我们，将我们置于空间与时间至上的游戏中”。^⑤“作者的死亡”与“读者的沉默”，凸显了“中性写作”的“主体之死”，“主体之死”并非主体的完全否定与毁灭，而是指主体逃出自我之狱，走向了“域外”这更为本源的空间，走向“艺术只为艺术，语言只为语言”的“文学空间”；在文学空间里，言说的“自我”即存在的“自我”，语言活动乃至整个世界，都以“我/你”的形式结合在一起。

布朗肖反复告诉我们，“死亡”是某种通过文学的要求被体验到的东西，它指向我们每个人自身的“虚无”，指向一个人主体性的限度；文学的条件在于“主体”的毁灭和消解，写作就是使自己暴露在语言的“无名性”(anonymity)之下，在语言活动中获取自由的力量；正是通过对“死亡”的思考，布朗肖在自己的作品与哲学传统之间划出了一道最清晰的界线，文学问题变成了一个“向”(to)哲学提出的问题，而不再是一个哲学“的”(of)问题。到了此刻，文学才真正成为它自己的问题，而不再是其他学科(如哲学或史学)的研究对象。^⑥德勒兹目光如炬地指出，布朗肖的“主体之死”导致的“无力”，实际上孕生着思维的最大强力：“思想被迫思考的东西亦是思想自身的中枢的崩溃、断裂、本性上的‘无能力’，而这种无能力同时又是最大的强力——亦即作为未表明的力量的 cogitanda[思维存在]，它们是形形色色的思想偷盗或思想的非法侵入。”^⑦

五、“语言的作品”：本源性存在的绽现

① 参见[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150页。

②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50页。

③ [法]布朗肖：《未来之书》，第294页。

④ [法]布朗肖：《从卡夫卡到卡夫卡》，第65页。

⑤ [法]布朗肖：《未来之书》，第332页。

⑥ 参见[英]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第3页。

⑦ [法]德勒兹：《差异与重复》，安靖、张子岳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56页。

如梅洛-庞蒂所指出的，“正是语言把我们投向了语言意指的东西，它通过它的运作本身在我们眼前隐匿自身，它的成功就在于它能够让自己被忘却”。^①布朗肖指出，语言在将我们引向存在的同时，也将自己显现为第二位的实在；词语自我做主，变成一种纯语言，其唯一的存在就是它本身，存在者如其所是地存在。布朗肖关于语言的思考，充满了对“物”的无限思恋：“曾经在那里的某物再也不在那里了。我如何能够再次找到它，我如何能够在我的言语中重新捕获我为了言说，为了把它言说，而不得不加以排斥的这先行的在场？……语言必然是其所言之物的缺失，语言的怀念就回转向其永远的缺失之物。”^②布朗肖所谓的“物”，是列维纳斯意义上的“物”，这是一种“无世界的存在”，一种“没有存在者的存在”，是在主体/客体、物质/精神的二元对立之外更为“本源”的存在，它与康德的“物自体”、海德格尔的“大地”、拉康的“实在界”等，有着某种亲缘关系。^③布朗肖说：“[物]是其存在本身的‘自在’，是这一事实的绝对：这些物，并不是一个客体或一个名称，它们难以名状，只能出现在诗歌中……一切存在者，通过形式的光亮而指向我们的‘内部’，而在这些形式的光亮背后——物就是 *il y a* 的事实本身。”^④“*il y a*”即法语的“有”，其最初名称是“实体”(substance)。布朗肖的意思是，“物”是主体的意识之光无法照亮的领域，主体的意识和言说都无法捕捉。

语言如何才能获得那永远错失之“物”？语言如何才能回转身去注视、捕获那之前存在的“物”？布朗肖赋予文学以深意。文学成了撬动形而上学“地球”的那一根杠杆。哲学问题就是要打开概念而又不毁坏它，文学之所以能做到这点而能“回应”不可能者，是因为文学具有一种使我们不断重新去发现的力量。在《火焰之作》一书中，布朗肖指出，“文学空间”是独立的他异性存在，它使作品自己去书写、去宣告。文学成为布朗肖所心许的“中性写作”，就在于其言语并不指称外在的事物，它本身就是事物，是发生着的事件，是本源性存在的展现；语言就是意义，它拒斥、打断、悬置任何概念或信息，在自身之中形成了一个回应。诗人在创作前融入或转化为事物本身，从事物本身出发观照事物，这类似于宋代理学家邵雍提出的“以物观物”。^⑤“以物观物”是一种“体物”，是即物即心、即心即物；这种融入或换位，不再持守人为的秩序，而是让事物的内在生命按照自己的自然律动生长、变化、展姿，诗人只不过是万物通过他显形可见的中介。正如布朗肖所言：“在世间的语言中，作为某语言和作为有生命之物的语言，语言沉默了，由于这种沉默，人在说话，人在这沉默中得以忘怀和安宁。”书写者凭借“域外”的、本源的语言即无人言说的语言，成为沉默的倾听者、转述者。于是，“语言便显示出它的全部重要性；语言成为本质的东西；语言作为本质的东西在说话……是语言在自语，语言似作品——语言的作品”。^⑥主体的虚空使存在变得纯粹，语言的缄默使自我得以展示，而将我们引入“域外”，心灵因之丰盈而充实、荣耀而完美，书写者随即加入并回应着无名的低语……

布朗肖指出，文学与语言一样也有两个“斜坡”：一个是有意义的散文，其目标在于表达语言中的某些东西，指涉某些现实事物；另一个是文学语言自身的纯粹性，它规避文字的日常用法，折返自身，是代表着理解的无尽运动的语言。^⑦语言一旦摆脱了其工具性的功能，便返归自身，形成一个“文文相生”的自足空间；于是，语言的能指与所指不再是单一的对应关系，同一个语词在不同的语境下会产生不同的意义，语言由此获得无以确定的再生与创造功能。以往人们多视思想为语言的“肋骨”，语言不过是依附主体思想的工具，至于语言自身则没有存在的维度。

20世纪以降，不少哲学家、诗人开始关注到“物”本身及语言的“物性”，语言本身的“物性”

① [法]梅洛-庞蒂：《世界的散文》，杨大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9、34页。

② [法]布朗肖：《无尽的谈话》，第66页。

③ 参见朱玲玲：《走出“自我之狱”——布朗肖思想研究》，第45页。

④ [法]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蕙仪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⑤ 邵雍：《邵雍全集》第3册，郭彧、于天宝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408页。

⑥ [法]布朗肖：《文学空间》，第22-23页。

⑦ [英]乌尔里希·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第43页。

(materiality)——如韵律、重量、数目、形状，包括书写于其上的纸张、墨迹等——及其原初力量便得以凸显。如马拉美将纸页与诗一起考虑，把纸页当作诗的一部分，其诗作《骰子一掷》的排版形式成了其诗意效果的一个本质性的组成部分，被信息交流视若草芥的东西——文字的物质性介质——最具有本质性。梅洛·庞蒂指出，按照马拉美的观点，“诗人运用一种会向我们描述出事物本质结构并将我们拉入此结构中的语言去替代那种将事物作为‘世人皆知’的东西给予我们的对事物的通俗指称。诗意地论说世界，就几乎意味着要缄默不语。……这种诗就好像是一种由语言所创造出来的不能够被彻彻底底地翻译为思想观念的作品”。^①深受海德格尔思想的影响，布朗肖十分强调文学语言自身的纯粹性，认为诗人的“言说”是一种对于“道说”语言的应合。对于马拉美及其作品，布朗肖评论道：“马拉美具有文字创造的真纯本质，最深沉痛苦的情感。将艺术作品熔铸成生命体，这便是他的使命：存在，意味着使存在这个词具有现在是什么的含义……全部神秘性皆在于此。但同时还不能说艺术作品属于存在，它自身就是一种存在，相反，应该说，是因为它从未以一种事物或一种一般存在形态存在过，它才是艺术的。”^②在布朗肖看来，语言或澄清，或遮蔽，正是澄清/遮蔽的二重奏，使语言成了“语言的作品”。布朗肖自己的作品亦是如此。正如《导读布朗肖》的中文译者所指出的那样，布朗肖的语言具有一种清晰和明澈，句子很清楚，组成的句群却让人陌生，它不代表任何别的东西，它仅仅就“是”它自己而已，一句又一句，连续不断直至最后的句号；它不让你分析，不让你移情，它只让你阅读，绝对无法触及，却又令人着迷——用布朗肖的语言来说：它就是吞没了一切（目）光和一切声响的那种沉默之夜。^③

布朗肖所提出的“语言的暴力”“域外思想”“俄耳甫斯的目光”“中性写作”“语言的作品”等一系列思想表明，其所论“作者之死”或“主体之死”并非对作者的忽视与消解、疏离与否定，更不是要隔绝与阻断作者与文本之间的关系。在布朗肖的思想里，文本绝不是纯粹的、悬浮的词与物，而是“独异性”或“个别性”的自主存在。显而易见，布朗肖的思想仍可归属于现象学“回到事物本身”一脉，国内不少研究者对此缺乏充分的认识，对以布朗肖思想为源头的“作者之死”理论多有误解或曲解，而没能真正把握“作者之死”的理论意义与价值所在。

布朗肖洞悉既有理性话语的危机，在“语言学转向”中自我调整，重返人与世界一体的“知觉世界”，而使人重新成为存在的倾听者、领受者和传达者。布朗肖身上秉有语言艺术家/哲学家的气质，他善于把“理论”变成“写作”，激活语言特有的“物性”，将语言视为理性与启示之母——语言本身即心智存在，而赋予思想强大的穿透力与生命力，让读者充分领略事物差异之美。在布朗肖那里，“作者之死”构成其理论演化发展的动力学因素，其文学适应性扩大到理论适应性，而预示了“作者之死”后趋近于东方哲学或与东方哲学相融合的理论走向。或如梅洛·庞蒂所言，布朗肖发现的“不是一个现代才有的真理，而是对一切时代都适用的真理，只不过这真理在我们的现时代更加醒目、表现得更加淋漓尽致而已”。^④受布朗肖思想的影响，在《词与物》里，福柯将语言再生与创造的观念加以延伸：“我们应该从他们身上辨识出幻觉的力量，即语言作为一件作品而矗立的可能性。即使被隐藏起来，语言的重叠也组成了它作为一件作品的本身，而在那里出现的那些征兆则必须被解读为本体的指征。”^⑤没有人比福柯更加理解并精准地概括了布朗肖所呈示的意义——“书写，在某种意义上，是语言之存在的纪念碑。”^⑥

责任编辑：刘青

^① [法]梅洛·庞蒂：《知觉的世界——论哲学、文学与艺术》，王士盛、周子悦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4-85页。

^② 见《马拉美诗全集》，葛雷、梁栋译，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第392-393页。可参见[法]布朗肖：《文学空间》，顾嘉琛译，第25页。

^③ [英]乌尔里奇·哈泽、威廉·拉奇：《导读布朗肖》，“译者前言”，第xi页。

^④ [法]梅洛·庞蒂：《知觉的世界——论哲学、文学与艺术》，第101页。

^⑤ 汪民安编：《福柯读本》，第4页。

^⑥ [法]福柯：《声名狼藉的生活》，汪民安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01页。

“朦胧诗”论争中的学院权力

——以“南宁诗会”为例^{*}

李建立

[摘要]当代文学中学院权力的位置和作用亟待学界认识与研究。新时期文学发端之时，正是学院被赋予话语权力之际，学院为新时期文学输送了大批作家、批评家和文学研究者以及富有阅读素养的读者。在“朦胧诗”论争中，学院权力是“三崛起”得以崛起的重要保障。这场论争的第一现场是1980年召开的“南宁诗会”，从这次会议的筹办，到会场上几位教师以批评前辈诗人的方式为青年诗人的登场所进行的迂回辩护，以及发生激烈论争之后他们所受到的无形保护，均可看到学院权力对新时期文学场的深度介入。

[关键词]学院权力 朦胧诗论争 文学场 南宁诗会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8-0160-07

众所周知，“朦胧诗”论争中有所谓“三崛起”之说，指的是1980年代初期三位诗歌批评家谢冕、孙绍振、徐敬亚分别撰写的三篇文章，因为这三篇文章题目中均有“崛起”之语，而且都因为对“朦胧诗”的鼓呼而引起重大争议，遂被并称为“三崛起”。“三崛起”在“朦胧诗”论争中的功过是非学界已多有评说，作为重要特定称谓的“三崛起”也早已进入当代文学史。本文试图追问的是，除却显而易见的批评家个人的才情和胆识，究竟是怎样的力量促使了“三崛起”的出现？在“三崛起”出现的背后，有哪些共同的因素给予了批评家发声的勇气？笔者的观点是：“新时期”对大学教育的重视，高考的恢复，教师从事学术研究和文学批评的权力逐步获得保障，大学教师和大学生群体成为诗歌写作、批评以及阅读的生力军，使得学院成为“三崛起”得以崛起的重要推动力量。或者可以说，学院权力在此时的有限崛起，是“朦胧诗”得以生成、传播的关键因素，也是分析同时期文学场域必不可少的维度，可将之称为“三崛起”背后的另一“崛起”。

因篇幅所限，本文不再罗列有关恢复高考以及这一时期高等教育改革方面的情况，而将论述集中于1980年4月在广西南宁和桂林召开的“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在这次被学界称为“南宁诗会”（下文亦沿用）的大型文学活动中，“朦胧诗”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发生了第一次面对面的“遭遇战”，“三崛起”中的谢冕、孙绍振先后亮相，徐敬亚则以特殊的方式“在场”。他们的发言不仅在会议现场引起了争论，而且还与“三崛起”的写作与发表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也引发了臧克家、艾青等老诗人在之后论争中的出场，再往后便是“朦胧诗”论争的高潮。从这次会议的筹备到举办，以及会议之后的一些情形，都可以看到学院已经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话语生产和主体建构的场所，或主动或被动地去塑造当代文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朦胧诗’论争文献整理与研究”（19BZW1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建立，广州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广州，510006）。

活动的形貌，并深度介入文学场的秩序调整和资源配置。^①

一、主办方和与会者：“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

1980年4月7日，“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在广西南宁开幕，22日在桂林闭幕。这样的文学会议放在今天无甚新奇，但如果了解一下“新时期”伊始一段时间内文学会议的基本状况，便会发现在“南宁诗会”上爆发论争并非偶然。“南宁诗会”之前的文学会议一般由文联或作协组织，会议的主导者和组织者基本上是这些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主管主办的文学报刊）的主要负责人。他们不仅管理会议的一般事务，比如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题、议程、报道等等，还会通过对这些一般事务的管理进而主导会议的主题、方向、气氛、结论。从“新时期”伊始到“南宁诗会”召开之前，文联、作协或其主办的文学报刊组织召开过多次会议，会议的主题大多为“拨乱反正”、人事安排、工作部署、作品研讨、总结展望等等，会议气氛从之前的“谨慎”很快进入常见的“热烈”，但在会议现场展开公开激烈论争的实属罕见。^②“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辑组”注意到了这次会议与上述文学会议的首要不同之处：“这是一次由诗人、评论家、报刊编辑与教学研究人员结合起来的，以探讨我国新诗发展中的理论问题为中心的大型学术性会议。”显然，“编辑组”深知这句话里的与会人员构成情况——“诗人、评论家、报刊编辑与教学研究人员结合”——的意味，也知道“学术性”这一定位才是这句话的关键词，于是，紧接着强调了这样的“结合”和“学术性”的意义：“这在建国以来还是第一次。”^③

作家协会也是“南宁诗会”的联合主办方之一，不过并非中国作家协会，而是其广西分会参与主办，以尽地主之谊。这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家协会广西分会、广西大学中文系和广西民族学院中文系联合主办。在这六个主办方中，后三者均为广西本地单位，可谓是会议的“地接”一方，并非会议的发起方和主导方。真正意义上发起和主导这次会议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在这三个学术机构（团体）中，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是另外两个单位的交集所在，也是一个较为特殊的主办方。其特殊之处在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算不上一个“单位”，没有固定的机构和硬性的约束机制。如果考虑到该研究会由“全国从事当代文学教学、研究、评论、编辑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会员主要来自学术机构、文学媒体和高等院校这三类单位，其中高等院校无论从数量还是从体量上都远远大于前两者等实际情况，将当时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看成是一个具有浓厚学院背景的“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组织”或无不可。若从字面上看，似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与定位为自愿结合的群众性专业团体的中国作家协会很相似，但实际上，二者在组织方式和功能定位上有很大差别。中国作家协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文联是同级单位，是中国单位体制中的一个有明确行政级别和层级关系的“群团组织”。在组织的严密性方面，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这样松散的“民间社会组织”是无法与中国作家协会同日而语的。^④会员加入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全凭“自愿”，研究会本身尽管有领导层和相应的人事安排，但主要功能是为会员“服务”，而非“管理”。学术、民间、学院以及组织的松散性，

^① 本文在福柯的“知识/权力”意义上使用“学院权力”一词，即将学院（大学）看作社会权力网络中的知识团体，权力在学院里创造知识、生产主体，知识和主体则在社会网络里维系权力。参见[法]福柯、德勒兹：《知识分子与权力》，杜小真编选：《福柯集》，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年，第204-213页。

^② 从“新时期”伊始到第四次文代会之前文学会议的情况参见黄平、叶杨莉：《四次文代会之前的新时期文坛》，《文艺争鸣》2019年第1期；第四次文代会的情况参见邓小琴：《第四次文代会与当代文学结构的转型》，浙江大学201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辑组：“后记”，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新诗的现状与展望》，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7页。

^④ 追溯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的动因可知，这个研究会最早为参与《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撰写的十所院校中从事当代文学研究与教学的教师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在1978年倡议，经过当时的北京师院和上海师院所主办的两次研讨会的筹备，经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作家协会和文化部备案，于1979年8月在长春正式成立，为最早成立的全国性文学社团之一。对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和成立、首届年会等的最新研究，参见程光炜：《关于建立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一则材料》，《学术研究》2021年第4期。

这些关键词可能适合用于描述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性质”，正是这些性质影响了“南宁诗会”的受邀人员名单、议题、议程和会议的气氛。

这次会议的参会人员众多，总人数有 100 多人，是“有新诗史以来第一次全国性大规模的关于诗歌的讨论会”，而绝大多数参与者的共同身份是高校教师，“也就是高校里有一批人，包括北大，及很多高校里面也有一批从事理论工作的一些批评家……这次会议不是诗人为主而是理论批评为主的会议，诗人也参加，还有学者、批评家”。^①孙绍振也是与会者之一。不过，当时的孙绍振尚未以文名世。据他本人回忆，他是以诗人身份出席这次会议的。“诗人孙绍振”这一头衔可能会多少让人有些意外。孙绍振之前确实在《诗刊》《福建文艺》发表过类似《友谊如山情似海》这样的诗作，但考虑到诸多名气比他大得多的诗人（如北岛、舒婷）尚不能被邀请，“诗人孙绍振”在当时能收到会议通知，不能不说是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作用了。更具体一点，与参与会议筹备的谢冕有些关联。

谢冕当时是北京大学中文系讲师，他得以参与到会议筹备之中，是因为在此之前担任了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常务理事。孙绍振则是谢冕就读于北京大学时 1955 级的同学，对彼此的文学观念比较了解。1958 年底到 1959 年初，他们曾和同年级的孙玉石、殷晋培以及 1956 级的刘登翰、洪子诚一起编写过《新诗发展概况》。实际上，在“南宁诗会”的与会人员名单上，《新诗发展概况》六位编写者中有四位的名字赫然在列：谢冕、孙绍振、刘登翰和洪子诚。如果将他们编写《新诗发展概况》一书时的情况拿来作为对照，会更清楚地看出学院在 1950 年代和 1980 年代的文学活动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大不相同的。尽管《新诗发展概况》这部著作是“当时政治文化情势的产物”，其目的是为了在“全国高校和社科人文研究机构中开展对‘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的批判”，但如果有人注意到执笔人是青年学生（“组织青年学生编写教材，夺取被‘资产阶级占领的阵地’”），^②似乎可以拿来作为 1950 年代的学院已经具有相当学术权力的证据。而事实上，这次编纂活动的领导者是中国作家协会主管的《诗刊》的编委（时任主编是臧克家）而不是这些青年学生的老师，连编纂地点也不在编写者就读的北京大学，而是在位于北京和平里的中国作家协会宿舍，初稿的修改则在中国作家协会的会议室。理应在这样的文学史编纂中给予学生帮助或者说本应在类似的文学活动中发挥更重要的大学教师，此时已经有一部分被认为是“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刚刚在“拔白旗、插红旗”运动中受到批判。^③这也难怪乎这本“当代第一部具有新诗简史性质的文稿”虽然由学院里的青年学生编纂，却无多少学术色彩，它“在诗歌观念和叙述方式上，基本依循当时确立的文学史观念和意识形态规则，并没有许多新见。它们所体现的进入历史的方式，也基本是以先验性意识形态作为处理材料、评骘对象的前提”。^④但在 1980 年的“南宁诗会”上，这些当年的青年学生已经在高校供职多年，他们此时不再像他们的老师那样在运动中被迫接受学生批判，而是在“新时期”获得了筹备和参与全国性文学活动的机会，接下来他们将在这些文学活动乃至文坛上担当更加重要的角色。这一变化的发生，显然不全是因为他们比他们的老师更有才情或胆识——他们此时的成就和文坛影响力尚不可能与他们批判过的师辈同日而语，而是学院在此时已经被赋予了组织部分文学活动、开展学术研究的权力，虽然这权力的空间仍然需要靠他们的才情和胆识来拓展。

二、会场之上：论争发起方的“惯习”

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朦胧诗”论争发端于前辈诗人对于青年诗人及其作品的评价，由于前者或声言要“引导”后者，或对于后者的探索提出了负面意见，继而引起“朦胧诗”支持者的不满，由此引发论争。但仔细翻阅“南宁诗会”的史料会发现，在这个“朦胧诗”论争的“第一现场”，论争的发起方

^① 谢冕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 年第 6 期。

^② 洪子诚：《〈新诗发展概况〉的编写》，《学术研究》2020 年第 3 期。

^③ 当时北京大学中文系批判教师的情况参见洪子诚：《批判者和被批判者——北大往事之一》，么书仪、洪子诚：《家住未名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4-8 页。

^④ 洪子诚：《〈新诗发展概况〉的编写》，《学术研究》2020 年第 3 期。

实际上是几位支持“朦胧诗”的大学教师。

谢冕是这几位教师中较早发言的一位，也是整个会议的较早发言者——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谢冕发言的时候会场上还没有出现论争，自然还没有人对青年诗人作出批评，但这位“朦胧诗”的支持者已经主动出击：“许多在民主革命时期写过不少好诗的诗人，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并没有产生过超越自己原有水平的作品。艾青在对世界发言的时候，他有属于自己动人的声音和风格，但当他面对国内的现实发言时，他往往显得生涩而缺乏激情，他似乎有点不知所措。田间和臧克家的作品也是如此，它们也没有超过《给战斗者》和《烙印》。原因当然是复杂的……过去很会歌唱的诗人，在新的时代里，仿佛变得很不会歌唱了。我们应当从这里得到必要的启示。”^①这段发言现在读来仍然让人吃惊，因为谢冕所批评的艾青、田间和臧克家当时均为在世的前辈诗人。用身居高位来形容他们当时的地位未必妥当，但他们在文坛的影响力之大，即便在这里不一一列举他们的社会职位、代表作品等信息，想来也不会有人起疑。作为会议筹办组成员的谢冕，对此当然是心知肚明，更何况这次会议专门邀请了艾青和臧克家与会。谢冕明知这些人物可能参会，即便不参会，也早就知道臧克家“望能读到同志们的论文，听取同志们讨论意见”，^②艾青也“很关心这次会议”，^③还要对这些前辈进行“点名批评”（即便是在赞扬之后），原因何在？

让人出乎意料的还在后面。在很多人的回忆中素来“老实”^④的北京大学中文系青年教师洪子诚在会议发言中提出，老诗人田间的创作“在走着下坡路，出现了‘严重’的‘危机’。他的诗的河床上，曾经有过奔腾的河水，虽然水流中有泡沫有泥沙；现在，却呈现衰竭和干涸的迹象。值得注意的是，诗人对这种状况并没有清醒的认识。他坚信自己艺术探索、创作道路的正确”。在题为《论田间的艺术探索》的会议论文中，洪子诚首先回应了茅盾在1956年对于田间诗歌创作“危机”的判断——“诗人未能找到表现新的生活的合适艺术形式”，认为“这个观点，是很有见地的。但是，现在看来，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不是问题的全部。应该说，田间创作的‘危机’，首先是在思想内容方面。作品生活内容的逐步削弱，思想感情的日趋空泛、肤浅，是问题的症结，是他的诗逐渐脱离群众，逐渐失去广大读者的首要原因”。接着，洪子诚分析了“田间诗歌思想内容上的严重弱点”，还较为详细地追溯了“它的历史发展过程”；同时，他指出田间在艺术形式探索上也“已经出现了严重的问题”，比如不少诗作存在着“诗的形象、象征，或者是陷入了毫无生气、缺乏独创性的平庸的境地，或者虚玄晦涩而令人难以理解”。^⑤相较后来“朦胧诗”论争中反对者对“朦胧诗”的激烈批评，洪子诚对田间诗作的这些判断在严厉程度上毫不逊色。他的这篇会议论文篇幅较长，将作为“借鉴”的田间的艺术探索的“得失成败”分析得可谓全面而又深入。考虑到田间早已是有定评的在世诗人，说洪子诚的发言大有重评田间的架势并不为过。

孙绍振的大会发言相对简短，但更为尖锐犀利，“打击面”也更宽：“延安文艺座谈会讲话以后，虽然民歌体取得了巨大成就，如出现了《王贵与李香香》，但是，诗人都去写民歌体，代工农兵立言，却没有多大成就。田间放弃了鼓点式的节奏去写准五言体的《赶车传》，改过来，改过去，直到1958年还在改，越改越厚，越改越离谱，其结果是，把艺术的车子赶到沟里，艺术上‘全军覆没’，不管这个‘全军覆没’，引起多么强烈的震惊，我继续说，艾青则也去写比较整齐的接近五言的诗歌，歌颂什么劳动模范吴满有，结果这家伙国民党一来，就投降，弄得艾青浪费才华。艾青放弃了他的‘散文美’，艺术上，从此一蹶不振。以后的新诗，常常有茅盾所说的‘格格不能畅吐’的倾向。何其芳拥护民歌，但是，

① 谢冕：《新诗的进步》，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新诗的现状与展望》，第35页。

② 臧克家：《给当代诗歌讨论会的信》，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新诗的现状与展望》，第17-18页。

③ 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辑组：“后记”，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新诗的现状与展望》，第317页。

④ 孙绍振语，见谢冕、孙绍振、孙玉石、刘登翰、洪子诚：《〈新诗发展概况〉写作前后》，《文艺争鸣》2007年第6期。

⑤ 洪子诚：《论田间的艺术探索》，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编：《新诗的现状与展望》，第106页。

自己不写，再也写不出稍稍赶上《夜歌与白天的歌》的水平。李季以民歌起家，但是建国以后，就承认，新的生活，民歌形式不够用，改半自由的四行体。”^①在孙绍振的发言里，田间、艾青、何其芳、李季是作为新诗“民歌体”探索失败付出“代价”的例子出现的。这四位诗人中，除了李季于“南宁诗会”之前一个月去世外（可谓“尸骨未寒”），其余均为在世作家。无论是谢冕发言中的“启示”，还是洪子诚论文里的“借鉴”，抑或孙绍振口中的“代价”，这些前辈诗人均受到三位中文系教师的批评。他们批评的措辞完全算不上温和，而且都说得有根有据。通常来说，批评的根据越多，例证越丰富，批评效果也会越深入，在被批评者那里引发的尴尬也会越大。是否可以这样猜测：当时的文坛出现了无法让更为世故的当下人所容易理解的、可以公开臧否权威的氛围？

未必如此。据孙绍振回忆说，会议现场讲台“底下的赞成的反对的区分分明，讲完了以后，鼓掌了一通，我也很高兴啊。后来洪子诚告诉我说，你别得意，人家不会放过你”。^②纵向地从当下出发去揣度1980年前后的文坛是否可以公开地臧否权威非常不易，也很可能不会让人信服。在此，可以引入北岛在1978年底（在“南宁诗会”前一年半左右）为《今天》写作的发刊词手稿中涉及前辈诗人的文字做一比较：“我们向老一代作家和诗人们挑战！他们大多数只为个人的遭遇而热泪涔涔，有时壮着胆子哼点咿咿呀呀的小调。他们老了。他们不配再当人民的歌手。”^③笔者在一篇解读这份发刊词的文章里曾提出，这段文字“全然是一副挑衅的姿态”，“对当时文坛状况比较熟悉的人，不难在这里对‘老一代作家和诗人’的批评中，分辨出北岛的所指，也会有人自动将其对号入座”。^④将这里的文字和谢冕、洪子诚、孙绍振对前辈诗人的臧否两相对照，会发现二者可谓异曲同工。如果非要找出差异的话，就是北岛的措辞更情绪化和文学化一些，而后三人的发言是学术训练的产物，讲究扎实严谨、论从史出——这也是学院话语的特点。不妨假设一下，如果《今天》发刊词刊出的是上述文字，对于这样一份民间的、自印的刊物，和以北岛为代表的一群尚未得到文坛认可的文学青年来说，借助这种挑战方式引人注目，也并非说不过去。但是请注意，这些文字仅仅出现在《今天》发刊词的手稿本里。经过一番权衡，在《今天》创刊号付印之前，北岛删去了上述文字以及手稿本里其他一些相对来说有明显挑战文坛以及前辈作家意味的表述（包括发刊词手稿本里的三个“挑战”）。

通过这一横向比较，可能会更明显地感觉到“南宁诗会”上谢冕、洪子诚、孙绍振等人挑战权威时的大胆，或者过去人们印象中的似乎更为激进的北岛和《今天》的“保守”。孙绍振在“南宁诗会”上对权威的主动挑战，在他后来饱受争议的《新的美学原则在崛起》一文中表达得更为明确和理论化。下面是这篇文章开头的句子：“在历次思想解放运动和艺术革新潮流中，首先遭到挑战的总是权威和传统的神圣性，受到冲击的还有群众的习惯的信念。当前在新诗乃至文艺领域中的革新潮流中，也不例外。权威和传统曾经是我们思想和艺术成就的丰碑，但是它的不可侵犯性却成了思想解放和艺术革新的障碍。它是过去历史条件造成的，当这些条件为新条件代替的时候，它的保守性狭隘性就显示出来了，没有对权威和传统挑战甚至亵渎的勇气，思想解放就是一句奢侈性的空话。在当艺术革新潮流开始的时候，传统、群众和革新者往往有一个互相摩擦、甚至互相折磨的阶段。”^⑤若只依文坛地位的等级视之，年轻的批评家谢冕、学者洪子诚和诗人孙绍振如此挑战前辈作家的确令人咋舌。若从已经被赋予有限话语权力的学院的角度看，三位中文系的讲师发表这样的言论，可能不完全合乎情理，但如果合乎学理（即学院的话语规则），在当时的文学场中不仅可备一说，而且会引人重视。进一步说，这三人之所以在“南宁诗会”上做这样的发言，未必只是他们看到了别人看不到的问题，也未必只是当时的文坛已经有了任

①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北京：学苑出版社，2020年，第12页。

② 孙绍振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③ 参见李建立：《创造现实的文学行动——〈今天〉（1978—1980）发刊词解读》，《文艺争鸣》2020年第12期。

④ 李建立：《创造现实的文学行动——〈今天〉（1978—1980）发刊词解读》，《文艺争鸣》2020年第12期。

⑤ 孙绍振：《新的美学原则在崛起》，《诗刊》1981年第3期。

任何人都可以公然挑战权威的氛围，或者他们估计到所有被他们批评的前辈诗人都有宽容晚辈挑战的气量，而是他们的学院身份给了他们在文学场中挑战的勇气与象征资本。

三、会议之后：“大放厥词”与批评家的诞生

果不其然，“南宁诗会”之后，传来了臧克家对孙绍振发言的看法：“会是在广西开的，据说自治区宣传部很紧张。有些话传到北京了，惊动了泰斗臧克家。他对此有个评价，说我是‘大放厥词’。”不过，也仅此而已，用孙绍振本人的话来说，“在这个阶段我不知道任何政治压力”，而且，“这个事件后来就告一段落”。孙绍振在讲了自己当时“不知道任何政治压力”后提到了另一件事：“但是，后来听说，在会上发言的曲有源，回去后被弄得很惨，甚至捉将官里去。他没有遭到在报刊上批判。”^①曲有源是一位年轻诗人，当时供职于辽宁省文联，在“南宁诗会”上他的作品被多位发言者作为青年诗人的代表作给予肯定性评价。在会议上发言的“诗人曲有源”会后遭受这样的对待或另有隐情，但在会议上“大放厥词”的“诗人孙绍振”一度“没有任何政治压力”却确为事实。曲有源的遭遇可能有某种偶然性，但仍不失为学院权力保护“南宁诗会”上发言教师的一例反证。

与“压力”相反，“当时的主要精力还是在诗歌创作上”的“诗人孙绍振”在这次发言之后，成了全国第一家诗歌理论刊物《诗探索》(这份刊物也是“南宁诗会”的产物，主事者大多来自学院)的编委，转型为“批评家孙绍振”——“莫名其妙地被当作理论方面的人物”，“被拉进了诗歌理论界，改变了后来的学术命运”。^②《光明日报》的一位采访“南宁诗会”的记者，亲历了谢冕、孙绍振等人发言的情景之后，约请谢冕和孙绍振为《光明日报》撰文：“当时，谢冕已经是全国著名的评论家，而我还没有写过什么评论文章，名不见经传，他约我写文章，不仅是因为瞧得起我的发言，而且还因为我当时为了参加会议，带去了一篇论文《新诗的民族传统和外来影响问题》。他说，这个人发言虽然偏颇，但是论文还有东西。”^③其他与会人员中也有人对孙绍振的发言持类似看法：“孙绍振的意见，很偏颇，但是，要反对他需要花一番功夫。”^④发言“偏颇”，但因为“论文还有东西”而有刊物约稿，^⑤反对他还“需要花一番功夫”，而非权力话语直接出面，这应算是在此之前的文学批判中少见的对于学院话语权力和话语规则的尊重吧。^⑥

谢冕在会后也接到了《光明日报》的约稿，此即1980年5月7日《光明日报》上《在新的崛起面前》一文的发表。谢冕在这个阶段经受了哪些压力呢？他收到了臧克家的一封长信。在信中臧克家不乏严厉之语，规劝他回到“正确立场”上来，但仍然是以前辈的身份，语气恳切且循循善诱：“你是党培养的有出息的青年理论家，怎么和孙绍振搞在一起？”他劝谢冕与孙绍振“划清界限”，但遭到谢冕拒绝。^⑦另外就是艾青对谢冕“有意见”：“艾青认为我支持了年轻人，当然我和年轻人站在一起，当然我也持有这种观点，甚至认为，是我指使他们这样来说。……艾青很有可能这样想，甚至说，我是不是有什么想法，要取代艾青，或者是要在诗坛上做一面旗帜，甚至要做诗坛上的领袖人物。这些都可能这么说，这些话对老人，对一些前辈来说，他当然有戒心。艾青对我有一些看法，他写的一些文章，蒙汗

①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3页。

②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4-15页。

③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3页。

④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2页。

⑤ 孙绍振还因为这次会议接到了《诗刊》的约稿：“有一天《诗刊》找我过去，问我能不能写篇稿子，说看过我在南宁诗会上的论文《新诗的民族传统和外来影响》。后来我就写了《给艺术的探索以更自由的空气》。”孙绍振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⑥ 类似的但更富有戏剧性的场面发生在“南宁诗会”之后4个月举行的“定福庄会议”上——请注意发言者的身份及其发言方式的学院“惯习”：“双方摆开了阵势，旗鼓相当。……据同一位诗刊的编辑粗略统计，支持和反对的是14比14，但是谢冕、孙绍振、吴思敬，还有钟文，由于是大学教师，学术资源比较丰富，尤其是吴思敬，言必有据，说着说着就掏出一张卡片。”另外，“来听会的增加了柯岩和邵燕祥等领导。邵燕祥支持我们，但是他不便发言”。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5-17页。

⑦ 孙绍振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药啊，迷幻药啊，对‘崛起论’的攻击也是非常厉害的。臧克家、艾青这两位前辈的攻击都是非常厉害的，有一些是直接对着我来的。我现在还记得，艾青说，崛起论者为了自己的崛起而崛起，这个话很清楚啊，崛起论者为了自己崛起而提出崛起。我没有伤害艾青，艾青可是伤害了我了。这些我都不计较了，无所谓。”^①

这些可以“拒绝”“不计较”和“无所谓”的前辈们的规劝、“意见”乃至“伤害”，与“政治压力”相去甚远。之后随着形势变化，在特定时刻——比如对“朦胧诗”论争格外重要的1983年底，政治权力直接介入文学场，让学院权力顿然弱小起来，虽然这样的介入最终草草收场。但即使在这样的时候，这些学院里的批评家仍然可以感受到另一种形式的学院权力对他们的鼓励：“从1950年代过来的人都知道，《人民日报》发表批判文章对一个人意味着什么。我不知道怎么去面对学生。但没想到，一走进教室，学生们竟全体起立，为我鼓掌，令我有热泪盈眶的感觉。”^②谢冕曾这样描述他供职的北京大学在“朦胧诗”论争最炽烈时对他的态度：“当然，北大这个环境比较好，北大这个地方呢有的时候还是有它的传统，压力太大了不得不做一些表态。压力不大的时候它还是很宽松的。所以北大并没有对我怎么样，没有停职啊，北大不会做这样的事情的，就是做也是做给领导看的。”^③

在“南宁诗会”上对田间的艺术探索进行了深入批评的洪子诚，后来也没有因为发言而承受什么压力。这位“那时还年轻”的大学教师之所以做那样的发言，是因为他看到当时文学的“现状批评成为‘当代文学’重要，甚至是唯一的存在，众多才俊投身其中”，他“自然也为它所吸引，跃跃欲试，极想大显身手”，“心魂所系的还是新鲜、激动人心的现实，只是避免对现实问题直接评断，而放置到历史之中，寻找、勾勒联系、衍变的线索，或从争论中离析某些有历史内涵的理论性问题”。^④因此，洪子诚在“南宁诗会”上的发言可能并不是像他本人后来回忆的那样“不合时宜”。批评前辈诗人在当时正是为青年诗人迂回辩护的重要策略，这一策略在谢冕、孙绍振等人的文章中都有应用。从今天回看“朦胧诗”论争，或许可以把这三位教师之后相当一部分批评、学术和教学工作，都放置在“朦胧诗”论争的延长线上，尽管他们后来各自都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但这些来自学院的力量持续地介入了“朦胧诗”的经典化历程和“朦胧诗”论争的文学史叙述，应是不争的事实。

四、结语：文学场中的学院权力

这里补充解释一下本文开头提到的“三崛起”的作者在“南宁诗会”上“在场”这一说法。谢冕、孙绍振参加这次会议的情况前文已经详述，另一“崛起”的作者徐敬亚实际上没有出席“南宁诗会”，但他的文章被时任吉林大学副校长的诗人公木推荐到了会议上。徐敬亚回忆：“我那篇写76、77、78(年)诗歌的文章叫《复出的缪斯》(应为《复苏的缪斯》)，当时很多人都看了。谢冕看了，给我回信，说感到别林斯基出现了。谢冕当时给张炯看了我那个评论。当时我觉得我这个东西一写，把这些家伙都给震了，然后推荐到南宁诗会作为论文，南宁诗会就给我发出邀请。当时接到请柬是乐坏了，去南宁去南方参加诗会。结果学校不同意，公木就支持我，给我说好话，学校说不行……没去成。”^⑤徐敬亚当时是吉林大学二年级在读本科生，《复苏的缪斯》是他“当代文学史”课程的答卷。这份答卷是只到了谢冕手中，还是真的参加了“南宁诗会”，当事人关于此事的回忆都不明确。笔者最近在一本名为《中外诗歌创作谈·言论摘编分册》(1980年12月)的书里找到了证据。这本书分22个专题，摘编了中外诗人的相关言论，编者是中国作家协会山东分会诗歌创作委员会和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现代诗歌研究生小组。书中摘编的多段言论来自《南宁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发言材料》，这些言论的作者以及被摘编文

(下转第174页)

① 谢冕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② 孙绍振：《我是怎样成为〈诗探索〉创刊编委的》，吴思敬主编：《〈诗探索〉之路》，第18页。

③ 谢冕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④ 洪子诚：《学术生活断片》，《东方论坛》2010年第5期。

⑤ 徐敬亚口述，见王尧：《“三个崛起”前后——新时期文学口述史之二》，《文艺争鸣》2009年第6期。

论宋人对唐传奇的文体定位^{*}

王庆华

[摘要]宋人明确将部分唐人单篇传奇归入集部之“传记文”，这既源于传奇文是对“杂传”文体规范的超越和改造，具有鲜明文章色彩，也与唐代史部之“传记”中单篇传记衰落和集部之“传体文”兴起的背景密切相关。同时，将唐人单篇传奇文和传奇集看作“小说”，主要定位于“资谈暇”“广见闻”而非“补史之阙”。宋人将唐传奇著录于史部之“传记”，实际上仅涉及极个别作品，多因其与历史人物传闻性传记相类。宋人对唐传奇的文体定位为后世理解和认知唐传奇以及整个传奇小说类型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宋人 唐传奇 文类 文体 定位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2) 08-0167-08

浦江清指出：“小说到了唐人传奇，在体裁和宗旨两方面，古意全失。所以我们与其说它们是小说的正宗，毋宁说是别派，与其说是小说的本干，毋宁说是独秀的旁枝。”^①现代学者界定唐人传奇文体，主要集中于作品篇幅、情节结构、文笔描摹、想象虚构等，以此标准甄别界定具体作品，存在着“小说”与集部之“传记文”、史部之“传记”“杂史”等混杂，以及传奇体与笔记体区分、选文定篇分歧出入、标准之严与宽等困惑。^②其实，对于宋人而言，唐传奇作为一种新的文类和文体，如何确定其在当时文体、文类系统中的位置和归属，也是存在一定困惑的。这种文体、文类的定位和归类，既反映了宋人对唐传奇的文类性质、特征、价值及其与相关文类关系的认识，也揭示了唐传奇作为一种独特文体、文类的规范特征。前人在唐宋传奇和唐宋散文研究的相关论著中对此问题或多或少有所涉及，但未做全面系统的探讨，更未对唐传奇所涉及的集部“传记文”、史部“传记”、子部“小说”之关系进行综合研究，因此，本文试图对此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和探讨。

一、唐人传奇归入集部之“传记文”

唐人多将当时流行的单篇传奇文称为“传”或“记”，宋人也基本延续了唐人称谓。在宋代文体、文类概念系统中，“传记”既为史部之“传记”或“杂传”类目概念，又为集部之“传记”文章概念，如《文苑英华》之收录“传”“记”类，《唐文粹》之收录“传”“录”“纪事”类等。又如刘攽《彭城集》卷三十四《公是先生集序》：“内集二十卷，诸议论、辩说、传记、书序、古赋、四言、文词、箴赞、碑刻、铭志、行状皆归之内集。”^③汪应辰《文定集》卷二十《御史中丞常公墓志铭》：“公晚年自号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小说’与子部相关文类之关系研究”(21AZW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庆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200062）。

① 浦江清：《论小说》，《浦江清文录》，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186页。

② 参见王庆华：《论现当代学者对唐人传奇作品范围界定之困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③ [宋]刘攽：《彭城集》，济南：齐鲁书社，2018年，第901页。

闲居士，有古律诗、表、启、词、疏、外制、劄状、书序、题跋、序跋、传记、碑、铭二十卷，名曰《虚闲集》。”^①因此，所谓“传记”，应为介于史部“传记”和集部“传记文”之间的一种文体、文类概念。那么，此类单篇行世之传奇文被称为“传记”，到底是定位于史部之“传记”还是集部之“传记文”呢？从部分唐人单篇传奇文被归属于集部来看，宋人应更倾向于将其看作集部之“传记文”。

宋人编纂唐人诗文总集和别集，曾收录部分传奇作品，如《文苑英华》之“传”类收录沈亚之《冯燕传》、陈鸿《长恨歌传》，“记”类收录沈既济《枕中记》，“杂文”类收录沈亚之《湘中怨解》等。作为诗文总集，《文苑英华》所选作品在文体、文类界定上具有一定典范意义。《文苑英华》收录《长恨歌传》《冯燕传》，同时也收录了《长恨歌》《冯燕歌》，此类传奇文与歌行珠联璧合之例，还有沈既济《任氏传》与白居易《任氏行》，元稹《莺莺传》与李绅《莺莺歌》，白行简《李娃传》与元稹《李娃行》，蒋防《霍小玉传》与佚名《霍小玉歌》等。传文与歌行相配而行是唐代中期单篇传奇文创作的一种独特文体现象，这也与叙事性诗序与诗歌相伴而行颇为相似，如韩愈《石鼎联句诗并序》、元稹《崔徽歌并序》等。在《文苑英华》中，沈既济《枕中记》被列入“记”类的“寓言”之属，同时收录的还有王绩《醉乡记》、李华《鵩执狐记》，都为典型的文章之作。在宋人眼中，沈既济《枕中记》与李公佐《南柯太守传》、佚名《樱桃青衣》亦属同一类型作品，因此，《枕中记》《南柯太守传》等一批“寓言”性质的传奇文，也可算作集部之文。“怨”属于“歌行”性质的文体，“解”属于诗序性质的文体，两者都非通行文体，因而沈亚之《湘中怨解》被收录在《文苑英华》之“杂文”类。宋人所编沈亚之《沈下贤文集》卷二“杂著”收录《湘中怨解》《秦梦记》，卷四“杂著”收录《异梦录》《冯燕传》。卷二同时收录的还有《为人撰乞巧文》《祝櫺木神文》《文祝延》《杂记》等，实为各类“杂”文体。卷四同时收录的还有《李绅传》《郭常传》《嘉子传》《谊鸟录》，因《沈下贤集》未另立“传”类，所以卷四相当于其他别集之“传”。在宋人看来，《秦梦记》属于叙述奇遇之文，与此相类者还有多篇传奇文，如刘克庄《后村集》卷一百七十三：“唐人叙述奇遇，如后土夫人事，托之韦郎，无双事托之仙客，莺莺事虽元稹自叙，犹借张生为名。惟沈下贤《秦梦记》、牛僧孺《周秦行记》、李群玉《黄陵庙诗》，皆揽归其身，名检扫地矣。”^②显然，《沈下贤集》可以收录此类作品，其他文人文集也应该可以收录，如李德裕《李文饶外集》卷四《穷愁志》即附《周秦行纪》。

宋人笔记杂著谈及部分唐人传奇文，也将其看作集部之文，如赵令畤《侯鲭录》卷五“元微之崔莺莺商调蝶恋花词”：“夫《传奇》者，唐元微之所述也，以不载于本集而出于小说，或疑其非是。今观其词，自非大手笔，孰能与于此？”^③此处“本集”显然是指《元氏长庆集》，也就是说，《传奇》（《莺莺传》）原本应载于《元氏长庆集》，之所以未载，应主要是有所忌讳。《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六“元氏长庆集”称：“今世所传《李娃》《莺莺》《梦游春》《古决绝句》《赠双文》《示杨琼》诸诗，皆不见于六十卷中。意馆中所谓‘逸诗’者，即其艳体者耶。”^④《李娃行》等属于艳体诗，宋人对于文人别集录此尚有避讳，与之相关的《莺莺传》《李娃传》等，也一定在回避之列了。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第十八《罗隐》引《艺苑雌黄》：“唐人作《后土夫人传》，予始读之，恶其渎慢而且诬也；比观陈无己《诗话》云：‘宋玉为高唐赋，载巫山神女遇楚襄王，盖有所讽也；而文士多效之，又为传记以实之，而天地百神，举无免者。’”^⑤《后土夫人传》也列为“文士”之“传记”。

《太平广记》将所录传奇文《李娃传》《东城老父传》《柳氏传》《长恨传》《无双传》《霍小玉传》《莺莺传》《周秦行记》《冥音录》《东阳夜怪录》《谢小娥传》《杨娼传》《非烟传》《灵应传》14篇，特称为“杂

① [宋]汪应辰：《文定集》，上海：学林出版社，2009年，第228页。

② [宋]刘克庄著，辛更儒笺校：《刘克庄集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699页。

③ [宋]赵令畤：《侯鲭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97页。

④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78-479页。

⑤ [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126页。

传记”。《太平广记》类目划分主要借鉴宋前之类书、史书分类，以题材内容性质为主，例如各种人物类型：方士、异人、异僧、将帅、妇人、儒行等；各种神怪类型：神仙、女仙、神、鬼、夜叉、神魂、妖怪、精怪、灵异等；各种博物类型：器玩、酒、雷、雨、山、石、水、草木、龙、虎、昆虫等；各种人物品性类型：气义、幼敏、器量、诡诈、诙谐、轻薄等；各种情节类型：报应、感应、定数、再生、悟前生等。“杂传记”显然是游离于主体分类之外的独特类目，从内容性质上来看，这些作品实际上都可纳入上述类目体系，正如《古镜记》在器玩类、《李章武传》在鬼类、《柳毅传》在龙类、《任氏传》在狐类、《南柯太守传》在昆虫类一样，《霍小玉传》《莺莺传》也自可纳入“妇人”等类。因此，“杂传记”单列一类，应主要是从文体角度考虑，而且区别于通常所称之史部“传记”类概念。《太平广记》本身就是大量采录史部“传记”“小说”而成，因此，就没有必要再从史部“传记”角度指称此类作品为“杂传记”。如果联系宋人将部分唐代单篇传奇文归入集部之“传记文”来看，《太平广记》从文体角度将唐代单篇传奇文命名为“杂传记”，可能更倾向于集部之“传记文”。

张君房《丽情集》编纂唐人传奇，多将“传”与“歌行”相配，如《任氏传》《长恨歌传》《莺莺传》《李娃传》《冯燕传》《霍小玉传》《无双传》等传记，配有《任氏行》《长恨歌》《莺莺歌》《李娃行》《冯燕歌》《小玉歌》《无双歌》等歌行，同时，还收录了一批唐人诗歌并序，如顾况《宜城放琴客歌并序》、元稹《崔徽歌并序》、崔玨《灼灼歌并序》、刘禹锡《秦娘歌并引》、杜牧《杜秋娘诗并序》《张好好诗并序》、卢硕《真真歌并序》等，长篇诗序详叙诗歌本事之始末，与传奇文颇相类似。^①两者并列，反映了选编者将长篇诗序相配诗歌，与传奇文相配歌行一样，都看作文体性质相近的作品。该书被《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著录于总集类，也揭示了宋人将唐人单篇传奇定位于集部“传记文”的文体性质判别。陈翰《异闻集》是以单篇传奇文为主的选集，目前考证收录 44 篇，《郡斋读书志》称：“以传记所载唐朝奇怪事，类为一书。”^②此处所称“传记”，也应更倾向于集部“传记文”之文体概念。此外，也有极个别唐人传奇集中的作品析出进入宋人文集，如《甘泽谣》之《圆观》被苏轼删改作《僧圆泽传》收入《东坡全集》卷三九，末有附注：“此出袁郊所作《甘泽谣》，以其天竺故事，故书以遗寺僧。旧文烦冗，颇为删改。”^③

唐传奇文体主要源于魏晋六朝杂传，为何宋人将部分唐传奇归入集部之“传记文”呢？这主要由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唐传奇文体虽然源于魏晋六朝杂传，但又是对杂传文体规范的超越和改造。唐人写作传奇文，相当一部分是为了彰显作者历史叙事和文学想象的才华，因此，就赋予了传奇文浓厚的“文章”色彩，即所谓“著文章之美，传要妙之情”。^④如果深入比较单篇传奇文与传奇集中的作品，还是会发现两者在篇幅、情节结构、叙事方式等文体特征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单篇传奇文更多倾向于“文笔”，而传奇集中的作品更多倾向于“史笔”。前者篇幅明显较长，在叙述中加入了诸多描摹形容成分，包括细节描写、场面铺陈、氛围渲染等；情节曲折，且注重写人，鲜明生动地刻画人物性情品格；注重提炼主题，寄托对人物事件的认识评价和情感态度。后者相对而言则更多追求叙事简洁，仅保留个别典型性细节或比较简略的场景化叙事。其二，宋人面对唐代史部“传记”中单篇传记的衰落和集部“传记文”的兴起，也自然倾向于从集部传记文的角度理解唐人单篇传奇文。汉魏六朝之史部“杂传”包括单篇人物传（有的学者称为“散传”），如别传、外传、内传等单个人物传记；合传或类传，即多个人物以类相从的传记集，如列女传、高士传、名士传、孝子传，同时，包括《范氏家传》《曹氏家传》等家传和《襄阳耆旧记》《会稽先贤传》等郡书。其中，单篇人物传数量巨大，两汉有 23 种左右，三国时期

^① 参见李剑国：《宋代志怪传奇叙录（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117 页。

^②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548 页。

^③ 张志烈、马德富、周裕锴主编：《苏轼全集校注》，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54 页。

^④ [唐]沈既济：《任氏》，[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北京：中华书局，1961 年，第 3697 页。

有 50 种左右，两晋有 150 种以上，南北朝则多道教人物传。^①唐代史部“传记”之单篇人物传记创作显著衰退，仅有 16 种。^②章学诚指出：“史学衰，而传记多杂出，若东京以降，《先贤》《耆旧》诸传，《拾遗》《搜神》诸记，皆是也。史学废，而文集入传记，若唐、宋以还，韩、柳志铭，欧、曾序述，皆是也。”^③唐前之文集虽有《大人先生传》《五柳先生传》《邱乃敦崇传》《任府君传》等传文体，但尚未形成独立文体，至唐代，文集中的传文体作为独立文体开始兴起。^④《文史通义》卷三“传记”辨正《文苑英华》“传”之类例称：“《文苑英华》有传五卷……其中正传之体，公卿则有兵部尚书梁公李岘，节钺则有东川节度卢坦（皆李华撰传），文学如陈子昂（卢藏用撰传），节操如李绅（沈亚之撰传），贞烈如杨妃（李翱）、窦女（杜牧），合于史家正传例者，凡十余篇，而谓《文苑》无正传体，真丧心矣。宋人编辑《文苑》，类例固有未尽，然非金人所能知也。即传体之所采，盖有排丽如碑志者（庾信《邱乃敦崇传》之类），自述非正体者（《陆文学自传》之类），立言有寄托者（《王承福传》之类），借名存讽刺者（《宋清传》之类），投赠类序引者（《强居士传》之类），俳谐为游戏者（《毛颖传》之类），亦次于诸正传中。”^⑤由此可见，唐代集部之传文体展现出多种富有创造性的类型。所谓“正传之体”，有李华《故相国兵部尚书梁国公李岘传》、李翱《故东川节度使卢公传》《杨烈妇传》、卢藏用《陈子昂别传》、沈亚之《李绅传》《郭常传》、杜牧《窦烈女传》、皮日休《赵女传》等，不仅与“正史”之“列传”相类，而且与史部“传记”之属也非常接近，从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为史部“传记”遁入集部。“正传之体”之外，亦有一批载录异人奇事的传文体，如柳宗元《李赤传》、沈亚之《歌者叶记》、长孙巨泽《卢仝妻传》、温造《瞿童述》等。显然，相对于唐代史部为数不多的单篇传记而言，以单篇形式流传的传奇文更接近于集部传文体，或也可看作一种变体类型。

将唐人传奇看作集部“传记文”，应为宋人独有的一种观念。明清时期，仅有极个别文章总集收录唐人传奇作品，例如明代屠隆《钜文》收录个别传奇文，《四库全书总目》批评称：“是集杂选经传及古文词，分宏放、悲壮、奇古、闲适、庄严、绮丽六门，仅八十篇。以《考工记》《檀弓》诸圣贤经典之文与稗官小说如《柳毅传》《飞燕外传》等杂然并选，殊为谬诞。”^⑥清代董诰编辑《全唐文》以《唐文》为底本，《唐文》原曾将唐人传奇文收录其中，《全唐文》则因其事关风化或猥亵诞妄而削删未录，《凡例》称：“唐人说部最夥，原书所载，如《会真记》之事关风化，谨遵旨削去。此外如《柳毅传》《霍小玉传》之猥亵，《周秦行记》《韦安道传》之诞妄，亦概从删。”^⑦不过，《全唐文》亦收录《东城老父传》《谢小娥传》《异梦录》等传奇文。

二、唐人传奇归入史部之“传记”

在宋代官私书目中，唐传奇明确被著录于史部之“传记”类，实际上仅涉及个别特例作品，主要有张说《梁四公记》、郭湜《高力士外传》、佚名《补江总白猿传》、裴铏《虬髯客传》、袁郊《甘泽谣》等。

从宋代官私书目著录情况来看，这几篇（部）作品被归入史部“传记”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宋代官私书目均著录于史部“传记”类，也就是说，宋人基本上将其看作史部之“传记”，如《梁四公记》被著录于《崇文总目》“传记类”、《新唐志》“杂传记类”、《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名士”、《中兴馆阁书目》“杂传类”、《遂初堂书目》“杂传类”、《直斋书录解题》“传记类”，《高力士外传》被著录于《崇文总目》“传记类”、《新唐志》“杂传记类”、《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名士”、《遂初堂书目》

^① 有关统计详见熊明：《汉魏六朝杂传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

^② 有关统计详见武丽霞：《唐代杂传研究》，四川大学 2004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29 页。

^④ 参见罗宁、武丽霞：《论古代文传的产生与演变》，《新国学》第 6 卷，成都：巴蜀书社，2006 年。

^⑤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第 250 页。

^⑥ [清]纪昀等：《四库全书总目》，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2700 页。

^⑦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5 页。

“杂传类”、《直斋书录解题》“传记类”。这反映了一种共识性的文类观念：历史人物传闻性的传记作品，基本上相当于“别传”“外传”，“与正史差异者，并存而录之，则别传、外传比也”，^①一般多归入“传记”类。在宋人看来，“传记”属于史学价值较低、为“正史”编纂提供素材、补史之缺的“野史”，如《欧阳修集》卷一二四之《崇文总目叙释》：“古者史官，其书有法，大事书之策，小事载之简牍。至于风俗之旧，耆老所传，遗言逸行，史不及书，则传记之说，或有取焉。然自六经之文，诸家异学，说或不同。况乎幽人处士，闻见各异，或详一时之所得，或发史官之所讳，参考考质，可以备多闻焉。”^②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五之《经籍考二十二》：“《宋三朝艺文志》曰：传记之作，盖史笔之所不及者，方闻之士，得以纪述而为劝戒。”^③“传记”载录之事或多或少与朝政大事、历史人物事迹、人事善恶等史家旨趣相关，因此，载录历史人物传闻性的“外传”“别传”之类自然应归入“传记类”。另一种则属宋代官私书目混杂著录者，如《补江总白猿传》被著录于《郡斋读书志》“传记类”、《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冥异”，《崇文总目》《新唐志》《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题》则均著录于“小说家类”；《虬髯客传》被著录于《崇文总目》“传记类”、《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冥异”，陈翰《异闻集》曾收录《虬髯客传》，《异闻集》被收入“小说家”，也应算一种混杂；《甘泽谣》被著录于《崇文总目》“传记类”、《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冥异”，《新唐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均著录于“小说家”。其中，《通志·艺文略》“传记类”之“冥异”著录了一大批小说志怪性质作品，承袭了《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杂传类”之著录体例，在宋代官私书目“传记类”著录中可看作一种特例。

在宋人看来，史部之“传记”与子部之“小说”文类性质非常接近，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九“传记类”之《黄帝内传一卷》：“《艺文志》以书之纪国政得失、人事美恶，其大者类为杂史，其余则属之小说。然其间或论一事、著一人者，附于杂史、小说皆未安，故又为传记类，今从之。”^④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五之《经籍考二十二》：“《宋两朝艺文志》曰：传记之作，近世尤盛，其为家者，亦多可称，采获削稿，为史所传。然根据肤浅，好尚偏驳，滞泥一隅，寡通方之用，至孙冲、胡讷，收摭益细，而通之于小说。”^⑤作为“史之流别”，两者都属载录闻见或传闻而成的野史、稗史之类，只是相对而言“小说”载录之事距离庙堂国政、人事善恶更远一些，也更为琐细一些。因文类性质接近，宋人常将“传记”与“小说”相提并论，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南唐近事二卷”：“泛记杂事，实小说、传记之类耳。”^⑥欧阳修《五代史伶官传论》：“五代文章陋矣，而史官之职废于丧乱，传记小说多失其传，故其事迹，终始不完，而杂以讹谬。”^⑦《补江总白猿传》《虬髯客传》《甘泽谣》被著录于“传记类”“小说家”，应主要为“传记”与“小说”文类相近而造成的文类混杂。当然，从具体作品来看，也与兼有两者之文类规定性密不可分。从“传记类”文类规定性来看，与《梁四公记》《高力士外传》相类，它们都涉及历史人物之传闻或传说，例如《补江总白猿传》事关欧阳询、江总，《虬髯客传》事关李靖、唐太宗等，《甘泽谣》事关狄仁杰、薛嵩等。从“小说”文类规定性来看，这些作品又都含有不少荒诞怪妄内容，大概因各官私书目对这些传闻或传说真实性的判断见仁见智，故倾向于较为真实可信者归入“传记类”，倾向于较为荒诞不经者则归入“小说家”。

在宋人官私书目著录中，唐人“传记”与“小说”之混杂主要集中于以笔记体为主、载录朝野见闻的“小说”作品，如张鷟《朝野金载》，《新唐书·艺文志》归入“传记”，《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归入“小说”；苏鹗《杜阳杂编》，《崇文总目》归入“传记”，《通志·艺文略》归入“小说”；王仁裕《王

① [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序》，《笔记小说大观》第2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1页。

② [宋]欧阳修著，李之亮笺注：《欧阳修集编年笺注》，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第85-86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49页。

④ [宋]晁公武著，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359页。

⑤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第5649页。

⑥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第136页。

⑦ [宋]欧阳修撰，[宋]徐无党注：《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06页。

氏见闻集》，《崇文总目》归入“传记”，《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归入“小说”，等等。显然，在宋代官私书中，唐人传奇与史部“传记”整体上还是泾渭分明的。此外，也有极个别唐人传奇文在宋代官私书中归入史部“杂史类”，如陈鸿《开元升平源》著录于《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杂史类”，佚名《隋炀帝开河记》著录于《遂初堂书目》“杂史类”，佚名《大业拾遗记》（《隋遗录》）著录于《崇文总目》《遂初堂书目》《郡斋读书志》“杂史类”。相对于“传记”而言，“杂史”与史家旨趣更为密切，史学价值也更高些。

从上文分析可见，宋人将个别唐人传奇归入史部之“传记”，实际上仅涉及载录历史人物传闻性的“外传”“别传”之类作品。明代个别私家书目如晁公遡《宝文堂书目》、高儒《百川书志》“传记”类收录了一批经典传奇文，有些学者据此认定，古人普遍将唐人传奇看作史部之“传记”，这应为一种误读。一方面，从官私书目著录情况来看，《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国史·经籍志》《千顷堂书目》《明史·艺文志》等，一般均将唐传奇以及后来之传奇体小说归入“小说家”。《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甚至对传奇体小说作品黜而不录，提及传奇体小说时，也多是从正统价值立场出发的鄙薄之词，如“其文淫艳”“词多鄙俚”“同出依托”等。另一方面，《百川书志》《宝文堂书目》著录体例有失严谨，周中孚《郑堂读书记》称《百川书志》：“以道学编入经志，以传奇为外史，琐语为小史，俱编入史志，可乎？”^①这种著录应为明清个别书目的特例。在明清正统观念中，传奇体小说仅属独秀的旁枝，甚至在“小说家”中也属于地位和价值相对较为低下者，一般不可能将其著录于史部“传记”类。

三、唐人传奇归入子部之“小说”

宋代官私书目极少以篇为单位著录单篇传奇文，从《太平广记》《类说》《绀珠集》《锦绣万花谷》《全芳备祖》等文言小说总集、类书转录、摘录和《详注片玉集》《施注苏诗》《山谷诗集注》等诗注征引情况来看，唐人单篇传奇文在宋代主要通过陈翰编《异闻集》、张君房编《丽情集》流传行世。《异闻集》收录《神告录》《镜龙记》《古镜记》《韦仙翁》《柳毅传》《离魂记》《韦安道》《周秦行记》《任氏传》《上清传》《柳氏传》《李娃传》《霍小玉传》《莺莺传》《谢小娥传》《东城老父传》《枕中记》《南柯太守传》《樱桃青衣传》等一批单篇传奇文名篇，现在可考者约44篇。从作品题材类型来看，或为描写神仙鬼怪、奇异之事，或为现实人事之男女情爱、豪士侠客，或为梦幻寓言，远离庙堂国政、人事善恶，史家旨趣极为淡薄，个别作品涉及史事，也多被宋人认为虚诞难信。《异闻集》《丽情集》被《崇文总目》《新唐书·艺文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著录于“小说家”。王观国《学林》卷五云“近世有小说《丽情集》者”，^②这反映出宋人实际上同时也将唐代单篇传奇文看作“小说”。唐人传奇集也普遍被著录于子部之“小说家”，如牛僧孺《玄怪录》、薛渔思《河东记》、皇甫氏《原化记》、郑还古《博异志》、薛用弱《集异记》、李复言《续玄怪录》、李玖《纂异记》、袁郊《甘泽谣》、裴铏《传奇》、李隐《大唐奇事记》、柳祥《潇湘录》等传奇集，除了《通志·艺文略》或著录于“传记类”之“冥异”外，《崇文总目》《新唐书·艺文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等宋代官私书目均著录于“小说家”。宋人笔记杂著中提及唐人单篇传奇文和传奇集，也普遍称之为“小说”。

在唐代，“小说”已确立起“正史之外的野史、传说”之义界，如刘知幾《史通·杂述》：“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③参寥子《阙史自序》：“故自武德、贞观而后，吮笔为小说、小录、稗史、野史、杂录、杂纪者多矣。贞元、大历已前，据拾无遗事。”^④唐人“史之余”的“小说”文类观可理解为“传其所闻而载之”，^⑤这是对传闻或见闻的记载；也可以理

① [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483页。

② [宋]王观国：《学林》，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168页。

③ [唐]刘知幾撰，[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53页。

④ [唐]参寥子：《阙史自序》，丁锡根编著：《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316页。

⑤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第10199页。

解为“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①这是对“正史”不屑载录内容的拾遗补阙。当然，也有部分作品“大率皆鬼神变怪荒唐诞妄之事，不然则滑稽、诙谐以为笑乐之资”，^②而仅仅“为夸尚”“资谈笑”。宋人基本上承继了唐人“小说”文类观，如《欧阳修集·居士外集》卷十七《与尹师鲁第二书》：“今若便为正史，尽宜删削，存其大要，至如细小之事，虽有可纪，非干大体，自可存之小说，不足以累正史。”^③《郡斋读书志》卷十三《周卢注博物志》：“《西京赋》曰：‘小说九百，起自虞初。’周人也，其小说之来尚矣，然不过志梦卜、纪谲怪、记谈谐之类而已。其后史臣务采异闻，往往取之。”^④叶梦得《避暑录话》：“士大夫作小说，杂记所闻见，本以为游戏，而或者暴人之短，私为喜怒，此何理哉！”^⑤总体说来，除了载录细小之事以“补史之阙”外，宋代小说文类观还进一步凸显了游戏笔端、资助谈柄、增广见闻等娱乐消遣功用。宋代官私书目著录唐人小说，其题材类型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种为载录鬼神怪异之事的“志怪”“异闻”等，以神、仙、鬼、精、怪、妖、梦、灾异、异物等人物故事为主；另一种为载录历史人物轶闻琐事的“逸事”“琐言”“杂事”等，以帝王、士大夫、文人等朝野人物轶闻琐事为主。前者重在资助谈柄、增广见闻，后者重在“补史之阙”。从宋人对唐人传奇集的相关评论来看，将其著录于“小说”，因其载录之事多“谲异”“奇怪”者，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称《甘泽谣》“载谲异事九章”，《传奇》“所记皆神仙诙谲事”，《异闻集》“以传记所载唐朝奇怪事”，《集异记》“集隋唐间谲诡之事”等等，^⑥这说明宋人著录唐人传奇，基本上将其看作远离“补史之阙”史家旨趣而与“志怪”更为相近。因此，唐人传奇集的主要功用价值自然也被定位为“资谈暇”，在古人的价值评判体系中，此类仅可资谈助、广见闻之作自然属于地位低下之“小道”。当然，宋人也开始初步认识到唐人传奇迥别一般“小说”的特性，如“文备众体”所展示之史才与文采，如赵彦卫《云麓漫钞》卷八：“唐之举人，先藉当时显人，以姓名达之主司，然后以所业投献；逾数日又投，谓之温卷，如《幽怪录》《传奇》等皆是也。盖此等文备众体，可以见史才、诗笔、议论。”^⑦不过，总体看来，宋人还未将唐人传奇作为“小说”中一种独特类型进行专门的命名和界定。

直到元代，学者们才开始明确拈出“传奇”一词来专门指称唐人传奇，并对其文类特征进行概括，将其作为“小说家”中一种独特存在。虞集《道园学古录》卷三十八《写韵轩记》云：“盖唐之才人，于经艺道学有见者少，徒知好为文辞。闲暇无所用心，辄想像幽怪遇合、才情恍惚之事，作为诗章答问之意，传会以为说。盍簪之次，各出行卷以相娱乐。非必真有是事，谓之‘传奇’。”^⑧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唐有传奇。宋有戏曲、唱浑、词说。金有院本、杂剧、诸宫调。”^⑨这实际上是将唐人传奇看作汉魏六朝“小说”之外另辟的新文类。沿至明清，“传奇”一词则进一步延伸为“小说家”内部类型概念，如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小说家一类，又自分数种：……一曰传奇，《飞燕》《太真》《崔莺》《霍玉》之类是也。”^⑩章学诚《文史通义·诗话》对“传奇”作为小说中的一种独特类型，有着十分清晰的表述：“小说出于稗官，委巷传闻琐屑，虽古人亦所不废。然俚野多不足凭，大约事杂鬼神，报兼恩怨，《洞冥》《拾遗》之篇，《搜神》《灵异》之部，六代以降，家自为书。唐人乃有单篇，别为传奇一类。大抵情钟男女，不外离合悲欢。……或附会疑似，或竟托于虚，虽情态万殊，而大致略

^①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949页。

^②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第8552页。

^③ [宋]欧阳修著，李之亮笺注：《欧阳修集编年笺注》，第284页。

^④ [宋]晁公武著，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543页。

^⑤ [宋]叶梦得：《避暑录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25页。

^⑥ [宋]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第553、555、548、549页。

^⑦ [宋]赵彦卫：《云麓漫钞》，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35页。

^⑧ [元]虞集：《道园学古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第120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44页。

^⑨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第346页。

^⑩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282页。

似。……其始不过淫思古意，辞客寄怀，犹诗家之乐府古艳诸篇也。”^①总体看来，元明清时期，文人学者对其文类特征的概括比较一致，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正如虞集、章学诚所言，此类作品多依托附会、虚妄不实，有悖史家之征实；内容淫艳、荒唐，有悖儒家之风教。另一方面，从叙事艺术角度来看，此类作品多富有情致、文采。这一时期，文人学者指称唐人传奇，列举作品多为单篇传奇文，小说总集、选集中的“传奇类”“传奇家”多以单篇为基本单位，所选录作品不少是从小说集中析出单行的。这实际上反映了时人普遍以篇为单位认知唐人传奇，与笔记体小说集“比类为书”迥然有别。元明以降，人们对传奇体小说文体规范的认知主要是继承了宋人从集部“传记文”角度看待唐人单篇传奇的观念。

综上所述，宋人将大部分唐人单篇传奇文归入集部之“传记文”，同时，将唐人单篇传奇文和传奇集看作“小说”，以资谈暇、广见闻的价值定位为主，这实际上从文类或文体界定角度反映了宋人对唐传奇的文类性质、特征、价值的认识判断，揭示了唐传奇作为一种独特文类的文体规范。在宋人看来，单篇传奇文介于集部“传记文”和“小说”之间，其文体在叙事艺术、语言形式方面具有鲜明的传记文特性，可看作集部之文章，而其价值功用定位则偏低，“非文章正轨”，难以纳入正统集部，属于“小道”，理应归入“小说”。宋人对唐传奇的文体定位为后世理解、认知唐传奇以及整个传奇体小说类型奠定了基础。同时，唐人传奇介于集部“传记文”和“小说”之间的文体定位，也开创了集部之“传记文”与子部之“小说家”交叉混杂的传统。古代“小说”一词歧义丛生，作为宽泛的“小道”概念，成了容纳无类可归或不登大雅之堂之作的渊薮。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第560、561页。

(上接第166页)

章的题目，比如任愫《诗人的职责》、宋垒《以“神”写“形”》等等，在“南宁诗会”的论文集《新诗的现状与展望》中都有收录。徐敬亚的《复苏的缪斯》在《新诗的现状与展望》中没有出现，但在这本《中外诗歌创作谈·言论摘编分册》中出现了6次，共计2200多字，出处均为《南宁全国当代诗歌讨论会发言材料》。这些信息证实，徐敬亚的文章参与了“南宁诗会”，并曾和其他会议论文一起作为“发言材料”被散发到与会者手中，后来还获得了某种程度的传播（被与会者带到山东，之后摘编进这本读物）。这说明，在“南宁诗会”上，徐敬亚本人虽然没有出席，但他的文章是“在场”的。插入这个小小的“考证”，不只是为了坐实这一说法，而是想做出这样的提醒，大学二年级学生徐敬亚的文章受到如此重视，本人还因此受邀参加全国性的文学会议，以及学生答卷上的文字能编入正式的会议发言材料——这在今天仍算罕见，都可以佐证本文所谓的“学院权力”在当时的文学场中有限崛起这一观点。

如同不能用当下参加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主办的会议的感受，去推测“南宁诗会”时的情景一样，也不能完全用当下学院的生存经验去估衡1980年代学院为学者、批评家提供的机会。这里选取“南宁诗会”作为界面，来观察学院权力在“朦胧诗”论争之初在文学场中所发挥的作用，并没有高估学院在更大的社会结构中担负功能的意图，只是想提请学界能留意学院权力在当代文学史上以及当代文学批评中的角色，在由文艺管理机构、出版、报刊、市场、学院等多种权力来源所构成的“当代”之中思考“文学”。同时，在接下来关于学院权力与“新时期文学”关系的研究中，笔者也会对学院权力在整个“新时期文学”以至今天的文学场域中的有限性，以及在这一权力足够强大之后可能造成的封闭、保守、教条等负面状况，有所检视。

责任编辑：王法敏

学术动态

乡村振兴视域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左康华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2)08-0175-02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历史任务，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要求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在这一时代使命下，讨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脉中的思想精华的“唤醒”和“活化”，让中华民族的精神品格、精神血脉和文化基因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的精神资源，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7月15日，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广东儒学研究会、学术研究杂志社承办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乡村振兴”学术会议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来自国内近40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100余人围绕以下主题进行深入研讨。

一、作为中华民族文明史主体的乡村文明

与会学者认为，中华文明起源于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生产生活实践，在这一实践中，农耕工具的创造革新、季节物候的流转变迁、礼仪伦理的生发流变等共同形成的农耕文化，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起点。省社科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学术研究杂志社主编叶金宝研究员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乡村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起源和壮大的沃土，农民是传统道德观念更为坚定的信仰者。在农业生产中，仁者爱人、以人为本、以和为贵、讲信修睦、简约自守、知行合一等道德规训，自然萌生在广袤的中华大地上，并在适宜的环境中发展壮大，成为中华民族延续千年的价值核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杨清虎教授认为，现代乡村是中华文化的载体，乡村文化守护和传递着民族的文化底色。另一方面，乡村文化是一个复杂的生态体系，既留存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基因，也存在着某些落后因素。会议关注的一个主题是历史上的思想家们对于乡村文明的改造与提升。厦门大学朱人求教授认为，朱熹通过《朱子家礼》等典籍建构了一个“家哲学”思想体系，也建构起中国人理解世界、参与世界的方式。西北政法大学俞秀玲副教授认为，乡规民约在传统乡村社会起着维护乡村文化传承和秩序的“习惯法”作用，朱熹增补北宋吕大钧兄弟所创制的《吕氏乡约》的尝试和努力，是其乡约建设和敦伦化俗思想的集中体现。五邑大学刘兴邦教授以湛若水《甘泉沙堤圣训约》为例，认为湛甘泉乡村自治、乡村文明建设的思想对当今乡村示范村的建设仍具有借鉴意义。中山大学杨海文教授认为，乡贤文化是孟子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倡性善、行仁政、做大丈夫是孟子论乡贤文化的三个重要方面，乡贤对于当地的文化传承与道德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价值与实现路径

近代以来，随着中国工业化、现代化、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社会，特别是乡村社会结构发生巨

作者简介 左康华，广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大变化，乡土文明的意义世界也开始巨变、瓦解和重构。伴随着大量传统历史文化村落的消失，村落文化失去村落共同体的承载，让人们处于一种“无根”状态。南方医科大学任映红教授着重讨论了城市化浪潮下乡村文化建设的难题，认为乡村振兴必须回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寻找解决方案。燕山大学惠吉兴教授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治理的三重路径表现为乡贤与“非正式政府”权力建构、祖先信仰与乡村价值体系建设、乡规民约与礼俗社会秩序建构。广东省社科院詹双辉研究员认为，应当通过民间文化系统与官方文化系统的融通来打造新时期岭南农村新文化的空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戢斗勇教授提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乡村振兴的文化底色。南昌航空大学平飞教授分别对乡村振兴、乡村全面振兴及乡村文化振兴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进行了解析。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李海龙教授论述了天道观在现代乡村文化发展中的作用。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吴灿新教授提出中华优秀传统伦理文化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具有凝聚人心功能和强大的精神动力价值。

与会人员学科背景的多样性带来的观点碰撞与互动是本次会议的一大亮点。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冯颖红教授提出，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与灵魂。华南理工大学张倩副教授认为产业发展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敖叶湘琼博士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认为乡村振兴战略是构建城乡空间正义的中国方案。南方医科大学耿得科副教授从经济学角度提出以城乡收入均衡为导向，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及个案研究是本次会议的另一个亮点。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钟均宏副教授以博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为例，讨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推乡村培养时代新人、培育时代新风的路径。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陈童敏副教授考察了茂名市当前乡村文化建设的具体情况，探讨特色文化在当前乡村文化振兴战略实施中的作用。暨南大学王培林教授以河源市创建“中华水文化博物馆”为例，讨论以中华水文化及岭南水文化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这些案例引发了与会人员的兴趣，认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乡村振兴的精神支撑和道德引领的个案研究既与理论研究和全局研究相得益彰，又凸显了地域特色，避免了乡村文化建设的同质化。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性与现代价值阐释

中华文明延续着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价值的深入挖掘及对于岭南文化精神内涵的阐释，是本次会议的重要内容。广东儒学研究会会长、中山大学李宗桂教授以“岭南文化的现代性阐扬——以广东为例”为题，认为岭南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独特的精神气质，文化的民族性的坚守、时代性的变革、世界性的激荡，在近代岭南文化中表现得相当充分。当代岭南文化是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人所创造的体现“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精神的文化形态，是岭南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相结合的产物。从“建设文化大省”到“建设文化强省”，都离不开对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岭南文化所包蕴的务实、进取、创新、开放、敢闯、包容、平和、重商、诚信、敏行、敬业等品质，能够自觉衔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整合中外优秀文化精神，提升当代文化价值。李宗桂教授特别讨论了传统文化的现代性问题，认为岭南文化的卓越品质能够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性，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践行、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构建提供帮助。华侨大学王四达教授分析了古代圣贤对“大治理”的构想，以及凭借乐道、乐治等途径展开为“大教化”的战略布局，认为这些成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建设提供了有益借鉴。岭南师范学院施保国教授提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五个性”，认为天人合一的整体性、自强不息的开拓性、和而不同的包容性、民为邦本的价值性、德法兼备的规范性，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智慧资源。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讨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和创新，离不开乡村，离不开作为其主体的乡土文明，离不开乡村振兴的时代使命。在乡村经济发展、文化建设与社会治理等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责任编辑：王冰

Main Abstracts

Proudhon's Different Theoretical Faces in the Formation of Marx's Thought

—The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of Marx's Transition from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Political Economy

Wen Bing 1

Marx devoted himself to the criticism of political actuality in his youth, and the research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however, the maturity of Marx's thought was accompanied by his criticism of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lthough the plan of Marx's political philosophy, namely the liberation of human, is his constant theme, but in Marx's view,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it on a solid scientific basis and to carry out a serious analysis of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From *The Holy Family* to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Marx took Proudhon's thought as the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but his attitude towards Proudhon is from defense to refutation, which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inevitability of his concern from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political economics.

Algorithmic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 of Attribute, Field and Risk Regulation

Hou Dongde and Zhang Kefa 36

Intelligent algorithm upgrades and iterates, making automatic decision technology widely used in two fields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 It not only facilitates economic life and social management, but also causes various concerns because of the erosion of the application domain of individual self-determination. In essence, automatic decision algorithm is a mathematical intelligent program operation. It is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legal effect of algorithmic decision scientifically by clarifying the legal attribute of algorithmic decision, clarify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personality tool" and revealing the substa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algorithmic decision and legal action. Although the operation logic structure of decision algorithm is the input of data and the output of decision result in form, the algorithm logic is the judgment of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not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in the sense of reasoning. Therefore, human beings should not "delegate" power to algorithms for decisions involving moral and ethical evalu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algorithmic decision making, it is necessary to divide the reasonable field of artificial decision making and algorithmic decision making, construct the distinguishing standard of the two and coordinate and optimize the decision making mechanism. Based on the dichotomy of decision and the goal of regulation risk,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mechanism of algorithmic decision risk and distinguishes the types of algorithmic decision risk, so as to construct the algorithmic automatic decision governance system of "legislation + supervision + coordination".

The Effect of Land Transfer on Income Distribu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ivalization

—Perspective on Local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Liu Zhizhong, Zhang Haoran and Ou Yanghui 83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ivalization, land transfer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rural residents to transfer locally and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rural residents. Through theoretical analysis, this paper finds that land transfer reduces the transfer cost of rural labor, and promotes the local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who has difficulty in out-migrating for work, and further reduces the income gap with rural residents who go out for work. This paper further uses the data of 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land transfer on the income gap of rural residents by using the unconditional quantile regression method. The empirical result shows that land transfer enables low-income rural residents to get more income than high-income rural residents, thus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of rural resident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s that land transfer reduces the income gap of rural residents by promoting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Therefore, there is the need for improving the land transfer market and increasing local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o promote the land transfer of rural residents and guide the local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so as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of rural residents.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Terminology Connotation, Core Debates and Multiple Perspectives

Yang Xiangyin 99

For a long time, the writings and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have adhered to the concept of "imperial welfarism", that is, western medicine is one of the undoubted benefits brought by colonial rule and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t is the gift and welfare left by the colonizers to the colonized. Since the 1960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cademic thoughts and theories such as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medical anthropology,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olitical economy, colonialism criticism, dependency and underdevelopment theory, and world system theory, a new generation of researchers of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began to reflect on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western medicine and colonialism's economic, political,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issues, and advocated that western medicine was an important tool to maintain colonial rule and promote imperial expansion, that is, "imperial instrumentalism". Under these two orientations, the writings and studies of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focus on emphasizing the either-or function and value judgment of Western medicine for the colonizers or the colonized, which obviously fails to better show and understand the more complex and subtl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olonialism and medicine and behind them. Since the 1970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cademic thoughts and theories such as new social history, new cultural history, feminist theory, postcolonial theory and global history,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has gradually shown increasingly diverse research orientations and paradigms in research content, methods and theories, among which the perspectives of discourse, race, subaltern, gender and network have become important explanatory dimensions.

Entrepreneur's Conception and Historical Practice of Conservation

——A Study on Rockefeller Family's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Zhang Ruisheng and Mei Xueqin 122

In the U.S. history, the Rockefeller family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which was achieved under the combined influence of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the background of American progressivism and the conservation conception of the Rockefeller family. When the Rockefellers entering the wilderness, their core conception on conservation was attempting to find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wild nature and human activity. John D. Rockefeller Jr. and Laurance S. Rockefeller, two generations of the Rockefellers, were engaged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rand Teton National Park, the Great Smoky Mountains National Park, the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the Marsh-Billings-Rockefeller National Historical Park and many other national parks. They not only directly fund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parks via gifting the land they purchased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r matching others' donation to build the national parks, at the same time, they provided indirect assistance of catalytic gifts which helped preserve different kinds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and the beautiful scenic view they comprised. The Rockefellers developed tourism and other supporting industries which brought tangible benefit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American capitalist family business, the Rockefeller family, a large consortium highly pursuing commercial profit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park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ir conservation activities successfully helped the U.S. government and American people establish the world-famous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Their practice also set a prototyping model and basic game rules for the American kindred consortiums' engagement with the conservation moveme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S. National Park System. The Rockefeller family's conception and practice of conservation provide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enterprises to fulfill their public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The Cultural Logic of Modernist Art: A Case Study on Munch's Strange Aesthetics

Zhou Xian 141

Norwegian artist Munch is the father of expressionist art. He was keenly aware of the dramatic changes in western society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and made a unique response with his art to the social change. His expressionist style with high emotional tension and strong visual impact subverts radically the previous traditional norms of beautiful art and takes pla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ist art. More importantly, Munch's expressionist style constructed a new strange aesthetics, ending the domination of classical aesthetics with ideal of beauty, and opening up infinite possibilities for the modernist of art.

After the Death of Author: Blanchot's Thinking from the Outside and His Writing

Wu Zilin 150

Blanchot i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thinking trend of Anti-Theory, his thoughts of Anti-Philosophy and Anti-Literary theory base on his negative linguistic view. Blanchot criticizes the violence of language, opposes conceptual presentative language, queries the continuity of substance, and proposes the thinking from the outside. The invasion of outside destroyed the inherency of subject, utterance of thinking from the outside must be back to the language without negative power. Writing of thinking from the outside is neutral writing, and the death of subject in it produces the strongest power of our mind. Space of literature is independent and exclusive, which makes language to the work of language. Blanchot's thoughts suggest that, the object is fragmented, variegated, complex and mysterious. The purpose of writing and the space of literature must respect the objects, refuse the violence from language and subject. Blanchot's thoughts is a branch of phenomenology which upholds back to things themselves. However, some domestic scholars are short of this cognition, they simplify the theory of death of author, and lost its true meaning and value. On the one hand, Blanchot's thought highlights the violence of language; on the other hand, it reveals the richness of language through neutral writing. In Blanchot's view, the death of author constitutes a dynamic factor in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s theory, and his literary adaptability extends to theoretical adaptability, which indicates a theoretical tre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death of author and the eastern philosophy.